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三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12431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預算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16
伍、審議總結果	16
陸、審議結果	37
內政委員會	37
一、歲入部分	37
二、歲出部分	40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40
1. 行政院	40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87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32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34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61
6. 大陸委員會	183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207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216
1. 內政部	216
2. 營建署及所屬	268
3. 警政署及所屬	318
4. 中央警察大學	365
5. 消防署及所屬	371
6. 役政署	399
7. 移民署	413

8. 建築研究所	435
9. 空中勤務總隊	440
第 25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447
1. 海洋委員會	447
2. 海巡署及所屬	463
3. 海洋保育署	481
4. 國家海洋研究院	49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495
一、歲入部分	495
二、歲出部分	496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496
1. 外交部	496
2. 領事事務局	538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543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544
1. 國防部	544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566
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677
1. 僑務委員會	677
第 26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08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08
經濟委員會	743
一、歲入部分	743
二、歲出部分	74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749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749

2. 檔案管理局	787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792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801
1. 經濟部	801
2. 工業局	867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883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888
5. 智慧財產局	891
6. 水利署及所屬	895
7. 中小企業處	909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918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920
10. 能源局	923
第 18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942
1. 農業委員會	942
2. 林務局	1011
3. 水土保持局	1016
4. 農業試驗所	1022
5. 林業試驗所	1024
6. 水產試驗所	1024
7. 畜產試驗所	1024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25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26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27
11. 茶業改良場	1027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28

13.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4.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5.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6.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7.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8.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9.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29
20.漁業署及所屬	1029
21.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39
22.農業金融局	1047
23.農糧署及所屬	1049
24.農田水利署	1056
財政委員會	1061
一、歲入部分	1061
二、歲出部分	1070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070
1. 主計總處	1070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087
1. 審計部	1087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95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96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96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96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97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97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1098

1. 財政部	1098
2. 國庫署	1118
3. 賦稅署	1127
4. 臺北國稅局	1146
5. 高雄國稅局	1152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58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65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71
9. 關務署及所屬	1176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81
11. 財政資訊中心	1190
第 24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94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94
2. 銀行局	1220
3. 證券期貨局	1228
4. 保險局	1231
5. 檢查局	1239
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242
1.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1242
第 29 款災害準備金	1244
第 30 款第二預備金	1245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24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247
一、歲入部分	1247
二、歲出部分	1252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252

1. 中央研究院	1252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277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277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1303
1. 教育部	1303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84
3. 體育署	1425
4. 青年發展署	1456
5. 國家圖書館	1461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461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462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1462
第 17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465
1. 原子能委員會	1465
2. 輻射偵測中心	1481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482
4. 核能研究所	1487
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	1492
1. 文化部	1492
2. 文化資產局	1564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75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580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583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585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1586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587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1588
1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589
11. 國立臺灣文學館	1590
第 23 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590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590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633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637
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640
交通委員會	1643
一、歲入部分	1643
二、歲出部分	1646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646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46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652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1661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1675
1. 交通部	1675
2. 民用航空局	1729
3. 中央氣象局	1738
4. 觀光局及所屬	1742
5. 運輸研究所	1758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1762
7. 鐵道局及所屬	1781
第 22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	1787
1. 數位發展部	1788
2. 資通安全署	1808

3. 數位產業署	1817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823
一、歲入部分	1823
二、歲出部分	1837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837
1. 總統府	1837
2. 國家安全會議	1840
3. 國史館	1844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84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850
1. 人事行政總處	1850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869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1871
1. 立法院	1871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1882
1. 司法院	1882
2. 最高法院	1922
3. 最高行政法院	1922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922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922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922
7. 懲戒法院	1922
8. 法官學院	1922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923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1923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1924

12.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936
13.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936
14.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936
15.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936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1936
1. 考試院	1936
2. 考選部	1941
3. 銓敘部	1944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948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950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950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950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952
1. 監察院	1952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1962
1. 法務部	1962
2. 司法官學院	2002
3. 法醫研究所	2003
4. 廉政署	2003
5. 矯正署及所屬	2008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030
7. 最高檢察署	2032
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	2032
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2036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	2036
11.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038

1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038
13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2038
14.調查局	20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41
一、歲入部分	2041
二、歲出部分	2045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2045
1. 勞動部	2045
2. 勞工保險局	2093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102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127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2141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144
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2147
1. 衛生福利部	2147
2. 疾病管制署	2254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2272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305
5. 國民健康署	2321
6. 社會及家庭署	2334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356
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2356
1. 環境保護署	2356
2.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446
3. 環境檢驗所	2451
4.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454

經濟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9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 10 項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億 1,89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6 項 經濟部 4,62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7 項 工業局 324 萬元，照列。

第 138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原列 1,050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
第 1 節「罰金罰鍰」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50 萬 6 千元。

第 139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767 萬元，照列。

第 140 項 智慧財產局 3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1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7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2 項 中小企業處 10 萬元，照列。

第 143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57 萬元，照列。

第 144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60 萬元，照列。

第 145 項 能源局 860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農業委員會 300 萬元，照列。

第 164 項 林務局 3,31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水土保持局 2,160 萬元，照列。

第 166 項 農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67 項 林業試驗所 35 萬元，照列。

第 168 項 水產試驗所 14 萬元，照列。

第 169 項 畜產試驗所 1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0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第 171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72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 第 173 項 茶業改良場 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74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3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6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7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8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9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0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81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2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69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83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46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84 項 農業金融局 100 萬元，照列。
- 第 185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8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農田水利署 1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4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經濟部 6 億 9,23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6 項 工業局 337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9 億 7,986 萬 7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9 億 8,086 萬 7 千元。
- 第 108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41 億 3,180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 億 4,180 萬 9 千元。
- 第 109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82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7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8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能源局 3,67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農業委員會 4,95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林務局 2,200 萬元，照列。
- 第 131 項 水土保持局 315 萬元，照列。
- 第 132 項 農業試驗所 595 萬元，照列。
- 第 133 項 林業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34 項 水產試驗所 150 萬元，照列。
- 第 135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5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4,68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84 萬元，照列。
- 第 138 項 茶業改良場 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29 萬元，照列。
- 第 140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 第 141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3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萬元，照列。
- 第 143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 第 144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 第 145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 第 146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 第 147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71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48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 億 3,75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9 項 農業金融局 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50 項 農糧署及所屬 64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51 項 農田水利署，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641 萬 7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100 萬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41 萬 7 千元。

-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25 萬元，照列。
- 第 146 項 經濟部 1 億 8,21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47 項 工業局 77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8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5 億 6,64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49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43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50 項 智慧財產局 10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51 項 水利署及所屬 6,46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52 項 中小企業處 62 萬元，照列。
- 第 153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54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55 項 能源局 5,756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農業委員會 2,54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75 項 林務局 2 億 1,408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76 項 水土保持局 38 萬元，照列。
- 第 177 項 農業試驗所 9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8 項 林業試驗所 7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79 項 水產試驗所 28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0 項 畜產試驗所 16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1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5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82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83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4 項 茶業改良場 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5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元，照列。

- 第 187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2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89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90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91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 第 192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93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7,32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94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95 項 農業金融局 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6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9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97 項 農田水利署 24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15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
- 第 5 項 經濟部原列 110 億 8,826 萬 7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47 億 0,288 萬 7 千元及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2,718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 第 7 項 農業委員會 8 億 1,46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19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2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9 萬元，照列。
- 第 144 項 經濟部 3 億 3,900 萬元，照列。
- 第 145 項 工業局 2 億 9,72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46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69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47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1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48 項 智慧財產局 5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9 項 水利署及所屬 9,33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50 項 中小企業處 2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51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無列數。
- 第 152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7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53 項 能源局原列 1,765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65 萬 4 千元。
- 第 171 項 農業委員會 5,02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72 項 林務局 1 億 0,726 萬元，照列。
- 第 173 項 水土保持局 760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農業試驗所 90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75 項 林業試驗所 895 萬元，照列。
- 第 176 項 水產試驗所 1,24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77 項 畜產試驗所 49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1,29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7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67 萬元 5 千元，照列。
- 第 18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81 項 茶業改良場 75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8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6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8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7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2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2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8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6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1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9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22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92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021 萬元，照列。

第 193 項 農田水利署 6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23 億 6,207 萬 4 千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9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100 萬元、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50 萬元、第 8 目「績效管理」50 萬元、第 9 目「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100 萬元、第 11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1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5,807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5 項：

- (一)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1,566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3,098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2,308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2 億 0,795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五)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969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1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 2 億 6,438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先前為研擬營運評估推動機制，於 105 至 109 年度挑選公共建設計畫試辦營運評估，105 至 107 年度分別試辦 10 項、10 項及 9 項計畫，108 及 109 年度各試辦 1 項計畫，且為委託研究案，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原則」業於 110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定，國發會針對 108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且經行政院備查總結評估報告在案者，已擇定「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計畫」等 9 項計畫應辦理營運評估，各主管機關已於 111 年審核後上傳營運評估規劃書，敘明計畫擬辦營運評估年期及指標，並於評估年期終期之次一年度提送營運評估報告；另 109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亦已擇定「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 7 項計畫應辦理營運評估。另依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營運評估作業原則甫於 110 年 9 月 3 日函頒，尚無營運評估案例，亟待研議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計畫實施成效總結評估，並彙整共同性審查意見供機關辦理計畫執行參考，另就未來營運評估審查結果，研謀建立資訊公開揭露及回饋機制，以完備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綜上，國發會 110 年 9 月 3 日訂定營運評估作業原則，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無營運評估案例，為強化重大建設營運期間之控管及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應妥擬規範並研謀定期公開營運評估推動進程等，以及就審查結果建立資訊公開揭露及回饋機制，依實際需要滾動檢討營運評估作業原則，俾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順應全球推動永續發展之趨勢，83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86 年 8 月將該小組提升擴大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自成立以來，其下之工作分組依需求多次更動，110 年 11 月 11 日起，永續會設置 4 位副執行長，分別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首長兼任，依 18 項永續發展目標下設 17 個工作分組、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並設「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秘書處幕僚作業則由國發會兼辦。永續會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1 次委員會議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108 年 7 月 1 日訂定 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並於 110 年 8 月提出「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336 項對應指標中 242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為 72.02%，其餘 94 項指標，分別為 45 項指標未達進度，49 項指標於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分別占整體指標之 13.39%及 14.59%。另檢視 108 及 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109 年指標達成之比率較 108 年減少 7.15%，進度落後之比率增加 5.65%。109 年 45 項進度落後指標中，有高達 25 項對應指標已連續 2 年落後，其中以核心目標 3 及 4 各有 3 項指標持續落後最多；另尚有部分指標落後幅度擴大之情形，如核心目標 3 中之對應指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至 24 歲）死亡人數皆持續增加及核心目標 4 中之對應指標身心障礙學生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降低等，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相關指標落後情形及控管措施，強化採取之因應對策，以避免指標執行進度連續落後情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編列 823 萬 5 千元、「績效管理－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編列 1,657 萬 6 千元及「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編列 3,200 萬元，合計共編列 5,681 萬 1 千元。查國發會近年持續推動數位政府計畫，優先以民眾關切議題推動數位服務，網路政府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近

年已有成長，鑑於受疫情影響，數位化之重要性更為提升，但調查發現僅約四成民眾透過網路申辦政府服務，允宜深入探討原因及改善措施，妥為規劃並加速推動政府數位服務。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探討民眾使用網路申辦政府服務過低原因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十)為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編列 2 億 6,438 萬 8 千元，包含新增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 1 億 8,459 萬 3 千元。經查該計畫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2,641 萬 1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82.24%、惟占預算數僅 32.36%，仍有待加強推動辦理；另迄 111 年 7 月，中興新村前省府法規會辦公室、厚德殯儀館及空置宿舍 817 間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總閒置面積有 1 萬 6,813.37 坪，帳面價值 1,841 萬元，尤其宿舍數量仍多，均有待修建及活化。鑑於中興新村部分房舍與設施閒置已久，允宜審酌中興新村之發展特色，妥善規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俾有效辦理活化工作。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十一)關於國家發展委員會 5G 智慧城鄉補助相關計畫，皆委由國內法人單位進行計畫管考，包含管理、計畫、考核。如何有效監督計畫執行品質，避免管考單位過度偏向該法人技術移轉，或僅遴選特定少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請就評審委員遴選機制如何避免不公正之情事發生進行說明，並於 2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二)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分別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編列 361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以及「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編列 1,148 萬 4 千元，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議題，研提政策建議。111 年度總體經濟目標達成情形未臻理想：檢視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暨 110 及 111 年度全年達成情形，110 年度經濟成

長率、每人 GDP 均優於目標值、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於區間目標值內，但失業率未達目標值；另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1 年僅失業率於區間目標值內，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均未達目標值，允宜審酌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及緊縮貨幣政策等對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妥謀善策，適時擬訂因應措施，以維國家經濟發展。110 年度部分重要政策指標達成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國發會自 106 年起將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家發展計畫，且陸續進行 KPI 制度調整，109 年起不再編列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為掌握重大政策執行進度，仍檢討各項 KPI 執行情形，回饋至下一年度 KPI 之訂定，110 年 KPI 制度整併至各部會個案計畫管考機制中，因考量恐不易聚焦政府整體重要施政作為，自 111 年起實施新制，採專案性之管理，結合個案計畫管考機制相輔相成，以整體成效導引並回饋計畫推動。爰此，國家發展計畫訂定重要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並透過各項策略戮力達成，惟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1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等目標值恐難達成；另 107 至 110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均逾八成，惟概呈下降之趨勢，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維國家經濟穩健發展。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交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三)有鑑於政府大內宣現在正是 20 年經濟最好的時刻，卻無法將經濟豐碩的果實，讓處於弱勢的國人也能分享，致國內低薪問題持續惡化，年輕人在工作不易、低薪停滯之下，經不住高薪的廣告誘惑，跌入詐騙陷阱，甚至淪為「豬仔」，被人口販運集團轉賣；勞工實質薪資成長率停滯且遠未及經濟成長，青年失業率更較其他年齡層高，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統計，111 年 5 月份全國平均失業率為 3.68%，其中 15 至 24 歲者失業率達 11.78%，而 20 至 24 歲者失業率更高達 12.16%；加之通膨導致物價及房價上漲，家戶生活及居住成本增加等情事，110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加之失業率的「痛苦指數」(Misery index) 為 5.91%，亦為 102 年度以來最高。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

改善措施並積極精進相關政策，持續推動各項產業創新轉型，創造企業調薪利基，並優化勞動條件，提升勞工薪資水準；同時提高家戶可支配所得，穩定民生消費物資及住宅價格，降低民眾生活負擔，提升生活品質，冀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

(十四)有鑑於政府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 4 大轉型策略及 12 項關鍵戰略，預計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惟各期階段性目標、減量成效、法制作業等方面仍未明確。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權責機關分工，積極研謀改善以限期訂定各期階段性目標、減量成效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等，以利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如期如質達成。

(十五)有鑑於我國少子女高齡化趨勢難以逆轉，進程與影響隨地區而異，各地區所需投入資源亦應有別，惟戶籍資料未能反映人口分布實況；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推動多項對策措施，惟其對已婚者增加生育胎數、未婚者選擇婚育具體助益尚乏實證分析，不利措施滾動檢討與調整；政府針對不同世代與兩性婚育影響因素演變與異同欠缺深入研究；又復以職場高工時、教養憂慮、經濟及扶老負擔降低婚育意願，促進國人婚配機會之策略尚難產生顯著效果。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掌握常住之人口結構，以利各級政府依地區別及早盤點及布建所需公共支持服務與資源，積極因應少子女高齡化之衝擊；研議專責機構或投入資源進行實證分析與研究，俾政策的研擬與施行契合民眾婚育誘因，廣續打造友善婚育環境並整合行銷相關資訊供民眾瞭解，以有效提振婚育意願。

(十六)有鑑於我國自民國 87 年開始擘劃電子化政府，已順利完成第一至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及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目前推動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計畫執行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著眼於「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連結科技應用、創

新服務新紀元」三大目標，優先以民眾關切議題推動數位服務，契合民眾之需要。然據查，網路政府線上公共服務使用情形有顯著提升，惟透過網路申請申辦政府服務仍未及五成。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數位發展部研議民眾透過網路申辦政府服務意願較低之原因及改善措施。

(十七)有鑑於勞動部最新數據，至 111 年 4 月，15 到 29 歲青年失業率是 8.3%，其中 20 到 24 歲達 12.3%，等同於每 8 人就有 1 人失業。據查，工程研發、軟體工程等成長產業開出的職缺，新鮮人起薪每月約 4 萬 3,000 元至 4 萬 6,000 元，卻仍嚴重缺人，顯見我國高等教育之問題為科系人數分布結構不符合社會需求，因此發生青年失業率居高，企業卻找不到人之情形。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正視產業勞動力需求，並改革教育，消弭學用落差，以提升我國經濟實力。

(十八)有鑑於後疫情時代，晶片庫存開始升高，美國日前通過晶片法案影響半導體產業全球布局，致部分半導體大廠下修全年營收預估，然而半導體徵才依舊暢旺。據專家學者調查，因少子化加劇，上中下游產業鏈關係緊密，產業內互相挖角，未來 3 年半導體將持續缺工，產業將不足以應付人才短缺。不僅如此，企業「徵才」觸角已延伸到東南亞海外及女性人才，「留才」方向除了經濟性調薪，更在乎成長型的快速升遷，以及心理因素的幸福感。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正視產業勞動力短缺問題，並儘速提出完善配套，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十九)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3,098 萬 4 千元，其項下分支計畫「0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編列 1,400 萬元。主要業務係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經查：1.為順應全球推動永續發展之趨勢，永續會於 2018 年 12 月第 31 次委員會議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2019 年 7 月訂定 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並於 2021 年 8 月提出「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336 項對應指標中 242 項指標符

合進度，達成率為 72.02%，其餘 94 項指標，分別為：45 項指標未達進度，49 項指標於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分別占整體指標之 13.39%及 14.59%。2.另外，檢視 108 及 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109 年指標達成之比率較 108 年減少 7.15%，進度落後之比率增加 5.65%。3.109 年 45 項進度落後指標中，高達 25 項對應指標已連續 2 年落後，其中又以核心目標 3 及 4 各有 3 項指標持續落後最多；另外尚有部分指標落後幅度擴大之情形，如核心目標 3 中之對應指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至 24 歲）死亡人數皆持續增加」及核心目標 4 中對應指標「身心障礙學生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降低」等。綜上，顯見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率仍有很大改善空間，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進行跨部會檢視執行落後原因，提出有效之規劃方案、加強管控，以有效達到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之各項目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原為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而發布之「2030 雙語國家政策」，因其定義未臻明確而修正為「雙語政策」，原「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亦擬改為「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然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上述法案審查所提之「2030 雙語政策六大推動主軸」及其內容皆與過去「雙語國家政策」並無二致，難見其實質內涵之區別。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目前除指出「英語聽、說能力之雙語教育待加強」等既知事實，至今尚未明確提出「雙語政策」經修正後之具體可行性，亦未能針對立法院各項具體詢問事項提出明確說明（僅能以與過去相同之書面資料統一回覆），難以彰顯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雙語政策」之高度及實際可行性，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諮詢及蒐集語言學、神經科學、都市與城鄉規劃、第一線教育工作者等相關專家意見以擬定科學、務實、可行之具體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就「雙語政策之具體策略（含各年齡層、各學制、各科別之雙語教育整體方向）」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雖於 110 年度工作計畫「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

施」之實施概況稱係利用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方法辦理經濟景氣動向及數位經濟策略分析，然綜觀其業務實施內容絲毫未見任何透過巨量資料、機器學習、演算法、雲端運算、物聯網或其他人工智慧相關技術模擬人類決策之應用，且 112 年度擬定之同項工作計畫雖除去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方法等內容，其預算數卻高於 111 年度近 1 倍，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過去擬定該工作計畫之實施項目多有名實不符或未盡嚴謹之處。鑑於人工智慧技術發展過程之巨量資料累積、訓練等過程雖須歷經時日，然其成果確有可能產生前瞻性之應用價值，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諮詢、蒐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等意見，於 3 個月內就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經濟景氣研究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為因應國際永續轉型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研擬「淨零轉型戰略行動計畫」，並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於 111 年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包含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然，國家發展委員會列於 111 年上半年度「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業務」之 3 項實施成果除撰擬行政院交議之審議意見外，其他 2 項皆僅為發布新聞稿，難以衡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之具體貢獻。鑑於淨零碳排逐漸成為國際共識，歐盟亦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反觀我國現有之「2025 非核家園」能源政策不僅依賴高達 80%之含二氧化碳、甲烷等發電來源，且 20%之再生能源發電目標亦由經濟部公開宣布無法如期達成，顯見我國過去制定能源政策確有評估失準之事實，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提出「我國能源政策評估之精進修正暨淨零排放趨勢下之具體能源政策路徑」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人工智慧逐漸成為科技領域之重要發展趨勢，且其相關技術仍可能伴隨高度風險性，多數先進國家皆已陸續訂定相關法規加以規範並爭相投入數位競爭市場及國際標準制定之領導地位，反觀我國人工智慧相關法規未臻周全，亦缺乏其應用規範及產業推動之規劃。鑑於各國陸續提出人工智慧相

關法規或倫理守則（例如歐盟「人工智慧管理法草案」、「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德國「人工智慧標準化藍圖」、日本「以人為本的 AI 社會原則」等），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於 111 年度「推動法規調適及法規革新」之實施成果列入因應人工智慧技術衍生之新興議題而進行研析我國法制方向，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衡酌「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有關巨量資料累積過程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及處理等內容，以及國內人工智慧產業發展環境現況，於 2 個月內提出「人工智慧發展法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政府重要政策規劃與推動機關，肩負國家整體發展之擘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工作，然舉凡「掌握經濟情勢」及「穩定物價」未能有效反映社會現況、「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業務」並未針對我國能源政策評估失準及時提出具體建議、「落實加強個資保護」亦未能有效防制公私部門之嚴重個資外洩事件，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既有之「績效管理」工作未能有效落實於自身肩負之國家重大政策。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落實國家發展委員會自身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對於後疫情時代經濟情勢與近期國際經濟走向，國家發展委員會認為我國 111 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3.3%，111 年通貨膨脹率預估為 3.1%，遠低於全球，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率相對主要國家也屬溫和。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到，我國經濟仍面臨 3 大挑戰，包括全球金融環境緊縮，造成多國面臨經濟衰退疑慮，加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以及俄烏戰事升溫以及美中貿易紛爭擴大等地緣政治衝突不斷，擾亂全球經濟及安全秩序。為有效穩定國內經濟發展情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 3 項挑戰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應對方案，並以記者會形式向社會大眾說明，藉以安定民心。

(二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多個部會前往中東歐三國進行經貿考察，並與捷克簽

訂 5 項、斯洛伐克 7 項、立陶宛 6 項，合計 18 項合作備忘錄，並將推動中東歐投資基金與中東融資基金，以建立雙邊產業鏈合作。依據國發會規劃上述 2 項基金投資案皆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為能有效監督投資績效，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上述 2 項基金投資績效，並於官方網站成立專區供民眾查詢。

(二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人口推估（2022 至 2070 年）」報告顯示，我國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必須積極應對少子女化、高齡化、移民之人口變遷。面對人口變遷、勞動力人口不足之問題，政府應積極研議將勞動力留在職場之各類措施。包括受經濟景氣及都市地區高房價、高房租影響下，因缺乏穩定住所與相關自立支援措施，而無法穩定就業之國人，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助整合勞動、社政、金融、住宅部門，提出各項人力運用效率、建立社會自立支援之韌性方案。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因缺乏穩定住所與相關自立支援措施，而無法穩定就業之國人，規劃整合勞動、社政、金融、住宅部門，以建立社會自立支援之韌性方案之政策研究，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科學證實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已相當緊急，各國皆面臨到極端天氣災害之威脅。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IPCC）於 2021 至 2022 年間發布第 6 次評估報告（AR6），嚴正提醒氣候變遷已經比預期的更廣泛且嚴重，未來 10 年內，我們會面臨非常重大、無可避免的影響，因此氣候變遷調適至關重要。國家各項中、長程政策及建設皆應將氣候變遷影響納入考慮，方能避免當前的政策及建設難以因應未來的氣候風險，並能提出更具韌性之規劃。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於委託研究「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政策執行成效評估」及辦理個案計畫績效管理及公共建設計畫預警、總結及營運評估等管理作業時，應納入氣候變遷調適思維及做法，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其重要工作包

括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等相關政策，以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用、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 1.5°C 至 2°C 以內，世界各國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規劃淨零轉型路徑，甚至提出邊境碳管制措施。行政院亦於 2022 年 3 月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項關鍵戰略。面對各國淨零轉型趨勢及我國淨零轉型目標，高耗能、高碳排產業逐漸式微或紛紛轉型，綠色工作機會亦增加，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人力資源發展相關研究計畫當中納入淨零轉型之影響及評估，並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世界銀行報告指出，臺灣同時暴露於 2 項以上天然災害之土地面積與面臨災害威脅之人口為 99%，屬於全世界高災害風險的地區。同時，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 (IPCC) 於 2021 至 2022 年間發布第 6 次評估報告 (AR6)，嚴正提醒氣候變遷已經比預期的更廣泛且嚴重，未來 10 年內，我們會面臨非常重大、無可避免的影響。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提升國家面對衝擊之韌性，我國規劃、審酌公共建設計畫時，應思考在其使用期間可能遭遇之氣候變遷影響，考量各項建設能否與週遭自然環境共存，確保公共建設具有因應極端氣候之韌性。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針對重要公共建設計畫提供審議建議時，於「可行性評估」當中納入氣候變遷調適之思維及做法，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一)花蓮縣富里鄉鰲溪過去在「鰲溪河川治理平台」的決議下，於鰲溪進行第一階段復育工作，在特定河段將與河搶地的農耕地，改為「菊池氏細鯽」的復育池，並將上游的河道以「還石於河」的方式，向自然學習、重建天然的溪流骨架，避免河床反覆下切後，破壞原有自然生態系。過去水泥工程堤岸的作法，易造成河道劣化的惡性循環：過去河道常以水泥束縮、導致河床下切、下切後構造物毀損、讓居民取不到水，又以興建更多人工構造物來彌補來補強，但新的構造物又會再度造成河道下切或自然營力受損

。透過鰲溪第一階段的嘗試，已達成初步的成果，現亦有專家提出「還石於河、還地於河、還魚於河、還水於河」的「自然解方」（Nature-based Solution,NBS），同時可以兼顧防災安全、生態保育、水資源利用並減少不必要的灰色水泥建設的預算支出，經濟部水利署亦善用自然解方，刻正規劃鰲溪未來 5 年之復育計畫。鰲溪作為具備公私協力平台，善用自然解方作為河溪治理面對氣候風險調適的解決方案，並有過去第一階段復育的工作經驗，應作為國發會協調各部會規劃自然解方（NBS）作法之示範案例。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鰲溪之復育計畫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NBS 示範計畫，提供其他部會進行自然解方（NBS）相關規劃有前例得以參考與學習。

(三十二)面對氣候風險的不確定性，「自然解方」（Nature-based Solution,NBS）借重自然生態系原有的功能，來解決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調適及淨零排放等重要國家目標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已被認為是協助國家基礎建設，例如：能源、水資源、建築、交通等轉型及減碳的重要的方案，也是國家邁向淨零轉型，建立面對風險挑戰能力的重要解決方案。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應如何善用自然解方，以協助我國國家基礎建設建立面對氣候風險的韌性，邀集專家學者及各業務主責部會進行討論與計畫研擬，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分別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編列 361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以及「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編列 1,148 萬 4 千元，係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等，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1 年度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等目標值恐難達成，另 107 至 110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均逾八成，呈

下降之趨勢，應妥謀善策因應，以維國家經濟穩健發展。

(三十四)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編列 1,566 萬 3 千元；主要業務為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研析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等，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中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為協助各項公正轉型措施之落實執行，應強化產官學界之溝通及資訊之公開透明，確切落實公正轉型目標。

(三十五)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 1,248 萬 5 千元，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無營運評估案例，為強化重大建設營運期間之控管及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應妥擬規範並研謀定期公開營運評估推動進程等，以及就審查結果建立資訊公開揭露及回饋機制，依實際需要滾動檢討營運評估作業原則，以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

(三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編列 823 萬 5 千元、「績效管理－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編列 1,657 萬 6 千元及「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編列 3,200 萬元，合計共編列 5,681 萬 1 千元，鑑於受疫情影響，數位化之重要性更為提升，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數位發展部應深入探討僅約四成民眾透過網路申辦政府服務之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妥為規劃並加速推動政府數位服務。

(三十七)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1,566 萬 3 千元，配合政府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10 月與中東歐三國簽署合作備忘錄已有初步成果，應持續追蹤進展，並定期就推動內容及重要成果對外具體說明，以強化國際合作及交流，以利提高國家競爭力。

(三十八)我國受少子化及高齡化影響，人口結構迅速變化，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最新人口推估，工作年齡人口占比逾三分之二的人口紅利，將在 2028 年結束，未來將面臨勞動力短缺的課題。事實上，產業的缺工早已存在，產業對於延攬專業人才及技術人力的需求日增。為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國內產業缺人之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曾於 2018 年提出「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以達延攬及補充外國優質人才及人力之目的。然而，於屆期不連續後即未有進一步研議及溝通作為，也未再提出。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替代作為。

(三十九)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1,566 萬 3 千元，主要業務為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研析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等，另該會 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包含推動 2050 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並對此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其中，國發會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以「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為公正轉型目標。鑑於推動淨零碳排政策為全球趨勢，其具體政策及對產業民生之影響，仍待詳實評估並對外說明以達社會共識，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強化產官學界之溝通及資訊之公開透明。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

(四十)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2,308 萬 8 千元，係屬辦理重要計畫之審議、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與諮詢。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6 年內（2014 至 2019）三度踩雷，其中就有兩間公司涉故意行騙，甚至未來國發基金有可能因是如興大股東之一，而成為被究責求償之對象。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評估審議。

(四十一)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2,710 萬 2 千元，預定計畫內容有：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推動人

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提升人口及人力資訊系統。問題：1.分支計畫「01 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編列 265 萬 2 千元，而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於 111 年 6 月發布之「2022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7 名，較 2021 年之第 8 名進步 1 名，整體排名連續第 4 年進步，惟評比項目「人口成長率」僅排名第 57 名，達嚴重落後之程度。2.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3 月發布之「110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110 年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為 2,019 萬 3 千人，其中勞動力 1,191 萬 9 千人，較 109 年勞動力 1,196 萬 4 千人，減少 4 萬 5 千人（減幅 0.38%）。而國發會 109 年 9 月發布「2030 年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勞動力推估」指出，未來年平均成長率將趨緩，勞動力微幅增長的同時，伴隨著勞動力高齡化；至 2030 年（15 至 24 歲）、（25 至 44 歲）之青壯年人口皆呈現負成長（-2.1%、-1.4%），而 65 歲以上的人口增加最多，增幅達 15.2%。顯示我國將面臨工作年齡人口逐年下降、老年人口持續攀升，勞動力供給將面臨考驗，進而影響各產業缺工。建議應儘早研擬規劃具體改善方案。3.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已成國安危機，然目前在因應少子化問題上，仍由相關部會各自提出因應策略，缺乏整合性的規劃及監督機制，導致成效不彰。建議應參照日本「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制定我國因應少子化問題之專法，並規範中央各機關、地方政府、企業、團體，就少子化問題應負責之權責及責任，以期能更有效的解決我國之少子化問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少子化相關問題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四十二)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編列 265 萬 2 千元，辦理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等工作。依據國發會 109 年 9 月所發布「2030 年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勞動力推估」報告，未來我國勞動力可望維持正成長。惟近年隨著少子女化及人口高齡化，未來年平均成長率將趨緩且我國將面臨工

作年齡人口逐年下降、老年人口持續攀升，勞動力供給將面臨考驗，進而影響各產業缺工。國發會掌理人力資源發展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鑑於未來國內勞動力結構逐漸高齡化，人口成長率亦落後其他國家，勞動力供給將面臨考驗。應詳實掌握分析我國人口及產業變化趨勢，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意見，妥為整體人力資源規劃，並持續檢討政府相關人才及人力政策，以維國家經濟穩定發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三)據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2022 年全球人才短缺調查結果，高達 88%的台灣企業表示人才不足，比例為全球最高，其中尤以 IT 產業和製造業最缺人才，顯示海外科技人才的招募，對我國科技產業之發展，是迫在眉睫的問題，而面對這個危機與契機，國家發展委員會目前的政策尚不夠積極，對於海內外科技人才與正在接受教育的下一代而言，充分了解台灣產業實況與人力資源現狀之資訊，才能做出理性決策，但國發會未能將產業與人力調查之結果與國內外社會有效溝通，促進人才的招募和培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國外經驗，於 2 個月內提出我國「重點產業人力資源」書面報告中英文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四)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離島建設基金」項下「撥充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9 億元。揆諸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政府避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收入過度仰賴國庫撥補，於 108 年度公布施行「財政紀律法」及訂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明定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不含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不足時，應加強財務控管，如無新增適足財源，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又如上開情形難以改善時，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裁撤事宜。然離島建設基金連年發生短絀，期末基金餘額自 110 年度之 97 億 4,781 萬 3 千元，逐年遞減至 110 年度之 19 億 2,668 萬 7 千元，預計 112 年底基金餘額為 3 億 8,918 萬 2 千元。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應加強該基金財務控管，並

研謀拓展其他收入來源。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

(四十五)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編列 1,240 萬元，主要辦理配合地方創生政策推動需求，促進青年返鄉、鼓勵企業資源投入地方創生等工作。查國發會 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1 月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五倍券政策推出「地方創生券」及「地方創生行動支付回饋」活動，預算額度共 2 億元。惟「地方創生券」發行 20 萬份、每人金額 500 元之數位券，預算額度 1 億元，並限定以臺灣 Pay 方式進行綁定，自 110 年 12 月 1 日開始使用，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領券率 60.38%，依領券數估算實際領券總金額為 6,037 萬 9 千元，而已使用金額為 1,197 萬 4 千元，使用率僅兩成，且適用店家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公告 906 家仍低於原預估參與數。國發會須檢討使用率偏低之原因，以做為未來相關類似活動之借鑑，並持續檢討地方創生政策之執行成效，使公帑有效運用。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六)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1,240 萬元。地方創生推動目的為減緩偏鄉人口外流及人口結構老化的問題，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留鄉或返鄉，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孔委員文吉提出此項預算凍結時，尚未提案者仍有 52 件，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有 50 處未提報，這 52 件相對弱勢之鄉鎮區有許多地方位於原住民地區，國發會應再積極輔導及協助該等地區加速辦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績效管理」編列 3,492 萬 6 千元，追蹤政府欲推動重大政策及各部會計畫執行率，並透過績效加強中央與地方聯繫，提升跨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透過計畫管考，確實掌握政府推動計畫進度。按：國發會是我國政府重要計畫管理單位，透過建設進度推動，KPI

掌握，應具有實質管理權責，查近年政府所推動政策成效，數位經濟重北輕南、部分部會 KPI 執行率過低或過高情況明顯增多，顯示國發會推動計畫管考，未盡到考量部會執行能量，或者未確實盤點需求，導致計畫執行後才顯現出問題，經國發會說明，相關計畫 KPI 僅由各部會自行填報，並透過定期追蹤掌握我國政策推動進度，造成國發會在掌管計畫進度能力大幅下降。國發會在推動及管考國家發展計畫，應積極主動進行管理，透過主動邀集各部會進行滾動式檢討，或權衡全國政策發展都應具備遠見，方能協助台灣躍上國際舞台，帶動我國基礎建設、產業發展。綜上，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績效管理相關缺失暨日後精進作為」和「如何提升國家計畫管考能力與成效滾動檢討方案」之書面報告。

(四十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原則」業於 110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定，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 108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且經行政院備查總結評估報告在案者，其中「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計畫」等 9 項計畫應辦理營運評估，各主管機關已於 111 年審核後上傳營運評估規劃書，敘明計畫擬辦營運評估年期及指標，並於評估年期終期之次 1 年度提送營運評估報告。此外，109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亦已擇定「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 7 項計畫應辦理營運評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

(四十九)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績效管理」編列 3,492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與院會外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考核。然據查，政府自 105 年 1 月開始投資 Gogoro，107 至 109 年是年年虧損，國發會提供之資訊僅「公司已於美國那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顯然未有效控管投資績效。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積極掌握投資情形。

(五十)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係屬辦理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落實法規鬆綁、辦理法制作業及各項法規影響評估。然全球疫後經濟復甦下都出現大缺工現象，國內勞動供給已無法滿足產業人力需求，且根據國發會推估，到 2030 年台灣至少會有 40 萬的人才缺口，但我國薪資待遇僅半導體等科技業有優勢，其他業別在專業外國人看來，條件明顯不如。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人才引進加強具體有效之鬆綁。

(五十一)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競選時提出解決少子化政見，並說「少子化」造成的人口斷層與勞動力缺乏，是當前的國家危機。當選後雖逐年編列相關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年亦對外發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報告」，然而，當行政院大力宣傳 112 年度少子女化對策預算創新高之際，國發會公布最新一期人口推估報告，卻示警少子化、高齡化趨勢已不可逆，若無法提升生育率，未來 10 年須引進 40 萬外來就業人口。審計部決算報告已指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未能整合低薪、高房價、高工時等問題，提出相應對策以提高國人生育意願，面對此一國安危機。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勞動部等，重新檢討「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研議積極作為，而非無意義地浪費公帑，加重國家財政負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依據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書所示，開放政府、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公民參與等均為該會施政目標，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資訊管理處」職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等相關業務移撥至該部，國發會成立「資訊室」負責會內工作所需之資通訊業務。「綜合規劃處」推動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與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經濟發展處」負責淨零轉型之推動等，惟上述業務職掌與 111 年倉促上路的數位發展部之施政重點分工允宜明確。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相關業務分工爭議重新予以釐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國家專責投資機構，扮演資金點火角色及擴大投資

新創事業、協助新創事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惟決定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0,450 萬元、參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14.88 億元，2 家公司最後竟以股價腰斬、股票下市收場，投資虧損卻由全體國人共同買單，顯不合理。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除應強化國發基金投資作業監理與跨部會聯審機制，針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評估、投資審議、財務狀況及投資後管理事項，應留有完整之紀錄與報告，並重新訂定「退場機制」，投資案超過一定年限應重新檢討，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就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管理及退場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身為推動淨零碳排的主責機關，但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一經公布後，外界認為除經濟發展，亦應強調關鍵產業、能源發展的減碳策略，並重視減碳衝擊人權、氣候教育如何落實。由於淨零碳排議題廣泛，沒有任一部會是局外人，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重新檢討淨零碳排路徑，將相關部會納入工作圈以整合跨部會資源，才能達成真正、可信的淨零轉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從 105 年起推動「5+2」產業，再於該基礎上制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並協調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於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超前部署，積極推動以加速我國產業升級轉型，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先機，然執行期間宜注意學校程式教育的形式化、組改後數位發展業務分工未能明確化、相關產業人才流失、未能分析國防產業打入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對國防自主化的利弊、離岸風電國家隊跳票、民主與戰備關鍵物資供應無法完全操之在我等問題，可見方案規劃與執行時，應同步考量資源集中性與投入效益、績效評估機制之強化、滾動式管理如何進行，以及平衡產業 M 型化等面向，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上述面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避免方案淪

為紙上談兵。

(五十六)2020年5月15日日經新聞「晶片巨頭台積電陷入美中衝突之中」專題報導，指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陷入美科技戰以外，更提到台積電的重要戰略意義。今日美中貿易戰已升級到晶片戰爭，美國以國安而非經濟思維，迫使台積電赴美設廠、通過晶片法案，藉由排中條款，嚴格限制領取美國政府補助的企業，赴中投資先進產線。由於2022年第2季台積電市占率高達約53.4%，而原本台積電廠房全集中台灣，可讓對岸不輕言發起攻擊，卻在赴美設廠後成就美國製造，強化了美方國家安全，完全印證了日經新聞當時點出的問題，然而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委卻說去台化的可能性低，「否則世界幾乎會停止運轉」，還說美國晶片法案加強管制，台廠亦獲轉單效益，反觀中華經濟研究院卻呼籲蔡政府推出台灣版晶片法案（含補助、租稅優惠、人才培訓等），甚至針對積存已久的五缺問題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減緩人才、技術外流，降低美國禁令對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的衝擊，對照產學界要求超前部署。爰此，針對上述問題，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部會共同研議應變措施或立法可行性，以因應國際局勢變化，降低對我負面衝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6年投資參與認購紡織股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近15億餘元誤踩地雷，111年爆出重大財務危機，全民納稅錢將血本無歸。爰要求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如興公司案最初始之投資評估報告，重新檢討決定參與投資認購疑點，決策者為何同意該增資用途投資大陸產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當初對本增資案態度如何，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八)鑑於全球氣候變化日益嚴重，淨零排放議題已成國際間未來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公布我國「2050淨零碳排路徑」規劃，國發會指出，電力碳排放占國內碳排放最大宗，因此「去碳電力」將是首要，2050年再生能源要占六至七成，傳統火力發電也必須搭配碳捕捉技術，同時保留

電力需求每年成長約 2%的空間。然除了能源轉型，淨零路徑另有產業轉型、生活轉型與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面向，及包含 2040 年新售汽機車全面電動化等策略。惟為了 2050 年淨零排放達標，政府、產業及民眾需要做足哪些準備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相關部會就產業轉型、生活轉型與社會轉型等面向，自 112 年起規劃座談或公聽會，除向各產業業者、一般民眾說明政府 2050 年淨零政策外，亦要蒐集各方意見，適時整合不同意見及調整淨零方向，以為後代子孫留下清新環境。

(五十九)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國家發展投資重要火車頭，惟近年卻頻繁發生投資踩雷情形，億元投資有如打水漂，例如寶德能源科技公司、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等，雖國發基金曾稱以「點火產業」為目標，而不以投資獲利為目的，然此投資審查流程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每 3 個月提出投資績效書面報告。

(六十)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日前公布預估我國將於 2025 年時，老年人口占比超過二成，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細究該預估內容，2022 年工作年齡人口估為 1,630 萬人；至 2030 年，工作年齡人口將降為 1,507 萬人，2070 年將再降為 776 萬人，較 2022 年減少超過一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針對勞動力老化之因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日前公布預估 2022 年生育率僅 0.89 人，而在我國生育率 2020 年跌破 0.99 人，2021 年再降至 0.98 人，需至 2045 年時，我國生育率才能回到 1.2 人，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針對幼兒人口持續遞減之因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第 2 期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新建工程，在國內原物料上漲，3 年來已連續流標 6 次。爰此，為提供完整的在地醫療服務與產業合作，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立即盤點相關經費，以確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第 2 期

計畫如期完工，改善新竹地區醫療品質。

(六十三)中央社報導，面對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如何在資金面提供產業融資協助成企業關切焦點，國發會主任委員龔明鑫 2022 年 8 月 28 日表示，可思考擴大國家融資保證機制適用範圍及成立綠色基金可行性。根據「台灣離岸風電專案融資之授信風險與風險減輕對策（臺灣銀行季刊）」該文指出，「若政府設立之信用保證基金不具備嚴謹評估投資計畫之能力，那麼融資擔保方案可能流於浮濫，進而導致專案發起人與融資銀行因風險可輕易轉嫁給政府，無需全盤承受其決策失敗的代價，衍生道德風險。最終恐促成大量不當、高風險的投資計畫，並造成呆帳須由納稅人買單的窘境。是故，若政府欲新設信用保證基金，必須配套嚴謹的擔保方案條件並具備專業評估能力之人才，方能使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後續面臨被迫紓困之弊端。」對此，國家發展委員會在思考擴大國家融資保證機制適用範圍及成立綠色基金可行性的同時，應審慎規劃相關的防弊機制，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六十四)我國能源供給 98%以上仰賴進口，且化石能源依存度高，面對國際情勢動盪、天然氣價格波動劇烈、全球氣候變遷衝擊。台灣美國商會 2022 年 6 月 22 日發布「2022 台灣白皮書」，台灣美國商會副會長吳王小珍指出，穩定的能源供應、人才庫建構、開放邊境，是目前台灣最急切需要解決的三大問題。針對供電穩定性的隱憂，吳王小珍直言，已是會員「越來越擔心的議題」。面對複雜的國際情勢，韓國與日本已陸續改變能源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密切注意各國能源政策的變化，儘速調整 2050 淨零碳排策略，不應一味拘泥於意識形態，努力讓台灣的電力供給更加有韌性。

(六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 2022 年 8 月 30 日表示，「少子化、高齡化趨勢已不可逆，台灣將面臨勞動力短缺危機，未來 10 年工作年齡人口將快速下降，若生育率無法提升，就需要大量自國外引進，國發會估計，未來 10 年，台灣必須引進 40 萬外來就業人口。」在全球多數國家都面臨人

口老齡化情況下，勞動力人口不足問題將會日益明顯，各國爭搶勞動力的情況下，「勞動力輸出國」將掌握較多優勢的主導權，國發會應和教育部、勞動部合作，提供相關教育與在職就業訓練，引導國人勞動力轉型，投入自動化與機器人產業，藉以提高國人就業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思考加強推動「自動化與機器人產業」，由機器人服務，或由自動化取代人力服務。

(六十六)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結婚對數正逐年下降，從民國 89 年 18 萬 1,642 對，到民國 110 年僅有 11 萬 4,606 對，近 3 年更呈現每年平均減少 1 萬對結婚數的趨勢。雖然以現代觀念而言，結婚與生子並無必然關係，但也無法否認結婚數減少對新生兒出生數的影響，少子女化是國安問題，必須從多方面深入探究原因，才能對症下藥。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我國結婚對數下降之原因及鼓勵結婚之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我國自 110 年 12 月起，景氣綜合判斷分數呈持續下滑趨勢，111 年 9 及 10 月份景氣燈號已顯示黃藍燈，綜合俄烏戰爭、能源價格高漲、美國大幅升息及通膨等因素，我國景氣循環恐將進入收縮期，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我國未來一年景氣變化預測及因應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曾於 111 年 6 月前往美國參加投資美國高峰會（Select USA Summit），帶領 Select USA 5G 通訊分團，而國發會也強調會持續投資美國與美方建立合作機制，為有效監督後續相關發展及對台灣產業之衝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 5G 通訊分團之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六十九)對於後疫情時代經濟情勢與近期國際經濟走向，IMF 於 2022 年 10 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我國 2022 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3.3%，通貨膨脹率預估為 3.1%，遠低於全球，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率相對主要國

家也屬溫和。然，全球金融環境緊縮，加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俄烏戰事升溫以及美中貿易紛爭擴大等地緣政治衝突不斷，擾亂全球經濟及安全秩序；受國際升息影響，國內投資者信心趨緩，為有效穩定國內經濟發展情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 3 項挑戰，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應對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七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11 年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理應扮演統整並主導協調整合各部會之責。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統整行政院全體部會協辦淨零業務，提出具主導性之積極作法，避免其他部會各自爭權、導致淨零業務疊床架屋，浪費公帑。

(七十一)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惟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最高行政機關，卻於其臉書粉絲專頁宣傳多個部落聚會所動土或落成啟用，其興建經費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額補助，竟登載不實之訊息給原住民。查部落聚會所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編列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百分之七十以上，餘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補助部分經費，且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部分部落聚會所並無補助興建經費，但原民會卻於臉書粉絲專頁敘明皆由原民會單獨補助完成，嚴重誤導原住民鄉親。對此，國家發展委員會基於「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主管機關，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予以修正，落實保障人民獲取正確訊息的權利，俾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七十二)為改善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透過與新創結合，復興地方產業、創造就業人口，促進人口回流地方，達成「均衡臺灣」目標。惟提供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所需資金或行政支援，部分工作項目或事業提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兼以部分核心地方產業與配套建設相

關事業提案未能搭配推動、投入硬體建設支持地方產業之效益不明等，且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部分案件工程進度落後，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通盤檢討案件執行工程進度落後之原因癥結，及對整體創生事業推動之影響，並透過各區地方創生輔導團，依地方需求適時提供資源協助及輔導，俾利事業提案順利推展，促進整體地方創生量能，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編列 1,566 萬 3 千元，主要業務為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研析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等，另該會 112 年重要施政計畫包含推動 2050 淨零碳排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並對此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其中，國發會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以「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為公正轉型目標。鑑於推動淨零碳排政策為全球趨勢，其具體政策及對產業民生之影響，仍待詳實評估並對外說明以達社會共識，國發會應強化產官學界之溝通及資訊之公開透明。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

(七十四)我國受少子化及高齡化影響，人口結構迅速變化，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最新人口推估，工作年齡人口占比逾三分之二的人口紅利，將在 2028 年結束，未來將面臨勞動力短缺的課題。事實上，產業的缺工早已存在，產業對於延攬專業人才及技術人力的需求日增。為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國內產業缺人之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曾於 2018 年提出「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以達延攬及補充外國優質人才及人力之目的。然而，於屆期不連續後即未有進一步研議及溝通作為，也未再提出。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研擬進度、推動困難及提出草案之計畫期程。

(七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強化新創品牌

國際影響力，然以法國新創品牌 French Tech 為例，除提升能見度外，該品牌也積極提供國外新創投資創業協助、加速器媒合、業務及在台生活協助等進一步作為，促使國外新創進入國內，達成創新合作之效益。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精進 Startup Island TAIWAN 之措施與應用內容，豐富品牌具體使用方向，建立品牌效益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1 月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推出「地方創生券」，由 111 年 8 月底公告該券適用店家 906 家可知，支持地方產業量能，擴大產業規模仍有其必要。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了解地方創生店家需求，研擬相關工具或協助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1 月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推出「地方創生券」，預算額度共 2 億元，然實際使領券率 60.38%，使用率僅兩成，應適時檢討該振興政策，並滾動檢討該方案於後續相似活動如何有效協助地方創生店家。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消費者使用不彰及店家參與不足之原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強化台灣與歐洲在經貿投資及產業合作等交流，110 年 10 月由國發會主任委員率中東歐三國經貿投資考察團出訪，並簽署共計 18 項合作備忘錄，後續也將以中東歐投資及融資基金進行相關投融資活動。然考量中東歐於烏克蘭衝突後產生地緣政治風險，且國內對於中東歐之投資仍需建立有效之合作機制，仍需有進一步之風險控管及效益評估。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與中東歐合作之重點發展方向建立運作機制，並評估相關效益研究與風險控管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政府提出「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

及「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 110 至 111 年度上述每一產業投入金額為多少？各產業產出為何？及其成效達成率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這些方案包含滾動式方案。

(八十)「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自 2014 年啟用至今，已有約萬件提案，其中在 60 天之內取得 5 千份的附議書，成案約 2 百件。主責機關依規定在 2 個月內具體回應，然而部分權責機關，重複既定政策立場以官腔的語調拒絕，而有「打假球」、「宣洩自爽」、「聽到了不代表需要處理」、「製造政府有做事的錯覺」等批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 8 條「提議回應」之第 3 點，應提升提案之重要性及提案者地位，必須召開研商會議（現行要點為「得」），邀請提議者出席研商（現行要點為「列席說明」）。為使研商過程完整透明、公開討論，提升公共政策討論品質，當提案人要求以網路直播等方式進行，權責機關不得拒絕，應於平台宣傳研商會議時間，且通知附議人。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八點之書面評估報告，以利我國數位民主、公民社會之推動。

(八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2 年度編列 2,450 萬元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其中有關台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廣、國家永續發展獎等媒體宣傳。經查經濟部工業局的 110 年度科技計畫執行成果摘要報告，其內頁是使用 FSK 環保紙張，並採用環保油墨印製，可謂為世界盡最大的心力達到永續發展。而油墨被認為較為環保且利於廢紙回收再生工程，並在印刷上具有色彩更鮮明和省墨的優點。現今油墨已得到廣泛的應用，應確實推動行政機關的出版品使用油墨。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由國發會公布，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未來如有宣傳出版品印製，應使用環保油墨，為我國行政機關的出版品做下良好示範。

(八十二)為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有鑑於地方創生業者多屬微型經濟體，並以內需市場為主，受新冠疫情影響，營運相對困難。國發會於 110 年開始推出「地方創生券」及「地方創生行動支付回饋」，原規劃納入 1,000 家地方創生適用店家，經蒐集店家資訊、徵選各部會推薦適合之店家共 2,343 家。惟查部分店家礙於人力、營業狀況或無法申請台灣 PAY，致審核後最終只有 906 家為地方創生店家。上述可知，約莫 1,400 間地方創生相關店家未受此案補助。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盤點地方創生業者經營狀況及改善精進之法，以為未來相關創生計畫之借鑑。

(八十三)鑑於我國近期與立陶宛外交關係持續交好，我國駐立陶宛代表處日前宣布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設立「中東歐投資基金」，規模達 2 億美元，投資領域初步鎖定半導體、生技、雷射等關鍵產業的合作與對接。立陶宛因設立我國代表處而遭中國片面抵制，近期發生中國拒絕進口立陶宛蘭姆酒，後續由臺灣菸酒公司收購，我國又宣布將大手筆投資立陶宛，針對我國不斷以經濟手段攏絡與立陶宛之外交關係，難免令國人對政府生「金錢外交」之疑。復查該「中東歐投資基金」將配合國家經貿戰略的目標、強化跟歐洲的連結，而與其他歐洲國家之合作條件亦未有明確規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外交部就「中東歐投資基金」、投資期程、預期對台灣之具體效益及中東歐國家投資條件及審查標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我國少子化現象仍未見改善，從逐年下降的出生嬰兒數來看，總生育率在 87 年以後已低於 1.7 人，91 年後長期低於 1.3 人，99 年（虎年）更降到 0.895 人，出生嬰兒數現已不到 20 萬人，從 2018 年的數據來看，台灣在亞洲主要國家中，生育率只高於韓國的 0.98 人，但推估到 2035 年，台灣會成為全球總生育率最低的國家。從 15 歲至 49 歲育齡婦女人數來看，89 年達到最高峰後逐漸減少，從 636.7 萬人，平均每年約減少 2 萬人，預估不到

2030 年就會降到 500 萬人以下。影響生育率下降及少子女化的因素錯綜複雜，從「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中知道，少子化問題涉及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人事行政總處、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面向之多致需要採取多元措施，為避免多個部會間業務重疊及溝通冗長之問題。國發會應發揮職掌，做好國家發展計畫的規劃、協調及審議業務，除了統計數據及規劃之外，更應擔負起各部會間協調的主要角色。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全球已有超過 130 個國家宣布推動 2050 淨零排放，歐盟也預計在 2026 年實施碳關稅，因此，我國也應儘速推動碳定價。除徵收碳費外，碳費收入也需要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補助及獎勵企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加速產業低碳轉型，降低產品碳含量，提升我國產品競爭力。為此，我國淨零碳排之路徑也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統籌各部會已於 111 年提出。為督促國發會加速執行我國之淨零碳排路徑工作，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我國碳費收取機制」書面報告。

(八十六)政府推動地方創生以促進離島青年返鄉，活化閒置空間有所成效，但亦有全面檢討再精進之必要。另外，澎湖舊電廠位處馬公市繁榮的中心區，在尖山電廠營運之後，閒置多年。由於未進行工業遺跡文化資產之審慎評估與保護，數年前地方政府為開闢道路，拆除很大一部分的大跨距主要建築物本體，併拆除社區型綠地隆貴公園，殊為可惜。為連結馬公既有市區與新開發商業區之都市縫合，澎湖舊電廠應以都市發展角度，兼顧歷史記憶保存與重建，活化建物與園區範圍，評估轉型作為青創中心之可行性。此處大跨距建築，亦可作為澎湖冬季大型市集空間，及孩童避風、避雨之玩樂空間（類似風雨操場），應以民眾參與方式進行整體規劃設計。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活化閒置空間促進

青年返鄉之檢討及活化澎湖舊電廠之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並偕同相關部會（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文化部等）及地方政府建立研商平台，並鼓勵青年民眾參與規劃。

(八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較為保守，應重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並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為促使負責永續會秘書處工作之國發會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妥善溝通，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日本地球溫暖化對策計畫第 1 項之各部會所管業種目標，彙整我國淨零路徑具體各項目之 2030 目標，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下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主管、負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基金管理會召集人，而國發基金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4.88 億元一案，從決定參與如興增資之投資案時，即備受外界質疑，再者投資如興公司後，如興公司遭揭露負責人與中國玖地共同掏空公司，製作假帳、假財報，營造經營紅利假象，並以國發基金有參與投資作為廣告籌碼，在股票市場詐騙投資人。詎料，當外界和部分立法委員一再警示國發基金會嚴重虧損的時候，國發基金直到 2019 年才於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同意優先釋股如興公司。然而，迄今也因嚴重虧損而無法釋股，導致現在的國發基金投資如興公司的窘況。而國發基金投資如興公司帳面上已慘賠近 11 億元，損失由全民買單。再者，審計部亦曾建議國發基金評估退場，但也為時已晚。國家發展委員會不容推諉卸責，應對國人公開當初評估進場投資如興公司之相關資料，以挽回國人對於國家重大投資係基於專業評估而非政治評估之信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嚴重虧損之書面檢討及退場評估報告。

(八十九)文化產業為我國重要輔導發展之項目，行政院為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訂有「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惟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111 上半年報告顯示，上述方案第一、二期計畫各被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情況多達 12 戶因營運績效不佳、公司營運困難等理由，被列為追蹤戶、列管戶、沖銷戶，佔尚未完成處分案數 25 案之近半數。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對上述方案政策仍宜持續加強輔導，爰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輔導作為書面報告。

(九十)鑑於 111 年 9 月 18 日地震造成花蓮與台東兩縣嚴重災情，導致偏鄉原有簡易自來水系統無水可用或水質不佳，影響居民生活甚鉅。經台灣自來水公司洽詢花蓮及台東縣政府初步提報改善需求計 17 件約 3.1 億元。經濟部水利署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花東無自來水地區現況及未來供水改善規劃研商會議」基於災區優先之原則，業再次請花蓮縣、台東縣政府確認民眾接水意願及 113 年底可竣工之工項，提出可執行之規劃方案及經費需求。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就花蓮、台東兩縣提報之需求，優先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費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專案補助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並應儘速辦理接水。

(九十一)鑑於為建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提供具有我國國籍或持有我國居留證者就我國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及透過附議過程，形成共識，並提供機關研訂重大政策、法規草案，或於執行重大政策時，將該政策或法規草案開放討論，並力求協力擴大施政量能，因此當前國家發展委員會特設置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落實。然而，國家發展委員會另又藉正式說明表達，為避免國民提議機制激化國民產生不理性對立，失去公共政策討論立意，是以再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 9 點規範，限制若遇全國性選舉期間，於投票日前 60 日對於提議及附議則暫停辦理。是以，考量該等措施實對民眾言論表達已屬不當箝制，復以預設民眾將因此有

不理性之對立結果，實乃對負面之預設效果有所過度連結，爰請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107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第 3601 次院會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專案辦公室業於 107 年 7 月 4 日正式成立，工作重點包括統籌因應 GDPR 相關事宜與協調整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落實之一致性，其後行政院於 7 月 25 日正式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主政機關移交國發會。綜上，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說明是否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監管機制，及研擬提出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規劃進度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有鑑於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表示若 2030 年無法達到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一半，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便無法達成，為進一步落實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經濟部，3 個月內就權管範圍內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2020 年排放量一半之具體規劃（包含提供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就目前規劃至 2030 年預估之排放量等相關資料）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有鑑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載明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採「公務為主、基金為輔」原則，惟中央政府機關因花東基金投入而減編公務預算支應花東建設之情事屢見不鮮，不僅悖離「公務為主，基金為輔」原則，且恐未能達到以花東基金額外增加預算以推動花東地區發展之目的，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如何落實花東基金『公務為主，基金為輔』原則」提書面報告。

(九十五)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之「一般行政」，係屬辦理國發會正、副首長特別費與邀請專家學者諮詢顧問出席會議及審查費用。依據楊瓊瓔委員在 111 年 10 月 27 日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質詢，請國發會就國發基金投資審核機制提出檢討報告，但該報告竟是「整體投資評估程序完備，過程嚴謹」。據相關人員表示：「聘請的會計師真的沒看出來財報有問題」

、審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一案的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 11 位委員只有 1 位看出有問題等，皆顯示國發會明知投資審核機制未臻完善卻傲慢不肯研議改善、優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檢討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特別費」預算數為 117 萬 9 千元，作為首長特別費之使用。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管理機關，負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基金管理會召集人，而國發基金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4.88 億元 1 案，從決定參與如興增資之投資案時，即備受外界質疑，再者投資如興公司後，如興公司遭揭露負責人與中國玖地共同掏空公司，製作假帳、假財報，營造經營紅利假象，並以國發基金有參與投資作為廣告籌碼，在股票市場詐騙投資人。詎料，當外界和部分立法委員一再警示國發基金會嚴重虧損的時候，國發基金充耳不聞，執意不撤回投資，直到 2019 年才迫於股價直直落後，於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同意優先釋股如興公司。然而，迄今也因嚴重虧損而無法釋股，導致現在的國發基金投資一家由中國紅色資本（玖地）控制的如興公司的窘況。而國發基金投資如興也已帳面上慘賠近 11 億元，損失由全民買單。再者，審計部亦曾建議國發基金評估退場，但也為時已晚。國發會主委更於立法院報告說「我們（國發會）也被騙了」，非常離譜。對於如此離譜之投資案，社會各界更質疑有執政黨民意代表參與其中，更是對政治介入投資專業評估創下惡例，國家發展委員會不容推諉卸責，應對國人公開當初評估進場投資如興之相關會議記錄及評估資料，以挽回國人對於國家重大投資係基於專業評估而非政治評估之信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嚴重虧損之專案檢討及退場評估書面報告。

(九十七)按 111 年 8 月 12 日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謂：「三、就個

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第 80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之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於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由相關法制整體觀察，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明定請求停止及例外不許停止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事項。逾期未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者，當事人得請求停止上開目的外利用。」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庫就個人資料之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等，均未規定，而由憲法法庭認為該資料庫違反「憲法」第 22 條之規定。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政府資料管理之主管機關為何，並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項下「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編列 265 萬 2 千元。依據國發會 109 年 9 月所發布「2030 年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勞動力推估」，未來我國勞動力可望維持正成長，惟近年隨著少子女化及人口高齡化，未來年平均成長率將趨緩，且勞動力微幅增長的同時，伴隨著勞動力高齡化，顯示我國勞動力供給將面臨考驗，進而影響各產業缺工；而受人口老化現象影響，我國核心勞動力年齡有持續向後之趨勢。我國為填補產業所需人才及技術缺口，自 107 年起核發就業金卡，經查就業金卡各年度核發數呈逐年遞增。惟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21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其中「外籍大

專以上學生移入」較前一年度退步 1 名，「人才外流」及「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排名分別為 35 及 38 名，仍為弱勢項目，有改善空間。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九)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969 萬 1 千元。國發會自 2010 年通過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金門設置「泰偉金門工商綜合區」建設案後，迄今該公司仍未有任何具體建設，讓外界認為有放任圈地養地之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列入管考，實地考察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〇)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編列「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計畫經費共計 729 萬 1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持續推動離島永續發展。按「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離島建設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億元，由中央政府分 10 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該基金於 90 年度成立，迄 99 年度止國庫累計撥入基金已達 300 億元，100 至 111 年度均未編列預算撥補基金，國發會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召開「研商離島建設基金撥補事宜會議」決議，依照各離島縣政府實際發展需要，自 112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撥補離島建設基金，以持續協助離島地區推動相關計畫與建設，112 年度預算案該會新增撥補離島建設基金 9 億元。為督促國發會強化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以利加強離島建設基金之財務控管，並有助基金永續經營，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以提升離島建設基金運用效率」書面報告。

(一〇一)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編列「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經費共計 1,240 萬元。經查，國發會 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1 月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五倍券政策，推出「地方創生券」及「地方創生行動支付回饋」活動，預算額度共 2 億元，「地方創生券」共發行 20

萬份、每人金額 500 元之數位券，預算額度 1 億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領券率僅 60.38%，估算實際領券總金額為 6,037 萬 9 千元，已使用之金額為 1,197 萬 4 千元，使用率僅二成，預算執行未如預期。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地方創生券使用績效書面報告」。

(一〇二)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政府機關出國報告，應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前揭處理要點僅適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致其他政府機構僅部分上傳，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於官網自行揭露。出國報告建議事項目前需下載後始得閱覽，且無法追蹤處理情形，有礙對機關出國計畫之監督及民眾知的權利。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應仿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官網「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將建議事項於出國報告詳細資料頁面列出，各機關並應定期更新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請各機關填具彙整表，於資訊網定期揭露各機關出國計畫案件數（各目的性質之法定預算案件數、未執行案件數、變更案件數及實際出國案件數）、原定及實際出國人數、天數及報告揭露情形（公開、限閱、機密）等資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一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研擬營運評估推動機制，於 105 至 109 年度挑選公共建設計畫試辦營運評估，105 至 109 年度試辦 31 項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 108 及 109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且經行政院備查總結評估報告在案者，已擇定 16 項計畫辦理營運評估。惟營運評估作業期間，各主管機關仍得依實際需要修改營運評估規劃書等評估事宜，並得敘明原因延後提送年度，且需俟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營運評估報告書後，再擇案辦理複評作業，顯示部分營運評估案例恐非短期內可提出，應研謀定期公開營運評估推動進程及相關評估範圍、內容及作業模式等，以提高成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四)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107 至 109 年度數位發展調查報告」，透過網路申請及申辦政府服務占 41.1%，雖較 107 年度增加 13.3 個百分點，仍有檢討精進之空間。另依 109 年度調查顯示，各項政府數位服務中，男女兩性透過收到政府主動訊息通知及網路申請申辦網路服務的相對比率差異不大，但透過網路查詢政府資訊的使用情形則有所差別，男性網路族（57.4%）較女性網路族（51.4%）高出 6.0 個百分點；又依使用者年齡區分，30 至 49 歲網路族使用政府線上公共服務比率較高，12 至 19 歲網路族及 65 歲以上網路族使用率相對較低，仍有精進改善空間。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民眾使用網路申辦政府服務之探討」書面報告。

(一〇五)按憲法法庭 111 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要旨：「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要求相關機關應於 111 年 8 月 12 日起三年內，建立相關法制，以完成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美伶曾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表示，為配合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以下稱 GDPR）要求，必須為個資保護成立獨立專責機構，國發會預計於 109 年提出新的獨立機關組織法，預計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為使我國能通過 GDPR 的適足性認定，並符合憲法法庭上揭判決意旨要求，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規劃進度之書面報告。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原列 13 億 3,500 萬 3 千元，減列第 4 目「檔案典藏維護」50 萬元、第 5 目「檔案應用服務」50 萬元、第 7 目「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20 萬元、第 8 目「深化國家記憶計畫」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3,330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 (一)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1,404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9 億 2,474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妥善保存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之國家檔案，延攬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國家檔案鑑選、徵集工作，同時亦持續徵集移轉各機關具永久保存價值之檔案，並訂定國家檔案分類表，共計 25 個類別，包含「府院政策」、「考銓及人事」、「立法及監察」等；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典藏國家檔案類型統計，「財政金融」、「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交通及公共工程」等 3 類別檔案數量最多，共占檔案總量之 57.26%，其他類別檔案數量則較少，顯示國家檔案範圍尚未廣泛及全面，容有改善空間。依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略以，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之徵集，預計於 114 年全數完成送審，已較「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移轉期限至少落後 7 年，至於 82 年以後且已屆滿 25 年之永久保存檔案，檔管局將另案規劃相關專案推動徵集事宜，顯示爰各機關屆滿 25 年之永久保存檔案，依檔管局專案規劃徵集範圍及送審年度之實際作法，尚未能全數於屆期次年啟動鑑定及移轉作業，核與規定未合。另據檔管局提供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目錄送審情形，107 至 110 年未依限送審機關占比分別為 2.22%、7.96%、18.63%及 28.22%，呈逐年遞增之趨勢，應適時依機關檔案重要性等優先順序聯繫瞭解及介入輔導。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研謀改善，函請未如期送審機關儘速依規劃期程辦理，避免增加後續年度審核作業負荷，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鑑於國家檔案徵集計畫典藏類別仍待擴充，永久保存檔案移轉送審時程較法令規定延後，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之徵集，預計於 114 年全數完成送審，已較「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移轉期限至少落後 7 年。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目錄送審情形，107 至 110 年未依限送審機關占比分別為 2.22%、7.96%、18.63%及 28.22%，呈逐年遞增之趨勢。檔管局為妥善保存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之檔案，辦理國家檔案徵集作業，惟國家檔案徵集計畫典藏類別尚未均衡廣泛，且永久保存檔案移轉送審時程較法令規定延後，機關未依限送審比率逐年遞增，恐增加後續年度審核作業負荷，建議研謀改善。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 1 個月內，針對「機關未依限送審比率逐年遞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五)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於「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9 億 2,474 萬 7 千元，期程 8 年（107 至 114 年），112 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經查「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110 年度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達八成以上，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應檢討並依具體改進措施積極辦理，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六)檢視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近年勞務承攬人力預、決算資料，108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承攬人力 74 人、3,906 萬 3 千元，至 112 年度預算數已增至 152 人、9,378 萬 2 千元，人數及經費概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且 112 年度勞務承攬人力人數較 108 年度預算人數增加 78 人，增幅 105.41%，112 年度預算數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5,471 萬 9 千元，增幅 140.08%。另 108 及 109 年度均發生原列經費不足情形，108 至 111 年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人數均超過預算編列數，允宜加強預算之管控。

(七)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於「檔案徵集作業－檔案徵集移轉」編列 509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辦理政治檔案審定及研析等經費 151 萬 8

千元。惟經查，檔管局為妥善保存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之國家檔案，延攬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國家檔案鑑選、徵集工作，同時亦持續徵集移轉各機關具永久保存價值之檔案，並訂定國家檔案分類表，共計 25 個類別，包含「府院政策」、「考銓及人事」、「立法及監察」等；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典藏國家檔案類型統計，「財政金融」、「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交通及公共工程」等 3 類別檔案數量最多，共占檔案總量之 57.26%，其他類別檔案數量則較少，顯示國家檔案範圍尚未廣泛及全面，且 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之徵集作業進度落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仍有改善空間，應研謀善策改進。

(八)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於「檔案應用服務」編列 2,578 萬 8 千元，均屬業務費。其中，「檔案應用制度」、「檔案展覽推廣」經費與 111 年度相同，「檔案目錄彙送」增列辦理機關檔案目錄彙整公布作業等經費計 4 萬元、「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增列辦理檔案人名索引作業及政治檔案開放機制研議等經費計 376 萬 8 千元。惟為擷節支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允宜審慎規劃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

(九)鑑於富有歷史意義的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省政資料館延續臺灣省政府時期之記憶，並深化國人檔案意識及傳承文化資產價值，提供多元服務、文化與觀光休憩等功能。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0 年配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修護再利用工程，同步調整展覽規劃，增設檔案及藝文展覽空間。又查，追加歷史建築於施工期間相關保護與阻隔措施暨既有內部陳設拆除量及廢棄物較預期增加等原因，國發會檔管局辦理臺灣省政資料館耐震補強暨空間復原及調整工程所需經費不敷數而動支第二預備金，雖符合預算法規定，惟為擷節支出，未來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允宜審慎規劃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綜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省政資料館成為省府檔案資料最權威的研究應用展示中心，協力促進中興新村活化與地區發展，發揮教育文化與社教等多重功能，讓檔案智慧資產更廣為民眾親近與使用。

-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掌理國家檔案徵集、移轉、整理、典藏、開放應用與設施之規劃及推動，而檔案的完善管理及透明開放，向為先進國家體現民主的指標，守護著國家記憶。惟查檔案局「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參獎人仍須繳交電子檔光碟。鑑於檔案長期保存所需，光碟品質與燒錄方法、保存環境、使用年限等因素息息相關，劣化後之光碟修復困難，不符長期保存需求。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改善此電子儲存作業，讓檔案研究之複製品能夠更增長期保存之效益。
- (十一)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入項目「使用規費收入」科目編列 41 萬 2 千元，係機關及民眾應用國家檔案及電子檔案技術服務等收入。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算報告，該項目收入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 50 萬 9 千餘元，增加幅度 141.57%，顯示行政機關與民眾對於國家檔案應用與電子檔案技術服務需求日增，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多予宣導政策，更應鼓勵各機關與民眾廣泛使用，以提升國家檔案典藏價值。
- (十二)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344 萬 4 千元，係為研議檔案管理發展政策等工作，預期達到健全檔案管理制度，強化檔案管理品質與專業之成果；然查「檔案法」施行迄今，已逾 20 年，「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亦近 20 年，相關制度及作業規定應屬完備，但由近期部分行政首長、機關，恣意訂定檔案保存年限及賦予檔案機密屬性、等級及解密期限，除違反相關法規，混淆視聽，並與民主國家資訊公開，決策透明之民主監督機制有違，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加強行政機關檔案管理教育訓練及精進落實檔案管理依法行政。
- (十三)政治檔案之開放與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移歸及訴訟等業務，依「政治檔案條例」之規定，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權責。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出之總結報告，目前政治檔案徵集及開放應用工作，有 1.未能針對既有已徵集的政治檔案進行研析，難以擴展政治檔案徵集的深度與廣度；2.與「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

作法」等法律有適用上的競合問題，導致部分政治檔案仍未能解密、對外公開或在顯然過度遮掩的情況下移轉；3.國發會檔管局之「行政層級」、「無專責人力」、「對檔案開放立場傾向被動」等問題。政治檔案之徵集與開放係還原歷史真相之基礎工作，為落實透明政府，並為督促修法及政策規劃之期程進度，避免延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後續應積極強化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成效，儘速完成相關法令檢修，並適時對外公布作業成果。

第 12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億 4,761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 (一)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39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33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7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19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 430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6 節「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編列 545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鑑於高通公司 7 億美金投資台灣方案於 112 年底執行完畢，究其跨部會會議紀錄觀之，公平交易委員會曾表示投資台灣方案執行期滿後，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COMET）是否有永續經營的計畫，持續協助台灣產業；科技部認為高通公司應該持續與大專院校加強合作；經濟部希望高通公司能增加 O-RAN 測試量能以減少台灣廠商測試成本等諸多訴求事項。經查，投資台灣方案業已執行約 6.9 億美金，為能有效延續各部會提出之訴求，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邀集高通公司及相關部會，針對投資台灣方案執行完竣後，相關計畫延續之可行性，並將會議紀錄涉及營業隱私者去識別化後，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公布於網路專區，供全民檢視。
- (八)鑑於高通公司 7 億美金投資台灣方案於 112 年底執行完畢，惟該方案內容中僅能得知各分項計畫執行情形，卻無從得知投資台灣方案執行後對我國產業有何助益，為能有效了解產業界對於該方案之具體意見、滿意及接受程度，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與投資台灣方案有關之企業進行相關問卷調查，並將結果以去識別化方式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公布於網路專區，供全民檢視。
- (九)108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高通公司透過和解將原本對高通公司裁處 234 億元罰鍰降為 27.3 億元，其他金額高通公司同意以 7 億美元規劃執行「投資台灣方案」作為和解條件，並由經濟部與公平會共同協助後續投資方案之執行，公平會允應本於權責，溝通並促成有利整體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投資項目，迄 111 年 9 月底，該 7 億美元之投資據稱已落實達 6.9 億美元。111 年 9 月 21 日，高通公司於高雄亞灣成立「南台灣創新中心」，並與高雄展覽館簽署合作備忘錄，有鑑於高雄除傳統重化工業外，也將擁有完整的半導體產業鏈，而對於台灣整體產業轉型扮演重要角色之新創企業，高雄既有前景亦有在地需求，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持續協助引導高通公司擴大投資南台灣新創產業，如超過原定方案規劃之擴大投資，其後續成果與擴大投資項目亦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 (十)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公平交易委員會尚待收繳之應收行政罰鍰共 3,947 萬 6

千元，逾半數屬 106 年度以前之應收行政罰鍰；又移送行政執行署之應收行政罰鍰迄 111 年 8 月底共計 2,641 萬 7 千元，且經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並已取得債權憑證者計有 1,250 萬 9 千元（占移送行政執行署應收行政罰鍰比率 47.35%），其中 69.60%屬於 106 年度以前之應收行政罰鍰，雖該會針對移送行政執行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已取得債權憑證，惟仍顯示部分罰鍰歷時多年無法有效徵起，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分析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並加強與行政執行署之協調聯繫，依法積極收繳及追討相關債權，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一)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多層次傳銷檢查業務，除例行檢查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外，亦包括部分經民眾反映或認為須進一步瞭解其營運狀況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揆諸公平會 107 至 111 年 8 月底違規多層次傳銷事業案件處分統計，108 至 110 年度違規件數尚呈減少趨勢，惟 111 年迄 8 月底已有 20 件違規件數；探究同期間（107 至 111 年 8 月底）其違規原因以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報備內容變更未於實施前報備」102 件為最多，未依同法第 6 條「未於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主管機關報備」件數 28 件次之，另招募無行為能力人，或未取得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即招募為傳銷商（第 16 條）、書面契約無應記載事項（第 14 條）、退貨辦法未符規定（第 20 及 21 條）亦為常見違反事項。另據公平會統計 107 至 111 年 8 月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疑似違法吸金案件概況及偵辦情形，屬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共有 7 件，其他違法吸金案件則有 26 件，雖相關案件於近年逐漸減少，然對於變質多層次傳銷之認定恐因獎金制度過於複雜，而不易判斷其是否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之規定，為維護民眾權益，降低多層次傳銷業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情形，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審慎分析過去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或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例，並找出管理所遇問題癥結，研謀對策改善，俾利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二)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計畫編列 219 萬 6 千元，與 111 年度預算數相同，辦理地區性及大學院校有關「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法規宣導說明會及訓練營、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服務及研究活動等業務，經查近年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仍層出不窮，雖公平交易委員會說明期透過宣導及查處並重之執法原則，持續舉辦相關說明會或訓練營等倡議活動，然 110 年度受處分案件增加，應審慎檢討宣導推廣之成效。

(十三)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10 月 6 日公布的「111 年 9 月份物價變動概況」，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2.75%，漲幅較 8 月的 2.66%擴大，扣除蔬果、能源後的核心 CPI 則為 2.79%；而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9 月 CPI 飆升 5.84%，比起 8 月的 5.35%明顯升溫，創近 8 年新高，漲最兇的品項包括雞蛋 35.85%、沙拉油、調理油 16.03%（近 163 個月新高）、麵包 7.25%、雞肉 5.99%（近 19 個月新高）、衛生紙 5.89%（近 37 個月新高）；另外根據主計總處 111 年 9 月 14 日公布的「111 年 7 月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結果」，111 年 1 至 7 月全體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4 萬 1,416 元，剔除物價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是 106 年來首見負成長。為避免廠商趁通貨膨脹惡化之際，透過聯合漲價來進一步侵蝕民眾實質所得，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查察是否聯合漲價，並提供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四)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 108 至 111 年度「罰金罰鍰」預算達成率均未超過 25%，其中 108 及 109 年僅 16%，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年度該項歲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應參酌以往年度實徵情形進行預算編列。罰鍰之精神在於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之改進與加強查

處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五)因「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業者捐錢成立傳銷保護基金會有違憲之疑；且傳銷保護基金會與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處理紛爭案件之效率及結案率比較，足證傳銷保護基金會無存在必要。另保護基金收取規定之規定有所疑義，等同處罰認真經營傳銷事業者，以及傳銷保護基金會之年費繳納規範不清，致傳銷事業無所適從。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研議廢除傳銷保護基金會及相關修法事宜，並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六)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減少 2,000 萬元，減幅 14.39%，惟查公平會近 5 年度「罰金罰鍰」之預算達成率均未達 25%，相關編列預算恐未盡覈實、流於形式，且查公平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應收罰金罰鍰尚有 3,947 萬 6 千元，而 108 至 111 年 8 月底共註銷 1,688 萬 8 千元應收罰金罰鍰，顯見公平會檢討裁處案件與處分案件後續罰鍰收繳作業均有過度消極之虞，無法有效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就該會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限期追蹤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計畫包括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尤其是應景重要農畜產品價格監測等，須派員訪查掌握商品價格變動情形，惟查公平會人力有限，歷年來國內消費市場各項民生物資價格高漲問題仍有諸多未能如實反映，恐影響相關政策因應與推動，公平交易委員會既有規劃於 111 年 8 至 10 月間召開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應併同檢討規劃配合地方機關查報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合作機制，以有效運用現有政策資源與公務人力，確實發揮穩定物價政策效益，保障國人民生經濟與消費權益。

(十八)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

。經查，公平會罰金罰鍰執行率已連續 5 年未達 25%，顯示該項歲入長期以來未依據實徵情形編列，亟需檢討。罰金罰鍰從預收款轉為正收入時程，雖受司法審判期間與被處分人是否提出上訴所影響，然而公平會仍應考量歷年預算執行情形，編列合理預算，逐年提高達成率。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罰金罰鍰收入執行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作為我國競爭法之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長期秉持宣導與查處並重之執法原則，致力導正事業不當行為，除訂定不實廣告處理原則，落實對事業違法行為之懲戒；每年亦透過自行舉辦或與縣市政府合辦之訓練營、倡議活動與法規說明會，增進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之理解，故而有 112 年度「綜合規劃與宣導業務」預算 219 萬 6 千元之編列。惟回顧 107 至 111 年，雖辦理 71 場大學院校訓練營、5 場國高中種子教師營、42 場「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與 65 場法規說明會，對於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之遏止，仍收效甚微。除 108 及 109 年，處分案短暫降至低於 30 件，110 年卻又回升至 39 件，又截至 111 年 8 月，已有 3 家業者，遭連續裁罰達 10 次以上，顯見公平會對事業體法遵觀念之宣達，有長足進步之空間。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切實推廣公平交易法遵觀念」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參考「公平交易季刊」第 30 卷第 3 期（我國不實廣告執法實務之評析—以公平法與其他法規之適用為中心）建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依下列建議事項辦理精進作為，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整理彙編主要大宗案件所涉行業的例示詞句：透過個別的不實廣告處理原則，將可能涉及虛偽不實、引人錯誤之常見模式或用語做出具體舉例與說明，有效幫助業者遵循相關法令規定，發揮明確化作用。2.減輕主管機關的舉證責任：提出「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明確規定於滿足一定要件下（例如廣告主就其商品或服務於廣告中積極宣稱具有特定效果、效能者），且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當

事人應於一定期間內就其廣告所宣稱之特定效果等事項，負有證明其為真實之舉證責任，若未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相關事證，則公平會得予認定為不實廣告而進行處分，有效提升執法效率，確保競爭秩序。協調各機關提升個別領域不實廣告之規範密度：因近來多元化的新型態廣告行銷問題，除了因應新興傳播方式而生的一般性問題外，更往往與特定產業交易的特性相連結，在個別的管制規範中修法因應，將比修定管制不實廣告的一般性規範（「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更能契合個別領域實務之要求。此外，與其他法規相較，「公平交易法」對不實廣告高昂的裁罰金額，一定程度壓縮了對「公平交易法」與其他法律以想像競合關係解釋的空間，為讓法律發生競合時的適用，能夠回歸通常的法學解釋原理，公平交易委員會亦應邀集個別管制規範主管機關，盤點分析相關法律，推動個別行政法規中有關不實廣告裁罰金額之檢討修正。

(二十一)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特別費」編列 71 萬 1 千元，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來支應主任委員合理之公關費用。惟行政機關首長巧立名目浮濫核銷特別費之情形時有所聞，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亦於 2019 年出席高通公司動土典禮，遭質疑在公平會與高通公司針對違反公平競爭行為和解之際，在行政程序外即與當事人接觸，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以此為戒，審慎依循特別費使用之規定。

(二十二)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二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33 萬 7 千元。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公平會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經查某知名公司於街頭以協助填寫問卷為由搭訕民眾，事實上卻以不當手法銷售美容商品，公平會處其法定最高的罰鍰額度 2,500 萬元，創下此類案件最高罰鍰紀錄。然而，考量其公司手法惡性重大、受害民眾眾多且遍布全臺，且開罰後仍有消費糾紛發

生。公平會對此案須持續追蹤，確認其公司改善情形，如冥頑不靈，必要時應持續開罰。爰此，凍結該預算 1 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五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 430 萬 5 千元，主要負責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及推動國際執法經驗交流等業務。經查某知名遊戲公司因於玩家座談會中對遊戲機率宣稱不實，遭公平會開罰 200 萬元，也成為國內首宗因遊戲業者機率宣稱不實而遭公平會開罰的案例。然而，現今我國對於遊戲轉蛋的法律管制尚有不足，目前只在「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要求遊戲廠商寫明具有「機率型中獎商品」的內容、中獎機率。有鑑於各種遊戲抽獎機率目前多半沒有導入第三方驗證的規範，玩家無從得知業者公布的機率是否為真。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針對第三方驗證召開產、官、學會議探討可行機制，讓所有玩家有更友善的遊戲環境。爰此，凍結該預算 10 萬元，俟向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 111 年 7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3.36%，雖然是第一季及第二季以來近 4 個月新低，不過，外食費漲幅仍較 6 月的 6.38%擴大到 6.76%，是 167 個月、近 14 年新高，雞蛋上漲 37.3%，創逾 3 年半新高。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外食費漲 6.76%，是 167 個月、2008 年 9 月以來新高，主要是因為廠商陸續反映營運成本所致。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農產品供應無虞，惟普遍民眾皆認為物價有上漲過度趨勢，顯見恐怕市場存在哄抬價格之情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偕同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最近物價上漲之狀況詳加追查，並於 3 個月內將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有鑑於通路商陸續宣布併購案，零售通路逐漸有大者恆大的趨勢，不排除未來仍有商家拓展考量，或找其他業通路聯手競逐。對於經營通路商垂直

整合的作法，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密切注意是否涉及橫向與縱向的雙重聯合行為，避免通路商進入寡占、獨占後，針對零售通路市場進行價格控制，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通路商併購狀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111 年上半年（1 至 6 月）全體受雇員工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4 萬 4,262 元、年增 3.02%；然自 111 年 3 月以來，物價上漲幅度都超過 3%，通膨抵銷薪資成長，實質經常性薪資 4 萬 1,452 元、年減 0.11%，為近 6 年以來首見負成長。有鑑於近半年來物價上漲趨勢波動劇烈，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密切注意整體市場狀況，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進行物價監控，並嚴防聯合漲價行為，若有不肖廠商趁機聯合漲價，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嚴加查辦，絕不寬貸。

(二十七)由於疫情、俄烏戰爭影響，萬物齊漲引發民怨，業者推說係受國際原物料上漲所致，然而國內百業不分品項一律調漲，漲幅更超過民眾預期，然而公平交易委員會卻表示「查無聯合漲價的證據」，如無聯合行為，官員又為何急找業者喝咖啡？而當業者以減少商品分量來因應政府「凍漲」呼籲時，公平會對此種讓消費者權益受損的變相漲價手段卻視而不見，態度過於消極被動。應努力遏止民生物價不合理的漲幅，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與時俱進，就實務面重新檢討不當聯合行為之定義，以保障民眾消費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為遏止不動產炒作、房市不斷升溫，內政部與朝野委員擬修正「平均地權條例」，修正重點包含限制換約轉售、重罰炒房行為、增訂檢舉獎金制度、解約申報登錄等，盼後續三讀後，透過公權力健全房市，以符合國人可負擔不動產價格之期待。其中條文規定任何人不得散布不實資訊、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後續執行尚有賴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相關部門進行稽查，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稽查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表象等不實資訊之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

委員會。

(二十九)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擬收購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以事業結合申報書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最終結合未果；全聯福利中心在 2021 年 10 月對外宣布，將收購歐尚集團及潤泰企業集團所持有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其包含大潤發自有土地及建物、門市經營權及大潤發自有品牌，收購案已於 2022 年中完成。結合案日漸頻繁，商業規模擴張造成市場集中度改變，恐會出現特定市場提升物品價格之情況，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於職掌，應積極查核商業市場是否有聯合操控價格現象，並於 3 個月內針對調查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持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三十)為瞭解民生消費物資市況變動情形，以穩定國內物價，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負責處理公平交易相關事項、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等業務，是維護市場秩序，讓市場運作更有效率的堅實守護者。惟查某台北知名拉麵店 111 年 2 月宣布，在細算所有營業成本將於 4 月調漲價格，未料引來公平會來函調查。這兩年由於疫情與俄烏戰爭影響，使得原物料短缺、物價飆漲，不少店家因不堪成本而提升價格。為使擾民情事減少，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稽查違法的「聯合漲價行為」時，得先考慮整體市場狀況，確認店家是否為合法的「價格調整跟隨」。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1,739 億 5,229 萬 5 千元，除第 14 目「營業基金」1,500 億元及第 1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7 億 1,2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3 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39 億 5,219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94 項：

(一)112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5 億 2,014 萬 8 千

- 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2 目「科技專案」編列 171 億 5,895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2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編列 1,838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2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4 目「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編列 3,079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112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5 目「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編列 3,928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112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8 目「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699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7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112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編列 1 億 7,617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為解決台中大里霧峰管線末端水壓不足及每逢停水期間復水後水壓不穩等問題，目前經濟部水利署提出「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水利署烏溪伏流水第三期工程，以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南臺中淨水場工程。然目前中央單位規劃的管線設置及淨水廠建設期程竟要 117 年底始能完成，恐緩不濟急。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南臺中淨水廠用地取得及後續工程辦理期程，並將南臺中淨水廠取水量由 5 萬 CMD 提升至 10 萬 CMD，以符合屯區供水穩定。
- (九)為發展循環經濟，經濟部工業局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截至 112 年底已編列預算數 322 億 5,131 萬 5 千元。然據查，該計畫 110 年度編列 317 億 8,200 萬元用以啟動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中之大林蒲遷村作業，進行遷村配售土地並支付

土地取得費用，其決算數 4,440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0.14%，顯然進度不如預期。為此，請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協調進行。

(十)有鑑於政府近年大力推動風力發電，台灣西部沿岸自嘉義以北到新北、基隆等地沿岸，密布高聳風力發電機。然經國軍證實，風力發電機會干擾愛國者與天弓三型防空陣列雷達。對此，經濟部能源局指出，風場的設置區域，的確有一些「紅線區」，且大多有公告，只是有關軍方的紅線區，由於涉及機密與國家安全考量，在審查時才會知道。顯見經濟部在設置風場一事，與國防部溝通有待提升改進。為此，請經濟部研擬改善措施，避免影響我國發展離岸風電計畫。

(十一)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高漲，111 年負債恐超過上千億元，而 112 年預估國際油價仍高空盤旋，台電公司面臨破產壓力。故經濟部首度在 112 年度預算同步編列台電公司赤字預算，再針對台電公司 3,000 億元穩定供電計畫再爭取上千億元加碼投資。經濟部編列預算，幫台電公司填平財務缺口，恐遭質疑。為此，請經濟部審慎檢視我國能源政策，避免編列預算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保我國能源穩定。

(十二)根據媒體於 111 年 7 月 30 日報導：「行政院去年 10 月推出振興五倍券，宣稱將帶來逾 2,000 億元經濟效益，但審計部前天公布決算審核報告，直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評估經濟效益僅 1,200 億元，兩者落差 800 億元，打臉政院說法」。而經濟部對此事回應是：「因政策甫規劃時，尚無法考量各部會、地方政府、民間業者加碼，以及重複使用的乘數效應，自然無法與後來推估的數字直接相比」。顯見經濟部對政策振興效果未能精準掌握。為此，請經濟部審慎研議政策，避免政策經濟效益難以精準評估。

(十三)根據媒體於 111 年 8 月 7 日報導：「裴洛西訪台大陸報復一波波，開始嚴格要求台灣出口貨品產地須標記『中國台灣』或『中華台北』，否則不放行，連手機大廠蘋果都傳通知供應鏈配合陸方出貨政策。」然依我國「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即明示「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

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台灣製造或台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第 2 項亦規定「前項輸出之貨品，除原標示於進口零組件上之原產地得予保留外，不得加標外國地名、國名或其他足以使人誤認係其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為此，請經濟部儘速研議對策，以確保台灣廠商出貨順利。

(十四)有鑑於監察院日前糾正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因經濟部推動離岸風力風電的開發商沃旭，獲配 900MW 的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理應在地化生產 111 套水下基礎，但後續卻砍半降 56 座，接著又降為 36 座、18 座，最終僅 6 座，也就是有高達 94.6%、105 座的水下基礎均為國外進口，顯未遵經濟部長「掌握各零組件供應商所能供應之規格能量」之裁示，導致國產化政策僅餘 5%，核有疏失。為此，請經濟部針對工業局管考失職研議對策，並嚴格監督，以解決我國綠電瓶頸。

(十五)有鑑於經濟部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公布最新資料，2021 年電力排碳係數為 0.509 CO₂e/度，代表 110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售出的電（不包括再生能源直供企業的電力）每度排放 0.509 公斤二氧化碳，相較於 109 年度的 0.502 二公斤 CO₂e/度竟增加。而經濟部能源局訂定未來 2025 年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為 0.424 公斤 CO₂e/度，若屆時未達到此基準，台電公司就會挨罰。為此，請經濟部就加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減碳效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落實我國減碳目標。

(十六)有鑑於中國大陸於 111 年 8 月 1 日公告，台灣未完成生產企業註冊更新的食物業者「暫停進口」，具體貨項包含漁產品、茶葉、餅乾飲料與保健食品等，估計約有 500 家業者受衝擊。另外，財政部統計，台灣水產、植物及調製食品 110 年出口到大陸與香港金額約 367 億元，若中國持續擴大管制進口，對業者衝擊相當大。為此，請經濟部研議具體政策，以協助業者註冊、輸銷後續發展，並開拓其他通路。

(十七)為避免中國軍演常態化，衝擊台灣經濟，政府應檢討加大國內能源囤儲之可行性，以彈性因應能源供給。據經濟部能源局表示目前油、氣、煤等能源存

量皆高於法定規範，油的存量有 90 天，天然氣存量有 11 天，煤有 30 天。然俄烏戰爭引發的能源危機對我國影響甚鉅，因我國能源自給率近年已快速發展再生能源，整體平均仍不達 10%。為此，在世界各國皆爭搶能源之際，經濟部應持續拓展能源多元來源供應，以確保存量無虞。

(十八)據媒體 111 年 8 月 24 日報導，出口商表示，除了對岸禁令，111 年文旦最大問題出在白露到中秋節的時間太短而來不及採收，恐影響後續價格。然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油電糖水，加上公股事業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等，共被分配要認購 2 萬箱文旦。其中面臨鉅額虧損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數量都在 3,000 箱以上，恐提升國營企業經營壓力。為此，請經濟部盤點所屬國營企業敦親睦鄰或回饋社會之責任，若國營事業不顧虧損，恐影響權益。

(十九)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趨勢預估至 111 年仍有 1,266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於 106 年 11 月 6 日「產業缺地現況與策略」簡報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三大策略、12 項具體作法，預估可提供產業用地 1,442 公頃，以協助企業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問題；其中「產業創新條例」修法為民間閒置用地釋出策略具體作法之一，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 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機制。經濟部工業局身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應依法辦理清查、認定及公告等行政作業，俾以推動國家未來經濟產業之發展及升級，滿足各類產業用地之需求，爰請經濟部應於 2 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檢討改善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針對經濟部長長期漠視原住民長達半世紀的土地淹沒之冤案，即大梨山地區原住民土地權益爭取之公道和正義。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危害地方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危，特別是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綜上所述，請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以上情形進行檢討，並將相關檢討及未來改進措施等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副知各委員辦公

室，以利各立法委員進行後續監督。

(二十一)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0 億元，係以補助產業更換節能照明、空調汰換等相關節能設備之補貼，惟我國服務業家數眾多，家數高達 120 萬家，然該 4 年期計畫設備汰換補助家數目標僅 4 萬 5,810 家，占整體服務業之家數 5%不到，顯見該計畫預期過於保守，政府應積極輔導產業更換設備，與時俱進並擴大政策宣導同時應簡化申請流程以利政策執行，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簡化申辦作業後預期輔導家數」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經查，統計近 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業電力使用量概況，我國製造業電力使用量呈逐年增加趨勢，110 較 108 年成長逾一成，其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最大用電業，110 年度用電量 540.66 億度，逾整體製造業用電之四成，並以「半導體業」為主要用電戶，110 年度電力用量逾整體製造業 25%，較 108 年度增幅達 22.21%。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111 年 6 月所公布之「2022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於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7 名，連續 4 年進步，惟其中「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指標排名第 56 名，仍處弱勢項目，另美國商會「2022 台灣白皮書」，亦提出「確保穩定安全能源環境」之建議，爰建請經濟部應通盤檢討國內產業電力使用情形，開發不同電力能源之來源，確保安全穩定之能源環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 1.5°C 至 2°C 以內，促使世界各國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規劃淨零轉型路徑，甚至提出邊境碳管制措施。行政院於 2022 年 3 月亦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經濟部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係為協助中小企業持續創新，帶動升級轉型，促進健全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社會安定與繁榮。在氣候變遷愈趨嚴重的今日，全球產業皆須面對持續升高的天然災害風險

及經營風險，淨零趨勢更可能導致某些產業式微或更迭，惟政府尚未完整盤點可能遭受影響或衝擊之產業，亦尚未提出全面的支持與輔導機制。爰此，請經濟部規劃中小企業在淨零路徑下的公正轉型支持機制，並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經濟部 112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技術處主辦之計畫達 38 項，其中除屬 112 年度之新興計畫已於預算書內列 112 年度編列數、計畫內容及總經費等攸關資訊外，餘 31 項計畫均未揭示。112 年度技術處主辦之新興計畫 7 項於預算內載明計畫年度編列數、計畫總經費、期程及內容等資訊外，其餘 31 項則付之闕如。允宜參據「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列規定，於預算書中更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爰此，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科技專案計畫、新興計畫之「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均與高雄市高中職簽約成立產學合作專班，然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高中職產學合作專班均位於南高雄；又北高雄設有興達電廠、永安天然氣廠、橋頭油庫、岡山水塔、橋頭糖廠、台糖花卉農園中心等重要設施及淵源據點。考量產學專班設有獎學金、中低收生活費、暑期實習等多項福利，畢業生進用甄選錄取率更高達 30%，實為國營事業與地方共生共榮之典範，亦能改善學校生源不足、國營事業人員斷層問題。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與北高雄高中職簽約成立或擴增產學專班之規劃報告」，並同時檢討現行國營事業高中職產學專班獎學金額度不一，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給付標準對齊之可行性。

(二十六)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推動商業現代化」2 億 8,441 萬 2 千元，其項下「03 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3,174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相同。惟網路攻擊事件越來越多，如何適合進行防護成為近年來重

要指標。而資訊服務費編列用以工商憑證管理中心。舉臺灣證券交易所為例，證交所內部網路與券商網路有各自的專屬系統，且即便在相對安全的環境下，帳號登入也都還是採用 OTP 認證，透過多重機制避免資料外洩風險。綜上，以證交所為借鏡，更為因應資安事件成立證券暨期貨市場電腦緊急應變支援小組（SF-CERT），全天候協助業者因應資安事件，提供券商進行資安演練、研擬產業對應策略等，故要求經濟部仿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 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升政府與企業線上安全交易應對策略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由於近年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威脅、國際通貨膨脹及貨品輸入中國受阻等影響，台灣服務業成長起伏不定，而且國內市場需求狹小，導致難以擴張規模經濟。理論上，推動與加速台灣服務業轉型和產業創新作為經濟部權責事項上重要計畫之一，其中包括服務業發展科技化和國際化、傳統產業展現特色化和國際化等，以促進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之增長。因此，產業轉型與創新伴隨著以科技化、國際化為主軸，發展國內外商機與提高國際競爭力。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及「委辦費」經費預算，該計畫主要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經查，涉及科技化和國際化之計畫，包括「電商通路物流服務推動計畫」、「溫控物流服務發展計畫」、「生活服務業競爭力提升計畫」、「台灣老店創新發展與國際推廣計畫」、「餐飲業國際化推動計畫」、「推動商業服務業高值發展策略布局計畫」、「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等計畫，推動國內業者朝向科技化和國際化發展。經濟部透過各項計畫導入應用科技於各項商業服務業，並積極拓展國際通路給予各項商業服務業商機，而對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中，要求經濟部審慎規劃和加強檢視以下二點事項：其一為提高科技化運用，由 5GAIoT、智慧化計術應用於各項商業服務業，促進產業創新發展和服務轉型；其次，提高國際化和國際能見度，透過掌握各項商業服務業國際商情，協助其落地和開發新通路，

以利商業服務業因應未來科技競爭和國際變化。綜合上述，經濟部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中，委辦有關各項商業服務業發展科技化和國際化之相關計畫，藉此要求經濟部多建立輔導機制、加強規劃提升計畫、跨部會共同規劃等。爰此，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推動各項商業服務業科技化和國際化策略及計畫」專案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根據 2022 年 1 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2021 年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指出，中國經濟成長放緩，逐漸失去勞動成本優勢，且在 2018 年陷入與美國貿易戰，迄今未出現明顯改善，而 2020 年又遇上疫情的爆發，再加上兩岸持續緊張，導致其投資環境充滿許多的不確定性。其次「2022 產業戰略高峰論壇」資料顯示，近年疫情肆虐，供應鏈發生轉變，對中國投資金額，自 2015 年的新台幣 109.7 億美元（新台幣 3,291 億元），驟降 47%，為 2021 年的 58.6 億美元（新台幣 1,758 億元）。綜上，由於受美中貿易戰、疫情影響，台灣對中國投資已明顯減少，眾多台企逐漸前往東南亞拓點，提升供應韌性，顯見我國研究國際投資計畫、法令應隨趨勢改變重點研析國家。因東南亞前景維持熱絡，但語言不同及當地法規不明確和內需市場待開拓等困境，實需政府加強協助我國台商前進東南亞之產業布局，故經濟部應強化台商與東南亞官方鏈結與溝通，並協助完整產業海外布局，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為達成 2050 年非核家園、減煤減碳的永續能源發展，政府推動多項再生能源的重要政策，包括前瞻基礎建設、5+2 產業創新目標等政策，並挹注大量資源、建置發展環境、培植產業鏈在地化等需求。在再生能源發展上，地熱發電成為非核和減碳關鍵性替代能源之一，正是攸關台灣推動能源轉型的重要能源。台灣地熱資源蘊藏充沛，2018 年台灣「地熱國家隊」焉然成形，目前經濟部能源局、工業技術研究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部會開發及籌設的案場共有 9 處 23 案，同時其他相關部會也透過相關配套措施

發展地熱能。有關地熱能發展，經濟部應儘速完成以下幾點事項：1.加速執行地熱探勘與資源驗證工作：過去地熱是由工業技術研究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部會執行地熱潛能探勘與普查工作，而目前探勘與普查地熱情況仍有待加強，經濟部應匯集各部會（包括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中油公司等）資源共同進行前期地熱探勘和驗證工作。2.修正有關地熱相關法律：經濟部將擴大地熱發展，應確保其依照行政程序、管理辦法等法規執行。因此，經濟部應儘速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地熱相關法規。3.簡化申設行政流程：建造地熱發電廠行政流程，除了明確制定地熱法規和行政流程之外，應將中央和地方行政流程權責分配清楚，以及設立主責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此避免冗長的時間和成本。4.辦理地熱招商和輔導：2022年5月經濟部訂定「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並給予地方政府招商輔導金。經濟部提出獎勵機制同時，應增強中央對地熱的招商和輔導，以加速地熱開發有所成果。5.專業人才培育：台灣相關地熱專業人才培育仍不足，應規劃相關課程培育地熱相關人才，亦可請國外專業團隊合作進行地熱開發，讓我國與國際人才交流與指導，以及促進地熱開發順利進行。根據上述事項說明，台灣發展地熱能上已逐步向前，而目前還存在相關問題需要解決。基此，爰要求經濟部就上述事項於2個月內提出規劃方案、具體作為及執行期程等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112年度經濟部歲入預算案於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1節「罰金罰鍰」科目，所編列預算數為4,095萬3千元，惟110年度決算數為5,247萬9千元、111年度預算數為3,997萬3千元，而110年度決算數較111年度預算數多出1,250萬餘元，顯見違法開罰之情況，較經濟部編列預算之時嚴重。請經濟部就違反相關法規之書面報告，與相關單位研議，如何降低違法情事之發生以致於罰金罰鍰收入偏高之情形。

(三十一)有鑑於政府積極規劃建置離岸風力發電裝置，惟仍有設置成效未如預期、部分國產化項目未達承諾內容及部分案場持續移轉股權等情事。建請經濟

部研謀善策妥處，以達離岸風電開發目標；同時協力促成國內業者從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提高相關產業國產化比例。

(三十二)有鑑於國際氫能源委員會公布「氫能源未來發展趨勢調研報告」預估 2050 年氫能源需求將是 2020 年的 10 倍，我淨零轉型路徑規劃至 2050 年氫能將占總電力比例 9 至 12%；經濟部於 110 年始成立「氫能推動小組」，結合公部門與國營事業資源共同規劃國內氫能發展政策與應用，但國內氫能產業發明專利及氫燃料電池專利等相關領域的專利申請均嚴重落後於世界先進國家。建請經濟部加大氫能推動力道，提撥一定比例科研預算，技轉引領國內公私部門致力於氫能產業發明專利及氫燃料電池專利等相關領域的專利申請，躋身先進國家之列。

(三十三)有鑑於烏俄戰事開打已逾半載，國際能源價格持續高檔，全球各國紛紛調整原有能源架構確保能源安全：亞鄰日本將在 111 年冬天重啟 9 座 11 年前關閉的核能機組；新上任的韓國總統尹錫悅提出「新政府能源政策方向」決定 2030 年前將核電發電占比提高至三成；歐盟提案通過將核能視為過渡期間的綠色能源；而我國能源自主比率僅 2%，高度依賴進口。建請經濟部蒐集並關注國際上新能源（如 SMR、氫能）科技之發展情形。

(三十四)有鑑於我國迄未順利加入亞太區域巨型經濟整合會員，並未獲邀成為美主導「印太經濟架構」（IPEF）原始成員，恐加深於全球供應鏈被邊緣化危機；但基於台美間「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復談、「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台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續推進，甫登場的「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等雙邊平台均助深化與美經貿關係。建請經濟部持續推動區域經貿合作，力求最短時間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俾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同時為避免台美行政部門主導的「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因政權更迭而失效，應力爭美國國會授權，與我談判並簽訂雙邊貿易協定（BTA）；並依立法院要求報告辦理進展。

(三十五)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的發展，經濟部推動基隆協和電廠轉型為天然氣電廠，並預計於基隆外木山海岸填海造陸，設置第四天然氣接收站。然而，該計畫卻引發當地民眾及環保團體的質疑，除了可能造成海洋生態及景觀的影響外，對於基隆港的發展限制及船隻進出安全亦有疑慮。對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提出東移方案。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填海造陸興建四接必要性、對於基隆市產業、航運、觀光及生態之影響，以及其他四接選址之替代方案可行性評估。

(三十六)112 年度經濟部編列歲出預算案 1,739 億 5,229 萬 5 千元，年度施政目標包含「強化產業優勢推動低碳轉型」、「促進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與成長」、「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能源轉型」、「提升供水穩定與增加承洪韌性」、「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及「接軌國際吸引新世代產業投資」等 7 大項，惟近年我國製造業發展主要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傳統產業之加速轉型升級、產業水電能源等穩定充足供應及海外銷售市場之多元開拓等，仍待檢討精進，近年受疫情、通膨、地緣政治等國內外經濟情勢多變，應審慎評估並盤整檢討國內各項重要產業發展或輔導措施之完備性，以維產業競爭力。

(三十七)112 年度經濟部歲入預算案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47 億 0,288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73 億 1,122 萬 7 千元，減少 26 億 0,834 萬元，減幅達 35.68%，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國營事業 112 年度均預計虧損，台電及中油公司負債比率並升高達 87.91%及 97.09%，應檢討並研謀具體營運改善計畫，以維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

(三十八)行政院自 108 年 1 月起陸續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賡續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400 萬元，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及後

追蹤控管事項，鑑於該方案迄 111 年 8 月底已中止投資或投資進度未如預期者計 95 家（占比 7.64%），且查「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實際投資金額僅占預計投資規模之 71.69% 及 68.46%，顯有再追蹤控管之必要，爰請經濟部應加強相關投資計畫審議及執行進度之控管作業，俾利持續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確實增加本國就業機會。

(三十九)為達成我國再生能源轉型及綠能占比 20%之政策目標，再生能源發電應朝多元化發展，經濟部應積極評估並發展生質能發電示範電廠及區域，以助國家達到能源自主以及 2050 淨零排放的政策目標，並減少碳排。爰此，經濟部應評估於能源科技專案計畫下，投入生質能相關研究。並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農業廢棄物等再生能源發電之相關發展及輔導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2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於「科技專案」編列共計 171 億 5,895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綠能策略推動暨能源轉型前瞻研究，以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裝置量 29GW、2030 年前綠能建置極大化成效。然政府如火如荼發展綠能，但台灣 111 年 2 月光電容量裝置僅 2020 年日本的 11%、韓國的 54%，進度嚴重落後其他國家，顯見綠能發展成效低落。爰此，鑑於經濟部未能將預算效益發揮，應擲節支出，請經濟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光電容量裝置建置進展書面報告。

(四十一)經查，112 年度經濟部續編列法人科專經費 106 億 2,775 萬 2 千元，其中工研院科專計畫 72 億 3,274 萬 9 千元（占法人科專預算數 68.06%）、其他法人科專 33 億 9,500 萬 3 千元（占法人科專預算數 31.94%）；惟 106 至 110 年度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尚未見明顯增長，且接受政府補助研發經費較高之工業技術研究院、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資訊工業策進會等之繳庫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平均繳庫收入比 5.81%，恐不利研發經費之正向循環，宜研酌將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俾落實產業應

用成效並提升繳庫收入。請經濟部 1 個月內精進研酌將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俾落實產業應用成效並提升繳庫收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2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案「科技專案－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33 億 9,500 萬 3 千元，用於捐助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研究機構。有鑑於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發生於選舉期間不當提供員工資料給與特定政黨黨團之爭議，而相關受補助機構分別為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不等，多由各部會輔導成立，歷年受有經濟部補助，其與經濟部間之權利義務應予釐清。請經濟部針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受捐（補）助機構之性質或歸屬、相關法規、與經濟部間之權利義務及其受立法院監督範圍等進行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經查，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延攬海外科技人才」1,838 萬 6 千元，用以協助產業延攬國際優質人才，宜配合新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實施，審慎盤點產業人才缺口及需求情形，檢討強化延攬海外科技人才之執行成效，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產業充實所需人力。

(四十四)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 1,838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國內外攬才活動，協助我國產業延攬國際優質人才，因為隨著人口老化，台灣工作年齡人口正在快速下滑，台灣須引進更多海外人才，來協助產業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認為未來 10 年要引進海外人才 40 萬人，才能滿足台灣人力需求，請經濟部提供績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五)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礦業行政與輔導」、「礦場保安管理與礦害預防」及「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採」等分支計畫經費共 2,968 萬元，主要辦理業務為加強爆炸物管理及礦業資源合理開發、加強礦場安全管理及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土石採取業務並防止盜採土石

等工作。惟查：1.「礦業行政與輔導」分支計畫中編列「建立爆破震動安全標準及震動評估模式委託研究計畫」337萬3千元，請說明計畫內容、成果等。2.「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採」分支計畫中，增列450萬元委託辦理「砂石開發供應政策評估說明書第1次通盤檢討作業」，請說明計畫必要性。其次，根據礦務局取締盜濫採土石案件統計，111年1至8月共計有11件，110年為19件，案件雖有減少，但仍應持續加強取締。3.為避免水泥價格上漲衝擊物價、房價，政府自2019年起將砂石從競價標售改為固定單價申購制，然而無論是住宅建案或是公共工程建案，承建業者皆以建材物料與人力漲價為由調漲價格，惟查，政府採取固定單價固可避免業者囤積土石、聯合哄抬行為，但仍有不肖業者利用額配制度，在申購之後加價轉賣給其他業者，最終仍影響營建成本，經濟部允應加強稽核與查緝工作。綜上，請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六)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17億2,725萬7千元，係屬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及首長、次長特別費。然據經濟部提供資料，其資訊系統維護預算有多項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6至14%，如「NetIQ伺服器監控軟體維護」112年度維護費占建置費23%、「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客製化模組及人事服務網維運作業費」占建置費37%，請經濟部應覈實編列。

(四十七)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編列共計699萬9千元，係屬辦理督導部屬事業辦理事業政策因素審議、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本部相關單位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及進度列管、辦理部屬單位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及全民督工。然303大停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補足缺電量，無視中火發電量不超過六部滿載的承諾，竟讓七部燃煤機組火力全開，讓中部空氣品質達紅害等級。爰此，請經濟部善盡職責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遵守承諾及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八)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編列共計699萬9千元，係屬辦

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績效督導、追蹤重大工程之辦理情形、督導落實物料管理、採購制度、節約能源措施，強化工安、環保、水保等計畫。然 111 年已發生多起停電，其中 303 全台大停電，影響 549 萬用戶，全國約八成工業區受波及，產業損失逾百億元，顯見我國電力供應之不穩定！爰此，請經濟部善盡職責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國人與產業承受停電不便與損失。

(四十九)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編列共計 699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督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決人力規劃及土地等資產管理與活化利用。然根據媒體報導，有環保犯罪集團，長期將中、北部事業機構的營建事業廢棄物僱人車載到台南多處國有、台糖及私人土地非法掩埋棄置，經過估計，遭棄置的廢棄物體積高達 7 萬 7 千多立方公尺，受污染的土地總清除處理費達 10.6 億元，而犯嫌名下並無財產，這筆費用恐得由全民買單。爰此，請經濟部持續加強督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管理、巡查及活化等業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投資審議」787 萬 5 千元，其工作計畫內容為華僑、外國人與陸資來臺投資，以及國外投資申請案之審核、辦理審查中國商務、經貿與科技人士來臺活動、研究我國投資法令、國外投資規範及各國相關投資法令、中國投資法令等。經查：2022 年 9 月自由財經新聞及公民行動報導均指出，紅色供應鏈潛入臺灣手法再進化，已從傳統找人頭當負責人的偽外資或偽臺資，進化成真外資，利用臺灣不易查察的境外金流模式，以先入股第三地公司，再由該公司來臺設子公司，透過第三地做帳漂白金流等迂迴方式支付在臺開銷，例如入股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英屬維京群島等第三地公司，轉化成「真外資」身分來台設子公司，成功欺瞞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中資審核，迄今已被查獲超過 40 家中國企業。而 111 年年初，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在立法院備詢時已對阻絕查緝違法中資做出明確宣示：臺灣不能讓中資透過轉第三地洗金流方式如入無人之境，應對源頭投資審查更嚴

格把關，而非事後彌補。由於我國投審會 1.對我國外人投資法採雙軌制，易造成「中資假外資」的漏洞規避；2.加上投審會人員僅 50 餘人，審查量能不足，現行體制恐陷「投資審查把關」與「招商」間之衝突，更有不少卸任到中共統戰組織（如兩岸企業家峰會）的任職者。又經檢視 112 年度預算數編列 787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0 萬 7 千元；且其項下編列之「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324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3 萬 3 千元。綜上，為推動我國經貿投資安全，負責對內對外投資審查與技術合作審查的經濟部應引進國安、科技與反洗錢之人才，並參考美國「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進行法治全面翻修，積極與美國、或國際其他各國進行可疑境外投資之資金來源的審查合作。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投資審查或跨界合作之投資審議」書面報告。

(五十一)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推動商業現代化」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8,441 萬 2 千元，執行「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等 4 項計畫。過去 3 年在疫情的陰霾下，全國商業活動，包括連鎖加盟及餐飲業的營運皆受到衝擊。隨著疫情趨緩，各國開放邊境，政府應積極協助相關業者加強經營效能、促進跨域合作及國外參展等，並掌握邊境解封後的行銷整合，為連鎖加盟及餐飲業者帶來觀光商機。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濟部針對協助連鎖加盟及餐飲產業，跨業合作、行銷國際、參展合作，布局、深入海外市場，以及建立在地品牌、促進外國旅客來台觀光等之具體措施及預期效益。

(五十二)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推動商業現代化」2 億 8,441 萬 2 千元，其工作計畫為提出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廣告設計服務業加值、商業行政資訊維護等分支計畫，以推動我國商業服務業之健全發展。由於餐飲業近年不僅屢受疫情衝擊，過去在補貨、供銷等層面，也過於仰賴人力經驗，時有預判失準的情形。短期上，透過紓困延長及擴大內需、刺激消費，使商業服務業可以渡過新冠肺炎疫情的困境，得以重新出發，這些振興政策

值得肯定。然隨資訊科技及社群網絡之多元發展，餐飲業者更需要新技術、新工具和新模式。近年來我國非店面零售業之平均營業額成長五成以上，其中又以電子購物及郵購業成長逾七成，店家數增幅高達 2.5 倍。長期策略上，政府應鼓勵商業服務業轉型升級，強化業者及從業人員競爭力以及提升服務的價值感與創新。例如將科技導入服務業，利用大數據協助業者廣告、行銷，進行更有效率的行銷，掌握折扣時間、鎖定目標客戶、選擇適切的折扣產品等。另新加坡政府積極推動產業數位應用、投入智慧創新等，值得我國借鏡。又經檢視 112 年度該預算數編列 2 億 8,441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931 萬 3 千元。綜上，為驅動產業轉型，迎接智慧新時代。經濟部應大力協助企業因應時代變化，加強產業數位應用能力，積極媒合如高雄亞灣新創園區優秀新創團隊鏈結產業，透過導入雲端服務、數位工具，不但能轉型進化，還能帶動產業上、下游合作夥伴，創造共好商機，消費者也能享受更便利的智慧服務。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智慧創新與餐飲業之產業鏈結整合應用」書面報告。

(五十三)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制「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承辦），辦理星級評核前瞻推動協助年輕攤販創新並導入美感創新、星級評核輔導授證、推動星級評核升級輔導及推廣等工作項目，以改善傳統市集形象。目前台灣傳統市集，如傳統市場與夜市等，受到近年疫情、電子通路以及各大零售業者通路等影響，有逐漸式微現象，民眾選購民生用品多轉往超商通路，且過去販售攤商常因環境問題受民眾詬病，民眾印象不佳，故對於傳統市場與夜市仍有許多改善空間。而改善傳統市場及夜市觀感需長時間投入與輔導，使在地業者展現攤商特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計畫針對個別攤商進行輔導，推動攤商優化，對於市場與夜市環境也需同步進行改善與推動，方能同時提升攤商能見度，同時吸引民眾走入傳統市集與夜市，提升購買意願。綜上，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協助傳統市集環境改善」與「疫

後如何提升民眾至傳統市集購物意願之策略及具體措施」書面報告。

(五十四)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 2,777 萬 8 千元，辦理包括「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等業務。傳統市場及夜市為台灣傳統市集，為庶民生活與民生經濟的商業活動中心，更提供消費者購買農、畜產及生活用品等多元商品之通路。然而在疫情之下，人流減少又面臨多元通路的競爭，致傳統市集經營困難，消費者對於市集的衛生環境、食安環保及美感美學的要求也逐漸提升，皆使傳統市集逐漸式微，影響攤商生計。因應後疫情時代下國門重新開放，協助傳統市場及夜市轉型、永續發展，政府應加強導入行動支付、促進環保減塑及環境整潔，並強化市集行銷、提升美感等，讓顧客回流、吸引年輕人願意踏入市集消費。爰請經濟部針對該計畫 110 年 1 月實施至今之具體措施及成果，以及後續計畫須精進改善之處等進行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貿易調查業務」項下，辦理進口救濟案件、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調查認定。經濟部為保護我國產業市場，應積極調查以不正常價格銷售我國市場貨物來源，尤其近年飽受貿易戰、烏俄戰爭及後疫情時代，我國市場產品價格大幅波動，造成民眾對於政府信心下降，經濟部應由源頭管理進口貿易貨物。「2022 進口威脅調查報告」指出，受進口貨品威脅產品共計有 187 項，主要集中在鋼鐵相關產品共有 120 項，占 64.2%，其次為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占 5.9%，第三則是玻璃相關產品，占 5.4%，業者反映最大威脅來源依舊為中國。目前我國物價飽受國際通膨影響，相關傾銷貨物進口皆可能大幅影響我國物價及產業結構，爰請經濟部積極辦理相關申請案件之調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貿易調查業務」編列 270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提升貿易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調查效率，維護業界公平合理之競爭環境，辦理

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及行政訴訟案件。然根據海關資料顯示，我國 111 年第一季進口太陽能模組金額達 1,684.8 萬美元，遠超過前 4 年進口量總額，恐有拿國人稅金補貼不法光電案場洗產地之可能。爰此，經濟部應研議完善配套，以有效嚇阻業者進口大陸產品透過洗產地輸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台灣以貿易立國，政府必須持續透過雙邊會議、協商、互訪及談判，有效提升雙邊經濟合作，並與友好國家建立更深厚的經貿關係，為國內產業開拓市場，創造我國外銷效益。近來我國積極爭取加入 CPTPP、台美 BTA 等經濟貿易協定，遲無進展，影響我國國際貿易的拓展與分散市場。請經濟部針對「促進雙邊經濟合作」計畫之具體執行措施及預期效益進行說明，並以書面報告方式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八)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促進投資」項下編列「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係協助廠商布局新南向等新興市場，並引介國內資源、輔導海外臺商提升產業競爭力。海外臺商為台灣經濟國力的延伸，也是促進我國經貿外交、國人海外急難救助的重要群體。為有效幫助海外臺商瞄準重要市場、促進廠商在地化，擴大產業規模、提升競爭力，並加速建立與各國官方對話管道，經濟部應強化與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外交部等涉外機關之合作，以最大力度幫助臺商。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濟部強化臺商交流網絡、促進臺商了解各國投資環境、提升臺商海外產業競爭力及跨部會合作作為」。

(五十九)經查，112 年度經濟部賡續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400 萬元，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及後續追蹤控管事項；惟鑑於該方案迄 111 年 8 月底已中止投資或投資進度未如預期者計 95 家（占比 7.64%），「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落實投資金額尚未達八成，允宜賡續加強投資計畫之審議及執行進度之控管作業，以維成效。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新增辦理「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112 年度編列第 1 期經費 1 億 2,024 萬 6 千元，鑑於該計畫辦理期程為 112 至 119 年，計畫總經費 124 億 3,431 萬 1 千元，規劃高達 19 間共用會議室，另以黃金級綠建築、銅級智慧建築等特殊工程所需經費約 25.83 億元，占計畫總經費之二成，爰請經濟部妥予規劃會議室面積，確保空間運用合理，並秉摶節原則，核實評估各項經費之妥適性。

(六十一)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係經濟部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相關問題如下：1.有關中央機關廳舍之建置，國家發展委員會訂有「中央政府辦公廳舍建置規劃原則」、「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經濟部表示本計畫係為新建符合黃金級綠建築、銅級智慧建築及建築能效等級取得 1 級以上之辦公廳舍，以達經濟部合署辦公之需求。按：政府刻正進行組改當中，經濟部及所屬單位亦在組改範疇內，未來「合署辦公」進駐之單位、樓層及空間規劃等，應儘早規劃安排。2.本計畫總經費 124 億 3,431 萬 1 千元，期程自核定年度後 8 年（預計 112 至 119 年度），112 年度編列 1 億 1,983 萬 1 千元，係「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含基本設計）」之預算數。按：經濟部掌理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是重要部會之一，本計畫興建時程規劃為 8 年，時間太長應檢討精進再縮短工期，因以現在建築工法及技術，期程可再縮短。基此，請經濟部妥予規劃合署辦公進駐單位之樓層及空間安排，並研議各種可行方案，全力縮短工期。

(六十二)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礦場保安全管理與礦害預防」編列「業務費」525 萬 1 千元。依據「礦業法」第 38 條規定：「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三、欠繳礦業權費或

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四、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不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而經濟部礦務局針對數年未有開採實績、且未具正當停工理由之業者，經濟部礦務局迄今仍未積極進行查處。更有甚者，對於位處原住民保留地且經核定為礦業用地者，只須礦業業者函復礦務局之理由為：「刻正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諮詢同意權等情事中」礦務局即一律認定符合第 38 條第 1 款但書所列「……有正當理由……」之情事，如此行政怠惰、護航業者之行徑，顯見經濟部礦務局於執法上恣意妄為！爰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三)112 年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歲出部分預算案 2 億 1,230 萬 5 千元，有鑑於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負責部屬各事業經營管理等事項，惟國營會組織之法源仍是依據 57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隨著事業發展，該規程所設 3 組 2 室已無法因應現況發展，導致國營事業招考舞弊、投資事業績效欠佳，甚至接連爆發員工收賄、運毒弊案。爰此，針對 112 年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預算 2 億 1,230 萬 5 千元，除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經費外，其餘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調整與法制化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要求此計畫之申請者，須參加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線上課程至少達 20 小時。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提供線上學習資源，提升創業者、高階領導人、傳承接班等所需知能與企業人力培育能量，然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之線上課程皆未設有同步字幕及手語翻譯，除造成一般民眾使用不便外，更剝奪聽覺障礙者學習教育之機會，使其遭拒於「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之門外，此歧視性措施，恐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爰針對 112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37 億 1,200 萬元，凍結 5%，請經濟部將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所有課程設置同步字幕及

創業基礎先修課程設置手語翻譯，並將改善期程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六十五)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科技專案」項下編列法人科專 106 億 2,775 萬 2 千元，主要係補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 19 個法人研究機構推動執行創新前瞻性、關鍵技術性之產業技術研發、建構完善研發環境暨基礎研發設施及推動法人暨企業拓展國際合作機會等之研發服務所需經費，均為獎補助費科目。惟自 106 至 110 年度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未見明顯增長，且接受政府補助研發經費較高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之繳庫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平均繳庫收入比 5.81%，不利研發經費之正向循環。經濟部應研議如何將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以落實產業應用成效並提升繳庫收入，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六)經濟部為達成「2050 淨零排放」目標，在能源供應方面，為兼顧環境保護與現實發展需求，汰換燃煤、燃油機組，以天然氣作為橋接能源，期以穩健達到減碳效果。其中，為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目前除興建中的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外，經濟部更提出「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更換機組以氣換油外，另興建第四天然氣接收站負責供氣。然而，鑑於三接工程一再出包影響生態，就算經濟部提出「四接東移方案」，藉由縮小填海造陸面積以減少海域生態影響，但「海岸管理法」第 1 條已明示要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當地民眾與環團亟力反對四接工程。再者，四接工程雖有探討地質安全、地震與海嘯影響，卻未考慮地球暖化將使海平面上升問題。由於第四接收站係以填海造陸方式興建，依據 2021 年美國非營利組織「氣候中心 (Climate Central)」模擬全球升溫 3°C 後各地景點海平面上升狀況，第四接收站位處淹沒區；2022 年 3 月，科技部（組改後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PCC) 最新報告發布「

IPCC 氣候變遷第 6 次評估報告『衝擊、調適與脆弱度』之科學重點摘錄與臺灣氣候變遷衝擊評析更新報告」，其中指出升溫 2°C 將使臺灣周邊海域海平面上升 0.5 公尺，升溫 4°C 使海平面上升 1.2 公尺。爰此，要求經濟部立即檢討「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針對廠址合理性與工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蔡政府為達到非核家園，訂定了 2025 年電力結構為燃氣占比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的目標，顯見燃氣發電將是我國最主要的電力來源，為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勢必新（擴）建接收站始能滿足用氣需求，然而興建中的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三接案）位於大潭藻礁海岸，當時執政者承諾做好生態保育，如今卻被環團發現三接工程接連出包，已引發藻礁生態危機，更損及政府信任度。爰此，要求經濟部就生態研提復育計畫，並與環團持續溝通。

(六十八)由於蔡政府上台執政以來，因選舉考量一再挑動對岸敏感神經，以致兩岸對話中斷，更因採取大內宣路線的對外策略，除已引發對岸強烈反彈外，歐美供應鏈亦可能啟動去台灣化。近期中國大陸於台灣周邊海空區域進行軍演，已影響航運、班機正常運行，依據美國蘭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2022 年 5 月下旬公布的《中國對台灣施行強制隔離之分析》報告，全面分析封鎖（blockade）、隔離（Quarantine）對台灣的影響，其中點出大陸對台軍事手段「只圍不打」可能成為台海新常態的當下，藉封鎖海、空通道控制台灣對外運輸，恐迫使台灣經濟崩盤。由於台灣經濟仰賴出口，亦是能源進口國，且蔡政府把民生及戰備產業列為「6 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以確保關鍵物資自主供應無虞。準此，為利長期經濟發展，維護經濟活動的正常運作，並確保能源進口與儲備正常化，要求經濟部本於專業，從經濟、外貿、能源等層面，提出因應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鑑於碳稅會額外增加企業產生成本，歐盟即將啟動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美國亦待「清潔競爭法案」（CCA）通過後，即可隨時開徵，日、英亦將研議對進口產品課徵碳稅。由於台灣為出口導向型國家，依據資料顯示，110 年美國、歐盟、日本分別為我國第 3 至 5 大出口市場，占整體出口比重為 14.7%、7.1%、6.5%，而英國為我國對歐洲出口第三大國家，可以預見，當主要出口市場實施碳關稅後，將對我國高碳排商品出口產生衝擊，迫使企業付出超過千億元稅額，因而需要進行事前談判貿易公平等問題，但我方應先確定碳定價制度始能做為談判籌碼，卻因係課徵碳稅或碳費、費率多少而仍無定論，時程上恐趕不及因應，要求經濟部應本於職責於 3 個月內拿出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我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於 105 年 8 月 24 日修訂完成，其中在私部門反貪腐部分，強化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管理，具體要求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107 年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即研議導入「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並由政務委員羅秉成督導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建立公私部門防弊機制，防範貪腐事件發生。在經濟部部分，雖已陸續編印「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誠信經營這堂課」、「智慧誠信倫理手冊」等文書，並推動 TSO37001 企業誠信標章，然而國營事業竟一再爆發貪污案件，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徐漢涉嫌協助業者綁標、七堵油庫張姓員工收取回扣……等，顯見經濟部對國營事業人事派任在政治優先、外行領導內行下，防貪監督機制淪為形式，又有何立場要求民間企業強化貪瀆防弊？要求經濟部堅守立場，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杜絕外力介入重要管理人員之遴派，回歸專業以提升企業誠信經營形象，避免貪污成本轉嫁全民承擔。

(七十一)據媒體報導，經濟部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接連發生管理爭議，例如商業發展研究院院長王建彬遭控長期霸凌員工及違法兼差、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前董事長賴坤成遭控欺負基層員工、前總經理許婉琪侵占資產等

問題，惟不見經濟部積極介入調查，年度所做績效評估報告內容不是隻字未提，就是輕描淡寫，不僅內控機制失靈，甚至任由高層把基金會當成家業，濫用職權。此外，聯輔基金會賴坤成董事長為爭取民進黨台東縣長提名而主動辭職，顯見其把自己定位為過客，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職位淪為執政當局的酬庸工具，當初設立的公益目的已不復存在。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避免酬庸，強化內控稽核與課責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國營事業招考舞弊不斷，尤以經濟部部屬與直接投資事業眾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甚具獨占、寡占性質，人員進用如不符公司實務所需，或是操守不慎，不僅得來不易的公司信譽蕩然無存，甚至損及公司與國人利益，然而經濟部面對不斷發生的舞弊事件，卻仍疏於防範，致生不良後果，有虧職守。爰此，要求經濟部除強化國營事業內控稽核與課責機制，主動將不適任人員汰離，並應研議比照國家考試規格，精進招考防弊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七十三)110 年核四公投，蔡英文總統一句「核四在地震斷層帶上」來反對重啟，事後網友查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活動斷層觀測系統，發現貢寮周遭並無地震帶，蔡總統卻直指盲斷層存在，引發外界質疑蔡政府是否隱匿資訊。由於 111 年 9 月 17、18 日連 2 天東台灣發生大地震，因極淺層地震達 6 級，導致不少災情發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事後說明震央在縱谷西側、中央山脈東側，附近無明顯破碎帶，與池上斷層無關，「應有不知的構造存在」，再度引發民眾不安。鑑於地質資訊牽涉到土地管理、居住安全，然而氣象局如同默認有未知的盲斷層存在的曖昧說法，身為地質調查主管機關的經濟部於第一時間派員至現場調查，並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將初步調查結果公開於網路供各界參考，111 年 3 月 22 日，監察院以「政府對於活動斷層的調查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設進度緩慢，造成國家和民間工程、

甚至一般住宅選址於未正式公告的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而不自知」為由，糾正經濟部。爰此，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要求經濟部應積極落實調查，亦不應以任何理由隱匿地質調查資訊，確保資訊揭露的完整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經濟部曾表示，減煤是國際趨勢也是我國能源轉型主軸，各國會依據自身條件、資源稟賦來考量推動減煤的步驟，然而 2050 淨零碳排為蔡政府設定的目標，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資料得知，105 至 110 年期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火力發電燃煤（煙煤與亞煙煤）耗用量卻不減反升，而 111 年 1 至 8 月燃煤耗掉 20,379,482 公噸，相較 110 年同期還增加 1,200,054 公噸，顯然與淨零轉型目標背道而馳。現階段再生能源開發進度不如預期，經濟部為穩定供電火力全開，惟燃煤發電產生的高碳排量和空污，卻對國人健康與氣候變遷造成嚴重影響。「能源穩定和環境保育不是零和遊戲」曾是執政黨為平息藻礁爭議的話術，但沒有輸家的遊戲根本不存在。爰此，為降低對國人健康與環境之衝擊，請經濟部應以加法思考發電方式，檢討能源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我國減煤作法與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七十五)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指出各項施政經費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已創新高，惟同時說明我國 110 年經濟表現亮眼，但俄烏戰爭影響全球能源及農工原物料供需秩序，物價攀升，各國為因應通膨，紛紛採取升息等緊縮貨幣政策，造成金融市場震盪，加上中國大陸以嚴格封控應對反覆不定疫情，均制約我國經濟復甦力道，多數預測機構預言 112 年經濟成長保 3 無望。查，經濟部及所屬 112 年度歲出預算案均較 111 年度增加，然而在預期 112 年經濟成長趨緩下，爭取資源擴大投資尚無法因應國際各種情勢變化，如再面對公式化的政策，成效實難期待。例如先前疫情肆虐下受創嚴重的餐飲業，經濟部提出 6 億元餐飲行銷補助方案繼續支持餐飲業渡過難關，面對外界擔憂預算不足，王美花部長表

示可跨部會協調，後經行政院挹注 30 億元而得以嘉惠更多業者，看似經濟部努力協助業者，反觀經濟部防疫及紓困特別預算科目卻流出 417 億 2,207 萬 6 千元給予其他部會支用，兩相對照下，經濟部表現猶如「坐在金山上的乞丐」，竟不知如何運用，顯見經濟部政策規劃僅為消耗預算，百業難於第一時間獲得實質協助，爰此，要求經濟部提出各項政策方案時，應事先徵詢相關業者意見，做好規劃預判，俾利提出完整配套及有效控管風險措施，將有限資源極大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美國前副總統高爾於 COP27 上發表「氣候追蹤」(Climate TRACE)的網站，在全球最髒的 500 大碳排放源中，台灣的台中(排名 19 名)、麥寮(排名 36 名)、興達(排名 113 名)、林口(排名 151 名)、大林(排名 160 名)等電廠榜上有名。經濟部對此發布新聞稿說明「台灣上述燃煤電廠主因為設備規模較大且集中」、「若以每單位發電或生產所造成的碳排放量來看，上述設施並未比全球相同類型的設施高，甚至是單位排放強度也優於國際水準」，政府將更積極推動推動能源產業淨零轉型逐步降低大型設施碳排。由於目前民營的麥寮電廠因故未能順利轉型燃氣電廠，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表示已規劃以燃氣機組逐步取代台中、興達二廠燃煤機組，林口、大林兩座電廠超超臨界的燃煤機組亦在降低 PM2.5，燃燒後的排放接近天然氣發電而持續供電，但駐日代表謝長廷曾在答覆立委質詢有關林口電廠使用超超臨界機組，但空氣仍差時表示「因為那是最乾淨的火力發電廠，不是空氣清淨機」，再對照以天然氣為燃料的大潭電廠，其在 500 大碳排放源中亦列名第 276 名，顯然在綠電無法作為基載電力下，蔡政府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而於全台增加新火力機組，用「以氣換煤」的話術刻意誤導外界，將減空污與減碳排畫上等號。爰此，要求經濟部務實推動能源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聯合國秘書長古特雷斯於 COP27 公布「反漂綠報告」，指出若 2050 年要達

成淨零，至少 2030 年要減排 45%，否則就是意圖漂綠的承諾。由於我國能源轉型遇瓶頸，綠能發展進度落後，未見具體淨零路徑規劃工具，以致產業減碳進程跟不上國際腳步，然而電力排放係數及用電成長是減碳關鍵因素。此外，綠色和平荷蘭分部（Greenpeace Netherlands）委託美國哈佛大學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公布的報告，揭露大企業利用社群媒體宣示對環保的重視，實際上卻言行不一的「漂綠」行為。有鑑於此，政府應提出減量配套方案及具體措施，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討能源政策，並積極提出符合成本的減量具體措施，協助產業達成「淨零承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 蔡政府提出「展綠、增氣、減煤、非核」能源轉型政策，大力發展再生能源，由於我國積極推動離岸風力發電，過程中因疫情擾亂而無法達成原定設置目標，目前國際燃料價格居高不下，歐盟為減緩通膨壓力，甚至已考慮限制再生能源與核電企業利潤。由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風電的購電成本仍高，經濟部應積極尋求方法降低台電公司供電成本。爰此，要求經濟部就離岸風電躉購費率，並杜絕開發商藉故規避國產化要求、避免股權占比例外放寬等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 由於淨零減碳已是全球趨勢，各國均投入資源開發新能源技術，而核融合則是人類終極能源的方向。據外媒報導，美國能源部旗下的勞倫斯利佛摩國家實驗室（LLNL）於核融合技術上取得重大突破，由於核融合反應與太陽產生熱能的原理相同，被人們視為具備潔淨、用不盡等特質的終極能源。反觀我國對於新能源相關技術之研究寥寥無幾，甚至無緣參與如 ITER（國際熱核融合實驗反應爐）等國際性計畫，鑑於國內 2014 年當時就讀台東大學應用科學系 1 年級的陳國益自製出「核融合反應爐」、2020 年遠見雜誌報導中研院院士李羅權與海外華人組成 Alpha Ring（首環國際）團隊創造出體積小、成本低的全新核融合能源裝置，可見國內不缺人才、技術理論，卻未見蔡政府重視。依據核融合產業協會（Fus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 追蹤的投資情況顯示，近年已有超過 50 億美元資金注人民間核融合相關企業進行研發，商機上看 40 兆元，然而經濟部科專計畫為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僅於 112 年度新增「淨零排放－氫能應用及移動載具暨產業減碳創新技術」，未納入核融合研究，次查歷年計畫關於核融合相關研究亦付之闕如，顯見科專計畫規劃不具前瞻性，「非核家園」更不該成為扼殺核融合技術發展的阻礙。爰此，要求經濟部應調整科專計畫方向並提出誘因，藉以鼓勵法人投入各項前瞻性或關鍵性技術及材料、設備之研發。

(八十)有鑑於大陸接連禁止國內多項產品，台灣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已數度提出申訴，但無實質回應，為避免貿易障礙，阻礙台灣產品出口，應強化建置專網資料查詢功能。爰要求經濟部成立專頁網站，公布進口國對變更產品出口行為模式、檢驗項目異動輔導平台及陳列公告相關處理流程文書，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十一)有鑑於政府即將於 114 年全面停止核能發電，在其它綠能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無法接濟支援供電，火力發電將由 81.6%提升到 92%，除發電成本增加外，將嚴重造成環境污染及人民身心健康。爰要求經濟部提出火力電廠空污改善書面報告。

(八十二)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民生用水管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國內輸電線路安全，提出緊急應變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有鑑於烏俄戰爭俄國為反制歐洲國家制裁，停止輸送天然氣，引爆歐洲國

家地區能源危機，造成區域性通膨及供應鏈失序等經濟政治問題，目前台海局勢緊張，國內能源無法自足，石油與天然氣需仰賴進口，若大陸圍島軍事演習持續，國內民生及產業用電將面臨重大問題。爰要求經濟部針對能源輸送路線及儲存，提出因應替代方案及如何降低火力發電，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有鑑於台積電赴美設廠導入最先進的 3 奈米製程，相關半導體產業鏈面臨新挑戰，國人憂慮可能掏空台灣技術與人才。爰要求經濟部審慎評估台積電赴美設廠，如何落實技術與人才根留台灣及對兩岸經貿發展 SWOT 分析，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施布沉箱作業，發生箱體結構破裂等危安事件，爰要求中油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督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詳細評估工法，避免周遭生態受害，以符合環評承諾。

(八十七)歐洲議會全體大會於 111 年 7 月 6 日通過決議，確認核能被納入歐盟綠色投資標的。同時，並將天然氣列入「部分化石燃料氣體」，與核能共同被視為過渡能源，但對化石燃料氣體的限制相較核能更為嚴苛。對此，政府應客觀面對世界潮流，國際能源布局及未來碳交易，請經濟部蒐集並關注國際上新能源科技之發展情形，以保障我國順利進入「碳交易時代」。

(八十八)有鑑於過去 1 年多發生 3 次全國大停電，也發生數十次區域性的停電或限電，經濟部雖歸責於輸電系統的問題，但不少專家和產業界認為供電不足仍為重要因素，尤其未來三年若核二、三廠陸續停役，燃氣機組將因儲氣站不足面臨無氣可用，另一方面台積電的擴廠計畫若受供電不足而加速外移到美、德、日，有「掏空」護國神山之慮，爰要求經濟部提出核二、三廠除役後之穩定供電（包括各項能源配比）書面報告。

(八十九)有鑑於未來電力供應和 2050 淨零碳排的要求及優先考量確保國家安全，應重新檢討國家能源政策，爰要求經濟部研議採用核能發電的情境；並評估興建新一代小型模組化核電廠（SMR）的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完成評估書

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十)有鑑於大陸 111 年 8 月對我周邊海域軍事演習後，兩岸對立氣氛更甚以往，在大陸台商期盼破冰，以往對大陸台商特殊待遇的政治紅利，可能因為形勢丕變容易誤觸政治紅線。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兩岸經貿交流由高度互賴轉向為政治對峙，研究評估是否影響台灣產業競爭力，及台商如何面對大陸可能對我的經濟制裁及因應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有鑑於政府即將於 114 年全面停止核能發電，在其它綠能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無法接濟支援供電，火力發電將由 81.6%提升到 92%，將嚴重造成環境污染及人民身心健康。爰要求經濟部研議對居住火力發電廠周邊半徑 10 公里內居民，要求列冊投保公安危害之團體身心健康保險及 2 年 1 次免費健康檢查。

(九十二)111 年 9 月 17、18 日於臺東縣關山鎮、池上鄉發生 6.4 及 6.8 級強震，造成花東地區嚴重災情。中央氣象局認為主震震源屬於中央地質調查所尚未正式命名的「中央山脈斷層」，然地震後中央地質調查所卻找不出是那個斷層造成地震，僅表示地震部分災害區域，確實在經濟部已公告池上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並無所謂的中央山脈斷層，該所與氣象局對於斷層的定義還有待討論，顯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與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意見相左。111 年 3 月，監察院才以「長期未更新活動斷層分布圖」、「不重視學界調查」為由，對經濟部提出糾正。認為經濟部「顯然未重視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調查工作，造成國家與民間工程選址於未正式公告之活動斷層線上而不自知……遑論防災管理之超前部署。」主要原因係經濟部「長期以來未給予地調所充分資源，難以進行調查與審定」，且相關預算逐年減少，導致公告之斷層帶無法趕上學界研究，嚴重影響台灣民眾的安全，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強化中央地質調查所人力及資源配置，並就監察院提出之缺失儘速進行改正，並將每年調查之相關成果以書面報告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以強化國會監督之效能。

(九十三)執政黨因能源政策失敗，意圖以不實言論卸責，屢經專業人士舉證揭發，經濟部身為國家能源最高統籌單位，掌握所有相關資訊真偽，卻違反行政中立原則，放棄行政專業倫理，不出面澄清真相，致我國能源政策日益扭曲，為意識形態服務。要求經濟部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能源政策推動進展，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有鑑於我國政府明白宣示無法認同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之舉，將對俄羅斯祭出經濟制裁，以彰顯政府聲援烏克蘭、捍衛民主之決心。然，芬蘭民間智庫、非政府組織「能源與清潔空氣研究中心」(CREA)卻指稱，我國政府於宣布經濟制裁後，依舊持續進口俄羅斯血腥能源，恐影響我國國際聲譽。為免我國國際形象受到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暨所屬國營事業，或政府持股雖未過半卻占最大股權之事業體，應持續密切注意國際局勢，以評估合適進口來源。

(九十五)有鑑於《優惠電價收費辦法》中，僅將國中、小電價計算方式訂為電價表之 85%；高中、職電價計算方式亦訂為電價表之 97%，將幼兒教育階段學校排除在優惠電價適用範圍之外。然，幼兒教育已逐漸普遍亦為國人所重視。且根據研究顯示，家長讓小孩適齡進入幼兒教育體系就讀，有助於銜接國小教育。爰要求經濟部評估檢討《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將幼兒教育學校納入適用範圍。

(九十六)有鑑於經濟部業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大幅降低公私立國中、小學校之電價計費方式，及放寬夏季因使用冷氣而導致之可能超出契約容量標準。110 年度行政院亦全面推動國中、小班班有冷氣政策後，並將電力設備改善方案，除國、中小外，亦納入高中。又自 111 年度起，經濟部實施新版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已大幅減少國中、小學於夏季因使用冷氣所產生之電費。然，我國自 103 年 8 月起，正式實行 12 年國教，將高中、職，專科前 3 年，納入國民基礎教育。而修正後之優惠電價方

案，卻僅照顧到原先九年國民基礎教育之國中、小階段之學校，未普及至新增之高中、職等，亦屬國民基礎教育學程之學校。爰要求經濟部於 112 年度夏季來臨前，評估檢討《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將目前對國中、小學之電價優惠方案，普及至公私立高中、職，協助同為國民基本教育之學程學校，亦能適用相同優惠電價方案，以減少現行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於夏季因使用冷氣所產生之電費。

(九十七)有鑑於經濟部於 111 年度 7 月 1 日起調漲電價，平均漲幅高達 8.4%。政府雖有列舉例外產業得以不調漲電價，但有關教育事業部分，經濟部僅排除高中以下學校，卻未排除幼兒園及大學。然，幼兒園及大學皆為我國教育一環。以幼兒教育而言，不但減輕家長照顧負擔，更有研究指出幼兒教育有助於幼童銜接國小基礎教育，若不給予凍漲電價優惠，勢必增加家長負擔或排擠教學品質。又，大學教育目的在於培養國家高階人才，且大學學費凍漲，若政府不給予凍漲電價補助，勢必壓縮大學研究或設備投資經費。爰要求經濟部評估檢討將幼兒園、大學排除在電價調漲範圍內，給予凍漲電價優惠，以協助提升辦學品質。

(九十八)鑑於我國與大陸兩岸關係日益緊張，我與大陸所簽署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隨時有終止之可能，政府各部會應未雨綢繆，提早擬定因應對策，然查經濟部針對我國對外經貿關係之推動編列相關預算，其中包含「推動參與 CPTPP 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與相關會議」、「推動新南向政策」、「參與 WTO 及相關之多邊及複邊談判、經貿議題研討會或工作坊」等。為避免「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突然終止，造成產業損失衝擊，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擬因應方案及評估各產業影響範圍，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以避免重創我國產業經濟發展。

(九十九)鑑於美國聯邦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造成台海緊張，對岸為宣示其對台灣領土主權及抗議裴洛西來台，進行為期 4 天類封鎖台灣的軍事演習；然對

岸類封鎖台灣的軍演，卻突顯出我國現行能源政策的危機，也就是台灣火力發電廠的天然氣儲存量僅有 7 天，若日後中國軍演時間拉長，我國天然氣儲存量便有斷氣之危機，屆時恐有近半的火力發電廠會無氣可發電而停擺，不僅會影響到民眾生活的不便，也會使科技電子等產業受到產能下降的衝擊。為避免中國軍演日益加劇，請經濟部應就現行能源政策之規劃，再做考量及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我國各產業提早因應，降低可能之經濟損失。

(一〇〇)鑑於砂石資源為國家公共建設及民間營建之重要基礎原料，然近期因兩岸關係緊張，且對岸抗議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往台，除不斷舉行軍演外，亦同時禁止我農產品進口及停止大陸砂石輸台，又依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前瞻基礎建設增加國內砂石需求，部分區域砂石供需失衡，允宜因應市場需求變動及早規劃砂石料源及研謀跨區域砂石調度供應方案，俾穩定砂石供應，支應公共建設正常推動。」；為有效掌握我國砂石供需趨勢，俾利各項營建工程之規劃及推動，爰要求經濟部應全面盤點我國各區砂石供需、調節情形及提出因應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一)鑑於臺美關係越來越緊密，我政府與美國於 111 年 6 月 1 日啟動 21 世紀貿易倡議後，經過嚴謹準備過程及協商，近期雙方同意正式啟動臺美貿易協商談判，並在未來之談判中，雙方將就中小企業、農業、勞動等 11 項議題進行談判。為保障我國各產業之全球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應就臺美貿易協商談判等 11 項議題，全面盤點我國可能受到影響的產業，提早研擬因應對策，將產業衝擊損傷降到最低；並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二)鑑於經濟部於 111 年 8 月宣布投入 2 億元推出「台灣食品全球 GO」計畫，擴大推廣我國加工食品挑選 13 國進行國際及國內行銷，預計 2,000 家廠商受惠，商機超過 6,200 萬美元，而陸方又於 111 年 12 月初禁止我國其他類

商品輸陸，爰要求經濟部研擬後續因應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於官方網站成立專區供民眾檢視。

(一〇三)鑑於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來台訪問，引發對岸舉行 7 天類封鎖台灣的軍事演習，同時也觸發國人對天然氣儲存量的安全疑慮；若軍演時間拉長，天然氣安全存量不夠，恐怕會面臨「斷氣斷電」的狀態，需要分區輪流供電。然根據經濟部在《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訂了標準：2019 年 7 天、2022 年起 8 天、2025 年起 11 天、2027 年起 14 天，這個標準稱為「安全存量天數」。而經濟部說我們天然氣安全存量目前約 10 至 11 天，存量足夠國內使用。惟台灣目前 12 個天然氣槽在最高存量限制下，計約有 67 萬噸上下，以平均 1 天用 5.3 萬噸來算，滿槽約可用 12.6 天。為因應對岸未來長期類封鎖台灣的軍演，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四)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下，亞洲、歐洲、美國等國都已發生罕見嚴重乾旱；以亞洲來說，四川最近因乾旱「缺水」導致水力發電短少，長江流域缺電，供應鏈發生停電危機；鴻海企業劉揚偉董事長也強調「沒有水比沒有電更可怕」，可見台灣的高科技工業產鏈正面臨夏季電力供應吃緊疑慮，若加上缺水將更是雪上加霜。然近期台灣北部「雨都」基隆因久未下雨而缺水，雖由經濟部水利署實施人工增雨焰劑試作造雨，但緩解缺水危機的效果仍極為有限；且加上 111 年至今仍尚未曾發布過颱風警報，而颱風遲到、降雨分配不穩定導致缺水，也是造成水電資源供應吃緊的原因。為及早因應未來的極端氣候，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水資源問題、極端氣候防災等提前部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〇五)近年我國製造業發展主要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傳統產業之加速轉型升級、產業水電能源等穩定充足供應及海外銷售市場之多元開拓，仍有待檢討。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再生能源現階段無法作為基載電力，為了提高電網穩定，儲能系統建置是

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礎建設。然而，媒體報導「光電系統結合儲能」的夜間電費，上看每度 10 元，和民眾目前使用的電費，足足高出了 3 倍多，可以說是成本非常高昂。外界擔憂將引起另一波電價上漲。對此，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儲能發電收購價是否會帶動電價上漲，以減少外界疑慮，促進儲能設備持續建設。

(一〇七)立法院法制局指出，CPTPP 成員國人口規模將近 5 億（占全球 7%），總 GDP 超過 11 兆美元（占全球 13.1%），貿易值占我國貿易總值超過 24%，對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十分關鍵。根據 2022 年 2 月 21 日媒體報導，「英國是在 2021 年 2 月申請加入 CPTPP……英國入會案很可能在 2023 年生效。」，我國已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正式遞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申請。為了拓展我國經貿發展，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加入 CPTPP 最新進度。

(一〇八)台灣美國商會 2022 年 6 月 22 日發布「2022 台灣白皮書」，針對供電穩定提出擔憂。2022 年 8 月 29 日媒體報導，「英國宣布從 10 月開始，民眾每年平均支出電費和天然氣價格，將大幅增加 80%，一口氣突破 3,500 英鎊，換算下來超過台幣 12 萬元，引發民眾強烈反彈。」，政府未來願景為 2025 年將電力結構調整為 50%天然氣、30%燃煤、20%再生能源比例。天然氣進口穩定與否，容易受到國際情勢影響，天然氣發電高占比會有「斷氣風險」與「價格飆漲風險」。社會各界呼籲我國天然氣發電比重須調整，不然將可能重蹈英國覆轍。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提高天然氣發電占比配套與電價之關係。

(一〇九)歐盟於 111 年 7 月修正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法規，將電力排放納入 CBAM 範圍，未來製造商用電所產生的碳排放將納入碳關稅課徵範圍。而我國 109 年一度電的碳排係數高達 502G，不僅遠超過歐洲國家，也高於我國最主要經貿競爭對手之一的韓國 416G，此問題若不能妥善解決，待 2027 年 CBAM 正式上路後，我國製造商將面臨龐大的出口成本，產業競爭力將

大受衝擊。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有效降低我國用電碳排係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〇)隨著全球暖化及能源危機愈趨明顯，尋求非石化的穩定能源已成為全球一致的目標，歐洲議會於 111 年 7 月即通過天然氣、核能正式列為過渡性「永續經濟活動」項目的法案，能源政策應重新審視。請經濟部蒐集並關注國際上新能源科技（如 SMR、氫能）之發展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一)受俄烏戰事影響，全球天然氣供應出現嚴重危機，不僅 111 年 6 至 8 月價格漲幅高達 66%，更出現全球瘋搶天然氣現象，包含日、韓 2 鄰國廠商也紛紛在市場上搶購天然氣。蔡政府的能源政策擬以天然氣承擔主要發電任務，但我國自產天然氣少、四面環海輸入不易、庫存量低等問題始終無法解決，如今問題已迫在眉睫，仍未見具體可行的解決辦法，爰要求經濟部就天然氣價格上漲、儲備不足等困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二)有鑑於 2025 年日本大阪世界博覽會，經濟部編列 20 億元預算參展，但我國政府卻以台灣並非世博的會員為由，接受僅能透過企業名義參加。然 2009 年 5 月 17 日中國向我國提出參與上海世博會的正式邀請，由於事關重大，經由前總統馬英九召開國安會議討論後，做出「台灣一定要參加」、「由貿協以民間身分參加」、「絕對避免國格被矮化」，以及「由於是民間身分，所以政府不出資，所有建館及營運經費須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自籌」等 4 項決議，最後不僅由民間全出僅花費 10 億元，也在亞洲館區建「台灣館」。為此，請經濟部參照前總統馬英九執政時參加上海世博之例向主辦國日本積極爭取建置台灣館，以捍衛國格！

(一一三)112 年度經濟部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47 億 0,288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73 億 1,122 萬 7 千元，減少 26 億 0,834 萬元，減幅達 35.68%，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

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國營事業 112 年度均預計虧損，台電及中油公司負債比率並升高達 87.91%及 97.09%，應檢討並研謀具體營運改善計畫，以維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爰要求經濟部針對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四)112 年度經濟部編列歲出 1,739 億 5,229 萬 5 千元，年度施政目標包含「強化產業優勢推動低碳轉型」、「促進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與成長」、「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能源轉型」、「提升供水穩定與增加承洪韌性」、「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及「接軌國際吸引新世代產業投資」等 7 大項，惟近年我國製造業發展主要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傳統產業之加速轉型升級、產業水電能源等穩定充足供應及海外銷售市場之多元開拓等，仍待檢討精進，近年受疫情、通膨、地緣政治等國內外經濟情勢多變，應審慎評估並盤整檢討國內各項重要產業發展或輔導措施之完備性，以維產業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針對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五)鑑於經濟部提出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未來將提供位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企業相關租稅優惠，即所謂台版晶片法，自 112 年施行至 118 年。為能有效檢視是否能鞏固本土企業且吸引國外企業赴台投資，爰要求經濟部於實施期間在官方網站公告前 1 年度辦理情形。

(一一六)鑑於美國於 111 年 7 月通過「晶片與科學法案」，此法案將為美國國內晶片產業提供高達 520 億美元的補貼，其主要目的係為改善美國晶片供應鏈中斷的風險，而根據美國銀行報告指出，美國英特爾應是晶片法案的最大受惠者，在未來 5 年可能會獲得價值 520 億美元援助中的 100 至 150 億美元，可見此法案對我國於半導體關鍵地位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衝擊影響評估書面報告，並研擬對應方案。

(一一七)鑑於儲能系統建置目前規劃 2025 年為 1500MW，扣除「光+儲配置」與台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建部分，剩下 840MW。惟業者申請儲能併網為總容量 3906MW，接近 4GW，遠超過電力平台所需 4.7 倍。另一方面，實際完成建置並參與台電公司輔助服務的儲能僅 12 件，總容量 38.3MW。可見申請量供過於求，但實際建置量又偏低，經濟部應審慎評估申請者之建置進度，及避免申請業者利用饋線設計搶占饋線，形成所謂饋線蟑螂，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一一八)鑑於行政院記者會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發放五倍券可帶動 2,000 億元經濟效益，而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僅有 1,200 億元，兩者相差 800 億元，雖經濟部發出新聞稿指出審計部計算方式錯誤，卻無提出實際帶動經濟效益為何，無法清楚了解五倍券發送是否達標，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針對五倍券帶動之經濟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一一九)鑑於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考量國際經濟情勢及發展，向中央喊話，盼政府能建立 ESG 國家隊，以利中小企業接軌 ESG，且投入經費協助中小企業打入國際市場，讓台灣經濟發展根基的中小企業，能於國際接軌及與時俱進，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以加速協助中小企業。

(一二〇)查行政院會 111 年 12 月 8 日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再生能源潛在場域，未來新建、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件的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另查，未來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中，設置與免除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標準尚未定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經費成本是否轉嫁為購屋成本，亦不明確，恐讓國人無所適從。爰要求經濟部與相關部會儘速調查與研議完善之配套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一)經濟部及所屬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46 家，截至 110 年底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國營事業投資民營事業計 35 家，16 家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部分民營事業連年虧損，顯示投資事業

仍有營運績效欠佳，甚至連年虧損且加劇等情事，經濟部應負責督促責成公股代表針對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不佳，加強督導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並持續檢討評估投資標的之績效，擬訂因應策略，俾強化投資效能，另密切注意清算或停業事業清理狀況，適時採行保全措施，以維護投資權益，爰此，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加強督促派任公股代表監督投資民間事業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一二二)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核一廠除役計畫，在片面且未經所在之新北市政府同意之下，刻正規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的新增興建工程作業，除已讓北海岸地區居民氣到跳腳之外，更因有關保證措施實在薄弱，無法令人信服一定會將放射性廢棄物儘快移出新北市，是以居民普遍希望法律能發揮積極保護效果，呼籲經濟部會銜有關中央機關推動核廢三法修法作業，並儘速產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及「放射性物料管制法」等草案，好確立核廢料的處理機制。不料，當前經濟部不僅缺乏法制上之應有積極，更甚連基本的溝通規劃都消極以對，實在有失法定職掌之責，更有損公務預算編列後所應積極執行並發揮主管職能之功效。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經濟部辦理核能廢棄物處理與貯存相關作業暨與民溝通規劃」書面報告。

(一二三)有鑑於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在日前已相繼受我國新北市政府及地方諸多其他機關明確反映，表達目前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址作業尚未明朗，是以堅決反對新北市境內新設任何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俟後，經濟部迄今卻還沒針對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址作業，有過回應外界及殷切關心的新北市民們任何明確期程交代。復以，查第一核能發電廠所載之新開發內容中，竟又夾雜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理以及貯存設施新建作業，明顯將第一核能發電廠所在處，暗渡變成放射性廢棄物的儲存地點，好解決找不到正規核子燃料最終處理場址之難題。爰此，考量新北

市先已受核能發電廠設置並運作在先，當前又再受到放射性廢棄物以暫時之名義繼續貯放下去，導致新北市地方遭遇雙重不公之中央行政待遇，且不見經濟部有任何積極處理之規劃。是以，特要求在中央政府尚未宣布最終之核子燃料處置場址前，應持續辦理溝通作業以達到共識，俟後再論處對於新北市境內規劃興建任何放射性廢棄物之建築工事及設施，並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中央政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辦理進度說明」以及「核能一廠除役計畫新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設施規劃」書面報告。

(一二四)據統計，我國 111 年 11 月外銷訂單年減 23.4%，12 月更預估減幅達 30.8%，顯示全球經濟疲軟不振，在通膨、俄烏戰爭等大環境因素影響下，台灣對外貿易也大受衝擊。為協助國內廠商因應，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與精進書面報告。

(一二五)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主力，然因全球通膨及國內升息影響，中小企業的營運成本不斷上揚，壓力持續緊繃，又有淨零轉型的需求，亟待政府加以協助，方能順利度過國內外經濟情勢的挑戰，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一二六)因應 2050 淨零碳排趨勢，經濟部需協助國內商業部門進行產業轉型。物流業在疫情的推波助瀾下快速興起，倉儲及運輸皆會產生溫室氣體，政府應進一步引導其落實減碳作為。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濟部如何透過公私協力協助物流業進行淨零轉型。

(一二七)年關將近，全球通膨問題嚴重，也造成台灣物價不斷上漲，111 年 11 月 CPI 年漲幅為 2.35%，外食費漲 5.81%，雖皆有緩步下降，國內外食族仍然苦不堪言。除了長期抑制物價不合理上漲的措施外，經濟部也應加強與國內通路業者協調，鼓勵提供消費者日常所需及年節常備食品、用品之消費優惠，協助國人減輕負擔，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輔導精進書面報告。

- (一二八)我國水產、食品及酒類等產品近日陸續遭中國暫停輸入，對於漁民及業者衝擊大，經濟部為食品加工業之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業者降低禁令衝擊，並協助其完成產品註冊，以利後續輸出。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此次遭禁止輸入的原因及後續協助輔導業者之措施」。
- (一二九)新南向國家市場商機潛力大，若能順利推廣台灣產品，對於我國業者分散市場、降低風險皆有助益。展望疫情趨緩後，經濟部以辦理新南向經貿訪問團的方式向新南向國家拓展商機，惟實際成效尚不明，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一三〇)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促進投資－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編列 1,224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之招商與輔導業務，及向海外台商提醒海外投資風險，降低台商投資糾紛之發生。查中國各地方政府陸續對當地低效企業管制，被管制之低效企業必須於限期內進行改善，對地方稅收做出貢獻，否則政府將以成本價格收回土地或移轉給地方政府指定的優勢企業，考量此舉可能衝擊眾多台商，爰請經濟部針對因應低效臺商遭管制甚或收回土地之對策及輔導方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一三一)2022 年 3 月聯合國環境大會通過決議，將在 2024 年正式落實「全球塑膠公約」，將加嚴限塑、永續包裝。政府應儘早協助受衝擊業者轉型，避免讓臺灣落後於國際之外。臺灣塑膠製品產值 317 億元，其中民生消費塑膠（塑膠袋、塑膠膜、塑膠容器、塑膠餐具、塑膠手套、其他塑膠製品）占 56%，民間業者台塑已於 110 年宣布 2025 年停產 PVC（聚氯乙烯）、PE（聚乙烯）、PP（聚丙烯）一次性民生用品塑膠，包括保鮮膜、垃圾袋、塑膠袋、餐盒、食品包裝等。爰要求經濟部提出協助國內 1 次性塑膠工業轉型作法與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 (一三二)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2022 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working age

population) 為 1,630 萬人，然而到了 2030 年便將降至 1,507 萬人，於未來 8 年間減少 8%；時至 2050 年時更將僅餘 1,091 萬人，意即減少約 1/3。此將勢必造成企業經營上之嚴峻挑戰，尤以中小企業之待遇競爭力弱於大型企業，在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後，於勞動力市場所受之競爭勢必更為激烈，可得而知將影響從業人力供給，衝擊占台灣全體企業家數達 98% 以上之中小企業，故必需就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中小企業之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定因應措施。爰此，請經濟部就「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中小企業經營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鑑於台灣已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為推動我國順利加入 CPTPP，要求經濟部持續與國內各界溝通，充分提供民眾有關未來我國加入或不加入 CPTPP 所生之各種有利、不利影響之資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政府應提供之上述資訊與資訊呈現之方式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四)有鑑於中、日、韓、澳、紐等 15 國經過 8 年磋商簽署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已於 2021 年開始生效，一舉成為世界最大自由貿易區，總人口超過 20 億，約占全球 GDP 三成以上。然而對外貿易一向是我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來源，若被排除於經濟合作協定之外，將使我國產業處於不利競爭地位，例如汽車業上游零件供應商來自東北亞，並連結到東協、南亞等地的產業合作夥伴共同生產。因此，我國無法參加區域整合的影響除關稅外，更包括對外貿易模式的改變及供應鏈重組之影響，尤其可能帶來投資轉向。縱有我國對 RCEP 成員出口 70% 以上貨物已享免關稅待遇，惟其中主要仍以資訊科技協定 (ITA) 產品為大宗，該協定對於我國機械、石化、紡織、汽車等四大傳統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仍造成不利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持續爭取參加重要的區域經濟協定，廣續與相關產業溝通，協助企業與第三國電商合作開拓 RCEP 市場，如與日本、新加坡、美國、歐盟、印度、以色列等電商強國進行合作，拓展 RCEP 國家電商市場；並

研議輔導與補助相關產業的技術提升與轉型，俾促進台灣傳統產業之高質化與差異化發展，提升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協助四大傳統產業因應對策書面報告。

(一三五)繼 111 年 8 月中國片面宣布，暫停我國白帶魚和竹筴魚輸入，12 月又傳出包括秋刀魚、午仔魚以及魷魚等水產品也被暫停輸入。經查本次禁輸並非檢疫問題遭到全面禁止，而是以註冊訊息不完整為由，暫停台灣食品廠、水產品加工廠輸入相關產品。經濟部所負責的食品加工業，應協助業者開拓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市場、轉赴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加工、以及加強國內行銷，並聽取產銷業者意見及需協助事項，以維持業者生計不受影響。為保障相關業者權益，爰要求經濟部研擬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自 2020 年 3 月施行「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後，違章工廠採分級輔導和管理原則。既有低污染事業應於 2022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納管，並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以符合當前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根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統計，截至 2022 年 5 月底，全台應納管的低污染工廠有 37,433 家，已來申請納管有 31,943 家，比例約 85%。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內容應載明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新增未登記工廠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新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執行之規劃及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行政指導有關文書、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等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公開縣市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以利轄區業者了解納管政策，提高納管意願。

(一三七)鑑於我國曾為豬肉養殖及出口大國，依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09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報告書」統計，我國 90 年代約有 2 萬多家養豬場，可惜

在 1997 年爆發口蹄疫事件，導致數量逐年下滑，2021 年 5 月養豬場為 6,359 場，養殖數僅 547 萬頭豬，只有高峰期的一半水準。同時，2020 年我國豬肉出口量僅有 1,664 噸，只有高峰期的 163 分之 1。110 年累計 1 至 11 月出口下滑至 65 噸，出口值也只剩 28 萬元美金，尚未見政府積極作為。另查 109 年 6 月 16 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終於認定，我國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惟我國目前仍為傳統豬瘟疫區，仍待拔針後才能重新外銷。經了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計推動傳統豬瘟拔針的目標訂在 111 年 6 月份，爰要求經濟部應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規劃向國際推廣台豬產品，包含要求美日遵循 OIE 認定結果，解除台豬貿易壁壘，及比照西班牙伊比利豬建立台豬品牌，並研議積極向近期以來與台灣深化關係之國家進行台豬推廣規劃，俾促進台灣重拾養豬大國榮光，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八)為促進台灣產業升級，經濟部於 111 年將加工出口區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惟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主管之「科學園區」與經濟部主管之「科技產業園區」皆為以半導體、數位發展、智慧機械及 AIoT 相關技術為主要發展產業，面對科技產業園區與科學園區同質性高，未來可能發生競合關係。經查，高雄科技 S 廊帶內有南科高雄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入駐，包含半導體先進製程、光電、航太、醫材等產業聚落，而園區主管機關卻囊括高雄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等多個部會，將造成設置園區欲提升產業加值效果的美意大打折扣，更可能導致產業申請進駐意願低落，爰此，要求經濟部研商各園區之產業鏈分工與園區發展差異及 111 年度之產業園區通盤規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行統計的數據來看，台灣近 2 年的通膨趨勢，與全球一致，國際貨幣基金公布經濟展望報告，上調台灣 2022 年通膨率預估 3.1%。又近來俄烏戰爭影響，全球能源價格持續攀升，在民眾消費能力未

恢復到疫情前水準之前，恐有生停滯性通膨之隱憂。爰要求經濟部賡續研謀強化物價穩定措施，包含促進生產效率與簡化民生物資之生產環節與交易成本，並要求各銷售平台、渠道提供充足的產品資訊供消費者參考，俾保證民眾生活品質，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施政目標之一為，推動兩岸雙向良性經貿互動關係，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之立法作業及建立有效安全管理機制。由於華府智庫「2049 計畫協會」、法國「重點週刊」都曾指出高雄港作為工業重鎮且具有坦克及其它重型裝備快速卸載的港口，很可能是中共進犯的首要目標。惟查高雄港 65、66 號碼頭租給東方海外航運公司、港商政龍公司投資高明貨櫃碼頭公司等情事，兩者與中共國務院過從甚密，暗藏衝擊台灣國家安全的可能性。我國重要交通節點、關鍵基礎設施應防患未然，爰要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陸資申請投資國內事業的案件，應特別注重其營業項目是否具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而為核准與否之決定。

(一四一)過去天然氣接收站（一接、二接）均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1 年賣氣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得上百億元，對民眾來說，卻是納稅錢左手給右手。經濟部協調三接續由中油公司開發，四接、五接轉由台電公司開發。2021 年 12 月 18 日三接遷離公投未過，未來北部區域將有大潭三接、協和四接 2 座天然氣接收站，相較目前南部 1 座、中部 1 座，似有資源重複浪費之嫌。爰此，要求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台電中油天然氣接收站重複建設」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二)我國總統、行政院長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我國屋頂型光電，相較地面型光電更加生態、景觀友善，雖已不斷上修 2025 年目標，自 3GW、6GW 至 8GW，然不斷提前達標容有更精進空間。爰此，要求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針對「國營事業擴大屋頂型光電計畫」為題，須包含潛力盤點、分年目標、分年經費，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三)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2 項：「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查處新增建農地違章工廠、廠房，避免未納管工廠與納管工廠之不公平競爭，屬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之內容。爰建請經濟部督促地方政府運用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來補足經發單位的查處人力、增加地方公所之勘查人力費或業務費。並將該內容作成函釋，令地方政府確實執行。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地政司，針對農地上違章工廠與廠房，如何運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法規之合作，補足所需之查處量能，俾利我國違章工廠與新增建廠房問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區域計畫法」下能確實澈底解決，並請經濟部會同相關機關，針對前述補足經發與公所人力之計畫及預算編列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四)隨著經濟與科技發展，企業影響力直線上升，甚比國家公權力有餘而無不足。在帶來經濟成長的同時，企業行為從原物料開採、產品製程、公司治理、到產品與服務的終端使用，也為人權和環境造成眾多負面影響，含加劇環境污染、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流失、迫遷、貧富差距、現代奴役等。而 2011 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通過「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又稱 UNGPs）率先定調企業有尊重人權的義務，即確保其自身、供應鏈、及商業夥伴之營運不會侵害環境與人權。惟 UNGP 為建議性質成效有限，因此國家和區域組織逐漸朝向以法律規範企業落實人權義務。如法國企業警戒責任法（Corporate Duty of Vigilance Law）、德國供應鏈盡職管理法（The Act on Corporate Due Diligence Obligation in Supply Chains），歐盟執委會更於 2022 年 2 月通過公司永續性盡職管理指令草案（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and Amending Directive)。前述法令的實施亦將影響供應鏈中的我國企業，但相關輔導措施仍付之闕如。除了應積極推動「企業盡職管理法」相關法案，亦需協助我國企業因應他國「企業盡職管理法」，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輔導我國企業因應他國「企業盡職管理法」相關法案，5 個月內將輔導措施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經濟部轄下國營事業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所管理之廠區為具爆炸高危險性者，廠區內之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防爆檢定標準及取得相關證書。詎料，台電公司曾於 2019 年遭踢爆，興建大林電廠所使用之防爆電氣設備為廠商偽造工業技術研究院合格證書之假貨；中油公司各大煉油廠自 2015 年「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施行後，迄今有諸多位於高風險廠區的電氣設備、管材仍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防爆標準或有檢驗證書，非常離譜。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營事業具爆炸更風險廠區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採購管理、汰換期程之書面報告。

(一四六)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轄下國營事業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所管理之廠區為具爆炸高危險性者，廠區內之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防爆檢定標準及取得相關證書。詎料，台電公司曾於 2019 年遭踢爆，興建大林電廠所使用之防爆電氣設備為廠商偽造工研院合格證書之假貨；中油公司各大煉油廠自 2015 年「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施行後，迄今有諸多位於高風險廠區的電氣設備、管材仍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防爆標準或有檢驗證書，非常離譜。爰要求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營事業具爆炸更風險廠區防爆電氣設備、管材

採購管理、汰換期程之書面報告。

(一四七)行政院蘇貞昌院長 111 年 3 月於立法院備詢時，表示要全面盤點有漏洞的投資法規，預防臺灣敏感產業技術外流，把「中資水龍頭關緊」。自 2002 年台灣開放台商直接赴中國投資以降，「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經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出資或技術合作之再轉讓，無需申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只要在轉讓後 2 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即可。然而此規定導致台商得輕易出售在中國工廠或技術，助長紅色供應鏈與台廠間的技術追趕，例如，2016 年投審會擋下紫光投資台灣半導體封裝測試大廠矽品，2017 年 11 月紫光卻以收購矽品蘇州廠代替。經濟部雖於 111 年 4 月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要求赴中投資或技術合作之再轉讓案件，需向投審會申請許可。然而，卻僅適用於曾經投審會「書面審查」之案件，而「一般審查」的案件，仍不適用再轉讓案之許可制。面對變動劇烈的國際政經情勢，臺灣應積極強化赴中投資及技術輸出管理輸出規範，以維護供應鏈穩定及國際地位。爰要求經濟部重新評估「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中審查對象及標準，強化赴中投資及技術輸出管理事宜，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八)行政院蘇貞昌院長 111 年 3 月 18 日於立法院備詢時，表示要全面盤點有漏洞的投資法規，預防中資滲透台灣敏感產業或技術外流，把「中資水龍頭關緊」。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中資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的定義為「中資持股 30%以上」或「中資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而經濟部在實際審認上，以前者「持股 30%以上」為主要判斷標準，鮮少使用後者。然而，國內上市櫃公司前十大股東，或具有公司決策權之董事，持股其實少有大於 30%者。前述判定方式不僅不符合實務，反而造成中資得以玩弄數字遊戲，繞道第三地來台投資，形成重大國安漏洞。例如，引起社會討論之蝦皮電商案，其母公司 SEA Limited 2017 年上市時最

大股東為持股 39%的中國騰訊，卻因經濟部原先的「綜合持股計算法」而做出蝦皮非中資之結論。而後，經濟部雖於 2020 年底修正計算方式為「分層認定法」，騰訊也隨即減持對 SEA 的股份至 30%以下，以稀釋股權規避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為完備我國投資法令，避免中資玩弄數字遊戲，維護經濟自主與國家安全，經濟部實有重新檢討「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對於第三地中資定義之必要。相較僵化的持股 30%認定方式，可參酌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第 5 條修正為以「重大影響力」為判斷標準，以更精確釐清中國影響力與投資人之實質關係。爰要求經濟部重新研議評估「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中，中資「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之定義，以確實預防中資滲透，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九)有鑑於 111 年 9 月 18 日地震造成花蓮與台東兩縣嚴重災情，導致偏鄉原有簡易自來水系統無水可用或水質不佳，影響居民生活甚鉅。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洽詢花蓮及台東縣政府初步提報相關改善需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花東無自來水地區現況及未來供水改善規劃研商會議」基於災區優先之原則，業再次請花蓮縣、台東縣政府確認民眾接水意願及 113 年底可竣工之工項，提出可執行之規劃方案及經費需求。爰請經濟部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花蓮、台東兩縣提報之需求，優先由無自來水改善計畫經費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書面補助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並儘速辦理接水。

(一五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決定現金增資 1,500 億元，用於電廠機組更新及強化電網韌性，基本上有其必要性，因此我們將予以充分支持。惟台電公司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虧損高達 2,204 億元，公司淨值僅剩餘 1,307 億元！如扣除核四帳面價值 2,832 億元！則淨值為負 1,525 億元。為維持台電公司永續經營，以利產業發展及 2,300 萬民眾民生用電權益。爰要求經濟部責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一五一)有鑑於國際 2050 淨零碳排趨勢，我國為高度依賴出口國，因應政治－歐盟碳關稅、經濟－產業供應鏈雙重要求，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電子業特定產業或能充分因應，然我國 98%中小企業為主，亟需更多資源輔導。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擴大中小企業碳盤查輔導服務」規劃報告，應包含推動期程、階段性 KPI、預算經費、預期效益等。
- (一五二)近年發生幾起大面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作為產業開發使用，不僅損失日益珍稀的綠色資源，更加重既存之區域性環境污染，導致當地居民抗議不斷，如位於臺中的東大科技產業園區、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及九崁天然氣發電廠開發案等。有鑑於原為農業使用之台糖公司土地近年透過各種方式加速變更開發，嚴重忽略我國面臨氣候變遷挑戰之際，急需能調節氣溫、涵養水土、濾淨空氣、糧食安全等綠色資源，為落實國營事業土地利用應以因應氣候變遷與避免環境惡化為優先之責任，爰請經濟部 3 個月內就台糖公司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仍屬生態良好林木之土地，擬訂提供產業開發之永續發展策略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一五三)112 年度經濟部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5 億 2,01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3,687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商業服務業政策、法規、產業管理及輔導等工作，惟鑑於近年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等 3 大商業服務業之營業利益率、稅前純益率及受僱員工薪資等均未見明顯增長，且「批發及零售業」及「住宿及餐飲業」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均呈負成長，上述產業之轉型升級，應檢討強化。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一五四)鑑於我國外送行業盛行已一段時日，惟保護外送員之母法卻遲遲無法制定完成。地方縣市政府只能以地方自治法先行保障外送員之權益，目前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等縣市採用外送員地方自治條例規範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並保障外送員權益，上開條例大抵採用規範業者對於

外送員的管理方式及投保傷害保險義務保障雙方關係。查外送員工作環境多變性，發生各種交通意外、或是與平台業者之間的薪資透明、申訴管道等問題，再再嚴重影響外送員之工作權益，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依勞動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數位發展部等相關單位之分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一五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要求此計畫之申請者，須參加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線上課程至少達 20 小時。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提供線上學習資源，提升創業者、高階領導人、傳承接班等所需知能與企業人力培育能量，然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之線上課程皆未設有同步字幕及手語翻譯，除造成一般民眾使用不便外，更剝奪聽覺障礙者學習教育之機會，使其遭拒於「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之門外，此歧視性措施，恐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爰請經濟部邀集例如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智能障礙者等相關團體，針對經濟部及所屬單位上述線上課程研議改善措施。

(一五六)鑑於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統計數據，2040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破 5 億台大關，而屆時充電設備至少須達 2.9 億座，方能達到「電動車：充電樁」比例「2：1」的最小量需求。而經濟部亦投入大量資源進行電動車科技產業政策研究，惟根據科技網 2022 年 2 月 17 日報載指出台灣充電樁產業困境 1.電力分配不均、困境 2.充電規格不一，尤其以 2.而言，政府應該超前部署，例如以充電樁統一化、單一介面標準化將更有助於電動車普及，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偕同相關單位一同研擬電動車充電樁政策精進政策，並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七)鑑於 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總歲出編列 1,739 億 5,229 萬 5 千元，年度施政目標包含「強化產業優勢推動低碳轉型」、「促進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與成長」、「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能源轉型」、「提升供水穩定與增加承洪韌性」、「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及「接軌國際吸

引新世代產業投資」等 7 大項。惟查近年我國製造業之產值及附加價值主要集中在於資訊電子工業，傳統產業之升級轉型，仍待研謀提升，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偕同相關單位儘速研議，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八)鑑於 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科技專案」編列 171 億 5,895 萬 4 千元，其中各類科專計畫合共 162.19 億元（占比 94.52%），並以法人科專 106.28 億元最高，業界科專 48.76 億元次之，再其次為學界科專 7.15 億元，參照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109 至 110 年我國屬經常帳服務類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之貿易逆差又復上升，由 108 年之 18.57 億美元，上升至 110 年之 24.95 億美元，顯示國內技術供給缺口仍大。復半導體產業為我現行經濟發展之重大支柱，近年來於邏輯半導體先進製程、先進封裝與化合物半導體，臺灣多家終端廠持續設備資本支出以擴充產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預計 2021 年臺灣半導體設備市場規模，高達 4,800 億元，但國內設備產值約 400 億元，且前段製程設備主要仰賴國外進口，有相當大之關鍵設備與技術缺口掌握在國外廠商，形成掣肘，恐影響我國產業長期發展。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偕同相關單位儘速研議改進方式，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九)鑑於我國半導體產業儼然成為下一波經濟優勢，我國 2021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總值全球第 2，2nm 製程研發領先全球、7nm 以下先進製程產能占全球七成，根據經濟部相關報告，台灣是全球半導體產業生產重鎮，上、中、下游供應鏈完整，具有國際少見的聚落優勢，臺灣是當前國際最具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及製造效率的國家，未來政府將持續支持半導體產業在台發展。惟半導體產業既然上中下游皆可在我國重點發展，其就業人才應該在就學階段即擁有實習機會、或是目前在社會上之大專畢業學生，應該擁有更多管道進入半導體產業就職，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偕同勞動部、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如何爭取我國大學在學生及社會新鮮人，擁有更多半導

體產業實習及進入半導體行業之機會，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〇)鑑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會通過經濟部擬具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其中增訂新建、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相關規範，進而釋出設置場域或空間，惟太陽能板之後續維護、回收亦是重點，為避免太陽光電設置配套措施掛一漏萬，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偕同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機關，研究太陽能板之維護與回收之相應措施落實計畫，並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一)鑑於經濟部 112 年度新增 9 項計畫，其中補助對象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包含「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射頻前端核心技術」等共 7 項計畫，補助對象含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共 3 項計畫，補助對象含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共 2 項計畫；又研發成果收入、促成廠商投資金額等均為衡量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重要可量化績效指標，按經濟部技術處提供資料，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整體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發經費投入金額平均為 12.64%，惟同期間工研院、生技中心及資策會等接受政府補助科技專案計畫經費較多之法人研究機構，其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分別為 12.08%、4.5%及 10.86%，均低於整體法人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數，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偕同相關單位儘速研議精進方針，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二)有鑑於大原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採礦量超出環評許可量 3 倍多，涉嫌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但經濟部礦務局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多年來稽查卻沒有大原工礦違反環評的紀錄，甚至稽查報告是「無違規」，請礦務局與環保署加強橫向聯繫及互相勾稽，爰礦場的年度施工計畫有比照「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將環說書、環評書及審查結論於指定網站公布之必要。爰此，請經濟部礦務局於「礦業法施行細則」增修條文，制訂

各礦場施工計畫應配合資訊公開於網站公布之法源，並於「礦業法」修法通過後 6 個月內提出修法草案並預告。

(一六三)「礦業法」修法歷經多年跌宕歸零，第 10 屆經濟部勵精圖治就各界所關注的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進行跨部會溝通整合，再就土地使用權取得及礦場加強管理等相關條文，加強立法說明，以回應各界期待。經查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針對「礦業法」的審查，刪除霸王條款及大部分條文都已有共識，但對於原住民諮商同意與既有礦場的環境風險監督，仍有商議空間。目前的審查結果仍有待經濟部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找出定期環境把關的方法，並設法令國人信任機制能被確實執行，使得採礦行為能被好好管理。新版的「礦業權展限」會有比過往更嚴謹的把關機制進場，但如果只要提出申請就不需停工，顯見新法設計的把關機制，對於舊有礦場可能沒實質功能。有效的定期環境把關機制一直都是礦業改革最關鍵的地方，請經濟部礦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礦業權展限的定期環境把關機制。

(一六四)有鑑於違法擴建、違規使用土地的砂石場將近百家，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管占用國有土地的砂石場或土資場共有 137 家，且有盜挖土石，違反「土石採取法」等問題，影響土地環境，且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爰此，請經濟部礦務局整合各機關查處之違規砂石場清單，另違規之砂石場儘速依各機關相關法規裁處，將違法擴建之土地恢復原狀，經地方地政或都發單位認定恢復原狀後，始得自清單中移除，避免砂石場違法擴建，違反國家相關法令。請經濟部礦務局將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據經濟部礦務局資料，違法擴建、違規使用土地的砂石場將近百家，比例高達 1/4，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管占用國有土地的砂石場或土資場共有 137 家，顯見砂石場違規營運比例甚高，且不時有砂石場盜挖土石，違反「土石採取法」，以及違反環保空污、水污和廢清法等法規之污染問題，亟

待加強管理，確實確認其營運是否合乎相關法規要求及工廠登記，以避免不肖業者鑽漏洞、影響環境及土地。爰此，請經濟部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擬因應措施，以強化目前缺乏專法規範管理砂石場之不足，每年不定期抽查砂石場營運範圍及污染防治情況，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因應措施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礦業行政及輔導」編列「業務費」1,524 萬 5 千元，請經濟部礦務局賡續全國各區砂石供需之調查、調節，且部分區域砂石供需失衡，允宜因應市場需求變動及早規劃砂石料源，俾利國家及民生各項營建工程之規劃及推動得以順利進行。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七)112 年度經濟部礦務局於「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採」編列 792 萬 9 千元，以推動土石採取及砂石業務輔導監督管理，土石採取供需調查、海砂品質檢測及研究、加強取締陸上盜採砂石、坑洞回填及善後處理。據查，盜採砂石地點均是地處偏遠、人煙罕至，砂石業者於夜晚動用挖土機、重型卡車等大型機具，進行盜採、運送，因砂石體積龐大，需有一定面積場所堆置、洗砂、分類、運出販售，經濟部應針對如何運用科技，協助發覺盜採並取締，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八)107 年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研議導入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108 年 2 月 13 日由政務委員羅秉成督導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進行委託研究，提出可行性建議，並試辦先由 2 大國營事業機構，4 家上市櫃公司及中小企業導入 ISO37001 反賄賂管理機制，期以建立公私部門防弊機制，防範貪腐事件發生。經濟部陸續編印「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這堂課誠信經營」等文書，並推動 TSO37001 企業誠信標章，然而近來媒體報導所屬單位、部屬國營事業及轉投資公司爆發員工收賄、運毒等弊案，顯見經濟部政風、稽核功能失能，基本行政工作欠缺

主動積極。爰此，請經濟部就如何強化政風廉政，落實督導防弊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九)近年全球能源轉型，離岸風電大規模開發，各國廠商積極搶占風力發電廠，經查 111 年 4 月德國企業 Heli Service International GmbH 與國內「台灣海力有限公司」負責人拜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官員，表示將共組合資公司，成立海立航空有限公司，計畫承做離岸風力發電直升機業務，並向民航局提出籌設許可，然由於持股比例不符規定，主管機關民航局原不允許籌設許可，卻因經濟部向民航局上級機關交通部「溝通」後火速翻盤。再者，根據「民用航空法」規定，直升機經營國內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實收資本額不得低 5,000 萬元。台灣海力有限公司係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向台北市政府登記成立，資本額卻僅 5 萬元。爰此，經濟部應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6,988 萬 7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1 萬 2 千元。惟蔡政府稱「資安即是國安」，但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卻越來越嚴重，甚至還能在網路論壇中看到在販售國人戶籍個資。光是 2022 上半年，我國政府機關的有效資安監控情資高達 40 萬 3,242 筆，其中「入侵攻擊類型」占 28%，高達 11 萬 2,907 筆。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一)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下「採購雲端服務經費」編列 636 萬 9 千元，在「資安就是國安」的數位時代，經濟部掌理我國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重要事務，對於資安應積極維護，據查經濟部提出「揪科雲端即時通訊軟體」112 萬 4 千元之預算，並未針對該即時通訊軟體之資安維護及檢測規劃進行詳盡說明。綜上，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二)112 年度經濟部總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2,725 萬 7 千元，其中「經濟統計調查」編列 3,405 萬元，係屬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催收、審核、資料整理等。然政府 110 年花 1,200 億元發放五倍券，且為提高數位綁定，又花費 20 億元好食券，目標數位綁定可以提高至 20%以上，但最終結算的總綁定人數僅占全體 18%，只比三倍券綁定數多 10%。爰此，鑑於經濟部數位綁定政策與國人行動支付使用率脫鉤，顯見統計調查未落實，故導致預算難以發揮效益。

(一七三)112 年度經濟部總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17 億 2,725 萬 7 千元，其中「研究發展規劃管理」編列 2,308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委辦國內外與中國大陸經濟情勢發展與我經貿策略規劃、產業發展諮詢業務委辦計畫。然其中「國際經濟整合趨勢下，南部產業的衝擊、商機及升級轉型研究」，該研究去年的研究成果共 2 份報告，內容光會議紀錄與訪談文字紀錄即占一半，且未能提出有參考價值之具體政策建議，顯有浪費該委辦計畫 749 萬元公帑之虞。且 112 年度經濟部再度編列特別研究南部產業之委辦研究，不但無助我國區域均衡發展，也難以發揮預算效益。爰此，經濟部應審慎編列預算，避免浪費民脂民膏。

(一七四)111 年中國頻頻以禁輸我國農漁產品，後續更延燒至食品飲料加工及酒類，雖近年我國對中輸入農漁產品占比持續降低，然電子零組件則呈現成長，又 111 年中國曾嚴格執行進口零件必須標示中國台灣字樣，雖未實質扣留貨物或禁運等措施，外界仍擔憂下一波禁運名單恐延燒至電子零組件，將衝擊國內產業，爰請經濟部針對零組件全球拓銷布局提出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七五)112 年度經濟部總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17 億 2,725 萬 7 千元，其中「專業人員研究訓練」編列 5,529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相關講座課程。然該計畫中，與計畫目的相關的僅有辦理訓練講座鐘點費、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基本會員年費、訓練業務需要之旅費僅占

523 萬元，恐有浮濫編列預算之虞。爰此，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經濟部應審慎編列預算，避免浪費民脂民膏，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六)112 年經濟部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7 經貿談判」編列 4,419 萬 9 千元，其中「委辦費」336 萬 9 千元部分用於委託外國顧問或專家學者對突破與新南向或主要經貿夥伴國經貿交流與合作，提出政策研究報告；派員出國計畫亦有 496 萬 9 千元，用於前往新南向國家進行洽商及談判，以及參與雙邊經貿事務之相關談判與會議。新南向政策為我國政府重點發展策略，對於新南向國家須加強並精準投入資源，並針對各個不同國家之國情、與我國關係及經貿情形，採取不同的策略，以促進交流與合作。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 2 項計畫之預期效益及精進作法。

(一七七)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699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公股及民營化事業管理作業等業務。俄烏戰爭持續，俄羅斯減供歐洲天然氣，導致價格再度攀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恐受衝擊，據中油公司估算，到年底的稅前虧損將達 2,000 億元，然俄烏戰爭尚未結束，全球天然氣需求又不斷上升，中油公司未來虧損恐將持續擴大，未免中油公司虧損繼續擴大，影響國家能源供給，爰請經濟部儘速研議如何弭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提高中油公司經營績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投資審議」編列 787 萬 5 千元，負責外國人、陸資來臺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防止其影響我國政治社會文化及國家安全。經查高端疫苗是政府投資的疫苗，被視作戰略物資，卻將臨床試驗委託具有中資背景的企業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臨床試驗數據恐有遭滲透疑慮。疫苗研發，政府應該本於科學務實的態度處理，對中資的認定應一致、對高度技術性的事項也應以專業考量。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

職權審查得知香港商丘以思公司為中資公司，為何未見其審查過程及報告？此案關乎民眾性命與財產安全，應據實查核。爰此，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將「丘以思公司股權結構審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七九)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投資審議」編列 787 萬 5 千元，辦理陸資來臺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研究我國投資法令、國際投資規範及各國相關投資法令、中國大陸投資法令。經查，港人申請定居台灣，除了依親，以投資移民、專業移民為大宗。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港澳居民在台灣投資新台幣 600 萬元以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可申請在台居留，居留滿 1 年，可申請定居。另，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5 日公布「港澳居民規劃以投資事由在臺居留或定居之投資計畫表」，列明港澳居民需「確實實行投資計畫明細各項規劃與預計目標，持續投資並營運投資事業至少 3 年」，若被發現未履行前述計畫，政府將廢止投資核准。然實務上港人欲藉由投資移民申請取得我國定居資格時，常常無法知曉需在台居住滿 1 年或是 3 年始符合資格申請定居。為表達對香港民主自由之支持，積極吸引香港資金及專業人才來臺，為臺灣經濟發展帶來新契機，爰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會同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及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港人投資移民法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〇)國產疫苗 2 期臨床試驗委託之公司爆發中資爭議，其股權結構的變化，經濟部應有所掌握。尤其國產疫苗試驗高度敏感，涉及國人甚至重要官員的健康資料，如未能事前防範而由中資公司執行，恐對國安造成影響。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產疫苗中資疑慮審查結果、後續處置情形，以及未來改進之措施。

(一八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4 日「華僑及外國人來台投資業務分工後續執行規劃」會議決議，僑外資單次投資未逾 10% 股權投資案不經投審會審查，亦未就累積投資逾 10% 者另為適當之規

範，致形成中資規避審查之漏洞，並經立法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檢討改善。惟經濟部 111 年 5 月 16 日經授審字第 11120705130 號函復立法院之「投資審議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工檢討」書面報告，除重述現行作法外，未提出任何改善方案，僅以「惟如金管會發現企圖分次累計 10%之意圖規避情事，可由金管會個案協商經濟部投審會共同處理」，推由金管會個案協商而草率帶過。為完備我國投資法令，避免中資假借僑外資證券投資之名來台而不受審查，架空國安把關機制，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修正相關規範以強化、落實證券投資之國安風險管理事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八二)查「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至 15 條規定，總樓地板

- 1.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 2.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 3.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
- 4.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 30 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等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應實施防火管理、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設置逃生避難圖。然實務上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設置之逃生避難圖、平面圖、場所位置圖皆未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缺乏無障礙通用性。意外事故發生時，恐使身心障礙者錯失緊急逃生時機。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爰請經濟部於公司登記函文所附文宣中增列逃生避難設施設備應具無障礙通用性相關宣導文字。

(一八三)112 年度經濟部商業司於「推動商業現代化」項目編列 2 億 8,441 萬 2 千元，商業司主要職掌公司、商業之登記、管理及監督事項，提供全國公司、商業及各級行政機關即時正確的商業行政資訊服務。經查高端疫苗是政府投資的疫苗，被視作戰略物資，卻將臨床試驗委託具有中資背景的企業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臨床試驗數據恐有遭滲透疑慮。疫苗研發，

政府應該本於科學務實的態度處理，對中資的認定應一致、對高度技術性的事項也應以專業考量。而經濟部商業司依職權登記丘以思公司為港商，股東裡也未看到中國籍，申報資料也未顯示有陸資投資人，與事實有出入。此案關乎民眾性命，尤其高端疫苗被政府視為戰略物資安全，應據實查核。爰此，請經濟部依相關規定調查香港商「丘以思公司股權結構」，倘查有違反規定，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並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八四)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03 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3,174 萬 5 千元，主要係商業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與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維運等。惟蔡政府稱「資安即是國安」，但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卻越來越嚴重，甚至還能在網路論壇中看到在販售國人戶籍個資。光是 2022 上半年，我國政府機關的有效資安監控情資高達 40 萬 3,242 筆，其中「入侵攻擊類型」占 28%，高達 11 萬 2,907 筆。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五)「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 2021 年 7 月 1 日修正實施後，為了解「檸檬車條款」第 7 及第 8 點於新車屢修不復情況下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效果，邱顯智委員國會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開「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7 點或第 8 點規定施行情形諮商會議」。據經濟部會後回復資料，「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 2021 年 7 月 1 日修正實施以來，涉及第 7 及第 8 點的爭議案量共 46 案，其中協商成立僅 17 案，顯見相關規定及協調機制有精進之必要性。經濟部為辦理「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法規解釋、委辦計畫、商品標示及定型化契約範本等審查會議，於 112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所需經費 1 億 9,732 萬 8 千元。為保障汽車交易秩

序及消費者權益，爰請經濟部提供我國各家車廠之定型化契約不符合「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之車廠清冊及違法態樣等資料，並盤點相關規定不完備之處及地方政府（消保官）專家意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六)112 年度經濟部公務預算案於「營業基金」項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投資」1,500 億元，係由國庫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台電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結合「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2 大面向，其中「電源開發」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方針滾動推動各項綠能開發、新建燃氣機組與天然氣接收站及儲能機組等計畫，另「電網建設」以「分散電網」、「強固電網」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3 大主軸進行相關改善工程等經費。然公司治理應以將本求利為原則，台電公司虧損至今，未見改善其內部管理方式、率由政府貿然增資，原有問題依然存在，未來仍需政府增資。為免全民負擔台電公司虧損過於沉重，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妥為調整發電結構，擷節電力成本，提升經營績效，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七)112 年度經濟部公務預算案編列 1,500 億元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鑑於 112 年度台電公司預計淨損 2,785 億餘元，累積虧損數預計逾 4,600 億元，應宜併予盤整檢討其財務結構及國內現行電價之合理性，並加強各項穩定供電建設計畫之執行控管，有效落實政府增資目的，允宜檢討強化。基此，112 年度經濟部編列「營業基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備及投資」1,500 億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八)112 年度經濟部公務預算案「營業基金」新增由國庫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億元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經查 112 年度台電公司預計淨損 2,785 億餘元，累積虧損數預計逾 4,600 億元，爰請經濟部提出如何加強

穩定供電建設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3 日因興達電廠進行隔離開關投入測試時，未先確認相鄰之斷路器是否有絕緣氣體，造成設備發生短路，導致多個變電所及電廠跳脫，造成全台高達 549 萬用戶停電，引起各界對於我國電網韌性之重視。然電力設施攸關國家安全與民生經濟發展甚鉅，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加速相關必要建設之推動，台電公司賡續於 111 年 6 月提報「穩定供電建設方案」，112 及 113 年度規劃投入 4,290 億元辦理「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112 年度經濟部編列 1,500 億元增資台電公司，占經濟部預算比例達 69.2%，用以辦理上述方案。鑑於 112 年度台電公司預計淨損 2,785 億餘元，累積虧損數預計逾 4,600 億元，經濟部應盤整檢討其財務結構及國內現行電價之合理性，並加強各項穩定供電建設計畫之執行控管，有效落實政府增資目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〇)112 年度經濟部公務預算案「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新增「撥補石油基金」預算 10 億元，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等相關工作。經查，石油基金為辦理政府安全儲油、替代能源研究發展與油氣業務管理等業務，111 年底基金餘額預計僅餘 7.63 億元，尚不足支應，故 112 年度補助經費由公庫撥補支應。又查，前揭計畫補助範圍涵括所有服務業，預計 4 年補助 1.「照明補貼」規劃節能標章 LED 照明之汰換，每家上限 5 萬元，補貼 3 萬 6,650 家、2.「空調補貼」汰換能效 1 級空調，每台補助上限 3.5 萬元，每家上限 20 萬元，補貼 9,160 家、3.系統節能專案補助案，每案補助上限 500 萬元，補助 343 案。惟我國服務業高逾 120 萬家（其中逾 95%為中小企業），包含 13 大業別，且各行業規模差異甚多，經濟部預計 4 年設備汰換補助家數不到 5 萬家，占整體產業家數未及 5%，成效有待商榷，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爰請經濟部提出擴大成效及便利小規模店家申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一九一)112 年度經濟部公務預算案「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撥補石油基金」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 億元，主要係由國庫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以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等相關工作。惟 112 年度石油基金基金餘額 2 億 1,282 萬 2 千元，為免增加國庫負擔，基金應視財務狀況辦理業務。
- (一九二)112 年度經濟部公務預算案「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新增「撥補石油基金」預算 10 億元，用以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以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等相關工作，鑑於我國服務業家數高逾 120 萬家，預計 4 年設備汰換總補助家數占整體產業家數未及 5%，故請經濟部提供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一九三)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2022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台灣雖在 64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7，雖整體排名連續 4 年進步，但「經濟表現」指標自第 6 名下滑至第 11 名，甚至當中的國際貿易從第 18 名退步至第 33 名，國際投資也從第 27 名倒退到第 29 名。國際貿易項目的表現大幅倒退，政府稱此為邊境管制我導致觀光收入的銳減，雖然我國 2021 年貿易總額為 8,279 億美元，卻居亞洲四小龍之末；國際投資部分也每況愈下，外國人直接投資（FDI）在 2021 年僅 74.76 億美元，較 2020 年衰退 18.24%，不僅不及亞洲四小龍其他成員，亦低於東南亞許多國家。為督促政府提升我國國際貿易競爭力及完善投資環境，以吸引國際投資，爰凍結 500 萬元，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一九四)經濟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營業基金—01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50,000,000 千元，係為配合台電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增資。受到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及國內發電成本、售價等因素影響，台電公司預計 112 年底淨損將高達 2,785 億元，又根據公開資料顯示，台電目前負債比率截至 8 月底已高達 9 成，然台電並未解決財務惡化現況，而是修訂公司章程將現

行資本總額 4,000 億元調整為 6,000 億元，即除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增資 1,500 億，更預計發行總價 500 億元特別股，全然無法解決財務虧損甚鉅之根本問題，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請經濟部就台電公司如何弭平虧損之還款計畫及相關增資計畫如何維護股東權益、股票價值，避免再次虧損後又增資，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工業局原列 108 億 3,758 萬 9 千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6 億 7,8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3 目「工業管理」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8 億 3,748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2 項：

(一)112 年度工業局歲出預算案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97 億 9,114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為解決興建於農地上之違章工廠問題，自 109 年 3 月 20 日修法後，採取「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辦理，依照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於 2 年內申請納管，並於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後可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合法化。如逾 111 年 3 月 19 日納管期限未申請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依法應停止供電、供水。據經濟部工業局的資料，目前已清查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家數 3 萬 7,877 家，期限內申請納管者 3 萬 2,547 家，仍有 5,330 家於期限內未申請納管，經濟部工業局仍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加速盤點與查處作業，完備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三)經濟部工業局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原定自 110 年起辦理大林蒲地區私有地取得作業，惟地方民眾及環保團體主張「先遷村、再開發」，要求須完成「遷村

計畫書」再進行園區設置，經評估 111 年度無法完成園區申請設置與安置計畫用地取得及協議價購發價作業。高雄市政府將持續召開說明會與居民溝通，達成共識後將提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經濟部工業局將再據以檢討修正「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綠色創新與循環經濟為國際趨勢，期減少廢棄物產生並提升資源有效循環使用，以創造價值與降低環境衝擊，為國家永續發展及產業存續之關鍵因素；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係以循環經濟思維模式，推動能資源整合鏈結，促進產業多元永續利用，以求產業共生、資源共用、環境共享三贏局面，並協助在地產業升級轉型，建構循環經濟圈，允宜積極協調辦理，以早日促成我國能資源整合鏈結。

(四)為促進智慧內容相關產業發展，針對國內產業需求提供最適協助，經濟部工業局自 109 年逐年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智慧內容創新應用發展計畫」至 112 年止，並擬定其目標為「投資 5 億元（含）以上促成智慧內容核心產值達 5,300 億元（含）以上」，然綜觀其 109、110 年成果報告陳列之績效指標，多項指標績效皆為空白，隻字未見實際績效距離其目標「5,300 億元（含）以上」之具體進度，仍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委託下一年期計畫。無獨有偶，經濟部工業局自 110 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中國力生產中心執行「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至今，該計畫網站所列之「成效追蹤」亦未有任何計畫執行成果呈現。鑑於上述情事彰顯經濟部工業局管考績效多有不確實之處，可能導致受託單位疏於充分完成預計之成效，亦難以評估相關計畫預算執行之妥適性及必要性，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3 個月內就「盤點目前疏於管考成效之委辦計畫及其未來精進方案」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編訂「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係扣合「5+2 產業升級」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國家政策，透過補助資源挹注、分散企業研發風險，並拋磚引玉以平台概念匯集各方資源，鼓勵企業進行跨域結盟、或強化企業與學研單位之合作，加速新興技術商品化，結合產學研各界共同活化我國整體研發創新、厚植產業自主研發之能量，開發具有市場潛力之產品與技術，

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工業局此項計畫補助資通訊產業中小企業立意良善，但計畫補助研發技術須力求落地，應以利用端，尤其是 5G 應用在產業效益作為評估的最後依據，而非只是做技術或產品上的開發，這些技術內涵尤其是 5G 應提早協助中小企業使用落地，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應儘速透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優先執行類似方案，以利讓 5G 落地於台灣各中小企業，以因應未來競爭，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經濟部工業局為維持政策穩定，接續「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107 至 111 年）」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研提「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計畫（112 至 115 年）」，持續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補助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並提供機車行轉型誘因。工業局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多建置於西部，東部及離島地區相較站數相對較少。又因已設置站點分布不均，且部分熱區縣市尖峰時段電池飽電率過低，影響民眾使用需求。又依交通部統計資料，111 年 8 月底電動機車登記輛數計 62 萬 5,052 輛占機車登記總輛數之 2.75%，其中 6 個直轄市合計 48 萬 8,260 輛，占電動機車登記輛數之 78.12%，直轄市外僅有新竹市及澎湖縣之電動機車占比高於 2.75%，其餘各縣市之占比均低於平均，且電動機車占比低，恐因維修保養需求不高而影響傳統機車行之轉型意願。能源補充設施係國人選擇電動機車關鍵之一，應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之滲透率及未來電動機車保養需求，以帶動傳統機車行轉型。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應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研擬相關補助措施，以利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達成運具電動化之政策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項下賡續編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係辦理對中小型製造業，提供數位轉型基礎扎根共通性輔導資源，並以民生化工（含食品加工、塑橡膠製品、紡織品及化粧品）及航太金屬等產業為推動對象，透過數位轉型協助強化營運能力、提升客戶體驗，進而創造新商

模，達到增加營收、擴大海外市場與帶動薪資成長之目標。詢據工業局提供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111 年 8 月之調查，傳統製造業者投入數位轉型速度相對較為緩慢，仍有 66.3%之製造業者尚處於「未運用任何數位工具」或「數位化」階段，其中紡織業業者逾七成尚未達到「數位優化」或「數位轉型」階段；另工業局盤點目前中小型製造業共同面臨之問題，包括企業數位人才短缺、缺乏瞭解及投入成本高等；逐漸邁入接班潮，同時面臨全球經貿劇烈變動；科技快速發展，消費者行為和市場結構發生轉變，商業模式從產品導向逐漸轉變為顧客導向等，顯示推動製造業數位轉型有其急迫性，仍待積極推動。綜上，我國傳統製造業仍有 66.3%之製造業者仍處於「未運用任何數位工具」或「數位化」階段，數位轉型家數比重偏低，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輔導並協助中小型製造業，強化中小型數位轉型計畫之執行成效，以提升企業整體營運效率及產業競爭力，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因應國家淨零轉型目標，經濟部結合全國工業總會及鋼鐵、石化、電子、水泥、造紙、紡織及其他等七大產業公協會，成立淨零工作小組，由國營事業企業領頭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與目標，並於 111 年 10 月發布「製造部門 2030 年淨零轉型路徑」。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公布 2050 淨零轉型路徑中，提出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社會轉型、生活轉型四大策略，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基礎。在全球淨零趨勢及供應鏈壓力下，產業轉型刻不容緩，也是社會各界關注的重要議題。爰此，請經濟部針對產業轉型，應加強社會溝通及資訊近用的管道，如將相關資訊更新於氣候公民對話平台，以提升公眾對於淨零轉型的社會支持。

(九)經濟部為解決興建於農地上之違章工廠問題，自 99 年 6 月 2 日起三度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自 109 年 3 月 20 日修法後，採取「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辦理。依上開政策方向推動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工作，並完備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推動管理輔導工作、落實資訊公開

及建立監督考核機制等。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清查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家數 3 萬 7,877 家，期限內申請納管者 3 萬 2,547 家，仍有 5,330 家於期限內未申請納管，占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家數之 14.07%；經濟部工業局說明，因確屬未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量體龐大，已函請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查處作業。另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工業局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工作，仍無法確切掌握未登記工廠納管名單，並未確實完成未登記工廠之造冊列管，無法掌握勘查及裁處名單，影響後續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作業之執行，提出審核意見。爰此，為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機制，降低逾期未提出納管申請業者可能引發之潛在威脅，允宜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加速盤點與查處作業。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完備未登記工廠之管理，符合法制。

(十)經濟部工業局主責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推動相關能資源供應及循環利用中心設廠工作與執行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園區報編作業之經費所需。工業局自 106 年度先行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代辦事項如遷村先期評估及方案規劃、安置用地配置及抽籤作業、安置地公共設施以及安置住宅規劃設計等，然而委辦計畫迄今尚未完竣。目前工業局與高雄市政府成立「遷村專案辦公室」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並由高雄市政府提出遷村計畫書（草案），此計畫書仍須與大林蒲居民取得共識，內容除遷村規劃，也需顧及大林蒲地區沿海六里居民權益。而對於委辦計畫執行情形，工業局應確實掌握，並與代辦單位密切溝通辦理方向。綜上，按原定新經濟循環產業園區設計規劃，先期大林蒲地區民眾安置應於 2023 年底完成遷村作業，目前計畫期程已有所延宕，為確實保障居民權益，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落實遷村工作之各項計畫，故要求經濟部應每季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大林蒲遷村進度工作書面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遷村案各項工作事項之每季最新辦理進度、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針對遷村案之相關會議紀錄以及遷村案追加預算之辦理進度及內容等。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 112 年度辦理「化合物半導體設備發展推動計畫」、「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化合物半導體關鍵材料推動計畫」等 3 項計畫，以推動我國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相關製程設備、設備關鍵零組件、自主材料之發展，及透過化合物半導體應用產業合作推動平台，促成廠商鏈結學研能量落地發展新事業，帶動跨產業鏈串接發展。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已積極發展並主導化合物半導體產業，且保有技術與生產之相對優勢。以 SiC 而言，目前 SiC 是半導體元件中功率電子以及能量傳輸系統最佳之化合物半導體之一，但仍有高成本與大面積量產技術須克服，美國 Wolfspeed（8 吋 SiC 基板已規劃進行量產）、II-VI 及日本之 ROHM 等國外大廠為 SiC 基板市場主要供應商，且晶圓製造關鍵材料皆由外商掌握。而我國 SiC 產業鏈從材料、長晶、磊晶與元件代工雖都有廠商投入，但與國際廠商能量尚有距離，且因 SiC 化合物半導體具高熔點及高硬度特性，國內在長晶、晶圓加工、元件製作、元件封測等相關設備仍存在技術瓶頸，尚待進行技術突破。為加速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之產業發展布局，並密切關注其他各國高階製造中心之發展情形，以確保我國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優勢綜上，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二)電動車之電池本身即為儲能設備的概念，因應氣候變遷及能源需求攀升，儲能電池未來應可作為家庭用電使用，而知名車廠亦紛紛將退役電池用於儲能系統。隨著電動車的數量日益提高，電動車亦將陸續報廢。為有效發展電池產業，使電池更廣泛用於儲能，配合國家能源轉型之政策，經濟部工業局應加強輔導，協助電池產業轉型升級，爰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輔導電動車電池用於儲能系統、退役電池轉作儲能使用」之計畫及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十三)基隆市有 95%為山坡地，而大武崙工業區係北部開發較早的加工出口區，區內 89 家廠商欲轉型、擴建，卻無足夠的面積，又因高度及原容積的限制，而不具重新蓋廠房的誘因，不利於新廠商的進駐及現有廠商的擴大，也難對當

地經濟發展及就業情形有所助益，致基隆市人口不斷外流。容積獎勵及工業區之立體化，應因地制宜，才能有效協助業者擴大投資、增加產能及提升公司規模，創造經濟效益。爰請經濟部工業局協調基隆市政府，針對大武崙工業區容積獎勵及立體化方案研議比照經濟部所屬工業區「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辦理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因應 2050 淨零碳排，政府應透過營造健全環境、提高補助誘因及獎勵措施等，加速運具電動化的目標，而國家發展委員會的路徑亦規劃 2030 年電動機車市售占比 35%的目標。然，政府的政策卻是背道而馳，反讓電動機車市場萎縮。108 年電動機車銷售占比達 18.7%，2020 年卻因環保署將七期燃油機車納入補助，並取消或降低新購電動機車之補助，使得 109 年市售比大幅降低至 9.6%，110 年也僅有 11.6%。運具電動化事關產業轉型發展、民眾生活習慣轉變及充電設施環境的友善。為提高市占率，以達到 2024 年 100 萬輛電動機車之目標，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針對購車補助、建置環境及完善供應鏈等策略，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十五)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經費 3 億 2,677 萬元，辦理運用主題式研發補助，提升衛星、地面設備、應用服務等供應能量，並配合產業政策，推動太空產業人才培訓等，為期帶動低軌衛星創新應用方案之開展及促進衛星技術或應用人才養成，應加速整合國內地面設備業者，鏈結國際供應鏈，以提升國內太空產業之發展。

(十六)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 4 億 2,149 萬 4 千元，賡續辦理「化合物半導體設備發展推動計畫」、「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化合物半導體關鍵材料推動計畫」等 3 項計畫，以推動我國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相關製程設備、設備關鍵零組件、自主材料之發展，及透過化合物半導體應用產業合作推動平台，促成廠商鏈結學研能量落地發

展新事業，帶動跨產業鏈串接發展，應加速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之產業發展布局，並密切關注其他各國高階製造中心之發展情形，確保我國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優勢，以爭取全球電動車所帶動之高功率化合物半導體發展新商機。

(十七)因應 2050 淨零排放，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02 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69 億 3,432 萬 2 千元，其中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 22 億 2,720 萬元、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 3 億 2,391 萬 2 千元。然而，我國中小企業資源及人力有限，面對國際淨零趨勢，不僅難以掌握淨零的概念及作法，亦難有專門部門加以推動，亟需政府加以輔導，並導入大型企業的協助。請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針對中小企業淨零轉型之輔導策略、具體措施、期程及如何導入大型企業之淨零經驗。

(十八)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共計編列 97 億 9,114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推動相關計畫運用我國再生能源政策所帶動之內需市場，以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產業化目標。然監察院 111 年 7 月糾正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未能落實，其中提及工業局未能確實掌握各零組件供應商所能供應之規格能量，導致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僅 6 座水下基礎為國內產製，剩餘 105 座均為國外進口，請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改善對策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九)就工業區開發管理之規劃，有關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及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民，於座落傳統領域之花蓮縣和平港區附近垂釣休閒釣具被沒入乙案，目前經濟部工業局已檢討開放兩個釣魚區域，但部落族人皆建議應明確開放釣魚區域和範圍，並將南外堤、北外堤和養灘區開放讓原住民族人釣魚，經濟部工業局目前在檢討開放相關法令及措施前，應秉持「立法從嚴、執法從寬」的原則，寬容看待原住民基於「原住民基本法」賦予釣魚休閒活動之權利，亦應研擬放寬相關政策，現行海岸治理政策是「向山海致敬」，同時也要「向原住民致敬」，以保障原住民基本權益。

(二十)在美中貿易戰的背景下，美國通過「晶片和科學法案」，限制接受補助之廠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或擴充先進製程設備。面對美國對其半導體產業的扶持，以及未來可能採取的管制，經濟部工業局應加強對我半導體產業發展影響的預防及因應，避免我半導體廠商承受風險。爰就美國「晶片和科學法案」對我半導體產業與廠商之影響，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相關產業因應之策略與措施。

(二十一)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3,376 萬 3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6 萬 1 千元。惟蔡政府稱「資安即是國安」，但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卻越來越嚴重，甚至還能在網路論壇中看到在販售國人戶籍個資。光是 2022 上半年，我國政府機關的有效資安監控情資高達 40 萬 3,242 筆，其中「入侵攻擊類型」占 28%，高達 11 萬 2,907 筆。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 4 億 2,149 萬 4 千元，賡續辦理「化合物半導體設備發展推動計畫」、「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化合物半導體關鍵材料推動計畫」等 3 項計畫，以推動我國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相關製程設備、設備關鍵零組件、自主材料之發展，及透過化合物半導體應用產業合作推動平台，促成廠商鏈結學研能量落地發展新事業，帶動跨產業鏈串接發展，應加速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之產業發展布局，並密切關注其他各國高階製造中心之發展情形，確保我國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優勢，以爭取全球電動車所帶動之高功率化合物半導體發展新商機。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針對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發展新興與高科

技產業」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經費 3 億 2,677 萬元，辦理運用主題式研發補助，提升衛星、地面設備、應用服務等供應能量，並配合產業政策，推動太空產業人才培訓等，為期帶動低軌衛星創新應用方案之開展及促進衛星技術或應用人才養成，應加速整合國內地面設備業者，鏈結國際供應鏈，以提升國內太空產業之發展。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針對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是 109 年 5 月 20 日總統就職演說時宣示推動，包含：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係在過去推動 5+2 產業創新的基礎上，透過產業超前部署，讓臺灣在後疫情時代，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先機。惟經濟部工業局盤點國內航太可自製之項目，多以機體結構為主，尚有一半以上重要關鍵系統無法自製，如飛機次系統、發動機齒輪箱以及渦輪模組等，自製量能略顯不足。為確保國防航太自主能力及產業結構優化，達成擴大經濟產能及創造高附加價值之目標，工業局訂定主題式研發計畫「國防航太產業 AERO 輔導計畫」，補助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經審計部查察該項業務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執行情況，已核定 5 個補助案，係發動機、機體結構、維修等類別，未補助飛機次系統類別，又查該類別重要性形同飛行器之神經網路及操控單元，尚無法自製，影響我國未來飛機自製之目標，爰要求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國內廠家研發能力，引導外國防系統承包商資源，強化國內國防工業自造能力，避免核心技術被國外掌握，戰時無法取得關鍵零組件，導致我國國防實力下降，無法抵禦中國侵略。

(二十五)新冠疫情下，國人健康意識更抬頭，加上 3C 使用頻繁導致對視力保健的需求提高，以及戶外活動增加引發對營養及肌肉關節保健的追求，一舉把台灣保健品市場產值推上高峰。惟查財政部關務署關稅規定，「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關稅稅率高達 30%。對身體健康有危害的香菸，關稅只有 27%，至於常認定因高關稅導致進口價格太高的汽車，關稅也不過 17.5%。

因此，關乎民生必需的保健品，稅率應有調降的空間。有鑑於保健品的高獲利讓許多非生技的行業都眼紅，不惜跨界搶灘，然而購買保健食品關乎國人健康權益，任由廠商拉抬價格賺取暴利實為不妥，應回歸市場競爭機制。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正視市場亂象，並儘速進行跨部會研議調降其關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六)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我國機動車輛登記數中，就有至少五十萬輛純電能車，但我國電動車輛用充電系統設備不到五千支，電動車輛電池交換系統設備站數僅約兩千座，且能源補充設施多集中於六都生活圈，能源補充設施的座數不足及分布不均，將造成電動車輛使用不便，進而影響到國人購買電動能源車輛之意願。為增進國人購置電動車輛之誘因、使用便利性及完善政府運具電動化政策，我國應鼓勵增加其充電系統設備或電池交換系統設備之覆蓋密度。經濟部工業局針對補助建置國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進行檢討，於補助審核時應考量其安裝場所，避免挑在容易安裝的場所設置，卻發生使用率低或使用不便的問題；另應儘速增設能源補充設施，提出未來推動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備之計畫期程及目標。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有鑑於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多數已無餘裕，加上部分縣市適逢焚化廠改造工程，焚化量能降低，難再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協調地方政府以公有掩埋場或工業區土地打包暫存一般事業廢棄物，長期而言要紓解產源壓力、平穩處理費用，產業園區之事業單位仍須提高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能力，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盤點國內事業廢棄物去化量能與缺口，規劃現設及新設產業園區重點地區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模與期程，提出盤點結果及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我國係以出口導向的海島型經濟體，對外貿易在我國經濟發展上舉足輕重。為協助國內傳統產業提升產品品質，形塑臺灣製產品「安全健康、值得信賴」之形象，自民國 99 年起推動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深植民心。不過，111 年 9 月遭國內知名媒體揭露，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採購之監視器系統竟為世界最大安全監控設備公司海康威視貼牌，台灣早已發布公務機關使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為中國製造，而廠商卻透過貼牌並申請 MIT 微笑標章，順利得標諸多標案，該案甚至遭監察委員主動調查。該次事件嚴重凸顯工業局 MIT 微笑標章認證有其疏忽，有損該標章之價值與形象，而背後更引人擔憂的是台灣資安危機已暴露於風險之中。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 3 個月內針對市面上現有之 MIT 微笑標章之產品，研提抽查計畫且於 3 個月內開始執行，並於未來不定期抽查 MIT 微笑標章是否有遭盜用等非法情事，捍衛 MIT 微笑標章之價值。於 3 個月內提交抽查計畫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項下編列「業務費」共 41 億 1,792 萬元，其中根據細項說明編列約 3 億 2,077 萬 6 千元用於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關於中小型製造業提供數位轉型基礎扎根共通性之輔導資源。然經濟部工業局設置之「雲世代數位轉型」計畫網站所列之「成效追蹤」未有任何計畫執行成果內容，難以評估該計畫協助成果及辦理之必要。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2 週內將計畫執行成果上傳至計畫網站之「成效追蹤」內，以供作推動成效評估之參考。

(三十)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

業」項下「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3 億 2,677 萬元，用於辦理運用主題式研發補助，提升衛星、地面設備、應用服務等供應能量，並配合產業政策，推動太空產業人才培訓等。惟如何加速國內衛星產業之整合，並深化與國際產業鏈鏈結，掌握相關規格制定，增加對全球太空產業市場參與之深度與廣度，應有整體之規劃。爰針對 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項下「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3 億 2,677 萬元，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2 年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 69 億 3,432 萬 2 千元。鑑於大陸地區廠商生產之無人機充斥於國際市場，甚至 111 年度國慶煙火在嘉義縣故宮南院燃放時，大批無人機在夜空排列出國旗圖案備受矚目，後來卻傳出當晚表演之無人機使用的機具與軟體皆來自大陸深圳。查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國防部無人機系統整合主導廠商遴選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結束，縱相關遴選規定已明確禁止大陸地區紅色供應鏈，相關辦法已充分跟業者說明，惟此涉及國家安全，工業局應建立更積極嚴謹的管控機制。爰此，請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 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 69 億 3,432 萬 2 千元，係包含辦理產業淨零碳排計畫、車輛產業轉型輔導推動計畫，推動車輛產業智慧製造技術、強化電動車產業發展。據交通部統計，2021 年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於整體車市占比分別為 15%及 11%，然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 2050 年淨零碳排電動車目標分別為 2030 年電動車達 30%、電動機車達 35%，2040 年電動車與電動機車達 100%，然許多學者直言，以現行電動車市占率及政策方向來看，難以達成 2040 年運具全面電動化之目標。爰此，請經濟部工業局與相關部會研議，除了補助業者投入整車及關鍵技術研發，應提出電動車整車及關鍵技

術研發之進度與工作目標，並加速設置電動車充電站，以提升國人購買電動車意願，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為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規劃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政策，經濟部工業局自 110 年度起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針對中小型製造業提供數位轉型之相關資源，然該計畫補助範圍多有「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專利申請費」、「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費」等與中小型製造業、民生化工等產業核心業務難調契合之項目，且自 110 年至今，經濟部工業局設置之「雲世代數位轉型」計畫網站所列之「成效追蹤」未有任何計畫執行成果呈現，難以評估該計畫對於中小型企業實際之數位化協助成效及廣續辦理之必要性。爰請經濟部工業局加速推動製造業數位轉型及強化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2 年度工業局預算案為促成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達成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編列 22 億 2,720 萬元辦理「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為達成該計畫減碳成效，工業局應就各項產業減碳技術發展現況滾動檢討推動內容，並加強與相關計畫之協同合作，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強化製造部門整體減碳成效。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針對產業推動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經濟部工業局雖於 110 年度起執行「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透過鼓勵接班人實際主導或協助進行數位轉型、發展市場消費數據應用於製造體系、整合跨領域專家組成顧問服務團，規劃適性化數位轉型方案、由中小型製造業者至雲市集挑選解決方案等共通輔導方式，以協助數位轉型，惟我國傳統製造業仍有 66.3%之製造業者仍處於「未運用任何數位工具」或「數位化」階段，數位轉型家數比重偏低，工業局應盤點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面臨之問題，逐步提升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比重，以增進其競爭力。爰此，請經濟部工業局加速推動製造業數位轉型及強化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項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編列 3 億 2,077 萬 6 千元。查我國傳統製造業仍有六成左右之製造業者仍處於「未運用任何數位工具」或「數位化」階段，中小型數位轉型計畫之執行成效有待提升。爰請經濟部工業局加速推動製造業數位轉型及強化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隨後疫情時代來臨，邊境政策亦逐漸開放，產業復甦，各產業急需大量勞工投入，然國內產業面臨產業缺工之困境，轉而依賴外籍移工投入。查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勞動部辦理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之前期審查工作，應審慎檢討現行製造業移工申請案件流程、認定準則及相關文件從寬認定，並適時揭示審核進度，以協助國內製造業度過疫情難關，爰此，請經濟部工業局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經濟部為解決興建於農地上之違章工廠問題，自 99 年 6 月 2 日起三度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109 年 3 月 20 日修法採取「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辦理，經濟部工業局於 109 及 110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4,499 萬餘元、9,151 萬餘元，執行特定地區群聚產業轉型升級、清查未登記工廠等計畫，秉持上開政策原則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工作，完備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落實資訊公開及建立監督考核機制等，並要求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必須於 2 年內（111 年 3 月 19 日）申請為特定工廠納管、合法化。惟經審計部查察工業局 110 年度決算發現工業局仍無法確切掌握未登記工廠名單，亟待訂定有效考核機制，以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部分縣市政府收取之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尚待督促妥為規劃運用，以增進管理輔導成效，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 3 個月內擬具書面改善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有鑑於經濟部工業局甫修訂工業法令規章，將「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當中對於受規範之最新目標比例，在電業類自原 112 年

之 0.07%比例調降為 113 年之 0.06%比例、運輸服務類自原 112 年之 0.042 至 0.174%調降為 113 年之 0.041 至 0.169%。是以，再查工業局在修訂作業過程中，僅簡略於預告作業中說明乃為了配合各國營事業研發目標所致，然卻因此徒增法令主管機關與配合落實國營機關之間，有主客易位之虞，讓有關規範及其所定之目標淪為滾動式配合國營事業所訂，有失帶動國營事業落實「產業發展條例」及約束其達成之效。爰此，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加強「產業發展條例」之職掌力度，並要求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四十)我國係以出口導向的海島型經濟體，對外貿易在我國經濟發展上舉足輕重。為協助國內傳統產業提升產品品質，形塑臺灣製產品「安全健康、值得信賴」之形象，自民國 99 年起推動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深植民心。不過，111 年 9 月遭國內知名媒體揭露，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採購之監視器系統竟為世界最大安全監控設備公司海康威視貼牌，台灣早已發布公務機關使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為中國製造，而廠商卻透過貼牌並申請 MIT 微笑標章，順利得標諸多標案，該案甚至遭監察委員主動調查。該次事件除了嚴重凸顯經濟部工業局 MIT 微笑標章認證有其疏忽，有損該標章之價值與形象，更使台灣資安危機已暴露於風險之中。而案件處理僅適用 101 年頒布之「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最重僅撤銷該標章認證與不得重新申請使用，對於不肖業者不具警惕作用，消費者更無從得知難以辨識，經濟部工業局應研擬更嚴格之管理辦法，與時俱進。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更新「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強化違法使用標章之相關罰則，俟完成管理辦法更新後，將執行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明訂「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經濟部工業局於推動產業園區及補助地方規劃產業園區，應自行及要求

落實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於產業園區規劃中納入廢棄物處理設施，如未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應停止推動或補助。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二)雲林縣政府規劃開發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由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其規劃經費，然該園區範圍位於「永光、斗南第一水源自來水保護區」內，且 90% 以上土地屬農業區，若引進製造業恐對自來水的水源水質有重大影響，故此開發案有不當選址問題。若經濟部作出「永光、斗南第一水源自來水保護區」不予解編之決議，請經濟部工業局明文函請雲林縣政府中止原溝子埧產業園區之進行，或另覓適合之區位，請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原列 26 億 4,791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數位貿易」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億 4,691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2 年度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數位貿易」編列 5,858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國際貿易－04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編列 4 億 6,1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據財政部進出口統計資料，我國出口總額自 109 年度之 3,451.3 億美元成長至 110 年度 4,463.7 億美元，增幅 29.3%，111 年至 9 月底出口總額 3,677.6 億美元亦較 110 年同期增幅 13.5%，主要出口市場包括中國大陸與香港、南向 18 國、美國及歐洲。惟我國出口國家（地區）有過度集中之潛在隱憂，110 年度出口至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之金額占比達 42.31%，雖較 109 年度之 43.86%減少 1.55%，惟金額則增加 375 億美元，增額高於其他主要出口地區，然出口國家（地區）過於集中現象，易受該國家（地區）政治經濟情勢變化之影響，不利出口動能之維繫。又 109 至 111 年 9 月我國主要出口產品占比以電子零組件最高，由

109 年之 39.3% 增至 111 年 9 月底之 41.3%；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 110 年占比 13.7% 較 109 年度減少 0.5%；再次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111 年 1 至 9 月底占比降至 7.9%。出口品項集中於電子零組件（特別是積體電路）及資通與視聽產品，當主要出口國家對相關產品需求轉弱時，我國出口動能便易減弱，影響出口表現及經濟成長。綜上，對外貿易攸關我國經濟成長動能，惟我國出口集中於部分國家（地區）及部分產品，對出口動能之維繫存有隱憂；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爰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112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預算案編列辦理「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推動我國參與大阪世界博覽會，以展現國內數位科技、創新、文化、觀光等整體優質形象及與世界接軌之經濟發展成果，彰顯我國作為全球永續發展夥伴之特色及價值。鑑於本次世博會以「維持社會永續發展」為目標，主辦方盼各參展企業使用環保建材興建展館、布置展覽，及評估相關設備以租代買之可行性，以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精神，應參照以往辦理相關經驗，審慎規劃展館設計並覈實評估工程經費，以撙節公帑。另，展演（含展覽）所需相關視聽、音控、螢幕等設備等均採租賃方式辦理；展館營運結束後，各項展館結構之鋼材及建材、展演（含展覽）所需相關視聽、音控、螢幕等設備將返還原提供租賃之廠商。該計畫規劃展館建設經費達總經費之 64.3%，國貿局應審慎規劃展館設計並覈實評估工程經費，以撙節公帑。爰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112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國際貿易」項下新增編列「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期程 4 年（112-115 年），總經費 20 億元，112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4 億 6,100 萬元，推動我國參與大阪世界博覽會，以展現國內數位科技、創新、文化、觀光等整體優質形象及與世界接軌之經濟發展成果，

彰顯我國作為全球永續發展夥伴之特色及價值，鑑於本次世博會以「維持社會永續發展」為目標，主辦方盼各參展企業使用環保建材興建展館、布置展覽，及評估相關設備以租代買之可行性，以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精神，應參照以往辦理相關經驗，審慎規劃展館設計並覈實評估工程經費，以撙節公帑。

(六)經查，對外貿易攸關我國經濟成長動能，惟我國出口集中於部分國家（地區）及部分產品，對出口動能之維繫存有隱憂；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國際貿易局允宜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12 年度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數位貿易」項下編列「02 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提供企業出口減碳能力評量及輔導服務，以協助企業取得國際品牌與供應鏈減碳商機。有鑑於歐盟即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實施 CBAM（碳邊境調整機制），各國也紛紛制定相關機制，若我國企業在碳權交易之外，未能有效減碳，恐影響我出口競爭力，這也使我中小企業因缺乏碳盤查能力及減碳所需資源，而陷入碳焦慮。為督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協助企業出口減碳輔導之實效，維持國際競爭力並掌握低碳商機。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該計畫之具體措施及預計達成之目標。

(八)112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01 貿易行政與管理計畫」中之「委辦費」編列 2,227 萬 8 千元。係委託辦理「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以協助政府制定經貿政策、提供參與國際組織與經貿談判之建議及人才培訓，提升我國參與國際經貿活動之廣度與能見度。經查：112 年編列之重大施政計畫「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實施內容包括：1.專題研究，藉研究國際經貿議題，協助政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經貿談判。2.

短期性議題，因應國際經貿情勢機動性研究，協助政府部門短期內做出政策決定。3.諮詢服務，提供國際經貿法律及解析服務，並配合出席國內、外相關會議。4.經貿資料庫，提供政策研究所需基礎及動態環境與資訊，發行電子週報，彙整及分析國際經貿情勢。5.經貿議題研討與人才培訓，針對產官學舉辦研討及培訓活動，促進各界對國際經貿及政府經貿政策之了解。6.國際交流，舉辦研討會提升我國參與經貿事務之廣度與能見度。然據賴委員瑞隆辦公室召開之「我國水產品出口至中國遭禁後續因應措施與風險評估」、「我國食品及農漁產品遭中國禁止輸入品項因應措施與風險評估」等針對中國侵害我國雙邊貿易權益風險之座談會，出席之經濟部人員說明分散食品業風險之因應措施及推廣貿易基金 2 億元之「台灣食品全球 go」計畫。顯見針對國際經貿情勢尚無法提供有效之政策建議及準確之國際經貿分析。綜上，建議經濟部應積極管控我國受損害之產值與產品之影響。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暨精進國際貿易情勢風險及影響評估」書面報告。

(九)112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預算案於「國際貿易」項下新增編列「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期程 4 年（112—115 年），總經費 20 億元，112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4 億 6,100 萬元，推動我國參與大阪世界博覽會，以展現國內數位科技、創新、文化、觀光等整體優質形象及與世界接軌之經濟發展成果，彰顯我國作為全球永續發展夥伴之特色及價值，鑑於本次世博會以「維持社會永續發展」為目標，主辦方盼各參展企業使用環保建材興建展館、布置展覽，及評估相關設備以租代買之可行性，以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精神，應參照以往辦理相關經驗，審慎規劃展館設計並覈實評估工程經費，以擲節公帑。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針對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對外貿易攸關我國經濟成長動能，惟我國出口集中於部分國家（地區）及部分產品；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允宜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

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十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2 年度施政目標為「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惟我國出口國家有過度集中之潛在隱憂，110 年度出口至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之金額占比達 42.31%，金額增加 375 億美元，增額高於其他主要出口地區，出口國家若過於集中，易受該國家政治經濟情勢變化之影響，不利出口動能之維繫。且出口品項集中於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與視聽產品，若主要出口國家對相關產品需求轉弱時，我國出口動能便易減弱，影響出口表現及經濟成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研議如何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同時分散外銷市場，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十二)鑑於日前美國重申不會重返 CPTPP，將另組「新印太經濟架構」，該架構涵蓋範圍為供應鏈韌性、半導體、網路安全、數位經濟之標準化等，針對供應鏈部分，美國預計與區域盟友討論如何在供應鏈上合作管理供應鏈，以戰略夥伴方式協調供應鏈的投資。隨著國際間開始逐步對穩定供應鏈及強化數位經濟有所布局，我國做為全球半導體產業龍頭，已初步握有國際談判優勢，政府應針對目前國際局勢及半導體產業優勢做出通盤規劃，以利國內產業向外投資，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CPTPP 與新印太經濟架構之競合關係評估」及「促進台美雙方以戰略夥伴方式協調半導體供應鏈之合作投資」，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十三)112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4 資訊管理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2,852 萬 1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0 萬 3 千元。惟蔡政府稱「資安即是國安」，但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卻越來越嚴重，甚至還能在網路論壇中看到在販售國人戶籍個資。光是 2022 上半年，我國政府機關的有效資安監控情資高達 40 萬 3,242 筆，其中「入侵攻擊類型」占 28%，高達 11 萬 2,907 筆。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

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對外貿易攸關我國經濟成長動能，惟我國出口集中於部分國家（地區）及部分產品，對出口動能之維繫存有隱憂；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爰此，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國際貿易局分 4 年共編列 20 億元做為參與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之用，期望藉此平臺展示臺灣科技、人文、友善供應鏈實力之國家形象及提升國際能見度。然而從參展名稱被禁用「台灣」或「Formosa」，就連所需經費都倍增前次上海世界博覽會，尤以後者經費還是向民間募款而得，蔡政府砸公帑卻不得用「台灣」文字與圖樣參展引發國人不滿。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難，針對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04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4 億 6,100 萬元，要求國際貿易局重新檢討經費需求，並強化對外募款能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24 億 8,402 萬 5 千元，減列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8,322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2 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1 目「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編列 5 億 5,104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 5 億 6,340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當組織管理出現資訊安全破口時，客戶或一般民眾將成為最大的受害者，從國家、政府、商業乃至民眾日常生活涉及的資訊及通訊安全成為新社會問題，也

使各國政府逐漸具備「資安即國安」的意識。我國現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亦明定特定等級之公務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導入 ISO 27001 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轉譯之 CNS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鑑於國際標準 ISO 27001 於 2013 年公布之版本推行已逾 8 年，隨數位轉型與遠距混合辦公模式衍生之新型態資安威脅不斷變化，ISO 27001 擬於 111 年 10 月推出新版本，其配套標準 ISO 27002 業已於 111 年 2 月完成改版，為使我國各級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或甚至一般非公務機關得掌握最新資安趨勢並建立危機應變能力，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ISO 27001 改版後 3 個月內完成轉譯並公布新版 CNS 27001 及 CNS 27002 等標準。

(四)112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新增「綠能科技產業標準檢測驗證」，辦理「電動載具關鍵次系統與再生能源檢測技術暨工業能效提升計畫」有關「創能」領域之大尺寸太陽光電模組及零組件標準檢測驗證、150 米測風塔及氣象式光達校驗場域發展等業務。依該計畫所示，截至 110 年底國內太陽能電池測試能量均未符合雙面型電池檢測驗證要求，且僅有臺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及工研院量測中心能提供單面發電電池之性能量測，惟因大尺寸及雙面型太陽能電池已陸續開發推動，預計後續將成為市場主流，又臺灣地形氣候特殊，需國內系統金屬支撐架鹽霧腐蝕試驗。另為利風場開發及產業發展，經標檢局盤點現有風速風向比對之校驗場，除缺乏檢測準確度較高氣象光達之校驗場，目前建置之測風塔（高度於 32 至 120 米）風能量測與新時代風力機輪轂高度（初估輪轂高度將近 150 米）仍有差距，量測之風能恐無法對應其高度風速狀況，故於「電動載具關鍵次系統與再生能源檢測技術暨工業能效提升計畫」研擬辦理光達校驗場及 150 米測風塔之評估規劃作業，然為利後續校驗場之建置，應詳實辦理候選場域之調查及審慎評估施工可行性。綜上，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詳實評估產業所需檢測量能及辦理測風塔場域調查，並審慎規劃及強化進度之控管，以利我國綠能技科產業之推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112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電動載具關鍵次系統與再生能源檢測技術暨工業能效提升計畫」有關「創能」領域之大尺寸太陽光電模組及零組件標準檢測驗證、150 米測風塔及氣象式光達校驗場域發展等業務。截至 110 年底國內太陽能電池測試能量均未符合雙面型電池檢測驗證要求，且僅有臺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及工研院量測中心能提供單面發電電池之性能量測，惟因大尺寸及雙面型太陽能電池已陸續開發推動，預計後續將成為市場主流，又臺灣地形氣候特殊，需國內系統金屬支撐架鹽霧腐蝕試驗，允宜詳實評估國內目前檢測技術及能量不足之處，審慎規劃及加強計畫進度之控管。另，目前建置之測風塔（高度於 32 至 120 米）風能量測與新時代風力機輪轂高度（初估輪轂高度將近 150 米）仍有差距，量測之風能恐無法對應其高度風速狀況，故於「電動載具關鍵次系統與再生能源檢測技術暨工業能效提升計畫」研擬辦理光達校驗場及 150 米測風塔之評估規劃作業，然為利後續校驗場之建置，應審慎辦理候選場域之調查及評估施工可行性。爰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112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編列「再生能源憑證運行與發展」5,500 萬元，辦理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公正公開之第三方驗證系統等業務，雖近年再生能源憑證核發及成交張數均已成長，惟透由平台線上競標占比偏低，又綠電憑證集中售予部分買家，為利再生能源市場健全發展，應持續檢討平台功能及現有推動措施之成效，審酌產業需求，研謀改善。

(七)112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案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作業環境之設置與維護」編列「資訊服務費」3,760 萬 6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56 萬 5 千元。惟蔡政府稱「資安即是國安」，但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卻越來越嚴重，甚至還能在網路論壇中看到在販售國人戶籍個資。光是 2022 上半年，我國政府機關的有效資安監控情資高達 40 萬 3,242 筆，其中「入侵攻擊類型」占 28%，高達 11 萬 2,907 筆。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

，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2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編列「再生能源憑證運行與發展」5,500 萬元，辦理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公正公開之第三方驗證系統等業務，雖近年再生能源憑證核發及成交張數均已成長，惟透由平台線上競標占比偏低，又綠電憑證集中售予部分買家，為利再生能源市場健全發展，應持續檢討平台功能及現有推動措施之成效，審酌產業需求，研謀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鑑於市售文具商品、模型漆含有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現行係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進行管理，另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 5 項規定，各目的事業機關業管法令所稱商品等物質或物品不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制。然卻肇生前述各式產品含有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卻有管制方式不一之情事，商品主管機關並無依國家標準或應施檢驗商品進行管理，以致民眾在選購時無法了解危害風險，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15 億 5,38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2 年度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編列 2 億 4,320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人工智慧已成為科技領域之關鍵發展趨勢，而人工智慧技術發展高度仰賴豐沛之巨量資料，以透過機器學習或神經網路等資料訓練及演算模式模擬人類世界期待之決策，而品質不佳或有偏差之資料可能使人工智慧決策產生偏見並影響人類權益，顯見巨量資料已於當代數位產業中扮演關鍵角色。鑑於巨量資料的

財產價值係因數據業者投入人力、金錢及技術，對數據分析、訓練、運算之結果，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有辦理資料交換及智權大數據系統開發之相關業務，應充分理解任一領域之優質巨量資料須投入相當之經費進行匯集，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於巨量資料應有之智慧財產權保障進行著作權法制研究，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研究成果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為提升專利審查效能，112 年度智慧財產局預算案賡續編列 9,042 萬 8 千元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近年雖已協助縮減該局審查人員平均發明專利審查期間至約 14 個月，較日本、韓國等國平均專利審查期間短，惟最近 1 次對於專利檢索案件之品質查核結果，採用比率相較前 2 次及前 2 年度同期採用比率略低，為增加專利檢索報告採用情形，爰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持續關注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專利檢索提交報告之品質，以利提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效能，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112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工作計畫項下「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編列 1 億 0,729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捐助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9,042 萬 8 千元辦理專利檢索，較 111 年度預算數 8,677 萬 6 千元增加 365 萬 2 千元，經查近年雖已協助縮減該局審查人員平均發明專利審查期間至約 14 個月，較日本、韓國等國平均專利審查期間短，惟最近 1 次對於專利檢索案件之品質查核結果，採用比率相較前 2 次及前 2 年度同期採用比率略低，為增加專利檢索報告採用情形，應持續關注該中心專利檢索提交報告之品質，以利提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效能。

(五)112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預算編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工作計畫經費 2 億 1,896 萬 7 千元，辦理「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優化專利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計畫」、「培育智慧財產專業人才計畫」及賡續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惟查：1. 據智慧財產局提供之資料，該局 109 年度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為 13.9 個月，相較日本、歐洲、韓國及中國同期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短，值得肯定，但在近 3

次的檢索品質查核報告中卻顯示，專利檢索中心完成之專利檢索案件受智慧局同仁引用比率，最近一次完全採用比率未達 90%，無法比對比率達 5.04%，智慧財產局應持續關注專利檢索中心提交報告之品質。

2. 每年編列約 900 萬元辦理「培育智慧財產專業人才計畫」，以 110 年度為例，辦理 16 班次智財能力認證基礎班，與 1 班次多國專利申請策略班，其中屬於專利相關者占 7 班次，商標相關者占 7 班次，智財基礎 2 班次與訴訟實務 1 班次，共有 960 人參訓。然而，在面對競爭對手屢屢竊取技術，或透過挖角獲取關鍵技術情況下，智慧財產局對營業秘密保護之推廣與專業培訓顯有待加強。

3. 經濟部雖持續推廣專利專業能力，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之報考人數與及格人數仍持續減少，報考人數從 2008 年時 1,367 人，逐漸減少至 111 年度 425 人，除考試科目繁多、試題內容仍偏學術與實務連結度低等問題仍亟待經濟部與考選部等單位研議改進。綜上，爰請經濟部就以上疑義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回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 年度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為 13.9 個月，相較日本、歐洲、韓國及中國同期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短。國際五大專利局 109 年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日本 14.8 個月、歐洲 23.7 個月、韓國 15.8 個月、中國 20 個月，美國尚未發布。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2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9,064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8,674 萬 1 千元，增加 390 萬 2 千元。經查，112 年度增加 390 萬 2 千元卻未詳細說明必要原因，允宜審慎規劃預算，以撙節公帑。爰此，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為提升專利審查效能，提高專利檢索案件之品質，以利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近年雖已協助縮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人員平均發明專利審查期間至約 14 個月，較日本、韓國等國平均專利審查期間短，惟最近 1 次對於專利檢索案件之品質查核結果，採用比率相較前 2 次及前 2 年度同期採用比率略低

，為增加專利檢索報告採用情形，允宜持續關注該中心專利檢索提交報告之品質，以利提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效能。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2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01 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編列「資訊服務費」4,244 萬 6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04 萬 3 千元。惟蔡政府稱「資安即是國安」，但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卻越來越嚴重，甚至還能在網路論壇中看到在販售國人戶籍個資。光是 2022 上半年，我國政府機關的有效資安監控情資高達 40 萬 3,242 筆，其中「入侵攻擊類型」占 28%，高達 11 萬 2,907 筆。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計 2023 年 1 月起開放申請專利及商標電子證書，但考量使用者之便利性，並未強制全面發放電子證書，申請人可擇一領取電子證書或紙本證書。惟電子證書係無紙化方式，可提升證書取得、保存的便利性，也便於攜帶、展示，讓智慧財產數位服務更能接軌國際。為提升電子證書請領數，智慧財產局應研議如何強化電子證書之推廣申請，並訂定相關 KPI，以加強推廣電子證書，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一)112 年度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工作計畫項下「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編列 1 億 0,729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捐助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9,042 萬 8 千元辦理專利檢索，較 111 年度預算數 8,677 萬 6 千元增加 365 萬 2 千元，經查近年雖已協助縮減該局審查人員平均發明專利審查期間至約 14 個月，較日本、韓國等國平均專利審查期間短，惟最近 1 次對於專利檢索案件之品質查核結果，採用比率相較前 2 次及前 2 年度同期採用比率略低，為增加專利檢索報告採用情形，應持續關注該中心專利檢索提交報告之品質，以利提升智慧局審查效能。爰要求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近期屢有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遭海外汽車原廠跨海提出專利侵權，控告其所生產之車燈等零組件涉及侵害設計專利，國際間已有多個國家採行「維修免責條款」，開放部分零件免專利授權，避免專利爭議事件發生，惟我國為汽車零組件出口大國，卻仍未實施「維修免責條款」，未來恐導致我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為提高產業競爭力並降低挨告風險，而移往採行維修權益保障（維修免責條款、拒絕保護專利、強制專利授權、縮短專利保護期）之國家。為維持國內零組件廠商產業競爭力並保障消費者自由選擇維修零組件權益，爰要求智慧財產局就「汽車維修設計專利之四種權益保障類型於我國實施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167 億 4,477 萬 8 千元，減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7 億 4,427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6 項：

(一)根據「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第 4 次跨部會執行情形會議，預計 3 年內完成之各項具體工作執行情形，經濟部水利署計有 22 項列管項目，已有 3 項解除列管，仍有 19 項尚待完成，其中與「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相關之項目計有 7 項，持續列管項目 6 項。為此，請經濟部水利署加強計畫辦理及執行進度，以達預定目標。

(二)經查，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賡續編列預算 20 億元，較 111 年度 3.92 億元增加 16.08 億元，主要係因進入施工階段致工程費增加，及配合計畫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4 億元。依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意見：「氣候變遷下臺中地區公共用水存有長期供需缺口，又水利署推動大安大甲溪聯通計畫雖自 115 年起可滿足用水需求，惟要徑工程延長履約期限且逾原訂

期程尚未決標，……。」。茲因前項所述工程多次流標後調整工程預算，造成「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經費不足，水利署於 111 年 6 月間報請行政院修正計畫，並於同年 9 月間核定，修正內容為：調增總經費至 152.18 億元，其中 114.5 億元由水利署分擔，另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台水公司分別分擔 13.08 億元及 24.60 億元。據「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修正計畫書，本次修正並無新增工作項目，僅配合市場行情將原計畫之物價調整及預備費納入預算，即增加經費共 38.18 億元（增幅 33.49%），惟該計畫原核定經費已較其原計畫（「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 101-107 年」）預估經費增加 40 億元，本次再調增 38.18 億元，顯示計畫前期規劃及經費預估容有改善空間，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所需經費及各項工程進度之控管作業，以提高各項水資源建設之執行效率，俾維政府重大水資源建設如期如質完成，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有鑑於 111 年 6 至 9 月上旬基隆降雨大幅減少，造成缺水的影響，最近「雙溪水庫」重新回到基隆民眾的視野，盼望經濟部水利署重新討論雙溪水庫建設的可行性。惟台灣水庫建設對環境影響攸關重大，在 1995 年牡丹水庫建成以後，新興水庫建設都面臨強大的地方民意反對，而無法推動；直至 2015 年才有雲林湖山水庫的完工，而包括雙溪水庫與苗栗天花湖水庫，都胎死腹中，因此雙溪水庫興建確有難度。但面對氣候變遷成為「新常態」，政府仍應從此次缺水危機，積極推動基隆水資源開發。爰請政府加速推動基隆水資源開發計畫，包括提升雙溪與基隆河水資源利用率，在雙溪與基隆河上游適當地點規劃興建攔河堰或滯洪池（或調整池）；並提升基隆西勢水庫壩體高度，以增加蓄水量，別讓「雨都」基隆再度陷入缺水危機！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基隆水資源開發計畫書面報告。

(四)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新增「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 28.95 億元，112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1 億 4,000 萬元，鑑於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期計畫曾因民眾抗爭造成部分工程無法施

作而修正計畫，及部分伏流水設備使用成效尚未如預期等，應檢討前期推動所遇問題，審慎規劃並加強執行進度之控管，以達成水資源有效利用及穩定區域供水。

(五)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新增「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總經費 40 億 8,000 萬元，其中公務預算負擔 22 億 4,400 萬元，112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2,640 萬元，鑑於中部區域部分地區供水系統管段管徑不足或未串連等因素，造成中部區域水源無法雙向調度，又雲彰地區長期依賴地下水致地層下陷，應審酌中部區域用水供需變化，持續加強地下水保育管理及跨區用水調度規劃及控管，以維區域穩定供水。

(六)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水資源科技發展」預算數為 1 億 2,10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 億 1,239 萬 6 千元增加 860 萬 4 千元，係辦理尖端地層下陷防治技術之研發、智慧水管理技術研發、公共用水效率提升與淨零碳排促動及水旱災預警策進技術研究等計畫所需經費，較 111 年度增列辦理水旱災預警策進技術研究等經費 860 萬 4 千元。面對極端氣候頻繁，水利署治水策略應與時俱進，尤其面對強降雨部分，常造成大面積淹水，引起民怨，而水利署每年進行水資源科技發展，即應對此進行廣泛深入研究並提出對策。為監督本計畫是否落實執行並獲致成效，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各分項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KPI）內容、預定推動時程以及預期成果（尤其是強降雨造成淹水部分）」之書面報告。

(七)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水資源科技發展」項下「01 水資源科技發展」編列 1 億 2,100 萬元。該項目大多委託學術機構辦理諸多有關智慧水管理研發技術、水旱災預警策進技術研究、評估研究辦理水庫洪災及枯旱、氣候變遷對水環境之衝擊與調適研究、公共用水效率提升計畫、水文觀測技術提升等研究計畫等等，然而全球氣候極端嚴重異常，未來氣候更應頻繁致災，許多區域與原住民地區經常引發嚴重的災害與洪水，政府資源是否過度投資在研究計畫，而往往忽略實務上落實改善相關水資源之管理與災害預防。請經濟部

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八)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科目，係屬辦理水利政策及法規企劃、水文資料及技術發展業務等。然近年用水大戶數占比未達 1%，惟其用水量占比卻逾 25%，經濟部水利署宜加速完成耗水費徵收辦法及配套措施等訂定及發布，以提升我國用水效率。請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耗水費推動書面報告。

(九)經查，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7 億 4,422 萬元；為提升我國水資源利用效率，經濟部水利署依據「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於 110 年底預告訂定「耗水費徵收辦法」，惟迄 111 年 9 月底仍未正式實施，允宜儘速完成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以利業者即早因應準備；又據上開辦法使用再生水一定用量將可減徵耗水費，惟目前推動之 11 座再生水廠售水價相較工業用自來水價高，致業者使用意願不高，為提高用水效率並促進水資源再利用，允宜研謀善策提高業者使用再生水誘因，並於耗水費開徵後滾動檢討相關抵減方案。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2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1 節「水資源企劃及保育－03 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編列 7 億 2,214 萬 2 千元，行政院已核定 11 座再生水廠，2 座已進行供水、5 座興建中、3 座規劃中、1 座工程發包中，依照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我國工業用自來水價每噸約 12 元，相對再生水價每噸約 18 元至 30 元，差異甚大導致業者使用意願不高，也導致再生水廠推動計畫期程未如預期，實有檢討空間，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十一)為提升我國水資源利用效率，經濟部水利署依據「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於 110 年底預告訂定「耗水費徵收辦法」，至今仍未正式實施。且近年用水大戶數占比未達 1%，惟其用水量占比卻逾 25%，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完成耗水費徵收辦法及配套措施等訂定及發布。請經濟部水利署將目前辦理進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有關 60 幾年前居住於復興區卡拉社的原住民族人因石門水庫的興建，過去被迫 3 次遷徙及政府的安置措施，政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和第 21 條，給予合理之補償及回饋，也應予以歷史性之合理及合法之照顧或補償，關於卡拉社被迫遷徙的歷史，政府亦應繼續進行更深入蒐集歷史真相和調查，以茲作為未來向政府求償和補償之依據。俟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之調查報告完成後，各相關部會應據以研處。

(十三)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於「強化西部廊道供水管網韌性先導計畫」中擬訂「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子計畫。該計畫擬由南勢溪上游屯路引水至大豹溪上游車寮坑，再由車寮坑送水至石門水庫上游的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一帶。該計畫引起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在地世居之泰雅族族人憂心，除本案施工範圍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等地質敏感地區外，亦嚴重影響原鄉地區之資源取用、原住民傳統領域以及文化權利。相關開發計畫之研議過程，經濟部水利署也未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未踐行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為顧及族人生命及財產權益，經濟部水利署應審慎評估「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工程計畫」，並加強溝通，俟取得當地部落居民同意後，再行推動。

(十四)台灣雖多雨，但地勢陡峭，難留住水。水庫淤積除了使水庫壽命縮短，庫容量降低，也會在水情不佳時造成缺水。近年雖擴大清淤作業，然而年淤量大於清淤量，109 年全國 95 座水庫整體淤積率達 29.5%。為促進水庫永續使用，提供全台穩定用水，經濟部水利署宜持續推動具體措施，於上游作好水土保持減少豪雨沖刷時的淤積，並加強各式清淤工程。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加強辦理水庫清淤防淤工作，恢復水庫庫容，延長水庫壽命，增加水資源利用，提升供水穩定。

(十五)經查，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新增「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總經費 68 億元（經濟部水利署負擔 66 億 5,000 萬元），112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2 億元，惟考量石門水庫及寶山

第二水庫水文特性相似，為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影響區域水源調度情形，允宜滾動檢討調整石門水庫運用及供配模式，並規劃各項水源開發之可能性，以確保新竹地區水資源供應之穩定性。經濟部水利署允宜加強檢討「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調整石門水庫運用及供配模式，並規劃各項水源開發之可能性，以確保桃園及新竹地區水資源供應之穩定性。

(十六)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新增「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 28 億 9,5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公務預算負擔 28 億 6,500 萬元），112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1 億 4,000 萬元，迄 111 年 8 月底執行情形，已完成大安溪伏流水工程設計委辦案決標、油羅溪及烏溪伏流水工程設計委託案招標、荖濃溪伏流水工程提出基本設計報告、設計委辦案上網預告。鑑於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期計畫曾因後龍溪及利嘉溪伏流水工程，因下游農民與當地民眾擔憂伏流水取水後可能影響鄰近地下水位或取水設施而強烈抗爭，造成部分工程無法施作而修正計畫，及部分伏流水設備使用成效尚未如預期等，故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前期推動所遇問題，審慎規劃並加強執行進度之控管，以達成水資源有效利用及穩定區域供水。

(十七)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編列「03 自來水工程」2 億 2,600 萬元，其中 1 億 9,500 萬元用於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處理老舊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有鑑於台灣有許多老舊高地社區之加壓受水設備，因水管老舊所造成的管線爆裂、漏水情事屢屢發生，不僅形成水資源的無謂浪費外，也讓住戶水費負擔增加。尤其，基隆地區三面環山，且供水系統開發較早，又地勢高地落差大，加壓供水更易造成爆管，導致漏水率相當高，允宜加速工程施作，改善漏水狀況。請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12 年度改善基隆市高地社區自來水加壓受水設備之計畫及進度。

(十八)經查，為強化國土韌性，自 108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執行「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並編列預算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以完成「推動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技術提升」及「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等工作項目，112 年度編列第 3 年預算 97 億 8,000 萬元，惟鑑於「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111 年度為 3 年期之最後 1 年，又「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仍有尚未解除之工作項目，為利後續長期執行方案及目標設定，允宜加強計畫辦理及執行進度之控管，並檢討該方案執行成效及衡酌未來氣候變遷發展，滾動調整各項計畫績效目標。請經濟部水利署加強「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計畫辦理及執行進度之控管，並檢討該方案執行成效及衡酌未來氣候變遷發展，滾動調整各項計畫績效目標。

(十九)現河川區域休閒遊憩等開發利用行為，未有完善審議及管理工具兼顧生態環境需求，而依據「河川管理法」，經濟部水利署應參酌所轄河川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自然景觀、河川沿岸土地發展及其他相關情事，訂定「河川環境管理計畫」，為河川的土地利用、水質、水量、河相、土砂、生態等面向，建立明確中長程管理目標及完善評估審議工具。目前淡水河、濁水溪、大甲溪、曾文溪等河川已完成河川環境管理計畫，但皆並未有正式核定實施。請經濟部水利署因應高灘地休閒遊憩過度開發、河川地耕作農藥及肥料排放，以及為面對海岸流失需要上游土砂補充等管理問題，檢討並正式執行河川環境管理計畫。請經濟部水利署加強辦理河川環境管理計畫訂定工作，以促進河川環境永續發展。

(二十)現行經濟部水利署治理計畫重視水道治理、安全防洪外，而於 110 年起，各河川局亦依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推動各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遵循計畫目標為：「跳脫以往以水道治理為主，打造國土韌性承洪觀念」，並在方法上擴大河川區域以外的共同承洪、檢討待建堤防的治理需求。然而，治理計畫與「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有著本質對於河川治理是以點的治理，抑或是面的治理上的差異；且「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亦尚缺乏經濟部水利署以正式函文或訂定相

關規則，更明確定調適規劃成果的指導效力，造成各河川局面對河川治理計畫與調適規劃成果有所競合時無所適從。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向河川局宣導說明相關計畫，相互配合與執行方式。

(二十一)查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是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防護，及河川堤防新建、加高加強、整建等工程，惟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所轄之菜寮溪為曾文溪上游重要支流，且多處與私人土地交界，邊坡堤岸整治進度緩慢，若逢汛期往往有土地崩塌流失危險，實有加速沿線整治必要，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菜寮溪沿線整治加速趕辦。

(二十二)鑑於花蓮縣秀林鄉民有部落區域排水問題，當地部落族人時常向孔委員文吉反映，民有部落旁立霧溪出海口海堤設施部分，該海岸段後續於評估達中潛勢暴潮溢淹或中潛勢海岸侵蝕標準，暴雨或颱風來襲當地居民人心惶惶，民有部落堤海延長執行延宕，督促地方不力，經濟部水利署應予以檢討。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經濟部水利署自 108 年度執行「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並編列預算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以完成「推動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技術提升」等工作項目。然而，近年氣候變遷異常快速，依據許多研究報告，臺灣未來氣候趨勢最大 1 日暴雨強度呈增加的趨勢，經濟部水利署如何因應未來極端氣候可能造成之災害，推估未來氣候變遷氣候之模型與數據，應積極檢討 108 至 111 年推動執行情形及成效，亦審慎評估 111 年之後未來長期執行方案及預期達成目標，適時調整各項計畫績效目標。

(二十四)花蓮縣富里鄉鰲溪過去在「鰲溪河川治理平台」的決議下，於鰲溪復育第一階段工作，在特定河段將與河搶地的農耕地，改為「菊池氏細鯽」的復育池，並將上游的河道以「還石於河」的方式，向自然學習、重建天然的溪流骨架，避免河床反覆下切後，破壞原有自然生態系。過去水泥工程堤岸的作法，易造成河道劣化的惡性循環，過去河道常以水泥束縮、導致河

床下切、下切後構造物毀損、讓居民取不到水，又以興建更多人工構造物來彌補來補強，但新的構造物又會再度造成河道下切或自然營力受損。透過鰲溪第一階段的嘗試，已達成初步的成果，現亦有專家提出「還石於河、還地於河、還魚於河、還水於河」的自然解方，同時可以兼顧防災安全、生態保育、水資源利用並減少不必要的灰色水泥建設的預算支出，於此，經濟部水利署應有下一階段鰲溪復育方案的規劃與執行，以期鰲溪可成為國家未來實踐自然解方的示範案例。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儘速研提「鰲溪 5 年復育之期程規劃」，以兼顧防災與生態。

(二十五)目前嘉義地區公共用水需求每日約 30 萬噸，除由蘭潭一仁義潭水庫、地下水及區域水源供應每日 21 萬噸外，長期需仰賴雲林及台南地區支援約每日 9 萬噸水量，遇水情不佳時，即有缺水風險。另嘉義科學園區刻正籌設中，未來用水需求將增加每日 0.59 萬噸，恐加大嘉義地區缺水風險。因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水資源豐沛，且海淡水具有不受降雨影響之特性，可提升枯水期供水韌性。為此，請經濟部評估於嘉義地區推動海淡廠之可行性，以確保嘉義地區民生及工業長期供水穩定。

(二十六)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期間，於烏溪河道堆置人工湖挖除之廢土，恐有阻礙水道及影響生態，且有不防洪等公共安全疑慮。爰此，凍結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 100 萬元，請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於 3 個月內完成水理模擬，提出清除河道上廢土之計畫，送交照片等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有鑑於烏嘴潭人工湖工程由經濟部第三河川局逕予同意中區水資源局於烏溪河道填廢土做為施工便道，恐有影響烏溪生態及防汛，且該便道位置超出原環評開發範圍。爰此，凍結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水資源企劃及保育」中「03 水資源保育及管理」100 萬元，請經濟部水利署督導中水局及三河局儘速停止在烏溪河道上擴大堆置

廢土設施工便道，並於 3 個月內完成水理模擬，並提出移除廢土之計畫，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我國主要水庫逾四成已使用逾 50 年，2017 年到 2020 年底，政府共投入超過 5 億元清淤，但 3 年下來，全國整體水庫平均淤積率，不降反升，整體水庫淤積率仍高，嚴重影響蓄水功能，不利於穩定供水，經濟部水利署應研議各地水庫所遇問題，因地制宜擬定具體清淤及安全維護等延壽措施，維持我國水庫永續營運，以穩定各區域之供水，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為因應氣候變遷下逐漸升高的水資源風險，節水政策成為關注焦點。近年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持續增加，經濟部水利署應研議如何強化工業用水回收政策之落實執行，以強化用水大戶之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預算案「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新增「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 28 億 9,500 萬元，112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1 億 4,000 萬元，鑑於水利署辦理前期計畫曾因民眾抗爭造成部分工程無法施作而修正計畫，及部分伏流水設備使用成效尚未如預期等，應檢討前期推動所遇問題，審慎規劃並加強執行進度之控管，以達成水資源有效利用及穩定區域供水。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臺灣降雨時間及空間分布不均勻，且因地勢陡峭、河短流急，降雨多形成逕流而流入海中，再加上游集水區之人為不當破壞，造成水庫淤積日趨嚴重，降低庫容蓄水容量，經濟部水利署為尋覓水資源及加強水源調配，透過發展再生水產業、跨區域水源調度、推動海水淡化廠建置等方式開發新興水資源，以增加供水能力，確保民生與產業用水穩定安全。惟經審計部查察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度總決算發現政府雖透過興辦水資源基礎建設滿足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確保供應穩定，惟再生水價遠高於自來水價格，

影響產業使用意願、新竹海水淡化廠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迄未獲審查通過，又大安大甲溪聯通計畫之要徑工程逾原訂期程尚未決標，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以確保穩定供水，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擬具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維護我國產業及民生供水安全。

(三十二)有鑑於深溝淨水場為宜蘭地區重要水源，然而其周圍鄰近之地下水源，卻面臨未來開發污染之威脅，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12 年度持續進行此區域地下水調查，並以淨水廠周圍開發如何影響地下水之水質、水量、流向等進行評估、提出因應對策，請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有鑑於 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勞務承攬」編列 1 億 4,375 萬 8 千元預算數，復以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水利署官方不得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與監督，進而方能避免侵害其進行工作之獨立性，以及人格不應受從屬性約束之權利；否則，將勢必造成「承攬為假、派遣為真」弊端，更將嚴重悖離中央政府勞動政策之推動方向，並再衍生透過承攬人員執行具法定公權力事項之不當管理。

(三十四)經濟部考量氣候變遷加劇我國缺水及淹水之風險，報經行政院分別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及 109 年 9 月 23 日核定「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及「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導入地下水智慧監測、自來水智慧型水網等科技管理系統，並積極推動產業用水輔導措施，以提升用水效率。另經濟部水利署透過導入智慧科技，強化檢核水權量，以健全水權管理作業，亟待檢討改善，請經濟部檢討水井及水權管理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十五)請經濟部針對「金門地區海岸線崩塌情形」，積極協助配合辦理，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十六)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

144 億 2,637 萬 4 千元，請經濟部水利署強化金門地區供水整備及完備緊急供水應變機制，以確保金門地區供水穩定。

(三十七)台灣雖然四面靠海，但實為水資源匱乏之國家，尤其 2021 年更面臨 56 年以來第一次颱風季無颱風過境之現象，導致各地區與水庫嚴重缺水，在極端氣候的加劇下，勢必得面臨更頻繁的缺水與淹水危機。除了開源以外，更須嚴加制定節流政策，強化水資源使用效率，讓用水大戶及早為節水做更多準備。2016 年修訂「水利法」並針對用水大戶增收「耗水費條款」，直到 2021 年才提出的耗水費徵收草案，至今更是尚未公告，「水利法」的修訂更是形同虛設。且根據水利署自行發刊第 18 期《節水紀實》「水利法修正通過將開徵耗水費」中，水利署原規劃每季開徵，並採三級階梯式徵收，第一級為每月用水量 1 千~3 千度，第二級為每月用水量 3 千~6 千度，第三級為 6 千度以上，依級距有不同的徵收費用，預估 1 年可徵收 13 億元，與現今徵收 9 千度以上之用水大戶之條件與規則相差甚遠。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用水大戶，研擬徵收規劃與徵收期程，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八)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水資源企劃及保育－水利綜合業務」項目編列 534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水利政策及法規企劃，對於台灣水利事業演進及對台灣經濟發展有著重大貢獻。「有水當思無水之苦」，為促進大用水戶節水，經濟部依「水利法」第 84-1 條完成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原規劃於 111 年 7 月施行，但水利署表示，考量國際型通膨情勢未解，國內用電大戶電價已隨國際原物料於 7 月調漲 15%。為避免水電同時增加負擔，衝擊民生物價，因此經濟部暫緩實施耗水費政策。然而，水費已經凍漲 28 年，過低的水費是台灣節水難以成功的根本原因，面對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水價改革必須啟動。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將目前辦理進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雲林縣政府規劃開發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受限於園區範圍位於「永光、

斗南第一水源自來水保護區」內，牽扯出該保護區申請解編廢止問題。有鑑於斗南取水口附近多口地下水井近年仍有取水事實，為該保護區主要水源，且 2021 年遭逢大旱，中南部用水吃緊，實不宜輕易廢止保護區，以維護水源安全。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永光、斗南第一水源自來水保護區」解編案須審慎評估對區域水源調度之衝擊，並將評估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企劃及保育－03 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署本部）」編列 6 億 8,376 萬 6 千元。有關 60 幾年前居住於復興區卡拉社的原住民族人因石門水庫的興建，過去被迫 3 次遷徙及政府的安置措施，政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和 21 條，給予合理之補償及回饋，也應予以歷史性之合理及合法之照顧或補償，關於卡拉社被迫遷徙的歷史，政府亦應繼續進行更深入蒐集歷史真相和調查，以資作為未來向政府求償和補償之依據。請經濟部協助提供資料予原住民族委員會轉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供完成調查報告。

(四十一)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01 水資源規劃及管理（署本部）」編列 4,119 萬 5 千元。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強化西部廊道水供管網韌性先導計畫，俗稱北水南引。此舉，請經濟部水利署加強與計畫所在地原住民部落溝通，於通過部落會議後始能推動。

(四十二)經濟部水利署新增辦理「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5 年度，總經費為 40 億 8,000 萬元，其中水利署分擔 22 億 4,400 萬元，112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640 萬元，鑑於中部區域部分地區供水系統管段管徑不足或未串連等因素，造成中部區域水源無法雙向調度，又雲彰地區長期依賴地下水致地層下陷，允宜審酌中部區域用水供需變化，持續加強地下水保育管理及跨區用水調度規劃及控管，以維區域穩定供水。請經濟部水利署加強本計畫，以強化中部地區水源調度。

(四十三)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01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編列 12 億 7,715 萬元。經查，桃園地區之新街溪、老街溪皆有相關排水工程、堤防改善及整治計畫，皆有獲得中央政府相關補助。惟部分經費短絀及工程進度問題，仍有賴中央機關積極協助。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評估急迫需求性，並盤點預算籌應情形，以確實協助治理工作。

(四十四)鑑於為強化國土韌性，經濟部水利署自 108 年度執行「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並編列預算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以完成「推動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技術提升」及「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等工作項目，112 年度編列第 3 年預算 97 億 8,000 萬元，鑑於「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111 年為 3 年期之最後 1 年，又「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仍有尚未解除之工作項目，為利後續長期執行方案及目標設定，應宜加強計畫辦理及執行進度之控管，並檢討該方案執行成效及衡酌未來氣候變遷發展，滾動調整各項計畫績效目標。

(四十五)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之「01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5,35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 億 9,500 萬元。惟蔡政府稱「資安即是國安」，但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卻越來越嚴重，甚至還能在網路論壇中看到在販售國人戶籍個資。光是 2022 上半年，我國政府機關的有效資安監控情資高達 40 萬 3,242 筆，其中「入侵攻擊類型」占 28%，高達 11 萬 2,907 筆。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請經濟部水利署審慎覈實支用各項經費，持續確保資通安全。

(四十六)依據「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第 4 次跨部會執行情形會議，預計 3 年內完成之各項具體工作執行情形，經濟部水利署計有 22 項列管項目，已

有 3 項解除列管，仍有 19 項尚待完成，其中與「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相關之項目計有 7 項，持續列管項目 6 項。鑑於「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111 年為 3 年期之最後 1 年，又「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仍有尚未解除之工作項目，為利後續長期執行方案及目標設定，水利署應加強計畫辦理及執行進度之控管，並檢討該方案執行成效及衡酌未來氣候變遷發展，滾動調整各項計畫績效目標。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 46 億 4,436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 (一)112 年度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案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編列 27 億 3,161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新創加速成長計畫」，本計畫預定期程 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19 億 0,800 萬元，係整併功能相似之科專計畫，將現行之「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新創加速躍升計畫」、「推動 5G 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次世代物聯網智慧系統關鍵技術與產業躍升計畫」等 5 項計畫，依加速創新、場域驗證及新創生態之議題方向整併，重新規劃執行。執行架構包括：促進新創營運發展、打造亞洲共創基地、完善國際創業生態系等 3 大主軸。彙整 5 項科專計畫之執行期程，其中「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及「次世代物聯網新創實證計畫」原定期程至 111 年底屆期；「推動 5G 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預定 112 年屆期，另「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及「新創加速躍升計畫」則至 113 年底止，顯示整併科專計畫中有 3 項計畫截至 111 年底尚未執行完竣。惟審視該成果，部分與原定目標尚存差距，例如「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之林口新創園區廠商進駐率未如預期，已規劃自 112 年起改採 OT 模式營運；「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原定「鏈結國內相關資源，

培育新創團隊累計 120 家」之目標尚未落實等。爰建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妥善整合與串接前期計畫成果及執行經驗，加強規劃執行策略，俾延續擴散前期成果，並增進計畫推動成效，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11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8,476 萬 8 千元。經查，該計畫為 4 年期計畫（112 至 115 年），內容為整合現行 5 項科專計畫並重新規劃執行，包含「新創加速躍升計畫」、「推動 5G 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次世代物聯網智慧系統關鍵技術與產業躍升計畫」。爰此，上開 5 項科專計畫部分執行成果未達設定目標，為避免預算虛擲，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中小企業科技運用－新創加速成長計畫」（112 至 115 年）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四)政府大南方計畫中亞洲新灣區為重要一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投入資源打造「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主要培育新創企業及協助高雄新創企業發展，並打造友善新創發展環境，鏈結國際人才、資金、技術與市場，未來嶄新的布局與機制深耕南台灣新創事業，有助於促進產業發展和扶植亞灣新創量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0 至 112 年持續實施「亞灣新創園」的相關計畫，其中 111 年「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新創鏈結分項」中執行扶植新創企業之項目，透過以大帶小的方式與新創合作，促進更多廠商投入 5G AIoT 產業。從 111 年計畫執行面來看，以下為針對「以大帶小」模式所提出建議：1、經濟部應強化「以大帶小」模式扶植新創企業，以高雄在地企業、鄰近場域與國營事業出題，給予新創企業解題。尤其是國營事業為政府單位，應舉辦相關活動由國營事業帶領中小企業與新創發展，使得實證合作與應用引導創新加速成功和市場商機，並進一步讓聚落資源帶動城市創新經濟。2、同時，經濟部在辦理新創交流媒合時，有關 5G AIoT、智慧科技、綠色數位等相關交流媒合，應多加以舉辦相關媒合活動，以精進創新方案分享和合作，使得新創落地應用

能更加廣泛地顯見出成績。綜合上述，亞洲新灣區是帶動高雄繁榮和創建智慧科技城市的重要地區，對於亞灣新創園培育新創及建構新創企業環境仍屬當前重要建構發展之一，經濟部在辦理以大帶小的方式應多利用更多主題且加強辦理，促使計畫能快速地達成願景。基此，爰要求經濟部針對上述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暨精進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對於亞灣新創園，經濟部於 110 年執行「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111 年執行「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新創鏈結分項」，其中計畫執行包括招商進駐等策略，進而協助高雄新創企業發展。亞灣新創園於 110 年 8 月舉行亞灣新創園招商暨補助線上說明會，並提出新創企業進駐園區可享有「一免、兩減半」補助等優惠措施。經查，110 年亞灣新創園招募 42 家新創事業、7 案國際級加速器，111 年 9 月開始也辦理招募作業，112 年下半年規劃國家級加速器補助及新創招募作業，將擴大園區進駐團隊、資源和人脈網絡，以促進廠商進駐高雄達到經濟量能，進一步打造國際級創業聚落。鑑於亞灣新創園正打造國際級創業聚落，招商進駐是重要對策之一，110 年招商策略和優惠措施的籌措進而吸引多家新創企業進駐，同時茁壯高雄 5G AIoT 和智慧科技發展。從 110 年執行成果來看，經濟部招商策略是有所效果，但對於 111 年下半年和 112 年下半年規劃國家級加速器補助和新創招募，其相關招商策略和優惠措施應強加擬定，以增進國內外企業進駐，帶動產業創新發展。綜上所述，台灣多樣化的新創企業崛起，亞灣新創園建構新創環境，培育台灣新創企業和人才，經濟部所提出決策和策略甚為重要。對於亞灣新創園之招商進駐，請經濟部審慎評估招商優惠策略和方案，112 年如何加大力道增加國家級加速器和新創企業進駐須再提出相關策略提升效果，招商成功有利於南北部均衡發展，讓高雄加速成為南台灣國際型的發展城市。基此，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暨精進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為經濟部重點推動政策之一，其中「亞灣新創園」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打造的國際級創業聚落，建構完善創新和創業

體系，鏈結國際資源與全球創新能量，並以 5G AIoT 為高雄發展重心，所建構的創業聚落有利於南北部均衡發展，提升高雄成為南台灣國際型的發展城市。經查，經濟部 110 年招募 42 家新創事業、7 案國際級加速器，111 年下半年經濟部亦規劃 2022 年國家級加速器補助及新創招募作業，將擴大園區進駐團隊、資源和人脈網絡之量能。再從 111 年亞灣新創園推動國際鏈結的執行成果，5 月於日本東京帶領台灣新創企業「AI EXPO 海外展出」、6 月推動「臺星新創交流計畫」協助新創爭取新南向商機、10 月帶領新創至新加坡參加「臺星移地訓練」。然而，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的亞灣新創園，對於推動國際鏈結的相關國際合作和活動，經濟部於 111 年執行成果仍屬相當缺乏。除了媒合新創潛在合作機會，也能協助新創獲得市場拓銷、人脈網絡等資源，進一步讓新創企業增加國際夥伴和獲得國際商機。綜上所述，推動國際鏈結之相關活動可促進新創企業更迅速發展，亦能增加媒合和落地合作機會，經濟部應針對智慧領域之新創企業多加強化和辦理國際性活動，且應擴大與多個國家進行交流和合作。這類活動視為媒合和爭取新創市場的重要媒介，並培育台灣國際關係和新創企業之策略夥伴，促進高雄成為國際型城市。基此，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暨精進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經濟部為協助地方政府打造特色商圈街區，建構友善的消費環境，提升商業及民生服務機能，以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商圈街區營造競賽補助計畫」，111 年度核定 27 項補助計畫，以推動商圈多元化，包含街景、歷史、人文等方面，有利發展在地特色，創造品牌識別形象，國人在商圈消費之餘，亦能深入了解在地文化，吸引更多人潮聚集，創造經濟價值。為了解上開 27 項計畫是否符合各縣市公平性原則，是否參考過去發展績效與具備未來發展潛力，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過去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辦理補助計畫之成效。

(八)11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1 億 0,250 萬 4 千元，經查「

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擬以招標選商方式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應周妥規範廠商資格條件，慎選具備資格與執行能量之機構承辦，並提升輔導企業減碳轉型之能量，與促進節電策略，以落實加速中小企業淨零轉型之目標。

(九)11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編列共計 17 億 5,293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促進新創營運發展，打造亞洲共創基地，完善國際創業生態系。然審視該成果，部分與原定目標尚存差距，例如「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之林口新創園區廠商進駐率未如預期，已規劃自 112 年起改採 OT 模式營運；「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原定「鏈結國內相關資源，培育新創團隊累計 120 家」之目標尚未落實等。爰此，有鑑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未妥善整合，導致計畫推動成效不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11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13 億 0,593 萬 7 千元，用於促進及輔導中小企業建立淨零意識及知能，並協助其推動數位科技應用。為因應 2050 淨零排放及後疫情時代的來臨，中小企業必須透過淨零轉型，並持續加強數位轉型，加速調整營運型態，維持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然而根據調查，中小企業面臨多重挑戰。淨零轉型部分，沒有足夠的資源及專門的人力，難以落實碳盤查及減碳作為；數位轉型上，同樣缺乏數位技能與人才、不知如何分階段進行，亦有三分之一中小企業不知道業界所採取的最佳作法。換言之，中小企業亟需政府提供相關領域的人才培訓、媒合及學習案例作為參考。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如何輔導中小企業從事淨零轉型等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根據「財訊」於 111 年 3 月針對台灣中小企業碳管制意向調查，其中結果發現逾半數中小企業對政府低碳轉型輔導機制存疑、七成企業仍不了解碳盤查執行方式與查驗規範、幾乎未有企業針對淨零減碳進行經營策略調整等調查結果。另外，85%企業重視減碳議題，卻不到一成企業實施碳盤查，並且 86%仍使用試算表手動紀錄和揭露碳排放，以及 53%企業由於盤查計畫週期

長，無法及時制定決策和追蹤成效。因此，顯示出企業碳盤查實施率低，仍需經濟部輔導協助中小企業進行相關作業。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資料中得知，中企處透過淨零碳排觀念推廣、諮詢診斷服務、深度輔導等三大策略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淨零議題，以及推動淨零轉型與減碳作為。然而，以透過民調結果說明，淨零碳排觀念推廣仍不足，且輔導中小企業推動碳盤查亦不足。因此，中企處應加大力道推廣和輔導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與實施碳盤查，並督促中小企業確實實施決策和成效，以共同朝淨零方向前進。綜上所述，經濟部對於中小企業碳盤查應循序漸進要求企業實施，並以多元方式宣導和輔導而提高企業參與，以及督促企業訂定決策，進而讓碳盤查與淨零轉型加速啟動和落實。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淨零碳排推廣與輔導企業實施碳盤查之精進多元策略」書面報告。

(十二)11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分支計畫「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該計畫主要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其中業務費 4,7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4 億元。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為鼓勵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產品與服務創新之研究，並引導企業對研發之投入，帶動臺灣研發能力與人才培育，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傳統產業升級。針對 SBIR 計畫，提出下列相關建議：1.SBIR 計畫分為一般型、主題式聯盟與地方型，這些類型皆應提出全面性和年度之計畫與規範，並應滾動調整產業特性與特色、產業推動策略等。2.其中，計畫公告政策議題、特定主題以及變更相關策略應於申請日之 3 個月至半年時間內公告，給予申請企業得以預先準備。3.配合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提升地方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鼓勵中小企業在地紮根。請經濟部協助地方型 SBIR 計畫規劃、宣傳、執行和管理，並持續著重於地方產業研發、地方特色產業創新之企業，未來進一步可跨進國際市場。綜上所述，「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為支持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之重要計畫，促進臺灣產業創新能量累積與水準，而上述建議利於計畫執行與

管理。請經濟部就上述建議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項下編列「驅動企業創新共榮發展」2,870 萬 5 千元，提供諮詢服務、國際交流及政策措施宣導等，使中小企業順應產業趨勢，共同提升競爭力。根據中小企業處統計，2021 年底我國共有 159.58 萬家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 98.92%，就業人數高達 931.1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 80.94%，且內外銷占比亦高，為穩定經濟及創造就業的重要基礎。然而，在面對消費型態改變，國內通膨持續嚴峻，國際局勢導致原物料價格飆漲、供應鏈的變化，中小企業須擬定短中長期策略，強化企業營運韌性。為促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中小企業發展，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112 年度參與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與各國簽訂 MOU、建立績優企業交流平台及運用工具媒體進行相關宣傳」，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 13 億 0,593 萬 7 千元，其項目內容包含協助新創鍊結產業、扶持加速器培育台灣新創人才、科技創新方式強化社會創新組織體質，然目前全台之新創培育能量產生地區失衡，以中企處建立之新創圓夢網登錄機構為例，台北市加速器及育成空間登錄共 57 家，台中市及高雄市登錄家數分別為 18 家及 21 家，顯見國內新創培育未能有效推動地區衡平及提供政策誘因，爰凍結是項預算 5%，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有效透過盤整計畫內容及增進地區輔導執行措施進行研議，於 3 個月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十五)11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6.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編列 1 億 0,250 萬 4 千元，主要係推廣數位碳排計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掌握自身碳排狀況，以推動淨零轉型。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公布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目標，惟多數中小企業面臨人才、技術、規範等資源取得不易等，亟需政府協助與輔

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研議如何協助輔導中小企業進行自身碳盤查，並進一步達成淨零碳排目標。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1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1 億 0,250 萬 4 千元，經查「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擬以招標選商方式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應周妥規範廠商資格條件，慎選具備資格與執行能量之機構承辦，並提升輔導企業減碳轉型之能量，與促進節電策略，以落實加速中小企業淨零轉型之目標。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計畫目標為組織專家團隊，由團隊向全台灣中小企業提供碳排診斷與輔導，讓中小企業能逐步完成碳盤查作業以因應即將到來之需求。然該計劃預期效益中累積協助中小企業碳盤查深度輔導家數僅 350 家，僅占全台 159 萬家中小企業之 0.002%，顯見碳盤查輔導量能仍嚴重不足，鑑於 2026 年「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即將對特定產業開徵碳關稅，應加速盤查機構之家數，以滿足中小企業之能源轉型之需求。爰此，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協助中小企業淨零排放」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八)11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 17 億 5,293 萬 7 千元，係為推動中小企業發展，協助小型商家轉型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近年因疫情、科技發展，帶動線上購物興盛，因此實體門市及商圈逐漸沒落，許多具傳統特色的老街老店，轉而被獲利高，不需高額維護成本的夾娃娃機店取代，進一步使商圈周邊店家生意大受影響，發展受限。地方政府為此曾舉辦各式活動以活化周邊商圈，帶動民眾消費，然活動過後，並未對商圈帶來活絡經濟之效，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

檢討現行幫助地方活化舊商圈及其實際效益，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九)11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2 億 5,200 萬元，包含了科技趨勢與經營布局研析、設計增值暨鏈結國際、創新經濟開拓市場、創育機構轉型增值、創業發展、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以及數位群聚推動等計畫。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避免各計畫有重疊未有效整合資源狀況，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計畫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

(二十)11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2 億 6,765 萬 3 千元，包含了驅動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以及在地共好數位創新等計畫。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避免各計畫有重疊未有效整合資源狀況，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各計畫如何整合串接計畫成果書面報告。

(二十一)「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擬以招標選商方式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查驗，而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查驗機構須為國際認可之查驗機構或其在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申請認證並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本法所定確證及查證事宜。惟目前國內合格之第 3 方查驗機構僅有 7 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周妥規範廠商資格條件，慎選具備資格與執行能量之機構承辦，並研謀提升輔導企業減碳轉型之能量，以落實加速中小企業淨零轉型之目標。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11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編列 3 億 8,476 萬 8 千元。本計畫係整併功能相似之科專計畫，將現行之「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先進產業策

略性落實計畫」、「新創加速躍升計畫」、「推動 5G 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次世代物聯網智慧系統關鍵技術與產業躍升計畫」等 5 項計畫整合為一。惟前揭計畫部分尚未屆期，執行成果為何應予檢討；可逕為整併是否代表前計畫之規劃存有不足，亦應檢討。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5 億 7,17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112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1 目「園區產業升級」編列 9,672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科技產業園區業務」編列 1 億 0,370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經查，112 年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制訂「智慧感知互動科技研發及跨域應用躍升計畫」之分項計畫，預定期程 111 至 114 年，總經費 2,839 萬 1 千元。以透過人才培訓交流平台進行技術分享、經驗交流互動、平台資訊整合；發展專業培訓課程，如跨域整合技術應用、智慧感知整合技術、軟硬整合應用等，補足產業人才需求，以更具效益之互動模式尋找到適合人才與合作機會，促成軟、硬體、服務產業升級，提升智慧感知產業之競爭力與產業發展。111 年度本計畫已編列預算 820 萬 7 千元，據該處統計，截至 111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246 萬 7 千元、累計支付實現數 244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及分配數比率分別為 29.84%及 99.27%），詢據該處表示略以，支付實現數占預算比率未達三成，係因本計畫採委外方式辦理，依委辦合約，需於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始撥付第二期款，爰預算集中分配於 111 年 8 月及 12 月，致同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及三成。另據該處統計，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已成功媒合 44 位實習生、種子師資培育 18 人次、辦理 3 場技術活動、促成 3 案產學合作。惟其中「推動智

慧感知關鍵人才培育」工作項目之績效實績（已培育 18 位）僅達年度目標值（至少培育 60 位）之三成，爰建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研謀加強執行策略並控管期程，俾如期如質達績效目標，並利後續年度推行深化人才培育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高雄亞灣區推廣成效良好，許多國際大廠紛紛進駐亞灣區，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主管高雄軟體園區第一期目前已經滿租，第二期首棟大樓已於 111 年 10 月 3 日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基金編列預算，採自建形式正式動土，已有眾多廠商表達進駐意願，初步掌握，高雄軟體園區第二期首棟建物，已經接近滿租，顯示高雄高科技產業聚落已經成形，未來配合廠商使用需求，高軟園區應提早布局，同步啟動高軟園區第二棟建物建築規劃，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高雄軟體園區硬體建設推動」書面報告，報告內容須包含第一棟建物建造進度、第二棟建物招商推動進度及高雄軟體園區招商發展規劃。

(五)112 年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工作計畫下新增編列「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4,800 萬元，經查部分效益目標相較整體廠商家數甚低，恐難滿足產業需求，應研謀相關配套方案，以擴散計畫成效，並依「預算法」等相關規範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六)112 年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編列共計 9,672 萬 8 千元，係屬辦理發展專業培訓課程、平台資訊整合，以補足產業人才需求、提升智慧感知產業競爭力。然截至 111 年 7 月底關鍵人才培育實績僅達年度目標值之三成，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研謀加強執行策略並控管期程，俾利如期如質達成績效目標。

(七)112 年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工作計畫下新增編列「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4,800 萬元，經查部分效益目標相較整體廠商家數甚低，恐難滿足產業需求，應研謀相關配套方案，以擴散計畫成

效，並依「預算法」等相關規範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針對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智慧感知人才培育計畫」已成功媒合 44 位實習生、種子師資培育 18 人次、辦理 3 場技術活動、促成 3 案產學合作。惟其中「推動智慧感知關鍵人才培育」工作項目之績效實績（已培育 18 位）僅達年度目標值（至少培育 60 位）之三成，應研謀加強執行策略並控管期程，俾如期如質達績效目標，並利後續年度執行深化培育目標。爰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6 億 3,121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2 年度中央地質調查所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地質調查研究」編列 1 億 0,941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案於「地質調查研究」項下編列「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計畫」，係辦理地質敏感區審議公告、地質敏感區後續協處培訓、地質敏感區調查與檢討、「地質法」相關法制作業研究、地質資料及「地質法」實務推動等工作，以上事項皆屬地調所之法定職掌，故該所每年將本計畫納入年度施政計畫。據地調所目前最新公告資訊，臺灣地區總計有 36 條活動斷層。惟監察院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公告糾正該所，糾正案文略以：「經濟部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公告 36 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近 3 年劃設進度，每年僅增加 1 處，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僅公告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尚餘 16 處未完成調查與公告等作業，進度緩慢。……地調所近 3 年預算不增反減，顯然對於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資料未予重視……。另該部 99 年 5 月 10 日公告我國第 3 版『33 條活動斷層分布圖（比例尺為 50 萬分之 1）』以來，對於學術界多年來陸續發現 33 條之外的活動斷層未予重視……爰依法提案糾正。」

」按地質調查研究乃國家經濟建設之基本要務，地調所雖每年將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計畫列入年度例行重要施政計畫辦理，惟因近年劃設進度緩慢，致遭監察院糾正，爰建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研謀運用民間學研單位之調研成果，並評估結合（或借助）其調研能量之可行性，俾有效提升調研能量，並加速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作業進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的 2050 國家淨零路徑政策中，「地熱」將是除了風電、光電外，台灣再生能源的第三支箭。台灣位處於板塊碰撞而產生的造山帶，帶來豐富的地熱資源，然而，由於初期探勘風險高，導致實際開發的資源量與潛能評估落差大。為突破上述限制，達成零碳能源的目標，除強化地熱探勘資源外，亦應大力採用及推動創新的地熱開發技術，深度掌握深層地熱，如增強型地熱系統及先進型地熱系統之國際最新發展及研究動態，以進一步建立國際合作管道，進行地熱創新技術在台灣之示範研究。爰此，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綜整國際上深層地熱，如增強型地熱系統及先進型地熱系統最新發展及研究，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鑑於「土壤液化圖資創新與防治技術發展計畫」有關「本土化抗液化地質改善技術」工作，以「發展地質改善工法」為目標，但計畫內容未見與其連結之績效指標或成果型指標。爰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允宜加強落實防治技術發展策略，俾利後續防治措施之加值應用，並增計畫推動效益。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3 個月內訂定相關指標，於每半年公告執行進度、成果於官方網站。

(五)鑑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每年將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計畫列入年度例行重要施政計畫辦理，但近年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設進度緩慢，致遭監察院糾正，爰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評估妥適運用學研單位調研成果，或結合其調研能量之可行性，改善提升該所調研能量，俾利加速執行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作業，並每會期前提供執行進度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監察院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公告糾正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所屬中央

地質調查所已公告 36 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近 3 年劃設進度，每年僅增加 1 處，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僅公告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尚餘 16 處未完成調查與公告等作業，進度緩慢。……地調所近 3 年預算不增反減，顯然對於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資料未予重視……。」為提升該所調研能量，積極運用民間學術研究單位之調研成果，並評估結合（或借助）其調研能量之可行性，以有效提升調研能量，並加速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作業進度。綜上，為提升地調所調研能量，爰建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112 年度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案於「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地熱資源探查與精進技術評估」工作計畫項下新增辦理「擴大地下再生能源潛力場域深層鑽探與資源確認計畫」1 億 5,000 萬元，係淨零排放計畫之分項計畫，應整合介接前期相關計畫執行成果暨國際發展經驗，周妥規劃執行策略，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八)112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案「地質調查研究」工作計畫項下新增「土壤液化圖資創新與防治技術計畫」編列預算 3,000 萬元，以探討土壤液化地質機制、發展地質改善工法等為計畫目標，鑑於我國人口密集之都會區皆位於平原或盆地之範圍，地質條件屬容易發生土壤液化之地質，並有多次地震發生土壤液化災害事件，該計畫績效指標除了各年度分區更新建立地質大數據資料，仍應強化區域監測預警機制，俾利後續防治措施之加值應用，加強地質改善技術之執行策略，配合積極防災與救災之具體因應作為，增進後續計畫推動效益。

(九)112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案於「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預算數 3 億 9,782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4,729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5,053 萬 1 千元，本目預算為地調所最主要之工作計畫。經查 112 年度新增計畫「土壤液化圖資創新與防治技術計畫」編列 3,000 萬元，本項計畫以「發展地質改善工法」為目標。鑑於我國人口密集的都會區皆位於平原或盆地等區域，地質條件屬易發生土壤液化之地質，如民國 88 年 921 地震、105 年美濃地震等均發生不少土壤液化災害事件，顯見提升我國改善液化地質之重要及必要性。建議應落實「

發展地質改善工法」之防治技術發展策略目標，以利後續防治措施之加值應用，增加計畫推動效益。台灣地熱資源豐富，為配合「2050 淨零政策」，除了擬定光電、風力等主流再生能源的短中期設置目標外，更將深層地熱視為具本土化優勢前瞻能源。然原本預期 2050 年地熱開發目標，卻從 200MW 下修到 20MW。探究原因，不外乎從探勘技術、法令規章等面向。特別是前期的探勘，具有許多不確定性及風險，導致商轉進度不如預期。建議應落實其「地質探查技術與相關資訊整合」，以擴大地下再生能源潛力場域之探鑽及資源確認，並培植人才，以達政策推動目標。地調所最新公告，臺灣地區總計共 36 處活斷層。然監察院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告糾正案文指出，經濟部地調所對已公告之 36 處活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近 3 年劃設進度，每年僅增加 1 處，以緩慢進度建置。截至 2020 年 12 月僅公告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其餘 16 處尚未完成調查與公告作業，但檢視近 3 年地調所預算編列卻是逐年減少，顯見對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資料建置不夠重視。建議應積極進行產學研調合作，改善提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調研量能，加速執行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作業。

(十)112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案於「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地熱資源探查與精進技術評估」工作計畫項下新增辦理「擴大地下再生能源潛力場域深層鑽探與資源確認計畫」1 億 5,000 萬元，係淨零排放計畫之分項計畫，預定辦理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6 億 9,000 萬元，應整合介接前期相關計畫執行成果暨國際發展經驗，周妥規劃執行策略，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爰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針對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項 能源局原列 24 億 2,367 萬 7 千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2,267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6 項：

- (一)112 年度能源局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編列 1 億 4,235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能源局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4,279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公布能源統計月報資料顯示，雖然 7 月平均每人能源消費量、每人用電量與 110 年無差異，但因燃料成本大漲，平均每人負擔能源進口值已從 110 年 7 月的每人 5,069 元，漲至 111 年 7 月的 1 萬 0,119 元，年增近一倍。其中，再生能源在 7 月發電占比 7.3%，仍較 111 年 2 至 6 月均在 7.45%以上的發電占比相比呈現縮水，出現一種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穩定成長，再生能源發電量卻是呈現愈變愈小之反常現象。為此，請經濟部能源局研議穩定再生能源發電策略，並檢討能源政策，以確保能源供應無虞。
- (四)依經濟部能源局發布之「110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太陽光電為我國推展再生能源之重點。至 111 年推動太陽光電計畫已近 15 年，就目前太陽光電 111 年 6 月底累計設置容量 8.671GW（屋頂型 5.674GW、地面型 2.997GW），與 114 年累計設置容量目標 20GW 尚差距 11.329GW。顯示能源局太陽光電計畫推動實屬不易，後續計畫時程僅剩 3 年餘，尚待設置容量高達逾 11GW。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 (五)為發展離岸風電，近年政府陸續推動「示範獎勵」、「潛力場址」、「區塊開發」等 3 個階段離岸風電計畫，第一階段示範獎勵離岸風電計畫 2 座風場合計裝置容量 237.2 千瓩，已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及 110 年 12 月 30 日併聯商轉；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離岸風電計畫，規劃於 114 年底累計新增 5.5GW，刻正執行中；第三階段「區塊開發」離岸風電計畫規劃自 115 至 124 年每年釋出容量 1.5GW，於 110 年間公布開發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刻正進行第 1 期選商作業。但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區塊開發備查申請案件數共 41

案，同意核發備查共 23 案，其中 20 案已通過環評審查，具備參與本次選商資格，惟截至本次選商收件截止日，僅 11 個風場親送申請案，廠商參與意願似未如預期，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積極檢討相關問題，研擬因應對策，加速開發進度。

(六)截至 111 年 6 月底，尚有部分「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履行再生能源義務執行計畫，又規劃「設置儲能設備」履行義務者，皆尚未取得主管機關同意設備規格，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加強督促與輔導義務用戶儘速依規定辦理，促其落實執行計畫，以達共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目標。

(七)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預算案於「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科目編列 4,279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等能源規劃相關事項經費。經查該局近年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計畫存有待加強之處，預計 115 年 10 月起逐步達成再生能源占比 20%之目標，惟 111 年 8 月份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 6.02%，尚未及政策目標之五成。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係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與發展再生能源之重點，惟目前執行中之離岸風電計畫尚皆如期完工，仍與規劃 114 年離岸風電設置目標 5.617GW 差距 1.044GW，經濟部能源局應預先為未雨綢繆彌補容量短缺之配套計畫。又太陽光電已完成設置容量與 114 年目標差距逾 11GW，遠高於既有設置容量，經濟部能源局應亟待研謀加速執行方案，俾如期達再生能源設置目標，並確保供電穩定。

(八)為達能源轉型目標，行政院於 106 年間核定「新節電運動方案」，針對住商部門結合地方政府於 107 至 109 年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藉以協助提升能源治理能力，並加速汰換住商部門老舊家電設備。經統計執行結果，107 至 109 年累計汰換住商老舊家電（冷氣、冰箱）86.6 萬台，每年促進節電績效約 4.93 億度。然據能源局公告資訊，全國各部門電力消費皆呈長期成長趨勢，104 至 110 年全國電力消費總量由 2,500.19 億度成長至 2,833.66 億度（增幅 13.34%），同期間住宅部門電力消費量由 448.81 億度增至 527.29 億度（增幅 17.49%）、平均每人用電量亦由 1 萬 656 度/人成長至 1 萬 2,074 度/人（幅度 13.31%）

。顯示能源局個別推動提升能效與節能計畫雖具成果，但國人整體電力消費卻仍存很大改善空間，爰除類此補助汰換老舊設備之節能方案外，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應通盤檢討與規劃提升國人電力使用效率與節能意識等計畫，俾落實長期節能目標。

(九)行政院於 2022 年 3 月提出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將「節能」列入十二大戰略當中。根據國際能源總署 IEA 的報告，若要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率是關鍵策略，貢獻度達 80%，因此，節能戰略的資源規劃及政策推動能否積極有效，將會影響減碳的進度與成果。台灣社會及產業的用電需求隨著經濟發展逐年增加，在此前提下要邁向淨零，節能及提升能源效率係無悔政策，政府應擘劃明確政策路徑，透過法規制度增修、公私協力，帶頭示範如何落實能源管理，並鼓勵及創造民間資源投入的空間，發展前瞻的商業模式與技術。請經濟部能源局於「節能戰略」之下，研擬擴大節能夥伴之策略，盤點地方政府、法人機構、產業公協會、能源技術服務產業（ESCO）、公民團體等多元利害關係人之資源及能量，透過公私協力，形成節能及能效提升產業生態系，並評估訂定專法或增修法規以回應產業發展之必要性與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行政院於 2022 年 3 月提出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將「節能」列入十二大戰略當中，依據經濟部提出之戰略說明，節能戰略涵蓋工業節能、商業節能、住宅節能、運具節能及科技節能等五大面向，部會分工多為經濟部主辦，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惟「住宅節能」係由內政部主辦，經濟部能源局協辦。過往節能政策之部會分工曾以建築物「外殼」或「內裝設施」之分野，分屬內政部、能源局管轄，惟近期建築發展已逐漸突破過往藩籬，在設計階段即一併考慮減碳、能源管理、氣候變遷調適等需求。節能戰略明定住宅節能由內政部主辦、能源局協辦之分工型態，係兩個部會共同突破，應樂見其成。惟內政部於其主管業務範圍亦推動淨零低碳建築等相關政策，請經濟部邀集內政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節能戰略當中與內政部淨零低碳建築政策有關

之部分共同研商，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一)借鑑於光電、離岸風電的發展經驗，在地居民的溝通參與，如何結合社區環境，帶動社區的永續發展，對於再生能源推動至關重要。地熱資源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的範疇，應尊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權利，確保當地部落原住民族參與權利。舉例來說，紐西蘭原住民部落 Tuaropaki Trust（圖阿魯克信託）成立地熱電廠，就嘗試結合地熱和溫室、牛奶工廠，甚至是製氫示範場，也保障在地居民與青年的就業機會。為達成地熱發展與社區共融的前景，政府在社會溝通上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透過完善法規與機制，避免放任業者以個案方式與部落自行溝通，造成難解的爭議。爰此，請經濟部能源局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評估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中，可劃設地熱專區，併同取得部落諮商同意之作法及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馬祖珠山電廠是台灣少數燃柴油的電廠，加上離島運送燃料成本，使用傳統發電成本相當高，且大幅高於使用再生能源的發電成本。大力發展再生能源和儲能，可以增加馬祖電力自主，同時減輕政府與納稅人的財務負擔。然而，馬祖目前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僅有太陽光電 74KW，大幅落後於金門、澎湖。爰此，請經濟部能源局研議馬祖「再生能源與儲能擴大計畫」，考量離島人事成本、高緯度的地理限制、離島較高的人力與建置成本，全盤盤點馬祖再生能源的潛力及配套，包括提升離島躉購加成費率，鼓勵民間參與誘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1 年 3 月政府公布台灣 2050 淨零轉型路徑及策略，訂定離岸風電 2025 年設置 5.6GW 與 2026-2030 年每年新增 1.5GW 目標。可預期在淨零轉型的目標下，離岸風電案場將會持續發展。由各國經驗當中，能否掌握與既有空間利用的潛在競合是能否順利推動的關鍵，因應長期之發展，應提供完善地理資訊圖資，以有效降低開發之不確定性，並利於公眾對於能源轉型之參與。為協助業者排除投資障礙及不確定性，及兼顧環境永續發展的生態調適問題，經

濟部成立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整合跨部會圖資建置風力資訊地理資訊系統，提供包括查詢風場和周圍的生態地圖等。然該網站久未更新，且未納入漁業權圖資及送案審查、興建中案場即時更新等資訊。爰此，請經濟部能源局諮詢相關利害關係人之使用需求後，提出優化風力單一服務窗口風力資訊整合平台地理資訊系統之方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經濟部 111 年 7 月公布「110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電力供需報告中揭露 110 年供電情勢，並在納入各項影響因素及節能措施下，推估 111 到 117 年長期用電需求與規劃供給藍圖。現行「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中，對於 GDP 成長率、產業發展趨勢、節能措施、電價價格等均未提及，且該報告之出版資訊為各類電廠開發案於環評等溝通場合之立論依據。但其在研擬階段，卻是封閉式討論，不利於能源轉型的社會溝通，亦不符合國際電業管制趨勢。爰此，請經濟部能源局研擬評估「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利害關係人參與以及公民監督程序，如辦理草案公聽會，讓各界可平行檢視充分討論後再行公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經濟部因應國家淨零轉型目標，已於 111 年 10 月發布「製造部門 2030 年淨零轉型路徑」。淨零轉型已經成為產業維持國際競爭力的必要條件，如何因應台灣特殊的產業結構，協助製造業轉型是社會各界關心的重要議題。然現行定期公布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僅就能源、工業、運輸、農業、服務業及住宅等部門，未公開細部行業別的排放量變化，如 2018 年時，尚有細部說明紙漿、紙及紙製品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紡織成衣及服飾業、化學材料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其他等細部行業別的排放量變化。爰此，請經濟部能源局應研議，112 年度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中公開細部排放資料，並建置查詢平台，以利公眾參與及監督。

(十六)漁電共生為國家新興政策，為協助業者、民眾及養殖戶瞭解政策理念及申設

方式，各地方政府初期須投入大量人力說明國家政策及地方執行方式，以因應政策推動衍生之問題，並建立溝通管道，供民眾諮詢相關議題，執行過程繁瑣且複雜；又案件審核自農業（綠能）容許審核至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過程繁雜，且涉及審核權管機關不同，須歷經諸多環節、耗時冗長，從文件書審、會辦相關局處到現地勘查，皆須有大量人力執行業務，目前各地方政府執行人力已相當吃緊。然而，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規範「地方政府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專區補助作業要點」現係依地方政府審核件數及規劃達成目標量核定補助，亦即設置目標 1 萬瓩以上未達 15 萬瓩者，補助 100 萬元為上限；設置目標 15 萬瓩以上者，補助 600 萬元為上限，並以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裝置容量達目標量為撥款條件。此一設計並不符合漁電共生案繁雜且冗長之特性，導致地方政府即使獲得計畫經費補助，也無法於年度內申撥款項，致未能提供地方政府實質幫助。考量漁電共生為國家重大綠能政策，可預期未來申設案件數將持續增長，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地方政府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專區補助作業要點改採常態性人力補助之修正規劃」書面報告，改善現行以審核件數或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量作為撥款依據之制度缺漏，確保地方政府推動綠能案件之人力充足，提高案件審核效能，加速我國能源轉型進度推展。

(十七)行政院 111 年 6 月核定總經費 5 億 5,100 萬元，由交通部航港局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合作推動 3 年「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並預計 10 月底召開地方說明會說明補助申請流程，此為中央首次針對遊艇泊區發展進行整體規劃及建設，航港局也已成立專案辦公室以協助地方政府 111 年底提出計畫，112 年可謂台灣「遊艇產業政策元年」。而興達港目前共有 35 席遊艇泊位（含 15 席專屬、20 席非專屬），泊位使用率 100%且供不應求，近年持續推動兩項遊艇產業 BOT 案規劃進駐，期能將興達港遊艇泊位推展至 310 席，成為亞洲最大的遊艇製造、維修以及觀光休憩基地。然而，興達港的遊憩水域往年並不需要疏浚，其自然水深已足夠當地漁船、遊艇進出停泊，然而，經濟

部能源局 109 年礙於興達海基出貨主航道的疏浚經費不足，便將 25 萬方浚泥撥至一旁的遊憩水域，導致遊艇擱淺情事頻傳，動搖興達港遊艇產業 BOT 案的開發條件，111 年 7 月簽約的「修造船廠區 BOT 案」95 席泊位恐因此縮減，原定 111 年底簽約的「遊艇觀光休閒園區 BOT 案」180 席泊位也面臨破局風險。能源局雖已在 112 年度前瞻預算追加 7 億 7,900 萬元預算用於興達港疏浚，但扣除主航道疏浚費用後，遊憩水域疏浚經費仍有 4 億 7,000 萬元缺口，能源局誠有恢復興達港遊憩水域自然水深之義務，確保地方發展契機。此外，為了維持興達海基出貨主航道負 8 米浚深，預估每年須支出高達 3 億 8,000 萬元維管經費，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能源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三方對於採用「使用碼頭總長度比例、使用水域總面積比例、船隻總噸數比例」作為分攤原則，經多次協商仍無共識。又高雄市政府為降低浚深維管成本，110 年 12 月便已向能源局提出水深監測、區排攔砂及防波堤延伸等減緩回淤措施之經費補助案，至今也未獲得能源局正面回應。綜上，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3 個月內提出「復原興達港遊憩水域自然水深、運輸船主航道浚深維管經費分攤及回淤減緩措施經費來源之規劃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具體解決前述問題。

(十八)鑑於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係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與發展再生能源之重點，惟目前執行中之離岸風電計畫尚皆如期完工，仍與規劃 114 年離岸風電設置目標 5.617GW 差距 1.044GW，允宜預為綢繆彌補容量短缺之配套計畫。又太陽光電已完成設置容量與 114 年目標差距逾 11GW，遠高於既有設置容量，爰請能源局研謀加速執行方案，俾如期達再生能源設置目標，並確保供電穩定。爰此，為「彌補容量短缺問題」及「加速太陽光電設置容量」。請經濟部能源局針對上述兩個問題，3 個月內提出「配套計畫」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施政情形。

(十九)從 2050 年淨零排放為國際趨勢來看，氫能被視為淨零碳排不可或缺之技術。根據 2019 年國際能源總署 (IEA) 為 G20 發布報告「The Future of Hydrogen

」，有法國、日本和韓國制定氫能策略，而如今已有 17 個政府發布及 20 多個政府公開宣布正在制定。再根據 IEA 發布「Net Zero by 2050-A Roadmap for the Global Energy Sector」報告中，預估全球產氫量 2030 年 212Mt 為 2020 年的 2.4 倍，2050 年 528Mt 為 2030 年的 2.5 倍，可見氫能逐漸成為全球淨零重要能源之一。我國響應世界趨勢，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將氫能規劃為台灣 2050 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經濟部早在 2021 年提出「我國氫能應用於能源領域之發展政策及未來規劃」，並且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也推動「去碳能源」及「產業及能源效率」工作圈，其中盤點出中長期氫能研發與應用之技術面和政策面。「2050 淨零排放規劃」之「能源轉型」策略中，成立「經濟部氫能推動小組」研議出短中長期氫能推動策略，布局氫氣來源與規劃基礎設施，並與其他國家展開氫能合作。經濟部在 2050 淨零排放規劃中，對於氫能規劃上，經濟部應儘速提出短中長期的氫能推動策略，且滾動調整修正相關規劃、技術和市場等策略；在國際關係上，應多與已有相當研究的日本、韓國及法國等國家交流和合作，精進科技應用和研究學習。再者，在科技研發上，應評估投入研發補助經費，新技術發展進度與目標，以及應用技術之市場發展需求等；在立法法制上，應儘速訂定出能推動氫能發展和管理法規，對氫能相關事宜進行法規規範。因此，基於能源轉型戰略和氫能加速發展，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2 個月內提出「我國氫能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我國欲 2050 年達淨零碳排、非核家園目標，並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經濟部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總量達 29,424MW 以上，其中太陽光電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規定再生能源設置總量，規劃 114 年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 20GW。經查，111 年再生能源裝置量目標為 17,167MW，其中太陽光電目標量為 11,250MW。截至 111 年 8 月為止，太陽光電累計 8,914MW。經濟部 111 年太陽光電未達目標量，並與最終 114 年目標 20GW 距離 11,086MW。對於太陽

光電推動情形，經濟部應檢視執行落後及檢討爭議問題，並且跨部會合作共同提出具體因應方案，以利推動目標得以順利執行。其次，2025 年太陽光電設置目標為 20GW，有多個部會共同推動太陽光電，且設立 2025 年所需達成的目標量，包括經濟部 8,909.8MW、農委會 9,081MW、交通部 89.4MW、教育部 422.9MW、環保署 418.5MW 等部會。因此，經濟部作為能源推動主責，對於各部會需達成目標，經濟部應加以輔助推動、建立合作機制、訂出每年目標值，並且緊盯各部會推動進度，以至於能如期如質達到目標。第三，為了促進民眾設置太陽光電，有關小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之機制，相關配套措施應一併提出完善規劃。針對小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之申裝和申辦流程，能源局應研議規範通過認證之設備，其一定規模內之太陽光電可簡化申裝流程，建立快速通過認證之 SOP 機制，並建立電子化服務辦理申請作業流程，以加速办理流程且達到再生能源設置目標。綜上，政府推動「2050 淨零轉型」，其中最重要的是「能源轉型」，推動太陽光電建設亦是重要政策之一。111 年太陽光電設置目標與發電量目標未達預期，故請經濟部加速推動腳步，並引領其他部會共同合作推動，讓太陽光電無法影響我國 2025 年能源規劃目標。基於落實能源轉型計畫，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太陽光電執行狀況及因應策略」、「跨部會合作推動太陽光電之規劃與策略」及「小屋頂太陽光電研議簡化流程和電子化服務」之檢討暨精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經濟部明訂 2025 年再生能源裝置 29GW 之政策目標，其中推動重點包括太陽光電、陸域及離岸風電、地熱、生質能與廢棄物能等再生能源，經濟部所推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現況與目標。2017-2025 年再生能源裝置量，陸域風力於 2022 年裝置容量目標成下降趨勢，而對於陸域風力的發展仍有所潛力，以下提出幾點優勢：1.政府訂定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陸域風電年減碳量效果顯著，距離政府淨零碳排的目標逐步接近。例如，位於彰化縣漢寶村之 20 座陸域風電運轉，可供 37,168 戶家庭 1 年用電，且年減碳量達

75,902 公噸 CO₂e。2.陸域風電占地面積小，更能讓其他地區有利於土地開發使用。以 3.6MW 裝置容量風力發電為例，其施工區約占地面積 2,500m²，若要達到相同裝置容量之太陽發電場需約 3.6 公頃，為風力發電用地 14 倍之多。3.陸域風機鄰近沿海魚塢區，成另類漁電共生的發電機組，且陸域風機施工以基樁採鑽掘式工法，對於水生生物影響和相關環境衝擊較低。在發展太陽光電的同時，陸域風電亦是值得發展的選項。除了以上幾點優勢之外，陸域風電建置速度較快，且台灣建置陸域風電的技術也相當純熟。因此，經濟部應與跨部會商討及評估陸域風電場址和環境影響，並且在不影響環境、人民生活作息和高噪音問題影響之下，應增加陸域風電裝置容量及其目標值，以補足其他再生能源進度、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和達到淨零碳排目標。基於國內供電穩定與落實能源轉型，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陸域風電推動政策及進展」書面報告。

(二十二)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預算案於「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4,279 萬 5 千元，其中 1,000 萬元，係供委外辦理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政策研擬及管理等等經費，惟近年電價調整作業容有檢討空間，經查 107 至 111 年 6 月底止我國平均電價費率長期維持在每度 2.6253 元，與該期間火力發電燃料價格波動趨勢未臻一致，另近期針對部分用戶電價費率調增 15%，與電價費率公式規定調幅上限未盡相符，電價費率調整作業容有檢討空間，應於適當時機逐步落實電價費率公式規範之原則與調整機制，避免累積過大調整壓力，以減緩電價費率調整之負面衝擊。

(二十三)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公務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81 萬 5 千元，其中主要用於「能源科技計畫」171 萬 5 千元和「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10 萬元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中，預算經費未詳細列明宣導與推廣說明，因而無法得知預算計畫內容、預期成果與成果展現。2.另外，民眾對於能源掌握度與認知仍薄弱，根據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8 月公布「2022 臺灣電力使

用與能源轉型民意調查報告」中指出，高達九成以上的民眾對我國能源進口占比仍不清楚，對國內外產業界的環境永續目標掌握程度普遍低於三成。對我國發電情況與能源轉型支持，民調中有 42.4% 民眾認為台灣發電以燃煤為主，並高達 79.5% 民眾表示支持推動能源轉型。由此可見，政府對於能源政策和相關推廣活動宣導和成效仍不足，亟需與民眾建立長期溝通和宣導平台，給予民眾相關知識與資訊。3. 有關網路媒體之政策宣導影片部分，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並增加宣傳操作手法，如與社群媒體、網紅合作等增加宣傳效果。同時，對於網路宣導成效，應列明網路點播率來綜整推動成效，並以此加以改進宣傳手法。綜合上述，民眾認知資訊和支持推動綠能是國家推動政策上重要關係之一，而多數民眾對於能源政策之理解程度仍屬薄弱。另外，經濟部應列明預算編列詳細說明，並於說明成果上增加成效資料。基於落實國會監督之責，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 鑑於國內陷入缺電危機、廢棄物去化緩慢，且均衡再生能源發電多元化，並期待 2026 年綠能達成占比兩成的目標，期間除以燃氣發電補足缺口，更應積極評估並發展生質能發電示範電廠及區域，有助於國家達到能源自主，以及 2050 年淨零排放的政策目標，以減少碳排。爰此，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之補助，應就上開項目保留一定比例，為轉廢為能，提供事業廢棄物等再生能源發電之相關輔導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 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2 億 3,828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支援業務單位之行政作業，以協助業務單位如期完成計畫預定目標。然為因應增加聘用員額 14 人，擬增加租用辦公房舍，致預計租金費用較 111 年度遽增近六成，應核實檢討租賃需求，秉撙節原則核實辦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 依照「電源不足時期限限制用電辦法」規定，在備載容量率低於 6% 電力不足

的情況下，才可以降壓 3%；然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11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台電公司依中央電力調度中心指示，有 12 天進行強制降壓 3%，其中 10 天的備載容量率仍在 6%以上，顯示在電力充足情況下仍強制降壓 3%；台電公司在備載容量率仍在 6%以上時仍進行降壓，表示當日電力明顯不足。爰要求經濟部應嚴格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起在台電公司官網按季公告強制降壓 3%日期及原因。

(二十七)為達成淨零減碳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目標，政府大力開發綠電，除力推「離岸風電」、「太陽能光電」兩大綠能產業外，在增氣減煤的能源發展下，開放民營企業設置燃氣電廠，然而離岸風電關鍵技術落地遙遙無期，產業不具競爭力優勢；太陽光電案場設置風波不斷，民間業者依法申請卻得面對抗爭。由於蔡政府為達成 2025「非核家園」，並加入國際脫煤減碳行列，為維持供電量而全力發展綠能、燃氣電廠，但開發再生能源與建置天然氣發電廠均須投入鉅額資金，在政府財力有限，民力無窮下，當民間業者響應加入而遭遇困境時，嚴重打擊民間對政府的信心。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盤點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同時主動規劃出全台可設置之潛力點，並就有無鄰避問題進行排除，以利未來我國能源轉型的順利推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經審計部查察經濟部能源局 110 年度決算發現，110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優於預期，備轉容量率未達 10%目標之日數驟增，恐影響供電穩定度，且現行備轉容量率計算方式無法真實反映供電壓力將移轉至夜間之實況，且易使民眾產生預估備轉容量率高卻發生停電之誤解，另民營儲能系統所提供之電力輔助亦待加強管理，以增加夜間備轉容量。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穩定及調節電力供需，雖採行多項因應措施，惟近年來國內經濟成長優於預期及半導體產業相繼啟動擴廠計畫，用電需求大幅增加，復因再生能源開發與部分機組及接收站興建進度未如預期、儲能系統之管理亦

待精進等，致穩定供電壓力仍大，影響我國民生及產業發展，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就相關問題擬具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根據經濟部表示，因為經濟成長、半導體設廠及台商回台等因素，帶動用電及發電量，總發電量由 2,575 億度成長至 3,175 億度；且綠能裝置量不變情況下，發電總量增加已有規劃控管，2025 年三接上線後可擴大燃氣調度發電，加上抽蓄水力等其他電能，可望維持穩定供電。為確保未來國內經濟成長用電無虞，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政策，針對能源轉型相關之太陽能/風電之設置容量規劃，提出每 5 年的時程表，以化解企業界缺電陰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鑑於 110 年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的會議承諾，認為未來 10 年內需進行大幅減碳，並將「逐步減少化石燃料」列入未來的目標。然查，經濟部原訂 2025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光電 20GW 及離岸 5.6GW，將在 2025 年底完成建置之能源轉型政策目標不變；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電源開發計畫，包含：大潭、興達、台中、協和及 IPP 等燃氣機組開發案，預估 2022 至 2028 年間燃氣機組約淨增加 1,697 萬瓩。因此，未來天然氣用量勢必提高，惟觀諸國際天然氣價格因為俄烏戰爭導致價格日漸增高，再加上兩岸緊張情勢，對岸不斷以舉行軍演來類封鎖台灣。為確保天然氣價格及儲存量供應無虞，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及早規劃國際天然氣價格波動之因應，及對中國軍演類封鎖時，天然氣儲存量可能短缺問題，提出解決對策，以保障我國經濟產業及民生用電無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一)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預算案「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4,279 萬 5 千元，其中 1,000 萬元，係供委外辦理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政策研擬及管理等等經費，惟近年電價調整作業容有檢討空間，經查 107 年度至

111 年 6 月底止我國平均電價費率長期維持在每度 2.6253 元，與該期間火力發電燃料價格波動趨勢未臻一致，另近期針對部分用戶電價費率調增 15%，與電價費率公式規定調幅上限未盡相符，電價費率調整作業容有檢討空間，應於適當時機逐步落實電價費率公式規範之原則與調整機制，避免累積過大調整壓力，以減緩電價費率調整之負面衝擊。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查國際能源署所公布的「全球能源部門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中指出，若想要達到 2050 淨零排放，氫能需占整體能源使用 13%，而 111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的臺灣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中，氫能也占電力供給的 9%至 12%。因此從整體能源使用角度來看，氫能不僅是全球、也是臺灣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的關鍵角色。惟台灣目前並無生產氫氣，評估未來再生能源調節配置情境下，仍有高達四分之三倚賴進口，不僅進口費用要化石燃料高，氫能的儲存及運輸設備設置、後續營運成本恐是臺灣發展氫能發電的一大挑戰，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就我國氫能發電技術研發現況及未來 2050 年淨零碳排之氫能發電策略規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有鑑於淨零碳排已成為國際趨勢，再生能源逐漸取代化石燃料能源，而傳統以集中式大型發電機組為主軸的電力系統，也將會走向分散式電力系統，未來電力消費者同時也將是創能產銷者。因此彈性、開放、多元、分散式的電力系統，已是現在進行式。而台灣 111 年已發生多起大規模跳電情事，面臨電力不足的壓力，但隨著愈來愈多電力來自再生能源，這些大大小小的風力、太陽能電廠，多分散在廠房、商辦、住家、農場等地，想使用更多再生能源電力，就需要更靈活的能源管理系統，例如，能自動監控並調度發電、儲能與用電端的智慧能源系統；更應參考美國加州 2015 年就要求公用事業採購，需以 IRP 電力承載優先順序，將儲能、需量反應納入，以高效率與最小成本，滿足電力供需。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我國分散式電力發展計畫及相關產業發展之書面報

告。

(三十四)經濟部長王美花，日前已提出「從低碳到零碳」概略藍圖，將來除了風電、光電，將推動地熱發展，台北市為首善之都，因日照、海岸等條件限制，應朝向含地熱在內，多元再生能源並行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針對「台北市地熱資源盤點及開發計畫」為題，內容包含台北市境內大屯火山群、行義路溫泉區域、北投溫泉區域，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台南七股近期因漁電共生案，其生態、景觀、文化整體性，恐受破壞，亟需政府部門積極介入，以化解周邊居民疑慮。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以「台南七股生態、景觀對策」為題，內容須包含長期監測數據；具體保育（存）對策；全部說明會、現勘日期及其結論；居民意見具體回應及承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全球超過 90 個國家要在 2025 年達成綠能占總發電量 50%，超過 50 國要在 2050 年之前達成 100%綠電。我國政府也訂下 2025 年綠電占比將提高至 15%的目標。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若非位於重要濕地，或開發行為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簡化行政程序，鼓勵設置再生能源。目前太陽能光電開發案多數雖無需環評，然而社區居民對其環境生態衝擊、排擠農作及養殖漁業、影響原住民權益等多有疑慮，因而引發抗爭及衝突，反而影響開發期程。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3 項規定，能源政策屬於有影響環境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過去能源局推動風力發電，同樣引發社會爭議，為做整體規劃，將潛力場址送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政策環評」，建立白海豚保護規範、先遠岸後近岸等共通性議題與因應對策，成為風電開發的環境上位指導，讓個案開發在環評作業過程有所依循。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地面型太陽光電開發審查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綠能發展下，得兼顧居民權益與生態環境。

(三十七)有鑑於 2022 年 303 大停電，備用容量率仍有餘裕卻仍造成停電憾事，造成民眾質疑備用容量率計算方式是否不切實際。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備用容量率計算方式檢討改善辦法」為題，內容須包含：1.氣候變遷對備用容量率計算方式影響及因應措施（含乾旱、高溫等極端氣候之影響；機組歲修排程、夜尖峰電力調度等因應措施）；2.備用容量率計算方式公開透明；3.用電餘裕度表示方式由備用容量率改為備用容量之可行性評估。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為因應台灣不斷成長的用電需求，行政部門積極投入創能，卻忽略節能之重要性。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資料顯示，2021 年各部門電力消費占比中，總用電量 2,830 億度，服務業部門就占 16.1%，雖然較 2020 年減少 6 億度，但主要係因為疫情影響，隨著疫情解封，用電成長勢必回彈。此外，烏俄戰爭開打，導致全球能源價格飆漲，諸多西方國家不斷加強節能力道。而台灣為節約能源經濟部能源局早於 106 年 6 月 1 日修正並實施「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針對 20 類服務業營業場所，要求實施「冷氣不外洩」、「禁用白熾燈泡」及「室內冷氣溫度限值 26°C」等節約相關規定。經查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生效後，歷年來開罰案件僅有 6 件，且分別為 106 年 4 件（台北市 3 件、新北市 1 件），及 107 年（桃園市、台中市各一件）。而實際走訪各大商圈/家，冷氣外洩情況甚鉅，卻無相關機關積極落實「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形同虛設。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積極落實「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強化執行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我國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主力在於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惟二者皆受季節及日夜等因素影響，例如夏季為用電高峰，但台灣夏季的風場風力微弱，難以穩定供電；夜間無光，但夜間亦有尖峰用電的問題。要解決上述問題，須結合儲能技術的發展與運用的普及，以有效緩解尖峰供電壓力及強化

電網韌性，達到削峰填谷的作用。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加速國內儲能系統的推動，並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儲能系統的推動進度，包括現有案場及後續規劃。

(四十)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793 萬 2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54 萬 9 千元。惟蔡政府稱「資安即是國安」，但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卻越來越嚴重，甚至還能在網路論壇中看到在販售國人戶籍個資。光是 2022 上半年，我國政府機關的有效資安監控情資高達 40 萬 3,242 筆，其中「入侵攻擊類型」占 28%，高達 11 萬 2,907 筆。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近期有很多關於離岸風電政策的報導，都在討論為什麼離岸風電的進度不斷延宕，原因絕不只是疫情和氣候。有媒體質疑，工程頻頻出包，是不是造成進度延宕，甚至是未來的重大風險，天豐旗下的允能風場，111 年 7 月發生船撞水下基樁的事故，110 年也發生兩次滑樁意外，財務還出現破口，打破經濟部設定的持股規定，111 年施工又採取人船不同包的方式，引發業界質疑，這間廠商還在第二階段遞補風場，又在區塊開發投入 3 個案場。媒體也指出，延宕的風場不只允能，還包含海能、大彰化、彰芳一期等等。為促使經濟部能源局正視離岸風電進度延宕及未來風險問題，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就相關風場之施工問題與延宕原因，提出調查與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四十二)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歲出預算案「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4,279 萬 5 千元，當中包含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近年政府為推動能源轉型，積極辦理太陽能光電結合漁業經營之漁電共生，目前地面型及室內型漁電共生容許通過案件數已達 585 件，申設面積已達 1,400 公頃。惟光電資本導入養殖產業，以致漁電共生快速增生之現象，已衍生如室

內漁電對生態及漁民生計的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漁電共生影響原養殖戶權益缺乏有效因應作為等諸多爭議課題，已引起眾多養殖漁民疑慮，及社會各界高度關切。然而目前環社檢核機制卻不適用於室內光電，漁民問題未依照環社檢核制度設計放入議題辨認結果，導致環社檢核適用上仍無法處理當前幾個關鍵的實務問題。爰此，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3 個月內將室內養殖漁電共生議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有鑑於法國巴黎等國際城市因應能源危機高漲，下令艾菲爾鐵塔及街道燈飾要提早關燈，商家行號與活動場館亦收到降低用電的新規範，如打烊後熄滅招牌燈、大型活動和展覽用電縮減、減少裝飾性照明等，2022 年節能目標是用電要比往年少 10%。爰此，請經濟部能源局參考國際城市節電及減少光害政策，提出鼓勵中央及地方公部門縮短建築物及街道燈光開燈時長、減少燈飾數量等具體有感政策，及透過公共電費支出等指標進行評比，鼓勵中央和地方政府進入能源危機下的節能模式，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實施期程等書面報告。

(四十四)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預期目標仍有相當差距，原定 115 年 10 月起逐步達成再生能源占比 20%的目標，惟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110 年再生能源電量占比僅達 6.3%。隨著國內產業快速發展，用電量逐年增加，政府必須加快各項能源的開發。我國以光電及風電為發展重點，然經查，依當前離岸風電開發計畫之推動時程，至 114 年仍未能達成原規劃之裝置容量目標；太陽光電部分，根據能源局統計，111 年 10 月裝置容量達 9.15GW，與 114 年目標 20GW 尚有 10.85GW 之差距。為督促能源局加速執行再生能源開發計畫，並預先提出裝置容量未達目標之配套作法，以利供電穩定並順利完成能源轉型。爰請經濟部能源局針對我國光電及風電未達目標之配套規劃，以及如何加速現有開發計畫之執行等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鑑於空氣污染中的 PM2.5 懸浮微粒，不僅嚴重影響您我的呼吸道健康、讓

城市付出龐大經濟代價，甚至傷害你我寶貴的生命。然我國空氣污染區域以中南部較為嚴重，而南部空氣污染更為明顯；以 111 年 11 月中旬為例，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品監測站顯示，當時高雄市空氣品質 AQI 指標呈現橘色提醒，總計有 10 座監測站達橘色提醒，主要污染物是 PM2.5，以前金站濃度全國最高，全國前 10 名中就包辦了 9 名。為降低空氣污染對民眾健康的危害，爰要求經濟部指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電廠空氣污染物排放強度較高之機組，檢討提出強化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其預算之可行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我國能源轉型之綠能創能面向，多著重在已成熟商業化之再生能源，如風能、太陽能，而無法取得領先之技術，或在理論與技術已經成熟的生質能、小水力，缺乏累積實務操作面之運用經驗，及問題解決方案。目前世界各國在海洋能（鹽差發電、溫差發電、波浪發電、洋流發電、潮差發電等）之技術發展，尚處於技術前沿階段，我國應加速在海洋能之科學與技術開發，以提早領先世界之布局，並充分利用本島及離島之海洋能開發。應先舉辦國際研討會，蒐集各國當前技術發展之現況與趨勢，並促成國內外學術與技術交流，躋身領導海洋能科學社群之列。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辦理「海洋能國際研討會」，包括邀請政府各相關單位、地方政府、民間（環保團體、業者團體、社區團體）共同參與，以利我國海洋能之推動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第 18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1,067 億 5,244 萬 4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第 3 目「農業管理」2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67 億 4,944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94 項：

(一)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796 萬 2 千元，

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4 億 3,687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13 億 1,811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4 目「農業發展」編列 352 億 3,35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之衝擊，並掌握外銷契機，分別於 105 年 12 月及 107 年 8 月輔導成立台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農發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農投公司），賦予重要農業政策使命，鞏固既有並開拓新興市場，以強化農產品產銷通路，提升外銷量能。台農發公司及臺農投公司自成立以來因入不敷出，連年發生虧損，其中台農發公司收入雖有增加，惟支出亦逐年攀升，110 年度仍未能達損益平衡，而累積虧損已逾資本額（2 億 4,000 萬元）之六成；臺農投公司因收入不穩定，支出又未能有效抑減，致虧損持續增加，110 年度淨損 2,864 萬 2 千元，係成立來最高，累積虧損亦超過資本額（1 億 5,000 萬元）之五成。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之衝擊，開拓新興市場並掌握外銷契機，輔導成立台農發公司及臺農投公司，惟我國近年對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拓展情形未如預期，且兩公司連年發生虧損，營運狀況欠佳，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督促並協助改善，減少兩間公司之虧損問題，俾利有效達成原規劃輔導成立兩公司之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111 年 1 月雞蛋數量供貨不足且價格偏高，至農曆春節後雞蛋每日缺口仍達 7,000 至 1 萬箱（200 顆/箱），影響國內民生物資與消費；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說明：缺蛋主要係因 110 年入冬以來，氣候持續低溫、早晚溫差大及候鳥疫病等干擾，造成雞隻生產不順或斃死，嚴重影響蛋雞產能，111 年該會以「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額度陸續推動「111 年度蛋雞產業復養計畫」及「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鼓勵蛋農增加投入生產意願及進口雞蛋等，以補足國內市場供需及平穩蛋價；惟至 9 月中下旬，供需迄未能平衡，雞蛋價格居高不下，111 年 9 月 28 日雞蛋產地價格為每斤（600 克）42.5 元，不僅較 111 年 1 月每斤蛋價 34.5 元增加 23.19%，且較同期（110 年 9 月 28 日）23.5 元增加 80.85%，漲幅頗鉅。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對於雞蛋產能監控機制之有效性並研議對策，以穩定供需，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依 110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 6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 32.55 億元至 383.4 億元間，年平均達 129.31 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平均受損金額 107.3 億元最高，其次為漁產 13.73 億元及民間設施 5.36 億元（包含農田、農業設施、畜禽設施及漁業設施）。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 6 年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 6.8 億元至 98.68 億元間，年平均約 33.55 億元，未及農損金額之三成，亦即農民需自行負擔逾七成之損失。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該會提供之資料，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10 年度 25.92%，111 年度因推動水稻收入保險，截至 7 月底止覆蓋率大幅提升至 44.56%；惟觀 111 年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農業設施僅 9.92%，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10 年度之 46.76% 下降 36.84%，減幅偏高，另漁產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4.99%，雖較以往年度提升，惟相較其他品項則明顯偏低，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積極推動並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

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我國於 110 年 9 月正式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以下稱 CPTPP)，CPTPP 成員國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加入 CPTPP 後，部分農產品因享有會員間關稅優惠，可帶來外銷契機，如毛豆及香蕉銷至日本關稅分別為 6%及 20%至 25%、鮪類銷至日本及越南關稅分別為 3.5%及 15%至 18%，前述國家若對我國取消關稅，將有助於提升該等農產品外銷量值，且如水果、花卉及水產品等除因取消關稅受惠外，亦可能因我國與 CPTPP 會員國具貿易互補性而增加出口，經評估可望受惠之農產品計 18 項，每年外銷金額約可增加 1 億美元，較 110 年度外銷金額增逾二成。臺灣農業經營型態以小農家庭農場為主，經營規模小且產銷成本偏高，而 CPTPP 會員國如加拿大、越南、澳洲、馬來西亞等均為農產品出口大國，108 至 110 年度我國與 CPTPP 會員國農產貿易逆差值介於 22.52 億美元至 31.2 億美元間，且逐年增加，而 11 個會員國中，110 年度我國對其中澳洲、紐西蘭等 9 國為貿易逆差，僅與新加坡、汶萊之進、出口值相當；加入 CPTPP 後，我國農產品恐將面臨關稅調降後會員國之價格競爭壓力。綜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謀善策因應，防止我國農產品面臨關稅調降之價格競爭，避免貿易逆差持續擴大，於個 1 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110 年以來因 COVID-19 疫情，導致缺工、缺櫃及塞港等全球供應鏈瓶頸問題，亦造成黃豆、小麥、玉米等大宗物資上漲，111 年初俄烏戰爭爆發，因俄羅斯與烏克蘭為全球穀物主要供給國，市場憂慮供應中斷，更推升小麥、玉米等價格，自 111 年 6 月起市場價格雖走跌，仍維持在歷史高檔；我國黃豆、小麥雖多由美國及巴西進口，自烏克蘭進口玉米量占總進口量 1.64%，占比不高，惟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加上極端氣候影響，埃及、阿根廷、印度、印尼等 20 餘國先後實施糧食出口管制措施，恐加劇全球糧食供應短缺風險。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目前我國雜糧進口替代率已從計畫基期年(104 年) 5.9%提高至 110 年 6.1%，雜糧種植面積從 104 年 7 萬 4,433 公頃擴增至 7 萬 5,777 公頃，增加

1,344 公頃，已達中長程目標。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近 5 年資料顯示，110 年度國產雜糧年產量、值均隨雜糧種植面積減少呈下降，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待改善。另按 109 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 110.1%，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自給率介於 0.1%至 3%間，較 104 年度僅微幅增加，亦有待提升。綜上，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惟近年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逐步提升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保障糧食安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我國 2021 年農產品出口總額 57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外銷中國的出口額則降到歷史新低 11 億美元，占比不到 20%，考量中國未來仍有擴大打壓範圍的可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當持續強化降低對中國依賴措施，以中國全面封殺台灣農產品的前提進行準備。檢視現行分散市場政策成效，扣除中國，美國（6.3 億美元）及日本（6 億美元）分別為我國農產品第一及第二出口國，然而，與日本同為東北亞的韓國出口額卻未見起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再針對韓國市場多加著墨；此外，泰國、越南、馬來西亞作為東協人口大國，台灣農產品對於這三國的出口表現，也不如對新加坡的增長亮眼。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我國對韓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之農產品出口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持續降低對單一國家農產品出口之高度依賴。

(十一)俄烏戰爭自 2022 年 2 月爆發迄今，受戰爭及各國制裁措施，加上極端氣候影響，導致黃豆、小麥、玉米等糧食價格飆漲，以小麥為例，自 111 年以來漲幅為 29.47%，1 年漲幅 34.99%，3 年漲幅 76.39%。又近年我國雜糧自給率偏低（穀類自給率包含：小麥 0.1%、玉米 3.0%、高粱 0.3%及其他 0.7%），又我國小麥、玉米及黃豆長期依賴進口且比例仍高，應逐步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以保障糧食安全。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提高我國雜糧自給率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藉由調整我國稻米

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並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增加農民轉作意願。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加入 CPTPP 擬具 7 項對策，推動經費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以「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對策 509.67 億元，占比 76.11%最多，應對於加入 CPTPP 之配套辦理事項於預算案中具體詳實說明，並滾動檢討我國農業升級轉型，對於敏感性及可能受創的產業之具體發展規劃、因應措施與估算所需經費，並將資訊公開，以利民眾參與、瞭解，並接受各界監督考核。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詳細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藉由資訊公開方式，增進我國民眾瞭解與參與。

(十三)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農業近 6 年（105 至 110 年度）因天災致損金額年均約 129.31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3.55 億元，占災損比率未及三成，囿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且「農業保險法」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然我國「農業保險法」自 110 年起施行，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農業保險覆蓋率仍未及五成，且漁產之保險覆蓋率偏低，應持續積極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以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具體解決農業保險覆蓋率偏低問題。

(十四)我國農作物易受氣候影響收成，以雞蛋為例，110 年入冬以來，氣候持續低溫、早晚溫差大及候鳥疫病等干擾，造成雞隻生產不順或斃死，嚴重影響蛋雞產能。111 年 1 月雞蛋數量供貨不足且價格偏高，至農曆春節後雞蛋每日缺口仍達 7,000 至 1 萬箱（200 顆/箱）；且至 9 月中下旬，供需迄未能平衡，雞蛋價格居高不下，111 年 9 月 28 日雞蛋產地價格為每斤（600 克）42.5 元，不僅較 111 年 1 月每斤蛋價 34.5 元增加 23.19%，且較同期（110 年 9 月 28 日）23.5 元增加 80.85%，漲幅甚鉅，對民生物價造成衝擊。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解決我國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偏高之規劃報告

」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規劃具體作為提供雞蛋產能監控機制並研議對策。

(十五)鑑於我國於 110 年 9 月申請加入 CPTPP，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國庫 110 至 112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進口受損害救助基金推動各項農業措施；惟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因辦理稻穀保價收購，連年負擔百億餘元公糧收購支出，排擠其他計畫預算額度，而天災救助基金則因連年超支，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慎檢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秉零基預算精神妥為編製預算，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對應工作以降低衝擊，俾利達成基金設置目的。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之衝擊，並掌握外銷契機，分別於 105 年 12 月及 107 年 8 月輔導成立台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農發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農投公司），賦予重要農業政策使命，鞏固既有並開拓新興市場，以強化農產品產銷通路，提升外銷量能。查我國近年對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拓展情形未如預期，且兩公司連年發生虧損，其中台農發公司收入雖有增加，惟支出亦逐年攀升，110 年度仍未能達損益平衡，而累積虧損已逾資本額（2 億 4,000 萬元）之六成；臺農投公司因收入不穩定，支出又未能有效抑減，致虧損持續增加，110 年度淨損 2,864 萬 2 千元，係成立來最高，累積虧損亦超過資本額（1 億 5,000 萬元）之五成，兩公司營運狀況欠佳。爰此，為有效達成原規劃輔導成立兩公司之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兩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輔導協助計畫書面報告，並於半年後再提交實際成果報告。

(十七)鑑於配合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責自然碳匯戰略之推動，擬具 4 大主軸、19 項策略及 59 項措施，並據以擬編 112 年度預算案推動減量、綠趨勢及循環等主軸相關工作，允宜鏈結該會及所屬機關既有政策、業務與資源，並結合前瞻特別預算所推動計畫，定期檢討精進各項措施辦

理成果以擴大推動效益，促使我國順利達成 2040 年農業淨零排放之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每會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十八)俄烏戰爭自 2022 年 2 月下旬爆發迄今，受戰爭及各國制裁措施影響，能源及糧食價格飆漲，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又埃及、阿根廷、印度、印尼等 20 餘國先後實施糧食出口管制措施，恐加劇全球糧食供應短缺風險。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期藉由調整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並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及集團產區之輔導，增加農民轉作意願，欲提升雜糧自給率。惟進口值卻較 106 年度增加 9 億 4,601 萬 3 千美元（增幅 40.52%），而 110 年度雜糧進口替代率 6.06%不僅較 109 年度 6.35%下降 0.29%，亦較 106 年度 6.19%減少 0.13%。另按 109 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 110.1%，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自給率介於 0.1%至 3%間，較 104 年度僅微幅增加，亦有待提升，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待改善。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交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九)根據週刊報導指出，張善政任職宏碁副總期間，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07 年到 2009 年的 3 年期共 5,000 多萬元經費的研究計畫，其中相關報告被爆出有「佛跳牆」式抄襲，其中有英翻中並沒有引用來源外，還有直接照搬媒體報導的內文，甚至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案子但卻直接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行的刊物等情況，最後 2009 年領走 1,740 萬元的結案 6 頁報告更沒有公開，被戲稱為「一字千金」。另外，有經常承辦類似業務的公務人員表示，政府單位大多並非學術研究單位，對於這類委託研究案還是要回歸過去和政府簽訂的合約，當時結案也要經主辦單位審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正在釐清相關委辦案的情況，等釐清全案再對外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研究報告都有相關規定跟合約。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於完成程序後，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有鑑於氣候變遷速度加快，嚴重衝擊生態系統，亦使糧食安全及農業經濟面臨重大危機，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於 110 年 9 月成立專責辦公室，統籌規劃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淨零排放策略與路徑，並於 112 年度預算案將「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鏈結所屬機關既有政策、業務與資源，並結合前瞻特別預算所推動計畫，定期檢討精進各項措施辦理成果以擴大推動效益，俾利順利達成 2040 年農業淨零排放之目標。

(二十一)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起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總經費 8 億 8,627 萬 4 千元，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部分為 2 億 7,942 萬 2 千元，執行期間 112 至 113 年度，計畫目標為控制其數量，並達幾近殲滅成效，以保護臺灣生態環境。然外來入侵種入侵範圍涵括國有、公有及私有土地，且部分環境敏感或軍事敏感區域及有水土保持疑慮地區，亟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跨機關之整合及計畫執行進度控管，以達成效。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滾動檢討執行進度，並積極宣導社會大眾對外來入侵種動植物影響之認知，強化通報查緝及監測等措施，以利計畫推動，並降低外來物種對臺灣生態之危害衝擊程度。

(二十二)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大力推廣產銷履歷禁止農民使用劇毒除草劑，卻未明確提供可用藥品，導致農民採用人工除草，產出效益不及投入的人力與物力，嚴重影響農民參加產銷履歷種植之意願。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研議明確對策，列出能列入農民產銷履歷驗證安全用藥，以避免農民無所適從，進而影響農作物之生產與品質。

(二十三)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於 111 年 8 月公布之職缺，甄試簡章中列出兩項求職項目，職缺單位都是「蔬菜系」，其中一個資格條件要求「農業相關科系碩士畢業」，並有 1 年以上相關工作

經驗，月薪 2 萬 9,640 元；另一個則是要國中以上畢業，月薪為 2 萬 5,600 元，此徵才訊息引發民眾強烈批評，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非但不尊重農業專業，也成為國家低薪的領頭羊。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視農業專業，積極培養農業人才，以提升我國農業產業競爭力。

(二十四)有鑑於近期我國香蕉價格崩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啟動調減產地香蕉去化收購計畫，以每公斤 5 元收購，香蕉全往集中場傾倒，準備作為餵豬飼料。據查，自 111 年 7 月中起，因香蕉產量大增致價格下跌，目前賣相較差的香蕉僅剩下 2 至 6 元，故出現部分盤商甚至直接拒絕收購，賣相較好的上等蕉價格也頂多 7 至 8 元間，讓蕉農損失甚大，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及時妥善調整產銷，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依據農產品供需情況預先規劃調節產銷結構，以維持市場穩定。

(二十五)據媒體 111 年 8 月 24 日報導：「出口商表示，除了對岸禁令，今年文旦最大問題出在白露到中秋節的時間太短而來不及採收，恐影響後續價格。對此，農委會成立『柚見好秋企業團購』預售平臺，據了解多家國營事業被要求認購配額，引來基層強烈反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鳳梨、釋迦、石斑魚到文旦，應從健全產品行銷面來澈底解決問題。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供需情況預先規劃調節產銷結構，以達到農漁產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十六)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響應「新農業」與「循環經濟」政策，推動改建新式養豬場，指標第 1 案是東海豐養豬場，斥資 6.8 億元，並耗時 4 年完成，但後續招標卻多次流標，重新盤點後，把 16 座降至 13 座，並規劃於 111、112 年完成。然因營建成本大漲、缺工又缺料，國內最大豬農的台糖公司，因新式豬場改建嚴重卡關，原每年產量約 33 萬頭，111 年估計降至 26 萬頭，112 年恐剩 22 至 24 萬頭，大減 21%到 30%，恐導致國內豬價劇烈波動。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供需情況預先因應調節市場，並加速新式養豬場改建進度，以穩定國內豬價。

(二十七)有鑑於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29 億 9,961 萬元，以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27 億 7,915 萬 9 千元，係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補助及投資。然據農水署統計，110 年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排水總面積共約 37 萬 7,905 公頃，各管理處之灌溉面積從嘉南 8 萬 1,176 公頃至瑠公 536 公頃，大小範圍差異極大，且尚待改善之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長度總計 1 萬 5,975 公里、構造物 3 萬 1,725 座，允宜就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後訂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以維持農田水利署作業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並落實管考，以協助改善其營運及財務狀況。

(二十八)有鑑於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民國 63 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然據查，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因嚴重乾旱，水稻種植面積占耕作地面積之比率下降，稻米產量大幅減少，惟仍供過於求，故農民繳交公糧意願較高，致公糧稻穀收購量增加，110 年底庫存量竟已達安全存量 2.86 倍。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以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期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能更具效益。

(二十九)根據 110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 6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 32.55 億元至 383.40 億元間，年平均達 129.31 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平均受損金額 107.3 億元最高，其次為漁產 13.73 億元及民間設施 5.36 億元。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 6 年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 6.8 億元至 98.68 億元間，年平均約 33.55 億元，未及農損金額之三成，亦即農民需自行負擔逾七成之損失，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為避免相關救助經費排擠其他施政所需，亟需推動農業保險以分攤農民

風險。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謀對策以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農民收益穩定。

(三十)俄烏戰爭自 2022 年 2 月下旬爆發迄今，受戰爭及各國制裁措施影響，能源及糧食價格飆漲，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惟近年我國小麥、玉米及黃豆等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因俄羅斯與烏克蘭為全球穀物主要供給國，市場憂慮供應中斷，更推升小麥、玉米等價格，自 2022 年 6 月起市場價格雖走跌，仍維持在歷史高檔；我國黃豆、小麥雖多由美國及巴西進口，自烏克蘭進口玉米量占總進口量 1.64%，占比不高，惟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加上極端氣候影響，埃及、阿根廷、印度、印尼等 20 餘國先後實施糧食出口管制措施，恐加劇全球糧食供應短缺風險。按 109 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 110.1%，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自給率介於 0.1%至 3%間，較 104 年度僅微幅增加，亦有待提升。允宜積極檢討，逐步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以保障糧食安全。

(三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加入 CPTPP 後，部分農產品因享有會員間關稅優惠，可帶來外銷契機，如毛豆及香蕉銷至日本關稅分別為 6%及 20%至 25%、鮪類銷至日本及越南關稅分別為 3.5%及 15%至 18%，前述國家若對我國取消關稅，將有助於提升該等農產品外銷量值，且如水果、花卉及水產品等除因取消關稅受惠外，亦可能因我國與 CPTPP 會員國具貿易互補性而增加出口，經評估可望受惠之農產品計 18 項，每年外銷金額約可增加 1 億美元，較 110 年度外銷金額增逾二成。惟 CPTPP 部分會員國為農產品出口大國，108 至 110 年我國對 CPTPP 會員國農產貿易逆差逐年攀升，且 110 年度對其中 9 個（超過八成）會員國為農

產貿易逆差，加入 CPTPP 後，我國農產品恐將面臨關稅調降之價格競爭，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避免貿易逆差持續擴大。

(三十二)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農業近 6 年（105 至 110 年度）因天災致損金額年均約 129.31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3.55 億元，占災損比率未及三成，囿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且「農業保險法」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惟觀 111 年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農業設施僅 9.92%，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10 年度之 46.76% 下降 36.84%，減幅偏高，另漁產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4.99%，雖較以往年度提升，惟相較其他品項則明顯偏低，允宜持續積極推動並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三十三)國庫 110 至 112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進口受損害救助基金推動各項農業措施，期達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等目標；惟農發基金「糧政業務計畫」因辦理稻穀保價收購，連年負擔百億餘元公糧收購支出，排擠其他計畫預算額度，而天災救助基金則因連年超支，110 年底基金餘額已呈負值，致須調度資金因應，另農損基金自 107 至 110 年度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期可減輕政府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之財政負擔並提升國內雜糧之自給率，惟推展成效未如預期，111 年度起停辦稻作直接給付制度，改以水稻收入保險取代。鑑於我國於 110 年 9 月申請加入 CPTPP，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允宜審慎檢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秉零基預算精神妥為編製預算，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對應工作以降低衝擊，俾利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三十四)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農民健康保險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數為 1,731.89 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

填補金額累計達 1,721.26 億元，112 年度賡續編列 29 億 617 萬 5 千元撥補虧損。惟按該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10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載，在現行農保制度下，農保之平衡費率為 6.99%；另依據 110 年底農保參保人數 100 萬 5,715 人及未來 50 年每年新進投保人數 9,075 人，預估 50 年後農保參保人數僅餘 20 萬 746 人，如以現行農保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 50 年農保累計虧損為 1,115 億元（即 111 至 160 年度淨保險給付數之合計數），顯示農保虧損對政府財政恐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112 年度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較 111 年度減少 2.29 億元，主要係預估撥補農保虧損及補助農民保險費減少所致，惟農保開辦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 1,721.26 億元，且每年約以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保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207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允宜預先妥為綢繆因應。

(三十五)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公布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農業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 64.4 歲，且農家數由 72.1 萬家減少至 69.3 萬家。從根本來看，從農人口持續老化、農家數持續減少、農村勞動力明顯不足等情況影響農業耕作與生產，而農業轉型、農地活化和吸引農青成為發展農業重要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創新產業 5+2」政策，其中擬訂「智慧農業」綱要計畫，並以「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建構智慧科技農業，加速發展農業智慧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推動「智慧農業計畫」之成果，包括導入智慧農業場預提升產值、建立智慧農業產業鏈生態系、建立共通資訊平臺打造核心數位服務等相關工作。另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智慧聯盟運作協作，建立新夥伴關係，目前已促成 9 個智慧農業聯盟成立，以達到共同降低農作風險和穩定生產品質。根據上述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智慧農業已然有所成效，而以下提出幾點建議：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推動 9 個智慧農業聯盟，包括毛豆、稻作、家禽、萵苣、蘭花、生

乳、菇類、農業設施、養殖漁等，預計 111 年將成立種苗、海洋漁產業智農聯盟。鑑於我國進口大量糧食，如黃豆、小麥和玉米，成為我國農業經濟負擔之一，而對於科技新模式導入亦是有助於產量、品質和收益提升，協助產業帶來預期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一步評估生產黃豆、小麥和玉米之農企業與務農者，整合為智慧農業聯盟且創造出共同特色與效益。2. 為拓展和吸引農青新血進入農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智慧農業相關課程納入高中和大專院校之課程內，逐步培養青年對農業發展興趣。另外，給予務農者相關智慧農業之實體或線上課程學習，亦可包括研討會、座談會等方式進行進一步學習，讓智慧農業和智慧聯盟的應用普及於農產業。綜上所述，智慧農業與智農聯盟皆是發展農業創新之重要領域，可參考日本推動智慧農業進度與目標。基於提升農業創新發展與研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六)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推動，農業部門推動結合農業與綠能併行農業產業及綠能發電之「農電共構共享產模式」又稱「新農業」之新產業態樣，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2025 年太陽光電農業部門肩負的綠能總體發電數為 9GW。為達目標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針對受理輔導或補助之農業設施，如蔬果大型理集貨場或冷鏈物流中心等，或相關設施變更使用案、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專案核准案件，要求申請人設置屋頂光電。而近年農糧署正積極建置「冷鏈物流系統計畫」，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初步盤點數據：1.冷藏庫約 1.4 公頃，預計可增加 1.68MW。2. 設置區域物流中心 6.3 公頃，預計可設置 7.56MW，合計共可達 9.24MW。對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召集企劃處、農糧署、漁業署、農業科技園區等跨單位協同合作，未來積極推動旗艦型、區域型（冷鏈）物流中心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規劃（例如旗艦型物流保鮮中心－屏東生物科技園區）。並持續盤點、媒合及推動民間設施設置太陽光電之機制與申請裝置

流程規劃，提供更便捷及更多誘因，提高業主、農民設置意願，以利產業轉型與政策推動，同時保障農民最大利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要求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三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社會保險業務」之計畫內容包括：1.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農民健康保險監理相關業務，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2.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相關業務。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農業委員會為完善農民福利體系，推動農保、農職保、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 4 大農民福利措施，惟部分市縣農職保投保率未及三成，農作物及養殖漁業保險覆蓋率偏低，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率未如預期，有待檢討妥處。」而立法院預算中心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亦提出評估報告表示，「迄 111 年 7 月底止，政府累計撥補農保虧損 1,721.26 億元，依 110 年度精算報告，未來 50 年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207 億元。」。112 年度社會保險負擔數雖較 111 年度減少 2.29 億元，然農保開辦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 1,721.26 億元，已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負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積極照顧農民外，對農民健康保險財務健全亦應妥為因應。

(三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國家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推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的農業綠能發展。對於 2025 年太陽光電併網 20GW 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肩負了 9GW 目標，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綠能政策為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讓農業與綠能共創雙贏。1.整體而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表，110 年底已併網為 1.9976GW，距離 114 年目標 9GW 仍有落差。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速盤點及輔導設置太陽光電，提出相關設置誘因之外，也應進一步解決農民設置太陽光電困境，以提高農民設置意願。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效果增加，亦可提高目標值，使裝置容量持續提高。2.其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設置太陽光電之類型—漁

電共生 110 年 12 月已併網 0.0047GW。再者，109 至 111 年公告漁電共生區位範圍，公告先行區面積有 4,701.86 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速推動和執行先行區域，同時二階段公告區位範圍有 13,344.39 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也應從各縣市區位範圍找出問題點且積極與業者和團體溝通，儘速執行漁電共生推動。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上涉及跨部會處理，也應儘快請其他單位共同解決。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照台灣農業產業特性，對於地面營農型進行試驗，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改良場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規劃設置農電試驗，而且台電公司合作案場將於 111 年 11 月設置完成，後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試驗案場提出農作物生產評估成果報告，並儘速應用和設置於農民生產作物上。綜合上述，有關農電和漁電共生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速推動農漁民設置，除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農漁民建立溝通機制之外，更應跨部會共同解決和排除農漁民問題。基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畜牧處下新設「寵物管理科」，其主要為管理我國寵物事業之專責單位，其中包括擬訂與策劃寵物事業管理政策和法規等，並於 111 年 4 月 3 日設立。寵物管理科除了建構我國多元化物種管理制度，也新增多項行政管理工作，包括人力資源、市場發展、資訊化管理等工作。鑑於世界各國逐步推進寵物飼養管理機制，訂定相關法規與制度管理寵物飼養照護、安全福利、資訊管理等方面，並加以管制非法繁殖業者、寵物棄養、外來種生物等問題。台灣正與世界同步建立寵物管理法制，將透過新成立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寵物管理科逐步籌備與協調管理制度方向，其應注意以下幾點事項：1.參考國外法制加以修正：我國關於動物保護、動物福利及溯源管制等問題仍需加以考量，應參考美國、英國、日本、德國、荷蘭等國家法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速擬訂相關法律修正且督促修正進度。2.積極落實源頭監管機制：建構犬、貓及非犬、貓之繁殖和買

實履歷資訊化管理，加以監控寵物市場管理和飼主管道措施，以此監管寵物銷售市場、非法繁殖業者、外來種入侵，且掌握飼主認養狀態及確切其認養責任。有關飼養源頭管制，2021年法國提出2024年起，領養代替購買之立法法案，以解決寵物棄養率日益提高之問題，我國亦可多參考國外借鏡作為日後擬訂相關政策之參考價值。

3.增加人力協助管理業務：寵物管理科成立之初，目前寵物管理科編列6人，但人員需顧全動物溯源、人畜安全、外來種入侵等多項行政管理工作。為了使行政工作得以快速上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高必要人員配置，並多聘用專業知識之管理專家導入人力資源，以此提升寵物管理人力專業技能，使得寵物管理擁有專業知能、創新多元及永續發展之效能。

4.掌握寵物產業發展模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估寵物產業產值約500億元至600億元，且產值仍會逐步上升，因此，寵物產業將發展新興市場發展模式。對於未來產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緊掌握新興關聯產業之基礎資訊、消費市場管理和法律優化等。再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進一步管理寵物用品是否合法化、是否標示商品詳細資訊等納入基礎資訊管轄，以備商品與孩童用品互相混和使用而有所憂慮。綜上所述，台灣目前有295萬隻犬和貓，以及未統計的非犬、貓物種，目前每年以10%幅度成長，2040年將會有1,200萬隻犬和貓，也意味者建構寵物管理體系是當前必要策略，並進一步可讓台灣與世界各國接軌。為了提高寵物管理進度及有效管制非法繁殖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關注相關業務執行狀況。基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推動，積極推動農糧製儲銷設施設置太陽能光電，由109至110年透過資料庫盤點，並諮詢設置太陽能施作意願，目前已盤點出3萬2,481件案場，2,974件有意願，同時規劃要求申請受補助設施施作太陽能電板，已有大型理集貨場、冷鏈物流中心及相關設施變更等計畫一併盤點，共盤點出7.7公頃屋頂面積，合計9.24MW太陽能光

電容積率。但截止至 110 年 12 月，農糧製儲銷設施之太陽能光電設置僅併聯 161 件 24.2MW，41 件施工中，尚有 893 件尚待行政程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推動太陽能光電發展，以符合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並同時輔導受補助或新建案場納入太陽能光電發展。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農業設施設置太陽能光電推動進展」書面報告，並研擬簡化太陽能光電設置申請辦法，或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提供申請人便利申請太陽能光電設備。

(四十一)台灣畜牧產值 1 年高達 1,800 億元，飼養各種經濟動物的農場有 2 萬 0,410 場，每年飼養動物量達數億，保守估計其中每年有近千萬因疾病、意外受傷、體弱，常面臨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悲慘處境。畜牧場內傷病動物的人道處理，為維護動物福利極其重要的一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健康法典」、歐盟「關於宰殺的動物保護規範」、紐西蘭「動物福利準則」等，皆有相關規定。「動物保護法」規定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的動物，應給予必要之醫療（第 11 條），允許「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得以宰殺動物」（第 12 條），惟須採用「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需要訂定人道宰殺動物準則（第 13 條）。為避免畜牧場中的傷病動物經歷不必要的痛苦，避免疫病傳染風險，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個月內建立畜牧場內「傷病動物人道處理指引」，含人道處理時機、流程、執行資格、方法與工具等，並將前述指引納入農場動物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補助畜牧場購置、引進傷病動物人道處理工具與設備；辦理畜牧場人員「傷病動物人道處理」教育訓練；評估畜牧場設置傷病動物隔離區可能性，相關規劃、評估及執行報告等，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二)近年國內稻米供過於求，致稻穀收購數量、經費及公糧庫存量居高不下，允宜審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

力。另，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惟近年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允宜積極檢討，逐步提升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保障糧食安全。綜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之衝擊，並掌握外銷契機，陸續成立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然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因入不敷出，連年發生虧損，其中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收入雖有增加，惟支出亦逐年攀升，110 年度仍未能達損益平衡，而累積虧損已逾資本額（2 億 4,000 萬元）之六成；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收入不穩定，支出又未能有效抑減，致虧損持續增加，110 年度淨損 2,864 萬 2 千元，係成立來最高，累積虧損亦超過資本額（1 億 5,000 萬元）之五成。為避免虧損擴大影響公司營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協助改善營運狀況，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四)112 年度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歲出部分編列 5,287 萬 8 千元推動蘭花園區營運業務（包含園區招商及輔導產業發展等經費 1,006 萬元及辦理「園區管理及維運」4,281 萬 8 千元），而歲入部分，「管理費收入」及各項「租金收入」合共僅 3,025 萬 4 千元，亦即表示未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成本及攤銷折舊費用納入計算，園區財務即已呈入不敷出狀況，收支未能平衡。為有效改善園區財務狀況，達成收支平衡，並於兼顧國庫財政收支情況下，為妥善規劃蘭花園區之開發運用，提升該計畫執行進度成效，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五)目前我國雜糧進口替代率已從計畫基期年（104 年）5.9%提高至 110 年 6.1%，雜糧種植面積從 104 年 7 萬 4,433 公頃擴增至 7 萬 5,777 公頃，增加 1,344 公頃，已達中長程目標。110 年度國產雜糧年產量、值均隨雜糧種植

面積減少呈下降，110 年度產量 49 萬 9,027 公頃，較 106 年度減少 2 萬 1,525 公噸，減幅 4.14%；110 年產值 115 億元，較 106 年度減少 20.7 億元，減幅 15.25%；110 年度我國雜糧進口數量雖較 106 年度減少 17 萬 5,432 公噸，減幅 2.09%，惟進口值卻較 106 年度增加 9 億 4,601 萬 3 千美元，增幅 40.52%，而 110 年度雜糧進口替代率 6.06%不僅較 109 年度 6.35%下降 0.29%，亦較 106 年度 6.19%減少 0.13%，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待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糧食政策，逐步提升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保障糧食安全。

(四十六)110 年底公糧庫存量高達 74 萬 2,412 公噸，如依「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 2 條所定，以我國 109 年度國內稻米總消費量約 104 萬公噸計，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86 倍，也凸顯出近年國內稻米供過於求的問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之前提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

(四十七)我國於 110 年 9 月正式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簡稱 CPTPP），CPTPP 會員國如加拿大、越南、澳洲、馬來西亞等均為農產品出口大國，108 至 110 年度我國與 CPTPP 會員國農產貿易逆差值介於 22.52 億美元至 31.20 億美元間，且逐年增加，而 11 個會員國中，110 年度我國對其中澳洲、紐西蘭等 9 國為貿易逆差，僅與新加坡、汶萊之進出口值相當；加入 CPTPP 後，我國農產品恐將面臨關稅調降後會員國之價格競爭壓力，為避免貿易逆差持續拉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早預作規劃，避免我國農產品於加入 CPTPP 之後遭受嚴重衝擊。

(四十八)為降低稻農對公糧收購依賴性與改善稻作直接給付及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成效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11 年度起改推動水稻收入保險取代，除基本型全面納保之外，不繳交公糧之農友更可以參加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根據農友之反饋，參加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其保障收入優於繳交公糧，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辦理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提供誘因使稻農減少

繳交公糧，提升稻米品質與產業競爭力。

(四十九)近 6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 32.55 億元至 383.40 億元間，年平均達 129.31 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平均受損金額 107.3 億元最高，其次為漁產 13.73 億元及民間設施 5.36 億元（包含農田、農業設施、畜禽設施及漁業設施）。而近 6 年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 6.80 億元至 98.68 億元間，年平均約 33.55 億元，未及農損金額之三成，亦即農民需自行負擔逾七成之損失。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也積極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整體保險覆蓋率亦由 0.93% 提升至 44.56%，但農業設施保險覆蓋率僅 9.92%、漁產之農業保險覆蓋率亦只有 4.99%，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議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之相關配套。

(五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7 月接管蘭花園區，112 年度編列預算 5,287 萬 8 千元辦理園區之維運與管理，歲入部分則僅有「管理費收入」及各項「租金收入」，合計為 3,025 萬 4 千元，該園區營運收支未能平衡，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善規劃蘭花園區之開發運用，維持園區之永續經營。

(五十一)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因入不敷出，連年發生虧損，其中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收入雖有增加，惟支出亦逐年攀升，110 年度仍未能達損益平衡，而累積虧損已逾資本額（2 億 4,000 萬元）之六成；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收入不穩定，支出又未能有效抑減，致虧損持續增加，110 年度淨損 2,864 萬 2 千元，為公司成立以來最高，累積虧損亦超過資本額（1 億 5,000 萬元）之五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善規劃改善營運狀況，維持公司之永續經營。

(五十二)國際穀物委員會表示，111 年收成季結束，全球穀物的庫存將達 8 年來最低。據統計，2022 至 2023 年收成年結束時，全球玉米的緩衝庫存僅能滿足 80 天的消費量，比 5 年前下降 28%，達 2010 至 2011 年以來最低水準。各國也因為氣候變遷，導致糧食產量不穩，例如印度即以惡劣氣候限制稻米

出口。隨著作物週期轉向南半球，如果南美洲目前的乾旱持續到主要播種季，可能還會進一步減少全球庫存，全球第 3 大玉米出口國阿根廷也已下調作物收成量。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110 年度我國雜糧進口較 109 年度減少 19 萬 8,949 公噸，但其進口總值卻較 109 年度增加 9.4 億美元，顯見國際糧食價格推升速度極快。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快規劃提升雜糧種植面積之產量，以降低我國雜糧對外的依賴度，同時減輕國民之糧食負擔。

(五十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衝擊，分別於 105 及 107 年成立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惟檢視兩家公司營運狀況，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至 110 年底已累積虧損約 1 億 5,000 萬元，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虧損約 7,70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期也稱，目標係將兩家公司進行整併，期望可以回到財務自給自足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整併規劃、兩間公司經營績效檢討情形以書面報告方式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四)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期稱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預計冷藏倉儲的根莖類蔬菜，112 年起存量預計調整為 1 年，同時，也保證肥料、種籽、黃豆、玉米、飼料等，要確保 6 個月存量，雞肉豬肉有 15 萬公噸存量、水產品庫存可供應 3 個月。為能有效監督我國安全存糧是否充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季持續公布「台灣地區公糧掌握及配撥情形」表，並同步公告於官方網站上供民眾檢視，如有特殊狀況，應及早向民眾說明。

(五十五)為了照顧農民退休生活，民國 110 年起，開辦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據統計至今，農退儲金人數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比例為 20.98%，未滿 65 歲農民健康保險人數有 40 萬 3,394 人，卻只有 8 萬 4,643 人願意加入提繳，成效十分不彰。亦有基層農會表示，諸多農民反映發現未參加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原因，包括沒空辦理、不知道退休政策，也有人說因為收入不穩定不敢提撥，另也有農民擔心政府朝令夕改，所以不願意參加等。為能落實保障

農民退休生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民所反映情事研謀因應措施，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六)為因應氣候變遷，行政院於 2022 年 3 月亦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統籌規劃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與路徑。提出減量、增匯、循環、綠趨勢等 4 大議題主軸及具體策略措施。自然界的碳被固定在海洋、土壤、岩石與生物體中，稱之為自然碳匯。過去臺灣在此領域多著重於森林碳匯，除了持續擴大森林之外，經技術盤點，包括土壤碳匯、海洋碳匯、生質碳匯等，皆為長期發展減碳潛力之技術領域。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的碳權範圍申請只有新植造林，相對國際上的範圍是比較狹窄的。另外，碳權也需要經過專業的查驗單位認證，相關的查驗證方法，也需要彙整專家的建議，找到最合理合適的做法。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碳匯認定、驗證、經營管理方法，依「接軌國際」、「維持生物多樣性」為原則，研擬增加碳匯之策略，並於 4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七)國際組織 IPCC 及 WRI 的研究都提到，強化原住民族社區發展及土地權益的保障可以有效的提升林業管理的效率，且資源投入保護原住民族和社區的減碳效益也是遠大於成本。舉例來說，燃氣電廠的碳補捉與封存花費成本是保存原住民土地的 7 至 42 倍。若缺乏有效的原住民參與及權益保障機制也會引發後續的爭議，國際上也有不少因為未顧及原住民族權益產生爭議的案例。但建立有效與原住民族合作的機制，反而可以大幅減輕行政的成本。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淨零路徑下的碳匯戰略，針對有關增加碳匯的措施，若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應研議納入原住民族參與共管的合作機制，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八)有鑑於犬隻為國人最常見的動物同伴，全國各地卻屢見不當飼養犬隻之案

件，尤以長期關籠、繩鍊、毫無遮蔽或遮蔽不足、不當等情形最受忽略，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維護犬隻動物福利尚有進步空間。根據我國「動物保護法」，飼主對於所擁有、管領的動物，都應該遵守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給予動物最基本的照護，包括乾淨、安全、健康的生活條件（飼主責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於 111 年 2 月公告「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但仍需各縣市動物保護檢查員或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善用此指南，作為宣導、勸導、執法之參考，以改善目前各地方動保主管機關執法標準不一，犬隻不當飼養案件仍經常落於難以開罰的惡性循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宣導該指南與母法飼主責任的有機連結，訓練動物保護檢查員或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就各種不同類型、不同程度之不當飼養或疏於照顧行為，訂定宣導、勸導、開罰時機與條件等行政程序準則，並透過各種管道推廣飼主責任教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動檢員執法標準與飼主教育制度化」書面報告。

(五十九) 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惟近年稻米產量供過於求，致政府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平均每年投入約 117.5 億元辦理公糧收購，近年國內稻米供過於求，致稻穀收購數量、經費及公糧庫存量居高不下，應審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期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

(六十) 俄烏戰爭自 2022 年 2 月下旬爆發迄今，受戰爭及各國制裁措施影響，能源及糧食價格飆漲，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惟近年我國小麥、玉米及黃豆等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應積極檢討逐步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以保障糧食安全，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惟近年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應積極檢討，逐步提升國產雜糧之進口替

代率，以保障糧食安全。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加入 CPTPP 後，我國農產品恐將面臨關稅調降之價格競爭，應妥謀善策因應，以避免貿易逆差持續擴大。

(六十二)因應我國加入 CPTP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包括「推動進擊型農業，拓展國際市場」、「推行地產地消，促進市場區隔」、「建構完整冷鏈場域與供應，提升農產品價值」、「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發展六級化產業，提高農業增值轉型」、「強化檢疫與檢驗，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及「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保障農家收入穩定」等 7 項總體因應對策，並期藉由拓展國際市場，達成加入 CPTPP 5 年後農產品外銷金額增加 500 億元之目標，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計畫經費 163.49 億元，經查 107 至 112 年度平均每年經費逾百億元，且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為利我國農業升級轉型，應就敏感性及可能受創產業、品項之具體發展規劃、因應措施與估算經費等允宜審慎評估並視談判進度將資訊公開，以增進民眾瞭解與參與，及外界之監督考核。

(六十三)為調整稻作產業結構及提高國產雜糧供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7 年度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獎勵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地方特色等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及維持同一田區每年限辦一次之生產環境維護等措施，111 年度起則改以水稻收入保險取代，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稻作直接給付制度，然未能達成預期效益

目標，111 至 114 年度賡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並改以水稻收入保險取代，應定期評估執行成效，併同糧政業務計畫等持續檢討調整，使計畫目標能順利達成。

(六十四)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農業近 6 年（105 至 110 年度）因天災致損金額年均約 129.31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3.55 億元，占災損比率未及三成，囿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且「農業保險法」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整體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11 年 7 月底止之 44.56%，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現不升反降或偏低情形，應研謀善策，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使農民收益趨於穩定。

(六十五)我國農產品屬淺碟型市場，農作物易受氣候影響收成，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推動產銷預警措施，並依產地生產情形及市場價格查報等資訊綜合研判，倘有產銷失衡之虞，則視農產品特性採取各種調節措施，如拓展外銷、內銷、加工及多元循環經濟利用等，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惟已連續 3 年超支併決算，且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已超過全年預算數，然 111 年至 9 月間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偏高情形迄未緩解，業對民生物價造成衝擊，應積極妥處並確實檢討，加速穩定國內蛋價。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於 110 年 9 月成立專責辦公室，統籌規劃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淨零排放策略與路徑，並於 112 年度預算案將「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激發農業淨零碳匯具體效益。」納入年度施政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責自然碳匯戰略之推動，擬具 4 大主軸、19 項策略及 59 項措施，並

據以擬編 112 年度預算案推動減量、綠趨勢及循環等主軸相關工作，應鏈結該會及所屬機關既有政策、業務與資源，並結合前瞻特別預算所推動計畫，定期檢討精進各項措施辦理成果以擴大推動效益，以利順利達成 2040 年農業淨零排放之目標。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歲入部分於「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及「財產孳息－租金收入」科目編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繳納之管理費收入、土地、大小溫室及辦公室租金收入等共 3,025 萬 4 千元，歲出部分於「農業管理」項下「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計畫編列 5,287 萬 8 千元，辦理園區招商、輔導廠商發展及維運管理等事項，經查該園區營運收支未能平衡，允宜研擬財務改善措施，並於兼顧國庫財政狀況下，妥善規劃蘭花園區之開發運用，以利園區永續經營，以帶動蘭花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六十八)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41 億 3,843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0,218 萬 2 千元（減幅 0.30%），因我國於 110 年 9 月申請加入 CPTPP，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應審慎檢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秉零基預算精神妥為編製預算，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對應工作以降低衝擊，以利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六十九)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下編列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第 3 年所需經費 5 億 7,800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5 億 7,785 萬元（占 99.97%），包含對直轄市之補助 1 億 2,765 萬 9 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 億 3,722 萬 5 千元與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3 億 1,296 萬 6 千元，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惟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應檢討改善，並審酌計畫執行進度，核實評估 112 年度賡續編列

第 3 年經費 5 億 7,800 萬元之妥適性。

(七十)為解決我國農業產品出口冷鏈斷鏈問題，協助拓銷國際市場，振興國內關連產業經濟之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規劃建設冷鏈物流中心、廠房及防檢疫等相關設施，110 年度因私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取得未如預期，保留數占預算數之比率逾八成，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情形依然欠佳，為避免影響後續工程之進行，應審酌問題癥結加速辦理。

(七十一)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於「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分支計畫，編列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行政及業務等獎補助費 2 億 0,908 萬 2 千元，其中捐助亞蔬中心總部改建經費為 6,711 萬 6 千元，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未如預期，該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變更計畫，展延期程 2 年及增加經費 1.05 億元，然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率仍未達七成，鑑於該計畫將於 112 年屆期，應積極督促該中心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以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七十二)112 年度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較 111 年度減少 2.29 億元，主要係預估撥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及補助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減少所致，惟農民健康保險開辦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 1,721.26 億元，且每年約以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207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應預先妥為綢繆因應。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之衝擊，並掌握外銷契機，分別於 105 年 12 月及 107 年 8 月輔導成立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賦予重要農業政策使命，鞏固既有並開拓新興市場，以強化農產品產銷通路，提升外銷量能，經查惟我國近年對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拓展情形未如預期，且兩公司連年發生虧損，營運狀況欠佳，應積極督促並協助改善，以利有效達成原規劃輔導成立兩公司之目標。

(七十四)我國自 111 年春節前夕出現「缺蛋潮」，且持續近 1 年，雞蛋價格亦不斷攀升。隨著禽流感旺季到來、蛋雞種源進口受阻，又因飼料價格上揚，預料國內產蛋量恐難以供應需求量。業界更預估，缺蛋約 15%至 18%。國人愛吃雞蛋，缺蛋、漲價的情形不僅影響國人日常飲食，餐飲業者的成本也大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 111 年的缺蛋狀況，詳細說明原因、短缺情況，以及針對產銷制度、飼養方式及疫病防治等研擬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七十五)111 年 9 月花東地區連續 2 日發生規模 6 以上強震，造成農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統計，農田埋沒及作物受損面積 4 公頃，損失 336 萬元；糧食業者共 14 家發生災損，損失約 2 億元；漁業損失也達 600 萬元。每逢天然災害，如地震、颱風，常造成農民農作損失及設備重創，亟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災後重建，協助農民復耕，並確保糧食安全無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此次花東震災後，辦理農業補助及災損重建之進度及情形。

(七十六)針對 2025 國際零碳排政策，企業徵收碳費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經提出「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惟因我國地狹人稠，且森林覆蓋率已達 60%，致使企業難尋獲可造林之土地資源，而企業如果花大錢買地，一來不划算，二者也會助長炒地皮，因此許多廠商都跑到國外種樹，造成國家資源的損失。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研議如何促進企業投入造林以抵減其碳排之政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有鑑於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國內水稻種植面積雖略有減少，占可耕地面積比率由 22.78%降至 17.34%，惟「米」糧食自給率仍是均逾 100%，呈現供過於求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平均每年約需投入 117.5 億元辦理公糧收購，且查 110 年底公糧庫存量高達 74 萬 2,412 公噸，以 109 年度國內稻米總消費量 104 萬公噸計算，已達安全存量 26 萬公噸之 2.86 倍，反觀近年我

國小麥、玉米及黃豆等雜糧之進口依賴度偏高，顯見我國稻米產業政策仍有待檢討調整，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適規劃稻作面積並增加國產雜糧產量，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國內稻米消費量和國際競爭力，以合理分配糧食資源、確保國家糧食安全。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我國申請加入 CPTPP，研擬「推動進擊型農業，拓展國際市場」等 7 項總體因應對策，107 至 111 年度平均每年經費逾百億元，112 年度預算數更增至 163.49 億元，期能藉由拓展國際市場，達成加入 CPTPP 5 年後農產品外銷金額增加 500 億元之目標，惟查 108 至 110 年度我國與 CPTPP 會員國之農產貿易逆差值介於 22.52 億美元至 31.20 億美元，且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鑑於日後我國農產品更將面臨關稅調降後會員國之價格競爭壓力，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大對策中近八成經費係用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對於敏感性及可能受創的產業之具體因應措施與估算經費相對匱乏，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慎評估敏感產業因應措施，並具體研議我國農產外銷競爭策略，落實我國農業升級轉型。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之衝擊，開拓新興市場並掌握外銷契機，分別於 105 年 12 月及 107 年 8 月輔導成立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惟查我國近年對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拓展情形未如預期，且兩公司連年發生虧損，截至 110 年度累積虧損分別高達 1 億 5,077 萬 2 千元和 7,779 萬 7 千元，分別已逾其公司資本額之之六成和五成，顯見其營運狀況亟待檢討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督促其檢討現行營運缺失，並配合我國農業轉型升級與外銷策略，積極檢討調整公司營運型態、市場布局和品牌策略，避免虧損擴大影響公司營運，以期真正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輔導成立兩公司之目標，增益我國農產外銷競爭力。

(八十)鑑於極端氣候造成農業災損連年增長，近 6 年度（105 至 110 年）我國因天災致損金額年均約 129.31 億元，其中農作物平均受損金額 107.3 億元最高，其

次為漁產 13.73 億元及民間設施 5.36 億元，顯見儘速推動農業保險實為保障農民收益之要務，我國「農業保險法」亦自 110 年起施行；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然截至 111 年 7 月底為止，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雖逐步增至 44.56%，但仍未及五成，且查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漁產之農業保險覆蓋率僅 4.99%，更是較其他品項明顯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各產業別特性，合理規劃修正相關農業保險型態，俾利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八十一)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計畫」項下「強化草蝦養殖管理及生產體系研究」之部分，經業界及漁民陳情反應，原來每年有 9 萬 5,000 噸之產量，卻因白斑病產量下降 500 噸，致養殖漁民之生計產生影響。1.硬體：請漁業署規劃漁電共生及智慧養殖實施場域進行進、排水分流等基礎建設試辦。2.軟體：查科技部（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累計在草蝦白斑病及抗病種株的研究上投入將近 1 億元台幣，對於研究如何防治白斑病將對草蝦養殖貢獻良多。惟查，該技術卻掌握在特定教授家族及其公司，且不願把研究成果與學界、業界作成果研討及共享，故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進行瞭解並協助將其技術與水產試驗所毫無保留地成果、經驗分享與交流。綜上所述，爰建請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交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十二)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歲入部分編列「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1,193 萬 9 千元，為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繳納之管理費收入。目前該園區財務即已呈入不敷出狀況，收支未能平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7 月接管蘭花園區未來應致力營運收支能平衡，應妥善規劃蘭花園區之開發運用，以利園區能夠永續經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八十三)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據中國國家衛生

健康委員會通報，中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新增武漢肺炎本土確診 1,477 例，包括 324 例有症狀，以及 1,153 例無症狀，廣東、山西、新疆、內蒙古等地的本土病例皆超過 100 例。加上，美國財經媒體 CNBC 引述野村證券首席中國經濟學家陸挺 27 日報告指出，中共 20 大 111 年 10 月 16 日召開以來，各地染疫數明顯攀升，封控趨嚴但情況變得更糟糕。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顧及同仁身體健康安危，妥適執行預算，允以為宜。

(八十四)有鑑於我國原住民族地區，其中 30 個山地鄉以及 25 個平地鄉，均屬農業高度發展區域。亟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先導入創新農業科技及寬列經費補助支持，協助原鄉部落發展特色農產，並研議協助原鄉農業科技專案計畫補助措施，以解決原住民族地區農業之科技落差，非僅以零星農業補助與改良（場）提供輔導之消極作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八十五)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編列 2 億 8,487 萬 6 千元，配合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以辦理相關政策推動與經營策略分析，促使推動農業減碳循環，以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產業。惟推動淨零排放之政策，因應全球減碳趨勢，應就當前農委會既有政策、業務、資源，以及前瞻特別預算所推動計畫，定期合併檢討，擴大各項精進措施之推動效益，以利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之規劃。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淨零排放之各項政策執行狀況彙整成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於 110 年 9 月成立專責辦公室，統籌規劃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淨零排放策略與路徑，並於 112 年度預算案將「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激發農業淨零碳匯具體效益。」納入年度施政目標。農委會於 111 年 2 月舉辦「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形成「減量」、「增匯」、

「循環」及「綠趨勢」4 大主軸、19 項策略及 59 項措施之推動淨零排放具體架構，並訂定 2040 淨零目標。然我國農業廢棄物並未有統整之管轄機構，並建立有效之農業廢棄物認證機制，致使我國生質能之推動僅限於廚餘及沼氣發電，無法將樹木、作物殘枝作為生質能發電之標的，部分農民無法清除只能違法燃燒，對我國淨零及空氣清淨產生影響。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速盤整我國農業廢棄物數量及制定相關認證機制，俾利生質能之發展，並鏈結該會及所屬機關既有政策、業務與資源，結合前瞻特別預算所推動計畫，定期檢討精進各項措施辦理成果以擴大推動效益，俾利順利達成 2040 年農業淨零排放之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係屬辦理行政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然根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由政府辦理救助及補助工作，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然長期以來，農委會所提供的天災現金救助不到作物生產成本的兩成，且 30 年來每月基本工資由 1 萬 1,040 元調升至 2 萬 5,250 元，消費者物價指數也從 67.5 上漲為 106，唯獨作為全台農民最後依靠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額度」未調整。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適度移轉農民務農風險。

(八十八)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係屬辦理農業法規之研修、釋義、協調、訓練；訴願案件之審議。然農委會日前預告要修「農會法」，以「強化中華民國農會專業效能」為由，將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專業理事」。根據中華民國農會向日本農協求證之結果，日本農協確實設有專業理事一職，但並非政府指派，而是由該組織自行選舉產生。農委會嗣後既已參酌各方意見不予增訂專業理事，為強化農委會對於農業法規檢討之效能，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檢討農業相關法規時，應適時廣納眾議、集思廣益，以為周延。

(八十九)有關於非都市土地中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違法設置露營設施之問題。依

照行政院指示，責請交通部負責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中央部會，共同研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新增容許露營相關設施之修正建議草案函送內政部，內政部業已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發布作業；依規定位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面積未達 1 公頃者，於「農牧用地」可以有條件設置申請基地面積 10%的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總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另考量山林國土保育原則，「林業用地」可以設置申請基地面積 10%的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

此外，基於戶外活動安全因素，明訂露營場不得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等 19 種環境敏感地區。然而，孔委員文吉國會辦公室聽取諸多露營業者之實際需求與心聲，相繼於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與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宜蘭縣大同區、花蓮縣秀林鄉等地辦理原鄉露營場設施申設合法化座談會，惟針對法制化後開放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得容許申設露營設施，一味只堅持露營設施之相關設置標準不得逾越「露營場管理要點」等設置標準，卻毫無設身處地、因地制宜去處理既有露營場之現況問題；業者也迭有反映說若按法令所訂之露營場申設規模及標準，預期眾多露營場因無法達到經濟規模，影響露營業者申設合法化之意願，以致未來露營區納管及申設合法化過程依舊困難重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協助辦理。

(九十)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於「農業管理」編列 13 億 1,811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農業相關產業政策、協調、意見溝通等。然據查，我國夜市、市集及園遊會，不時有以小動物當作消費者付費遊戲後之贈品的情形，造成動物緊迫、傷害，且管理不易等問題。以撈金魚為例，小魚反覆被人捕捉，再倒回水中，對敏感動物而言就是騷擾，明顯違反「動物保護法」。爰此，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提升政策能量，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一)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農業管理」，係屬辦理農業政策研擬與規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等。然農委會雖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動物保護法」修正明訂任何人不得架設山豬吊規定，但近年動物因山豬吊受傷甚至死亡案件仍是頻傳。而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於近日接獲民眾通報，有業者在網路蝦皮、露天、PChome 等多處電商通路平台，販賣山豬吊組裝物，該名業者在電商平台上不僅販售山豬吊成品，並販賣 6 種組裝零件。爰此，有鑑於農業委員會未能嚴查防範類似案件發生，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二)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農業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然近 2 年受疫情影響，民眾以網購方式跨境購物的消費行為增多，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表示，110 年查獲多件快遞違規輸入木製品都成為被罰款的常客。另根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110 年查獲快遞違規輸入的仿真樹、沉木及木頭切片等木製品計 235 件，較 109 年增加 174 件。爰此，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有效宣導推廣政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宣導。

(九十三)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農業管理－畜牧管理」，係屬辦理寵物產業管理方案之策劃與督導。然據查，我國有八成養雞場都是傳統飼養方式，且大多為小農，要改建成為密閉式、水簾式飼養不易，且現代化雞舍每棟動輒上億元，對一般雞農來說不太可能改建，導致我國養雞產業只要遭逢氣候變動、禽流感等因素發生，便難以承受外界變動！爰此，有鑑於農業委員會未提出有效改善對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四)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農業管理－畜牧管理」，係屬辦理寵物產業管理方案之策劃與督導。然據查，近年特殊寵物市場瀕臨失控，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2017 至 2021 年我國共銷毀 1,046 隻走私查緝活動物，這些查緝到非保育類的動物只能面臨人道銷毀命

運，甚至許多動物是運送中途就已死亡。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動物保護科科長說特殊寵物的救援「不是政府法定義務」，顯然忘了成立寵物管理科與制定「動物保護法」的初衷。爰此，有鑑於農業委員會未能自源頭管理特殊寵物，導致亂象層出不窮，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五)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農業管理－畜牧管理－委辦費」，係屬辦理畜牧生產政策及法規之聯繫與協調，以及畜牧場登記管理之督導及策劃。然因畜牧產業資本集中，不像一般農業容易吸引青農投入，當經營者老化，又無法導入自動化機械，人力需求就會比其他農林漁業還來得高，故長期都有缺工情形，影響產業發展。根據勞動部統計，目前農業移工限額引進 2,400 人，截至 111 年 2 月 7 日，已取得聘僱許可函的農業移工總共 958 人，畜牧飼育類就占 406 人，占比已近五成。爰此，有鑑於農業委員會未能儘速改善畜牧業缺工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六)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農業管理－畜牧管理－一般行政事務費」，係屬辦理畜牧生產政策及法規之聯繫與協調，以及畜牧場登記管理之督導及策劃。然 2018 年中國大陸爆發非洲豬瘟時，有許多養豬業者便醞釀退場，加上近年台灣民眾為了健康考量，白肉需求量逐漸成長，屬於紅肉的豬肉消費量不斷衰退，近期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運輸成本、各項原物料都大漲，很多業者萌生退意，接二連三打擊造成我國養豬產業愈來愈萎靡。爰此，有鑑於農業委員會未能提出有效提振養豬產業之具體方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七)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農業管理－輔導推廣」，係屬辦理監督農會與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發展、經營管理及財務稽核，強化農會組織管理、人力素質及業務；督導各級主管機關與農會辦理農會輔導事宜。然中華民國農會協助推動農業政策及督導基層農會執行業務能力是農委會認

證優等，但農委會輔導的農業國家隊台農發公司卻是年年虧損。爰此，有鑑於農業委員會輔導成效不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加大海外拓展行銷之力度及渠道，應戮力與外交部及經濟部合作建置銷售據點通路。期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加強農產品推廣至東協各國等新興市場，以提升我國農產品出口量能！故民國 105 年 12 月及 107 年 8 月輔導成立台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賦予重要農業政策使命，鞏固既有並開拓新興市場，以強化農產品產銷通路，提升外銷量能。惟據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由 106 年度 49.81 億美元增加至 110 年度 56.70 億美元，主要仍係對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增加所致，而對新興市場目標國—新南向 18 個國家出口值未見明顯增長，且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 106 年度起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更降至 23.69%，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中、港、美等傳統出口國家（地區），占比已逾我國整體農產品出口值之五成，對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之開拓仍待提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多所檢討，積極開拓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以外之國家（地區）。

(九十九)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農業管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係屬辦理管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以提升蘭花整體產業發展。然我國蝴蝶蘭外銷美國年產值 21 億元，但近期卻因栽培介質發現雜草問題遭美國退了 20 幾貨櫃，而美國在台協會在 111 年 9 月 7 日通知防檢局，農委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回復已提供改善措施給業者並加強出關抽樣。爰此，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致力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〇)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農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編列 5,287 萬 8 千元，推動蘭花園區營運業務，提升

蘭花產業正向發展。惟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歲入部分，管理費收入及各項租金收入合共僅 3,025 萬 4 千元，園區財務狀況已入不敷出，收支未能維持平衡，不利園區實現永續經營目標。為提升蘭花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園區開發運用應妥適規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園區財務狀況改善方針之書面報告。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7 月接管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112 年度農委會預算案歲出部分於「農業管理」項下「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計畫編列 5,287 萬 8 千元，辦理園區招商、輔導廠商發展及維運管理等事項。蘭花園區係由臺南縣政府於 92 年設置，因園區設立迄今近 20 年，面臨公共建設老舊及國際產業競爭壓力，考量蘭花園區之長期發展與國際競爭力，經臺南市政府取得進駐業者及議會同意，由農委會將蘭花園區交中央納管案報請行政院同意後，暫以臨時編組方式成立籌備辦公室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接管該園區，迄 111 年 9 月中旬點交作業仍持續進行中。惟該園區營運收支未能平衡，允宜研擬財務改善措施，並於兼顧國庫財政狀況下，妥善規劃蘭花園區之開發運用，俾利園區永續經營，以帶動蘭花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一〇二)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下編列第 3 年所需經費 5 億 7,800 萬元。立法院預算中心審視該計畫，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設計階段作業及工程發包，且多次招標均流標，致執行情形未如預期。疫情亦造成國內外原物料、航運成本持續上漲，廠商無法減價或保證如期完工而棄標，2 處肉品市場經多次招標均流標；另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實現數 5,960 萬 1 千元，已逾預算累計分配數 4,870 萬元，惟僅占預算數之 10.83%，允宜加速執行，宜配合計畫實施進度，工程成效不彰，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三)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穩定到貨品質進而推升增值服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110 至 113 年計編列新台幣 84 億元預算，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然而，民國 112 年農委會該相關冷鏈計畫編列只著重在畜牧肉品方面！惟原鄉地區交通建設相較落後、地處偏遠及幅員遼闊，農業有關之冷鏈儲放空間等需求孔急，未見農業委員會針對原鄉農業之冷鏈及冷藏儲放等問題爬梳出有效之因應作為，以致原鄉農民出產之農特產品無法進行冷藏保存，農民農產收入無法穩定提升、也無法有效調控市場供應產量！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四)從法規面或行政程序面來看，如果事業林區林班地已無營林使用，那在本質上它就喪失了原本的公用目的，就變成國有非公用土地，應該就要把這些土地移交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再者，法規上並沒有非得完成變更編定後才能移交的規定，而實務上國產署也曾有以林地態樣接管其它機關移交的非公用土地的情形，像國防部軍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都有前例，國產署自己也管有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將前述已無營林使用之林班地解編，並儘速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一體適用「國有財產法」第 4 條之規定，對合法建物之審定採用 82 年 7 月 21 日前存續之同一標準。

(一〇五)省工農機補助可降低農友投入農業機械化成本，紓解農村勞力問題，惟面臨原物料成本上漲，請滾動調整補助額度上限，及依農友使用狀況放寬再補助購置期間限制。

(一〇六)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4 國際農業合作」編列 9,641 萬元。查為配合我國申請加入 CPTPP，農委會已擬具「推動進擊型農業，拓展國際市場」等 7 項農業因應對策，107 至 112 年度平均每年經費逾百億元，惟比較 7 項對策中近八成經費用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允宜對於加入 CPTPP 之配套辦理事項於預算案中具體說明，並

滾動檢討我國農業升級轉型，對於敏感性及可能受創的產業之具體發展規劃、因應措施與估算所需經費，並將資訊公開，俾利外界監督。爰此，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七)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625 萬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552 萬 2 千元增加 72 萬 8 千元，但並無增加資訊服務內容，因此其中之需要性尚待敘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八)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13 億 1,811 萬 3 千元，有鑑於我國網路平台上公然販售違法獸鈹情形嚴重，主管機關卻稱無法源可管，請農委會兩個月內函釋各地方主管機關，就我國網路平台販售獸鈹，符合「動物保護法」第 14-2 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之「販賣、陳列」行為，應即刻勒令下架並依第 30 條進行裁罰，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九)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07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編列 8,268 萬元。審計部於各機關績效和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案件中，對於農委會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之規劃與招商，評核此案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致計畫歷經 5 次提報，費時 1 年 4 個月才獲行政院核定。過程中亦未秉持公平公正原則，甄審民間機構直接認定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為營運主體，諸多不合規定與自行進行之行為，都導致此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營運延宕，嚴重影響國內農產業之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〇)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補助農業特別

收入基金－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 27 億 7,104 萬 5 千元。查審計部核實農委會之農業災損補助，表示農委會天災救助預算不敷支用且超支併決算，已為常態，又濫發情況層出不窮，不僅未達天氣豪雨標準，豪雨影響不大之作物皆有發放之情形，再者，原為擘劃我國農業未來之農委會，卻淪為干預市場之政治提款機，只要有任何天災無論影響程度，部分農民便會尋找特定之地方民代，要求天災救助，造成農業官員現場勘災次數不斷飆升，更令第一線勘災人員苦不堪言。農委會面對審計部嚴正要求檢討時，應從地方勘察不精準、中央審核不確實全面檢討災損補助之補助缺失，以利我國農業發展及農業保險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一)因應俄烏戰事釀全球糧食危機，國際原物料飆漲，進口黃豆、小麥、玉米營業稅從 111 年 2 月起免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陳吉仲 111 年 3 月即對外表示，已啟動糧食安全儲備機制，並說只要飼料價格穩住，農畜產品價格就可維持，之後一再延長免徵營業稅措施以抑制通膨壓力。由於陳吉仲主委曾評估若延長免徵黃小玉營業稅，飼料價格就可維持在一定水準，進而穩住後端的農漁產品價格，然而當國興畜產公司公告 111 年 11 月起，飼料每公斤漲價 0.5 元，外界憂心其他飼料廠恐跟進調漲，進一步導致蛋價提升、降低產蛋量，對此危機，仍只有爭取營業稅減免，此外，一方面要確保雞蛋供應無虞，卻又對蛋價表示尊重市場機制。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討相關計畫，並結合跨部會資源，加速研議其他政策工具以穩定飼料成本價格，進而穩住農漁產品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二)號稱台灣「農產國家隊」的台農發公司，2018 年成立，惟我國農產品出口值由 106 年度 49.81 億美元增加至 110 年度 56.70 億美元，主要係對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出口值增加所致，而對新興

市場目標國—新南向 18 個國家出口值未見明顯增長。且台農投公司因收入不穩定，支出又未能有效抑減，110 年度累積虧損已超過資本額 1.9 億元之五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如何督促並協助改善其營運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號稱台灣「農產國家隊」的台農發公司，2016 年成立，惟我國農產品出口值由 106 年度 49.81 億美元增加至 110 年度 56.70 億美元，主要係對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出口值增加所致，而對新興市場目標國—新南向 18 個國家出口值未見明顯增長。且台農發公司自成立以來因入不敷出，連年虧損，110 年度累積虧損已逾資本額 2.4 億元之 6 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如何督促並協助改善其營運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一四)氣候變遷衝擊生態系統，亦使糧食安全及農業經濟面臨重大危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於 112 年度預算案將「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激發農業淨零碳匯具體效益。」納入年度施政目標。農委會擬具 4 大主軸、19 項策略及 59 項措施，據以推動減量、綠趨勢及循環等主軸相關工作，為達成 2040 年農業淨零排放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如何鏈結既有政策、業務與資源，結合前瞻預算所推動計畫，定期檢討各項措施辦理成果，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一五)因 COVID-19 疫情，導致缺工、缺櫃及塞港問題，造成黃豆、小麥、玉米等大宗物資上漲，加上俄烏戰爭爆發，俄羅斯與烏克蘭為全球穀物主要供給國，市場憂慮供應中斷，更進一步推升小麥、玉米等價格。我國雜糧自給率始終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以減少水稻生產面積及活化休耕地，期能增加國產雜糧產量，惟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未減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如何有效改善，逐步提升我國

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保障糧食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持續推動農產品出口至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相關計畫，惟 106 至 110 年度，我國農產品出口至新南向國家分別為 13.13 億美元、14.35 億美元、14.32 億美元、11.71 億美元及 13.43 億美元，並無明顯增加。占總出口值之比率更自 106 年度起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更降至 23.69%，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中、港、美等傳統出口國家，占比已逾我國整體農產品出口值 5 成，對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開拓仍待提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如何有效改善，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多元化、並提升農產品銷至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的政策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鑑於國內多家鮮乳大廠與在地酪農多有簽訂供應鮮乳契約，近期多有廠家與酪農戶不予續約情事，以致鮮乳滯銷，收入大幅減少，農友亦不清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協助、輔導機制。為能有效防範相關事件再次發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建立專家學者輔導體系，並周知產業團體，以協助酪農改善乳品質，並提高與其他乳廠契約收乳之機率。

(一一八)農業是立國根本，照顧農民本應是政府之責，由於農業勞動力老化嚴重，惟農保喪葬津貼 15 萬 3,000 元，自「農民健康保險」施行以來，迄今 33 年未曾調整，反觀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在 78 至 110 年期間，已由 63.63 爆漲為 104.32，而 111 年在疫情與俄烏戰爭影響下，全球遭遇嚴重通貨膨脹，10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較 110 年同月漲 2.58%，1 至 10 月平均，較 110 年同期漲 1.82%。依據「臺灣殯葬資訊網」揭露之喪葬禮儀服務費用行情，大約落在 30 萬元左右，顯見農保喪葬津貼 15 萬 3 千元已不足支付。面對農產品銷售受阻、極端氣候造成農損、農藥肥料漲價及缺工等大環境不利因素，農民仍然辛勤付出，勞作餵飽眾人。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配合立法院修法提高農民健

康保險喪葬給付，以全面保障農民權益。

(一一九)自古農民靠天吃飯，為解決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其視為核心業務之一。依據農委會農糧署對外說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經費用於農產品發生產銷失衡時，穩定市場供需及達到秩序運銷所需。」由於台灣農產品產銷常受天候影響，而疫情、兩岸與國際局勢變化、國際原物料等因素加劇產銷失衡問題，農委會迄今卻無法提出有效緩解方案，立法院預算中心曾針對農委會主管 111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基金所做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均鉅額超支併決算，且審計部指出部分農作物去化掩埋處理比率過高，允宜檢討改善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此外，農委會於紓困特別預算編列經費發送農遊券，用意在於鼓勵遊客至休閒農業旅遊等相關場域消費抵用，拉抬農產品銷售商機，惟最新農遊券 3.0 預算卻改由「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應，與計畫制定用意不符。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視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就生產面及運銷面重新解構與整合，改變治標不治本的補助與收購政策，才能有效克服產銷調節失靈問題。

(一二〇)蔡政府為兌現「非核家園」，大力開發再生能源，但能源政策規劃失當，竟導致農地嚴重流失，此一問題肇因於推動太陽光電過程中，在土地面積越大、設置量越多，就能降低投資成本的原則下，地面型太陽光電不易推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盤點釋出可供綠能開發的閒置農業用地，甚至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但是類用地相當比例難以符合光電開發要件，而良田農地資源珍稀，農委會一方面說明現階段未開放地面型農電共生，卻另以「農地變更專案（2 公頃以上）」開放申請，甚至還有業者藉設置室內型漁電共生規避環社檢核區位限制，形同開放農地種電，犧牲良田衝刺太陽光電達標的手段實有不當。由於農地、漁塭種電後將不再有農漁業生產，除危及糧食安全，選址不當更衝擊生態，農委會應主動替農漁民把關，防止光電業者不當掠奪

良田漁塭的行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停止開放「受污染農地」、「不利農業經營區」以外之地面型光電申設，確保有限的土地資源不再流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一)台灣原料、民生物資高度仰賴進口，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雖以 2020 年稻米自給率達到 110%，日常所需的五大類食物自給率最低亦達七成以上，但因黃（豆）小（麥）玉（米）供給不足，最終整體糧食自給率僅 31.75%。近期中國大陸於台灣周邊海空區域進行軍演，影響航運、班機正常運行，依據美國蘭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2022 年 5 月下旬公布的「中國對台灣施行強制隔離之分析」報告，全面分析封鎖（blockade）、隔離（Quarantine）對台灣的影響，其中點出大陸對台軍事手段「只圍不打」可能成為台海新常態的當下，因包圍與禁運可能進一步影響台灣黃小玉等物資正常進口，由於黃小玉係最重要的食品上游原物料，均將牽動下游的雞豬牛等肉品價格，對民生影響甚鉅，然而依據最新公布 110 年農糧署年報統計，2020 年台灣雜糧生產量較 2019 年度減少 6.75%，可見為提高國產雜糧進口替代率而啟動的大糧倉計畫成效不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深切檢討，並提升國產雜糧進口替代率，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輔導策略並提出檢討報告，強化非常時期的糧食安全應變機制，提升農糧資材存量，確保台灣糧食安全。

(一二二)公糧收購機制始於民國 62 年因應能源及糧食危機，之後政府設立「糧食平準基金」，後該基金裁撤，現由農業發展基金處理公糧保價收購。公糧制度實施至今數十年，雖具一定成效，但政策與時俱進的同時，卻未嚴格執行公糧管理之內控機制，以致屢生弊端。此外，隨著國人飲食習慣改變人口減少，國人白米攝取量已大幅降低，儘管政府大力促銷米食，但成效有限，尤其「餘糧收購」不限制數量，同時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下，反使農民種稻誘因提高，造成稻穀生產過剩。再者，迄今仍發生公糧盜賣問題，顯見庫存公糧盤點管理有待加強。爰此，要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重新檢討公糧收購制度，鼓勵農民轉作雜糧，並強化公糧倉儲運輸與管理監督機制等面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為因應非洲豬瘟，宣布養豬場暫停使用廚餘養豬，並對有意願退場之小型養豬戶給予補助及獎勵，藉此輔導國內養豬產業轉型及升級。養豬場設置雖由地方政府負責審理，然而當中央政府有意將養豬場大型化後，對於鄰近聚落環境、河川水質與區域排水之影響鉅大，在避避效應下，地方民眾抗爭勢不可避免，農委會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所制定的政策應兼顧民眾生活與產業發展，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對策。

(一二四)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農業管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5,287 萬 8 千元，辦理園區招商、輔導廠商發展及維運管理等事項。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蘭花園區管理費收入及各項「租金收入」合計僅 3,025 萬 4 千元，營運收支未能平衡，允宜於兼顧國庫財政狀況下，妥善規劃園區之開發運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園區財務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園區永續經營。

(一二五)近期國際間為了對抗通膨無不使出各種手法，而台灣蛋荒從年初持續至今仍然未解，推升蛋價居高不下，在國內的賣場和傳統市場從每顆 5 元到 10 多元都有，近期物價連翻漲已讓民眾苦哈哈。卜蜂董事長鄭武樾 111 年 11 月 29 日更表示，歐美禽流感蔓延，英國這一波禽流感大約撲殺了 5,000 萬隻雞，而美國現在也有 48、49 個州爆發禽流感，進口雞肉沒辦法進來，預計到 112 年上半年，國內雞肉市場都將維持短缺局面。從行政院公布的 17 項重要的民生物資來看，其中蛋價漲幅最兇，10 月年比成長逼近 40%，不只蛋價下不來，沙拉油年比也漲了超過 15%，豬肉、雞肉分別漲了逾 5%、逾 6%。無怪民眾怨聲載道，農委會卻只把重心放在班班有石斑上，卻忘記

其他農產品的產銷調節。農委會作為主管全國農、林、漁、牧等行政事務，農業是國家發展的根基，維繫著糧食安全供給、安定農村社會及維護生態環境的重責，具有多功能價值，與全民生活與福祉息息相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穩定農產品價格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六)行政院 111 年 7 月宣布補助 6 億，透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在內的跨部會合作，讓全國中小學的學生能夠「班班吃石斑」，提供學生營養午餐每月 1 餐、總共 4 次的石斑魚料理。然而，臺東縣甚至遲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才讓學童吃到石斑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指出，雖然平常學校午餐也會提供魚產品，但要吃到石斑魚高單價的魚種非常困難，學童營養午餐費用本就不多，昂貴的食材只能中央補助，學生的營養午餐是經過營養師計算規劃的菜單，主要是針對學童發育，學童的營養午餐重在「均衡」不是高價。臺灣的校園營養午餐從 1957 年省教育廳與農復會開始走過了一甲子，由早期的濟貧措施轉往普遍設置，由國際援助轉為自力辦理，期間歷經麵食推廣再到米食復興，亦由講究「吃飽」改為追求「低油、低糖、適當熱量」，這背後凸顯了不同時期國家外交、糧食、教育政策的變遷，以及國民對於營養需求的認識變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尊重營養師專業，讓營養午餐回歸照顧學童的均衡營養。

(一二七)臺東縣是台灣釋迦銷售的重鎮，然中國海關多次從台灣地區輸中國番荔枝（釋迦）和蓮霧中檢出檢疫性有害生物—大洋臀紋粉蚧 *Planococcus minor*，發布通知，從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暫停台灣釋迦和蓮霧輸入中國大陸，造成台灣釋迦主要產地台東縣農民「剝哩等」，衝擊整個臺東縣農產業發展。台灣出口中國的釋迦種類，以鳳梨釋迦為主。過去台灣每年生產 2.9 萬噸的鳳梨釋迦，其中 1.3 萬噸賣往中國，幾乎是一半的產量，從生產、包裝、運送精細分工，若納入包裝、採收等相關產業，從業人口超過萬人，整體產值高達 50 億元，鳳梨釋迦也因此成為台東的指標性產業。依據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台資料顯示，2021 年 10 月 1 日到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口量顯示，中國（香港）仍舊是鳳梨釋迦最大的出口區，其他國家加總起來僅是其一成多。倘若農委會行銷成果豐碩也就算了，但實際銷售成果卻令人難過，如今釋迦產季又將來到，屆時若供過於求將危及臺東釋迦農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與臺東縣政府通力合作，依據農民之建議擬具相關行銷政策，切莫政治掛帥犧牲農民權益。

(一二八)111 年 9 月 17 日及 9 月 18 日於臺東縣關山鎮、池上鄉發生 6.4 及 6.8 級強震，該地震影響花東地區的農產業，尤其衝擊開區域的稻米產業。臺東縣池上鄉富興村鄰近 918 地震震央，地震當下不僅造成多所民房受損，當地稻農賴以為生的地下水也不見了，現在抽不到地下水，就怕 1 個月後，稻米收成期會全枯死。富興部落附近的農田，由於是農田水利署灌溉區域外的農田，所以無權取得灌溉水。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1 年 7 月發布的新聞，農田水利署曾協助位處灌區外之花蓮縣玉里鎮長良社區建置農水路，農水署迄今改善該區域灌溉水路計約 10.5 公里，設置 73 座構造物，每年減少 73.5 萬公噸疏漏水，待全區工程完工，估可減少 126 萬公噸疏漏水。農委會主委陳吉仲也說：農水署成立後水利工程經費已從 40 幾億元提高到 70 幾億元，灌區外農地約有 37 萬公頃，希望逐步讓有水源的 16 萬公頃獲得供灌，預計這 3、4 年可先完成其中 8 萬公頃；未來不只長良地區，只要有水源，「花蓮任何地區需要農業灌溉工程經費，農委會會立刻去做」。何以花蓮可以做，臺東縣池上鄉就不能？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玉里長良模式，解決臺東縣境內灌區外農業灌溉問題。

(一二九)2020 年 6 月台灣口蹄疫拔針成功，生鮮豬肉可重啟外銷，2022 媒體報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豬隻部位，評估各國目標市場並拓展外銷機會，目標鎖定於菲律賓，越南等中南半島國家。隨著新冠疫情逐漸解封，海運塞港問題多有緩解，運費已呈現下滑趨勢，國人十分關心國產豬肉出口成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說明

2022 豬肉出口最新成果，以及 2023 年豬肉出口展望預估。

(一三〇)2013 年 7 月中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國內動物狂犬病疫情，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將我國列入狂犬病疫區，這一波狂犬病防疫已進行了將近 10 年。狂犬病持續在台灣山區潛伏，山區野生動物暴露在感染狂犬病的風險之中，雖然，狂犬病風險侷限於中、南部及東部山區之野生動物，且以鼬獾為主要的感染動物。但從 109 年統計至 111 年 8 月底，仍檢驗出 83 例狂犬病陽性案例。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應適時調整狂犬病防堵政策，檢討狂犬病發現熱區進行投口服疫苗效益評估，並對攜帶寵物進入森林遊樂區限制政策應滾動式檢討調整。

(一三一)近來，台灣極端氣候出現頻率增加，反常的氣候，導致缺水危機不斷重複出現。媒體報導，隨著氣候變遷加劇，未來林火頻率恐更高，國內有必要提前因應。2021 年曾有民眾登山生火，引發玉山林地大火延燒 12 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了要向違法引起森林大火的民眾求償外，更要與專家合作預先研判林火趨勢，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精準部署水線等救災物資，保障珍貴林木與人民生命安全。

(一三二)受大陸對我國農產品不斷祭出禁令影響，我國農業貿易出口萎縮嚴重，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貿易統計資料，111 年上半年我國整體農產外銷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13%，外銷金額較去年減少 5.5%，約損失 40 億台幣，對農民生計衝擊明顯。農委會於尋求新外銷市場同時，是否針對各國對農產品口味偏好、需求、商品鑑別度等進行詳細的市場調查，令人存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各國際潛在農業貿易市場進行詳細完整之市場調查，以利後續農業貿易政策精準推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三)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中編列「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17 億 7,321 萬元，協助辦理農產品國際拓銷宣傳及農產品電子商務推動等活動，惟近期大陸禁止進口台灣鳳梨、石斑

魚、秋刀魚、午仔魚和魷魚等魚類產品，短期內嚴重衝擊農民生計，長期更造成台灣國際銷售通路空間遭到壓縮。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研提短期（1 年內）、中期（3 年內）、長期（5 年後）之社會經濟衝擊影響分析，並提出應對計畫方案，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 歐盟碳關稅機制將於 2023 年試跑，首先納管水泥、鋼鐵、鋁、肥料、電力等 5 大產業，立法院之前已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歐盟碳關稅機制雖尚未納管農產品，但農產品項的減碳認證和指標一定要提前部署。目前正值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並討論「碳費」機制標準，農委會應提前規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對「農產品碳費收取機制進行研議」，規劃方案應包括本國農產自產自用、本國農產出口、外國農產進口等面向，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別收入基金有關「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10 億 5,386 萬 3 千元，加強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微生物肥料、農田地力改良肥料、冬季裡作種植綠肥作物及生物防治資材、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等，促進友善環境耕作發展，導引農民減施化學肥料，另辦理含有機質複合肥料、花東及離島地區肥料等運費補助及輔導農民購肥登記，穩定國內肥料供需及農民收益。2018 年立法院更進一步通過「有機農業促進法」，促使生產者積極投入有機農業生產。台灣若能在農村將有機廢棄物有效製成有機肥，就不必大量進口化學肥料，節省外匯支出及減碳效益，更消除化學肥料對土壤及環境生態污染的問題，創造經濟及環境價值，以及農村有機肥製造的就業價值及農村的特色。惟有機肥料是否環境友善需有嚴謹標準與流程審核，才可確實落實友善環境耕作發展願景。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說明「有機農業促進法」通過後，引導農民減施化學肥料，轉換為有機肥料之相關近況，向立法院經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六)11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中編列 21 億 1,510 萬 1 千元，其中一項目標為落實食農教育法推動，發展系統性食農體系及建構食農教育推動，可見農委會對食農教育的重視。然而，目前許多新聞報導，許多自有廚房落實食農教育的學校，可能因為缺乏補助而被迫中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說明「食農教育各校面對之困境與現況，及校方運作自辦廚房之於食農教育的確切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七)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別收入基金有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 105 億 0,971 萬 6 千元，規劃放寬未具基期年之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種植飼料用玉米（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得申領契作獎勵金，擴大種植農地範圍，以提升國產飼料用玉米供應量能。然依照國際經驗，若將玉米高值化應用，先提煉為玉米酒精，再由其產生之副產品玉米酒糟（DDGs）作為動物飼料，不僅可產製生質能，亦可兼顧國內飼料供應能量，玉米應用價值將顯著提高，且以玉米生產酒精製作過程並非如其他穀物產生太多無法使用的副產品，是相當好的料源，國內已有企業投入技術應用與生產，惟料源皆須從國外進口。對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評估國內生產之玉米投入生質能應用之可行性與經濟效益，以及玉米高值化應用之獎勵措施與規劃，向立法院經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之衝擊，分別於 105 年 12 月及 107 年 8 月輔導成立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期開拓新興市場以強化農產品產銷通路，提升外銷量能；惟我國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情形未如預期，且兩公司近年持續發生虧損，應檢討改善。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惟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鑑於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然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偏低，導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惟近年因稻米產量供過於求，政府每年均須編列高額預算投入辦理公糧收購，長期下去，恐非解決稻米過剩之道；為提升我國稻米國際競爭力，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且在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盤點全國稻作面積、適栽地區，適時輔導農民可轉作其農作物及加強輔導優質稻米產銷管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一)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期稱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避免出現糧食危機，全台都有設置大型冷藏倉儲供以存放大量蔬菜，預計冷藏倉儲的根莖類蔬菜，112 年起存量預計調整為 1 年，同時，也保證肥料、種籽、黃豆、玉米、飼料等，要確保 6 個月存量，雞肉豬肉有 15 萬公噸存量、水產品庫存可供應 3 個月。為能有效監督我國安全存糧是否充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季持續公布「臺灣地區公糧掌握及配撥情形表」同步公告於官方網站上供民眾檢視，如有特殊狀況，應及早向民眾說明。

(一四二)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衝擊，分別於 105 及 107 年成立台農發公司及臺農投公司。惟檢視兩家公司營運狀況，台農發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高達新台幣 1 億 5,077 萬 2,448 元，擬辦理減資 1 億 5,077 萬 2 千元用以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922 萬 7,680 元，而臺農投公司累積虧損約 7,700 萬元。農委會日前於立法院備詢指出，未來 2 家公司會朝整併來進行，期望可以回到財務自給自足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整併規劃及 2 間公司經營績效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三)據統計，農民退休儲金制度 2021 年正式上路至今，農退儲金人數占農保人數比例為 20.98%，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有 40 萬 3,394 人，卻只有 8 萬 4,643

人願意加入提繳，遭外界批評成效不彰。而農民不願意加入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之原因在於，基層農民認為該制度精算後和勞保相比差不了多少，加上從農變數多，未來充滿不確定性，因此，對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仍持觀望態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徹底檢討相關執行作為，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4 日推出買 6 百元送 6 百元、限量 9 萬份的「農遊券 4.0」，推出 5 天即登記一空，農委會主委陳吉仲日前透露會爭取經費再推「農遊券 5.0」。惟先前農遊券 3.0 計畫施行僅一成進行發票登錄，未達成預期目標，為避免農遊券 4.0 及未來可能推出的農遊券 5.0 重蹈覆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徹底檢討相關執行作為，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中國禁止我國水產品進口，遭受衝擊最大之水產品即是午仔魚、秋刀魚跟魷魚。而遠洋漁業 400 億的產值，再加上包含上中下游漁網整補等 300 億，總共 700 億的產值不容小覷，若業者持續遭受打壓將會蒙受相當龐大的損失，而行政院農業委員雖祭出短期因應，以及長期轉移單一市場政策，惟仍遭業者反映補助額度不足，且對政府失去相當信心。為維護漁民之生計，並保護我國漁業之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徹底檢討相關執行作為，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日前貼出徵人簡章，招募 2 類人員，引起社會廣大迴響。參照該簡章內容可看出，其中一個職缺要求報考者必須「農業相關科系碩士畢業」、「1 年以上農業相關工作經驗」，月薪卻僅 2 萬 9,640 元；而另外一個職缺，要求報考者必須「國中以上畢業」，月薪更低至 2 萬 5,600 元。上述待遇遭到外界批評農委會帶頭提供低薪職缺，將會讓業界有樣學樣，為維護相關專業人士之就職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徹底檢討相關執行作為，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一四七)鑑於觀光局為刺激國內旅遊，祭出國旅補助方案，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推出農遊券，目的係鼓勵民眾購買農產品、體驗休閒農場及刺激農村地區經濟，惟休閒農場業者反映，其不在出國補助範圍，且並無因農遊券受益，猶如紓困孤兒，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 (一四八)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針對國人如輸出或攜出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牛樟等 4 種臺灣特有貴重木之原木、木材、雕刻品及藝品，均須事先向海關申報。雖農業委員會於新制上路前已赴地方舉辦說明會，惟針對業者應取得國產材識別標章（TAP、CAS、QR Code）等措施，並無相關明確輔導機制，以致木雕業者無相關程序可循，實有改善空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 (一四九)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辦理補助偏鄉學童飲用保久乳之業務，而國內多有縣市以酪農飼養聞名，為確保酪農戶收入及擴大補助飲用保久乳之政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優先輔導及補助具酪農產業縣市向當地酪農戶採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 (一五〇)有鑑於大陸接連禁止國內多項產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請台灣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數度提出申訴，但無實質回應，為避免貿易障礙，阻礙台灣產品出口，應強化建置專網資料查詢功能。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專頁網站，公布進口國對變更產品出口相關規定、檢驗項目異動輔導平台及陳列公告相關處理流程文書（未涉密部分），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一五一)鑑於我國 111 年年初因氣候變冷產量變低、禽流感撲殺雞隻、飼料因疫情漲價等因素，國內發生蛋荒，雞蛋價格不斷飆漲，民眾一蛋難求，但近期寒流來襲，氣溫急速下降，雞蛋產量恐因氣溫下降而受影響，為避免年初蛋荒之事再次發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及早提出雞蛋調節應變措

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二)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遭審計部查核指出，於天災災害現金救助存有多項缺失，如核定災損補助面積超過土地面積、休耕給付重複領取、未達豪雨標準仍核發補助等，雖協助受天災侵擾之農民儘快復耕為農委會應辦事項之一，但農委會應避免天然災害救助有溢發之情事發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改善天災補助溢發之情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三)俄烏戰爭自 2022 年 2 月下旬爆發迄今，受戰爭及各國制裁措施影響，能源及糧食價格飆漲，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惟近年我國小麥、玉米及黃豆等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自 105 年度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惟近年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針對全球糧食短缺風險，逐步提升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保障國內糧食安全。

(一五四)政府已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預估可增加國內水果、花卉及水產品等出口，可望受惠之農產品計 18 項，每年外銷金額約可增加 1 億美元，較 110 年度增逾二成。惟查國內農業經營型態以小農為主，經營規模小且產銷成本偏高，而 CPTPP 會員國均為農產品出口大國，108 至 110 年度我國與 CPTPP 會員國農產貿易逆差值高達 31.20 億美元，且逐年增加，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考量我國加入 CPTPP 後，農產品恐將面臨關稅調降之價格競爭，儘早研擬妥善因應對策，以避免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

(一五五)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農業近 6 年因天災致損年均金額約為 130 億元，惟政府每年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3.55 億元，占災損比率未及三成。囿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且「農業保險法」業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尚待擴增，以利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基此，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

，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高農業保險之整體保險覆蓋率與涵蓋範圍，穩定農民收益，降低極端氣候對農業經營之衝擊。

(一五六)111 年因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較 110 年同期偏高，影響國內民生消費甚鉅。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惟已連續 3 年超支，且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已超過全年預算數，然至 111 年 9 月，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偏高情形迄未緩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設法穩定國內蛋價，避免對民生物價持續造成衝擊。

(一五七)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保險業務」預算 203 億 9,636 萬 6 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之經費，其中包含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之保險費 15 億 3,034 萬 8 千元、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159 億 2,721 萬 6 千元、撥補農保虧損 29 億 0,617 萬 5 千元等等，惟農保開辦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 1,721.26 億元，且每年約以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按現行農保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保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207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沉重之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為因應，以免農保提前破產，侵害農民權益。

(一五八)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經濟收入，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已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10 年度 25.92%。然經查截至 111 年 7 月底各產業別的保險覆蓋率，其中農業設施僅 9.92%，相較 110 年度的 46.76%下降達 36.84 個百分點，減幅明顯偏高；此外，漁產的農業保險覆蓋率則明顯低於其他品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相關品項保險覆蓋率降低之原因，並積極研議提升各產業的保險覆蓋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增加農民經營保障。

(一五九)有鑑於我國於 110 年 9 月申請加入 CPTPP，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具包

括：「推動進擊型農業，拓展國際市場」、「推行地產地消，促進市場區隔」、「建構完整冷鏈場域與供應，提升農產品價值」、「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發展六級化產業，提高農業增值轉型」、「強化檢疫與檢驗，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保障農家收入穩定」等 7 項因應對策，並自 107 至 112 年度平均每年編列經費超過百億元。然為釐清產業之影響及相關計畫經費之成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可能受創產業、品項的具體發展規劃、因應措施與估算經費等進行全面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〇)鑑於國際糧食短缺，為順應國際趨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期預計冷藏倉儲的根莖類蔬菜，112 年起存量預計調整為 1 年，同時也保證肥料、種籽、黃豆、玉米、飼料等要確保 6 個月存量，雞肉豬肉有 15 萬公噸存量、水產品庫存可供應 3 個月。為能有效監督我國安全存糧是否充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季公布「臺灣地區公糧掌握及配撥情形表」安全存糧（含支應預算數）書面，並同步公告於官方網站上供民眾檢視。

(一六一)有鑑於政府甚少與大陸對話缺乏互動，連帶影響民間農產品出口，大陸連續以各種因素臨時暫停受理我方農漁產品，嚴重打擊農漁民生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面清點我方農漁產品出口大陸產值，並通盤檢討如何在 1 年內將上述農漁產品移轉出口到日韓及新南向等國家，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有鑑於大陸接連禁止國內多項產品，對 ECFA 早收清單產品似乎有終止現象，政府相關單位應檢討那些農漁產品輸出過度集中，儘早規劃補救因應措施，並與農漁民做好溝通，以避免大撒幣政策無限循環，造成政府政策與農業產業雙輸。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全面清點農漁產品銷陸產量明細與占該產出口比例，提出如何輔導農漁民產銷轉作，並檢討近 5 年農漁產品轉銷美日與南向國家績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鑑於近年國際經常變動農漁產品標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衝擊，分別於 105 及 107 年成立台農發公司及臺農投公司。經查，2 家公司營運狀況，台農發公司至 110 年底已累積虧損約 1 億 5,000 萬元，臺農投公司累積虧損約 7,700 萬元，農委會近期也稱，目標係將 2 家公司進行整併，期望可以回到財務自給自足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整併情形及 2 間公司經營績效檢討報告以書面方式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宣布將推出農遊券 4.0 計畫，鼓勵民眾購買國產農產品及至農村旅遊，然，先前農遊券 3.0 計畫施行僅一成進行發票登錄，未如預期。為避免農遊券 4.0 計畫重蹈覆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遊券 4.0 相關條件予以放寬，同時拉長使用期限，便利民眾使用。為能有效監督農遊券 4.0 計畫執行情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執行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自 110 年起，我國農漁牧產品輸陸，數次因未符合病蟲害檢驗相關規範而遭限制進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動輒聲稱要去 WTO 控告中國大陸。自從 111 年發生台灣水果輸出大陸，遭查出有不符其病蟲害相關規範，以致遭到限制進口等情事後，農委會在隨後陸續發生類似情事，甚至在同樣產品遭其他國家類似禁止進口時，多次聲稱要去 WTO 控告中國大陸禁止台灣農漁牧產品進口，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我國於 WTO 相關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依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指出，根據羅德爾研究所連續 40 年的田間耕作系統的比較試驗，已證實有機農業可以減少使用 45%的能源消耗，而且比慣行農業（亦稱化學農業）少排放 40%的溫室氣體。若全球農田均採用有機農業生產方式，農業則可封住 100 到 200 億噸的碳；並且土壤中之有機質含量增加，如此既可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又可改善土壤結構，增加土壤保水能力與土壤中的生物種類及數量，且增進作物抗病蟲害的能力。相對

而言，慣行農業（或稱化學農業）則呈現恰好相反的作用，所以目前全球的耕地已經有約 30%以上遭到慣行農業的破壞。且國際間面對當前氣候環境、糧食安全、新冠疫情等各種嚴峻挑戰，紛紛推動綠色糧食戰略，例如歐盟的「Farm to Fork Strategy 戰略」（20.5）、美國「Agriculture Innovation Agenda」（20.2），日本亦於 111 年 5 月正式公開發表「綠色糧食戰略」內容，其中 2050 年有機農業占耕地面積增加至 25%（100 萬公頃），有鑑於我國有機農業耕作面積 1 萬 1765 公頃，僅占整體不到 2%，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增進農民有機耕作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以利達成生態環境的永續經營及減少農業在溫室氣體方面的責任等預期效益。

(一六七)2022 年中國海關總署陸續以註冊資訊不完整為由，暫停輸入台灣酒類、飲料、水產品，品項包含鳳梨、蓮霧、釋迦、柑橘類水果和石斑魚等，造成我國農漁民巨大損失。又因全球氣候危機帶來更多更熱的白天和夜晚，極端水災和旱災已導致農產下降受損、糧食運輸受阻，為健全我國農業永續發展，並減少農漁民出現更嚴重農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如何在外銷及內銷策略上應具體方式協助本國農民，以及全球氣候變遷下農業轉型傳承，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111 年國內地方動物收容所傳出飼養環境不佳，未提供病犬病貓基礎醫療處置，導致 2 個月內逾百隻動物死亡，雖所方認為因所內收容動物數量較多，因此容易出現疾病感染及死亡率高，然經動保團體勘查，所方確實未落實醫療處置等維護動物福祉之相關評估。查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 1 億 2,600 萬元，係辦理補助地方整府「改善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之獎補助費，既提供地方政府補助禁行收容環境優化，更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收容所維護動物福祉，落實所內動物之健康狀況及醫療處置評估、加強清潔消毒等基礎環境維護工作，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全國動物收容所落實相關環境維護、醫療處置情形、建立照護 SOP 及後續精進

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廣流浪犬認養及多元管道推行普及生命教育，委辦各級公私立學校認養照護校園犬隻，可幫助學生了解對於生命之尊重，農委會每年亦舉辦校犬績優校園鼓勵各級學校認養犬隻。然細查地方政府動保處函各校之校犬計畫內容，仍存諸多須檢討之處，校犬來源雖可至地方收容所進行認養，但校方亦可將校園內原有之無主流浪犬進行寵物登記為校犬，無主流浪犬未受任何馴化訓練或與學生相處的經驗，恣意將其放養在校園內，實對校內師生安全及該犬隻心理健康形成一大疑慮；又該計畫並未規定校方應指定專門照護的人員，老師亦無任何飼養犬隻應具備知識及經驗，儘管在校園內尚能果腹，若老師下班後無照護人員或生病急需醫療處置，恐無法滿足校犬的健康照護需求。綜上，目前擁有知名校犬的學校皆是倚賴校內師生對犬隻的細心照護，若要推廣該政策於全國各級學校，看似立意良善，似未必符合維護動物福祉之精神，亦難謂落實生命教育，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視現行校犬計畫，就流浪犬收養評估及行為訓練、校方對犬隻日常及緊急醫療照護、相關人員衛教宣導及課程規劃等校犬計畫應善盡之事項，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2022 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working age population）為 1,630 萬人，然而到了 2030 年便將降至 1,507 萬人，於未來 8 年間減少 8%；時至 2050 年時更將僅餘 1,091 萬人，意即減少約 1/3。此將勢必造成糧食安全上之嚴峻挑戰，我國農業從業人口老齡化之現象早已日漸惡化，而農業生產之品質與數量則與糧食安全息息相關；尤以在 2022 年春季烏俄戰爭爆發後，糧食安全更受國際重視，調為國安問題，必需即早評估工作人口減少於未來對於農業生產乃至糧食安全之影響並擬定因應措施。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農業生產及糧食安全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編列 3,337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農業管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等媒體宣傳。經查經濟部工業局的 110 年度科技計畫執行成果摘要報告，其內頁是使用 FSK 環保紙張，並採用環保油墨印製，可謂為世界盡最大的心力達到永續發展。而環保油墨被認為較為環保且利於廢紙回收再生工程，並在印刷上具有色彩更鮮明和省墨的優點。現今環保油墨已得到廣泛的應用，應確實推動行政機關的出版品使用環保油墨。農委會應要展現人、土地和農作物如何和諧相處，並達到永續發展的關係，而環境保護就是其中核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來如有宣傳出版品印製，應使用環保油墨，為我國行政機關的出版品做下良好示範。

(一七二)繼 111 年 8 月中國片面宣布，暫停我國白帶魚和竹筴魚輸入，111 年 12 月又傳出包括秋刀魚、午仔魚以及魷魚等水產品也被暫停輸入。經查本次禁輸並非檢疫問題遭到全面禁止，而是水產商品註冊未通過。經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閱，我國目前有 800 多件水產品暫停銷往中國，其中有 600 多件被禁止輸入，而 100 多件的補件申請中也只有 1 家通過核可。為保障漁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例如：協助開拓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市場、轉赴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加工、以及加強國內行銷，並聽取產銷業者意見及需協助事項，以維持業者及漁民生計不受影響。

(一七三)鑑於過去我國水果出口高度依賴中國市場，然隨著中國禁止水果進口，未來勢必影響到國內農產品銷售數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提出將強化冷鏈設施與設備，持續擴大外銷新興市場，以提高水果出口數額與品質。經查，農業科技研究院所發表之「國內蔬果供需與蔬果鮮品之冷鏈物流體系需求現況調查結果」中指出，水果供應鏈之冷鏈導入狀況不如蔬菜，雖在倉儲階段導入冷鏈之業者最多為 33%，但在溫控階段僅有不到 4%使用冷鏈系

統，顯見目前冷鏈技術並沒有辦法支持國內農產品業者提高水果品質甚至外銷出口至新興國家市場，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冷鏈系統導入效率低落原因及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七四)查全國有多起民眾向合法寵物業者購買幼犬，而幼犬被診斷出犬小病毒或嚴重腸胃炎，甚至因而死亡的事件，類似事件並非單一個案，後續經地方政府動保處追查，發現特定寵物店販售病犬情節重大遭廢除營業許可後，藉由更改營業登記及營業負責人的方式另起爐灶，繼續非法販售生病犬隻予消費者，甚至與其他寵物店業者進行聯合販售行為，以 A 店的犬隻進行販售，再簽訂 B 店的合約，使民眾無法取得犬隻相關證明文件，時至今日，該寵物業者仍向民眾繼續提供幼犬販售，造成民眾權益受損，更是置動物福利於不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強化向消費者宣導購買寵物之權益（如種母犬貓晶片號、健康診斷書或品種檢驗證明）及杜絕不肖業者繼續販售病犬貓、明訂特寵業者遺傳疾病篩檢項目及後續查核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七五)我國於 2021 年 9 月申請加入 CPTPP，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顯示，目前農產品平均關稅為 15.6%，未來若成功加入 CPTPP，產品進出口降至零關稅，預期將對我國稻米、芒果及鳳梨等脆弱農產品帶來極大衝擊，惟目前農委會僅提出延長降稅調適期及關稅配額措施作為保護國內農產品之手段，而未就提高我國農產品附加價值提出具體計畫，以提升農產品競爭力，未來我國若因亟欲加入 CPTPP 而無法堅守關稅配額，仍將對國內農產品產生巨大衝擊。又，目前 CPTPP 內僅有主席國日本採行農產品防衛措施，防止貿易自由化後農產品大量進口造成價格急劇下跌，衝擊國內農產品市場，我國勢必無法以相關措施保護國內農業。爰此，要求農委會就我國加入 CPTPP 後「如何提升我國脆弱農產品之附加價值」及「提高農產品內銷產值，避免進口農產品擠壓我國農產品內銷數額」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七六)近年來受到人口結構少子化、老年化之影響，飼養寵物的人口增多，為因應龐大寵物市場所需，提供寵物各式商品及服務之新興行業如寵物殯葬業等興起。然而，殯葬兩字是專屬人類用字，中央沒有定義或特定法令來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或設施」。又查，國內現有寵物殯葬業者多為非合法登記營業，其設有火化及祭壇設施，亦多不符合現行排放空污之標準，多年來已遭許多民眾控訴造成社區周邊惡臭，甚至有業者違法排放屍水，而民眾找不到主管機關、苦無申訴之道。若行政機關沒有法源統一管理，會衍生違反使用分區、收費糾紛及環境等問題。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在 2022 年 4 月設立寵物管理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寵物殯葬業主管機關及寵物殯葬專法，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七七)鑑於近期全台各地傳出虐待動物事件發生，而稽查處理動物保護事件及非法繁殖買賣之動物保護檢查員由地方政府招聘組成，查我國六都動檢員平均不到 20 名，卻要在半年內處理上萬件動物保護案件，不僅稽核量能不足，無法有效遏止動物虐待事件的發生，待遇不佳及人力短絀也造成動檢員流動率升高、有志民眾不願投入成為動檢員，形成案件數不斷成長、動檢員人數卻下降的惡性循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提升動檢員人數、強化動保案件稽核量能，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農村社區發展再生能源公民電廠其收益可促進農村再生與社會淨零碳排，以日本為例，日本於 2013 年農林水產省推動農山漁村可再生能源法，即是希望以再生能源之受益復振農漁村。我國許多農村、原鄉部落，有開發小/微型水力發電之潛力，但社區發展小/微型水力發電有許多問題需要政府協助，其中之一則是發電廠址的取得。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導水保局、林務局與農水署，若農村社區、原鄉部落有共識推動小/微型水力發電公民電廠，應協助於簡易自來水、集水或是水保建設、農田水圳等場域裝置小/

微型水力發電設備，促進農村社區產業與我國再生能源發展。

(一七九)我國水土保持、農田水利等設施之結構常為三面光之U字型，對於許多生物而言造成棲地隔離效應，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中的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與農委會積極進行之綠色環境給付精神相反。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導林務局、水保局、農水署改進水土保持、農田水利設施之結構，將生物之棲地隔離影響納入基礎設計規範之中，系統性解決此長年問題。

(一八〇)針對 111 年 4 月由綠色和平與成功大學隊共同調查發現，每年來自超市 10 大類商品就製造至少 18 億件、大約 1.5 萬噸塑膠廢棄物，其中以「蔬果」的塑膠包裝比例最高。11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蔬果分級標準暨包裝規格－蔬菜篇」訂定「蔬果裸賣包裝指引」，並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擬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8 月開始於家樂福、全聯 2 大超市賣場實施為期 3 個月的試辦。然而，該作業原則規範品項並未包含具產銷履歷農產品和有機蔬果在內。具產銷履歷農產品和有機蔬果雖非國內目前蔬果銷量的最大宗，但在市面上與超市賣場銷售量有增長趨勢，農委會更致力於提高產銷履歷覆蓋率。然而，產銷履歷和有機蔬果傳統上為避免運輸及販售過程中的交叉污染、確保追溯可行，以及和慣行農產品於販售外觀上有所區別，易於辨識，使產銷履歷與有機蔬果在運輸及販售過程中極度依賴一次性包裝，產生大量塑膠廢棄物。基於環保永續之考量，愈來愈多消費者、零售業者及採取產銷履歷/有機種植的農民皆希望能減少農產品的一次性包裝之需求。為使具產銷履歷/有機種植之農產品有效減少一次性包裝，降低廢棄物量，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減少產銷履歷農產品裸賣及包裝改善方式」，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八一)近年因疫情和俄烏戰爭等因素，導致全球性通膨、實質薪資縮減、貧富差距擴大。在台灣，各縣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逐年上升。在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方面，因漲幅較大的食物類支出占比較高，使低所得家庭

的 CPI 漲幅高於高、中所得家庭，加重其負擔。根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第 2 季的數據，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數統計中，有超過三成是未滿 18 歲的孩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市價二分之一補貼的方式，供學校採購午餐所需之公糧米，此政策已行之有年；尤有進者，為配合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於 110 年 9 月將市場履歷米納入申購項目，學校可用申購公糧米相同的價格，買到國產履歷米。然考量當前高通膨、高物價的環境，為更能照顧學校學童、減輕家庭支付學校午餐之負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邀集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研商免費提供全國公私立幼兒園、國中小、高中職學校學午糧之可行性評估，並修訂「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於下學年度施行之。

(一八二)鑑於原鄉農業發展多位於山區等特殊地理環境中，為引進農業無人機技術於原鄉地區服務，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專案培育原鄉地區農業無人機操作，並研議專案補助原鄉部落族人購置農業無人機所需經費之可行性。

(一八三)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但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10 年度 25.92%，且 111 年度所新推動水稻收入保險截至 7 月底止覆蓋率大幅提升至 44.56%。惟 111 年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農業設施僅 9.92%，漁產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4.99%相較其他品項則明顯偏低。而原鄉地區農業一旦發生風災、水災等災損多仰賴政府災損補貼，卻因原鄉部落多為小農家庭農場為主，所耕作也多非台灣主流農業物，因而未必一定能夠獲得政府協助。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全國原鄉災損趨勢，研議彈性放寬原鄉地區災損救助規定，並研議原鄉地區農業專案保險。

(一八四)為維繫國有及公有林之永續發展，並兼顧民眾親山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議以保護森林生態及環境為目的，就森林區域內特定地點，如因遊憩活動過度發展、遊憩壓力過大，致影響森林生態及環境，有產生森

林退化、不可回復之虞者，公告管制地點，訂定承載量，管制人員入出，管制車輛之使用，及限定、指定或禁止宿營地點等，以避免過度及不當之遊憩行為，造成森林環境不可回復之影響。

(一八五)有鑑於根據民間「台灣動物路死觀察網」之統計資料，台灣 1 年有超過 1 萬筆以上的動物路死事件，是以當前探究該如何妥適以動物保護法處理，且避免僅依廢棄物清理法就將犬貓等動物屍體當成垃圾一併進行火化或其他之處理，好落實尊重生命之法制價值，如此實為中央行政機關農業委員會之重要職責。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啟動 1.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做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專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法制修訂作業。2.評估輔導地方兼顧社會情感及屍體處理防疫衛生考量雙贏之友善犬貓屍體處理模式可行性等一共 2 項作業，俟後並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八六)有鑑於我國畜牧業生產規模發展有成，當前有關農場已逾 20,000 單位數，是以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責無旁貸應落實動保法定原則，在透過人道方式措施妥處畜牧場內傷病之各動物等規範，進而在從業人員能力與素養、行政機關各輔導與指引辦法、設施設備添購等，皆應最速訂定產出。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啟動行政研議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進度書面報告。

(一八七)有鑑於我國 112 年度主要乃生肖年份中之「兔年」，是以民間多有志於動物保護人員及團體，日前已主動籲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以重視，恐有民眾因在追求生肖熱潮之下，囿於一時之衝動思慮而購買寵物兔子，嗣後衍生棄養之違法責任、添增寵物業者消費糾紛、動物所受遺棄痛苦等多類問題。爰此，特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於 1 個月內啟動有關宣導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辦理執行報告。

(一八八)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編列 4 億 3,789 萬 4 千元。鑑於花蓮縣山區盛產多樣優質水果，惟每

到果實採收期，時常引來獼猴分食、破壞重要之經濟作物及果園，為有效驅趕獼猴並確保不會危害性命，花蓮縣政府近年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廣防猴電圍網防治，然農民設置電圍網意願仍偏低，且考量全區設置電圍網經濟負擔過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更有效之改善計畫，以保障農民之財產。

(一八九)有鑑於農地違法使用屢見不鮮，且地方政府查處不力，經常縱容農地違規蓋違建、當砂石場、經營超商、濫倒廢棄物、濫挖土壤、回填廢棄物或營建廢土等樣態持續存在，長期遭譏「六萬元護一生」，未連續裁罰或勒令恢復原狀，地方農業、地政、都發等單位涉嫌行政怠惰、執法不彰等弊端。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促進農地合理使用及落實農地農用政策，應全面盤點追蹤農地違規案件，每季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回報查處裁罰進度，全面列管，並依列管執行成效補助，以維護我國珍貴農地，落實農地農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交 112 年第一季各縣市列管案件數進度表、補助金額並說明補助額度之考量，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78 年 7 月 1 日實施「農民健康保險」，107 年 11 月 1 日起，以農保為基礎，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農業保險法」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全面推動農保、農職保、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四大農民福利措施（三保一金），以保障農民健康、穩定農業經營風險並照顧農民退休安養生活。惟經審計部查察發現部分市（縣）農職保投保率未及三成，農作物及養殖漁業保險覆蓋率偏低，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率未如預期，此外儲金運用收益率未如預期，及農民退休基金成立年餘尚未訂定基金會計制度，有待檢討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九一)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0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 6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 32.55 億元至 383.40 億元間，年平均達 129.31 億

元。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 6 年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 6.80 億元至 98.68 億元間，年平均約 33.55 億元，未及農損金額之三成，亦即農民需自行負擔逾七成之損失。政府財政資源有限，農委會更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以分攤農民風險。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加強推動農業保險方案」，並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

(一九二)我國於 1985 年起便實施農民健康保險制度，旨在增進農民權利、維護其福祉。參照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辦法，農民每年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 90 日以上，尚且符合參與農民健康保險之資格。惟因疫情影響，許多本符合資格之農作者，因邊境管制政策無法順利回國，導致其農保資格被取消。為體恤農民之辛勞並確保其權利，因應不可抗力之因素，如疫情期間，應有特別規範，使已受疫情影響之農民不再承擔二次衝擊。

(一九三)農民健康保險正式實施以來，已累計虧損 1,731.89 億元，政府亦已填補 1,721.26 億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50 年後農保參加人數將僅餘 20 萬 746 人，以現行農保虧損，政府每年撥補之舉措，50 年後農保累積不足金額將達 3,207 億元，將對政府財政造成沉重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保虧損之因應策略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四)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於「農民福利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業務費」編列 501 萬 2 千元，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規定，由未滿 65 歲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與政府，按月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增進農民未來退休生活保障的相關業務行政作業費。惟根據農委會統計，截至 110 年底，目前未滿 65 歲的農保投保人數有 40 萬 3,394 人，但只有 8 萬 4,643 人加入提繳農退儲金，占比僅約 20.98%。農退儲金精算後和勞保老年給付相差不多，加上青農從農變數多，未來充滿不確定性，對農退儲金制度觀望，老農則年滿六十五歲已可請領老農津貼，以致缺乏相關誘因。農委會主委陳吉仲表示，112 年農退儲金目標為達到 30%。

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退儲金如何達到30%之書面報告。

第2項 林務局 75 億 0,00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 (一)112 年度林務局歲出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編列 47 億 6,870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林業發展－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編列 2 億 6,000 萬元，辦理「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109-118 年）」第 4 年經費，包括委託辦理航遙測飛機融資租賃履約督導作業及購置高光譜掃描儀相關設備等經費。該計畫旨在取得新型適合國內環境之定翼機，搭載多元化感測器用於航遙測影像資訊蒐集，提供高品質圖資以服務政府等多元對象；原訂 109 年第 2 季完成採購程序，進入 18 個月航遙測飛機引進籌備階段，自 111 年起開始執行航遙測任務，惟因受疫情影響，降低廠商投標意願，爰依市場現實環境調整採購策略，於 110 年第 1 季完成採購簽約，較原定期程延宕近 1 年，且依實際履約情形修正經費需求而增加飛機融資租賃資本。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加強計畫控管，並深化影像多目標應用及資料跨機關流通共享，以滿足國家全方位航攝能量，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三)近年來我國的環境生態意識抬頭，對可能威脅台灣生物多樣性之外來入侵種（invasive alien species,IAS）之重視度日益升高，從早年的福壽螺、21 世紀初出現的紅火蟻、緬甸小鼠，到近年備受重視的虎魚、澳洲小龍蝦、埃及聖鸚、綠鬣蜥，以及 2021 年 11 月發現之海蟾蜍，以及 2022 年引發重視的外來種八哥對本土八哥棲地之侵奪，外來入侵種對台灣原本特有的生物多樣性危害甚鉅，然而，觀察其入侵原因多為人為引進，福壽螺、澳洲小龍蝦等係以經濟動物引進，但近年入侵物種如綠鬣蜥、海蟾蜍、八哥等卻是以「特殊寵物」理由人為引進，而對入侵外來種之管理法令散見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植物防疫檢疫法」等，而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林務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漁業署等單位。在我國，外來物種管理法制之複雜，甚至可以作為學位論文之研究標的。且在執行上，受限於各單位權責，對外來物種之引進、飼養、繁殖之管理又因機關本位主義及對法令的限縮解釋，待經認定為入侵種時往往已嚴重擴散，僅能編列預算試圖移除。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應加強防堵外來入侵種擴散之移除工作外，也應儘速通盤檢討，參考日本「外來生物法」（特定外来生物による生態系等に係る被害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等外國立法例，研議我國外來生物種專法，統整並補強對外來入侵種生物之預防、管理、移除等工作，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外來入侵種之管制措施及成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起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但外來入侵種入侵範圍涵括國有、公有及私有土地，且部分環境敏感或軍事敏感區域及有水土保持疑慮地區，移除外來入侵種銀合歡尚需避免造成生態環境二次危害；另全面性移除恆春半島銀合歡及辦理復育造林作業，亦須審慎評估承包廠商工班量能力及執行能力，以利推動。林務局宜詳實盤點各地受衝擊程度，妥善規劃移除及復育作業，並加強跨機關之整合及計畫執行進度控管，以達成效。綜上，為提升該計畫執行進度成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預計至 2040 年增加 1,000 萬公噸碳儲量，其中包含推動國、公、私有土地新植造林、人工林永續經營等累積面積 66,000 公頃等措施，惟規劃期程、造林範圍及區域、預算規模皆尚無明確資料，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上述議題於 1 個月內回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於官方網站提供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

(六)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於「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新增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

)」1 億 2,417 萬元，計畫移除埃及聖鸚800 隻、綠鬣蜥 4 萬隻，並進行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 1 萬 1,417 公噸；惟查外來入侵種入侵範圍涵括國有、公有及私有土地，以及部分環境敏感、軍事敏感或有水土保持疑慮地區，計畫推動過程應避免造成生態環境二次危害，因此須妥善規劃相關移除及復育作業，強化通報查緝及監測措施，並加強跨機關橫向協調整合機制，滾動檢討執行進度，俾利確實發揮預算執行效益，降低外來物種對臺灣生態、國人健康及農林業產值之危害衝擊。

(七)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於「財產孳息—租金收入」編列歲入 1 億 9,100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 1 億 6,101 萬 8 千元增列 2,998 萬 5 千元，根據預算說明，該筆收入為林務局出租國有林地、礦業用地及區外保安林地收入與轄區餐飲設施等委外經營租金。惟查，該項收入於 107、108 年度預算中分別編列 1 億 4,724 萬 9 千元及 1 億 4,529 萬 7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7,956 萬元及 1 億 6,743 萬 6 千元，執行率達 121.94%及 116.61%，惟 109 年度執行率下降至 82.12%，110 年因疫情提供紓困租金優惠等措施，決算數僅 5,789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36.15%，111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6,101 萬 8 千元，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僅執行 1,878 萬 3 千元，按其累積分配數 1 億 2,215 萬 3 千元計算，執行率偏低。綜上，林務局近年租金收入減少，其與預算之差距逐漸加大，然而該局在編列預算仍持續增加，允應具體說明差距持續擴大之原因，其執行率降低對相關人員績效考核是否有影響，以及如何在 112 年度達成預算目標，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12 年度加強租金收解作業，務必達成年度歲入目標。

(八)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於「林業試驗研究」項下編列「01 永續林業與生物多樣性」分支計畫共 6,020 萬 4 千元，其細部計畫及其委辦費有「氣候變遷減緩與生態林業」158 萬 6 千元、「生物多樣性與野生生物管理」97 萬 7 千元，以及「永續林產業發展」1,010 萬 1 千元，其餘則為 5 個補助國內研究機構或大專校院研究案。惟查，「永續林產業發展」計畫其中一個重要目標在解決山區寬頻網路基礎建設難題消彌通訊服務之地理落差，山區通訊不僅對

林業發展、山林保育具有重要功能，對民眾山林活動安全也具相當重要性，允應加速推動。然而該項目前一次辦理計畫採購為 109 年「山區無線寬頻網路及物聯網技術整合可行性評估計畫」，決標金額為 182 萬 5 千元，110 年度續推動「山區無線寬頻網路頻譜動態接取技術與布建區位研析」，預算金額僅 93 萬 8 千元，8 月辦理第一次招標，卻因唯一投標廠商未通過評審而流標，復又未立即檢討，遲至 11 月 5 日才重新辦理公告招標，110 年之計畫拖到 12 月 7 日才決標。又林務局 111 年度編列 1,208 萬 4 千元辦理「山區無線寬頻網路建置及低軌衛星通訊技術研析」案，亦遲至 9 月 26 日才上網公告招標，該案迄 111 年 11 月 1 日仍未決標。林務局執行預算辦理委辦招標案件，多次如此造成計畫推動執行之延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允應檢討工作計畫之執行是否持續拖延，以加速推動施政計畫。

(九)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第 3 目「林業管理」項下「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編列 1 億 0,203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架設電牧器圍網防治野生動物危害補助、有效防治野生動物危害農業、降低野生動物遭受傳統陷阱誤捕等工作。有鑑於時有野生或流浪動物遭獸鈹及山豬吊等無差別獵具夾傷四肢，造成其掙扎時之痛苦，後續更必須截肢等不符動物福利精神之事件產生，林務局擬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明文禁止山豬吊等無差別獵具捕捉野生動物，然現行未有相關規定下，面對仍有農民使用山豬吊或違法使用獸鈹維護其農作，林務局推廣以補助農民架設電圍網方式，衡平農民農作權益與動物福利，惟偏鄉山林仍頻傳流浪動物遭夾傷，動物保護團體救援不及、醫療資源浪費等情事。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近年因氣候變遷，農業耕作及蟲害防治方式影響，造成疣胸琉璃蟻行為模式改變，從野外侵入山腳地區的民宅、果園等。部分鄉鎮民眾近年就常受「蟻害」困擾，雖然地方政府及地方農政單位積極推廣硼酸糖水防治，但效果有限。蟻害作亂，引發部分地方民眾困擾，甚至於隱蔽性高之隔間夾板、電線插座、水

管等管狀類物品築巢，或是爬上車子，鑽進車門排水邊縫當通道，導致電器物品出現短路故障。疣胸琉璃蟻亦會咬人、噴射蟻酸，影響民眾健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商相關防治措施，並針對因氣候變遷造成之各種蟲害，尋求防治與改善方法。

(十一)行政院蘇貞昌院長 110 年 3 月至屏東縣車城鄉視察銀合歡移除及原生樹種生態造林作業，並研擬規劃於 2 年內施行完畢。銀合歡原產於中美洲，因生長、繁殖力強，形成純林。近年在台灣大量蔓延，造成本地公私有林皆受危害，造成生態系統劣化，屏東有不少鄉鎮受到影響。銀合歡生長區域涵蓋土地多個公私有土地，因此，移除時須跨單位、局處合作進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積極針對銀合歡等入侵植物，跨單位、局處合作，提出階段性移出狀況報告及未來移出規劃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維護本土生態完整性及多樣性。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任務為發展森林育樂、促進公、私有林營林業務之推動。墾丁森林遊樂區占地廣闊，且具備生物多樣性特色，無論在教育、休憩、娛樂、生態保育各方面都得天獨厚。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觀海樓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整修完成，加上幅員廣闊，園區應可積極推廣，提高知名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墾丁森林遊樂區提出相關觀光推廣之規劃方案，以提升墾丁森林遊樂區旅遊知名度。

(十三)如何在永續經營的前提下，讓持有林地的私有林農可以於經營林木期間仍有短期經濟收入，又能透過林地的優良環境條件創造林產品附加價值，讓林農整體收益提高，確保林地回歸林用，避免土地的超限利用、轉成非林業用途開發，成為政府林務單位重要目標。是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亦應於產、官、學上合作，共同研究，以提高林農收益及維持林相永續經營，使自然與人民共好之規劃。

(十四)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2022 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 (working age population) 為 1,630 萬人，然而到了 2030 年便將降至 1,507 萬人，於未來

8 年間減少 8%；時至 2050 年時更將僅餘 1,091 萬人，意即減少約 1/3。此將或造成林業經營乃至國土保安上之嚴峻挑戰，以日本為例，其於二次世界大戰後大量栽種之人工林，於 1960 年代後因經濟價值降低及山村人口流失，疏於經營者不在少數；而缺乏經營管理之人工林，亦於其後造成土砂災害，威脅人民生命財產。故必需就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林業經營與國土保安之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定因應措施。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林業經營及國土保安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五)我國違反國土功能分區之違法利用行為，常因裁罰金額與不當得利不成比例、地方政府消極執法等問題日益嚴重。如果違規利用行為在山坡地、林業用地等地區，造成的水土保持問題可能影響人身安全，政府也要投入更多整治預算。為支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取締不法開發行為，避免受到涉及不法行為之請託關說壓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落實廉政制度，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規範，詳實登錄相關違法案件的請託關說，並予以資訊公開，供社會大眾協助監督。

(十六)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於「林業發展」編列 47 億 6,870 萬 6 千元。其中執行「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各科目合計編列 30 億 6,253 萬 4 千元。查「提升造林面積」未達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第一期階段目標，應予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52 億 7,928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致力推廣綠能發電，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近期已媒合成功農村與企業合作發展小水力綠能，帶動農村自主發電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亦表示，未來將培育更多農漁村具備推動能源自主的意識與知能，引動發掘更多綠能潛力場域，盼推展更多農漁村實踐符合在地需求與條件的永續發展模式。為能將此案例拓展全國

，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提供符合綠能潛力場域之地點、設置條件、後續經營模式、回饋機制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之「整體性治山防災」分支計畫編列 27 億 0,334 萬 4 千元，係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四期）」第 3 年經費，經查近年特定水土保持區公告面積日益縮減，且 110 年度臺灣地區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總損失金額增加，應審慎規劃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廢止及保育治理工作，並賡續檢討中央及地方政府權責劃分作業，以利水土保持工作之推動。

(三)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預算案「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編列 481 萬 7 千元，由其所屬土石流防災中心辦理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以監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滑動狀況，並應用歷史數據，建立崩塌風險警戒機制。惟比較 111 年同一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112 年度預算增加 39 萬 4 千元，但從預算書中卻無法知悉預算增列之原因及說明。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預算追加緣故提出書面報告。

(四)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係屬辦理集水區綜合規劃管理、治山防災、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水土保持教育推廣等。然據查，112 年度編列計畫經費相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約 2 億元，且截至 111 年 8 月底部分計畫執行率未達所訂分配預算數，顯見預算編列欠缺審慎。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審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並核實評估所需預算。

(五)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預算案「整體性治山防災」係屬辦理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水庫集水區保育、土石流監測及預報、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及水土保持教育推廣。然依據 110 年水土保持統計年報，臺灣地區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總損失金額 110 年度達 26.75 億元，分別較 109 年度 5.64 億元增加 374.31%，及 108 年度 17.69 億元增加 51.19%，且近年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公告面積縮減

，顯見水土保持區之保育治理未臻完善。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就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山坡地水土保持治理權責分工明確制度化。

(六)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分支計畫「01 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數為 27 億 0,334 萬 4 千元，係辦理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水庫集水區保育、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土砂災害防治及疏通、山坡地環境生態、土石流監測及預報、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及水土保持教育推廣。本分支計畫係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核定之「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四期）」，分為「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治山防災」、「山坡地監督與管理」、「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及「資料整合加值與分析」等 6 大策略，執行期間 110 至 113 年，112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27 億 0,334 萬 4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10 至 113 年度（第四期）」中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及劃定等措施，以涵養水源，維護自然生態為目標，但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金額龐鉅，近年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公告面積縮減，且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山坡地水土保持治理權責分工尚未明確制度化，應儘速釐清。其次，是跨年期計畫執行率問題，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分配預算數為 41 億 2,572 萬元，但累計執行數為 32 億 5,207 萬元，累計執行率僅為 78.82%，執行未達 90%，原因為因工程均位於集水區中、上游，屬偏遠山區，施工不易，使工程多有變更，延誤工程進行，致未及辦理付款程序。綜上，為有效監督水保局「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之執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

(七)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預算案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02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係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依據行政院 109 年 4 月 17 日核定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二期）」辦理，計畫總經費 44 億元，執行期間 110 至 115 年，112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4 億

3,280 萬元。預算主要支出為委託辦理各項大規模崩塌計畫 2 億 5,120 萬元和辦理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 1 億 2,800 萬元，檢視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執行率為 95.26%，尚屬平順；但審計部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示，「水土保持局統籌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列管潛在大規模崩落地並建置監測資料庫系統，惟……未將新增調查判釋資料納入風險鑑別流程檢討列管，尚有部分崩塌細部影響區範圍仍待劃設及監測，允宜檢討改善。」這是審計部在 11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所記載的，是審計部列管的重要審核意見（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顯示此為審計單位所重視之要求事項。綜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八)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之「整體性治山防災」分支計畫編列 27 億 0,334 萬 4 千元，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四期）」。鑑於臺灣地區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總損失金額向來龐大，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事涉限制土地開發使用，劃定工作面臨許多挑戰，使得近年特定水土保持區公告面積日益縮減，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更應審慎規劃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廢止及保育治理工作，參酌先進國家之防災管理經驗，配合整體治理計畫，並制度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權責劃分，方能提升相關預算之運用成效。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以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建設農漁村及照顧農漁民。106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480 億 1,49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81 億 9,655 萬餘元，以協力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農村居民由下而上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惟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未積極督促市（縣）政府適時研修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補助案件未依補助基準落實審查及核定作業，部分補助農村社區企業購置設備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亟待檢討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確實督導地方政府核實補助，並擬具相關書面改善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我國多地震、颱風與極端氣候，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並未減緩，山坡地違規利用行為恐影響人身安全，並且需要政府投入與其不當得利不成比例之水土保持預算。為確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法稽查、裁處之權利，避免受到不當請託關說之壓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將涉及所有違法案件之請託關說確實登錄、資訊公開，供社會監督並協助政府保護山坡地與山林。

(十一)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27 億 0,334 萬 4 千元、「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4 億 3,280 萬元、「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13 億 9,000 萬元及「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1 億 5,200 萬元，4 項跨年期計畫合共計 46 億 7,814 萬 4 千元。為利重大水土保持工程之推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未來進度控管規劃等書面報告。

(十二)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預算案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 46 億 7,814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委託辦理重點集水區調查規劃、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推廣、媒體宣導集中採購、土石流災害潛勢調查與資料庫整合等計畫 4 億 4,859 萬 3 千元，均未提供計畫與預算明細，且細項工程件數及金額未確定。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定執行書面報告。

(十三)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科目編列 46 億 7,814 萬 4 千元，共執行 4 項跨年期計畫，包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四期）」、「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第二期）」、「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及「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均屬延續性計畫。截至 111 年 8 月底，除「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第二期

）」累計執行率 95.26%及「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累計執行率 102.80%；其餘 2 項計畫執行進度均待加強，包括「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四期）」累計執行率僅 78.82%，「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累計執行率 85.63%。要求水保局確實控管預算執行進度，以利各項重大水土保持工程之推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監督水土保持工程推動，提升預算成效書面報告。

(十四)依據 110 年水土保持統計年報，臺灣地區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總損失金額 110 年度達 26.75 億元，分別較 109 年度 5.64 億元增加 374.31%，及 108 年度 17.69 億元增加 51.19%，為 106 年度以來最高。鑑於臺灣地區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總損失金額龐鉅，應參酌先進國家之防災管理經驗，利用土地規劃並配合整體治理計畫，審慎規劃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廢止及保育治理工作之推動，並依行政院意見將中央及地方政府權責劃分予以制度化。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後續規劃書面報告。

(十五)因氣候變遷受全方面衝擊，未來台灣農損將可能加劇。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之業務費，包含氣候變遷之農業氣象資訊加值應用與減災調適資訊服務等計畫，面對治山防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治山防災應該更多作為。水土保持局 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增加 5,619 萬 5 千元，增加之預算如何規劃應周知國人。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出治山防災、防災預警、水土保持之執行現況及預算增加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總經費 54 億元，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為防災農路路網調查規劃及農路設施改善。由於預算規模龐大，宜審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妥予管控執行進度並核實評估所需預算，以利重大水土保持工程之推動。112 年度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業務費」編列 5 億 6,991 萬 8 千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定執

行書面報告。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曾於社群網站針對氣候變遷提出策略，並於農委會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111年3月我國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以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引導產業綠色轉型。代表我國面對氣候變遷，已經提出相關改善方針。針對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水土保持局應提出其工作計畫之成效及減災成果為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以急需改善農路為主要對象，加強水土保持設施，維持邊坡穩定及路面排水設施改善之經費。然「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辦理之進度及成效為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提出相關成效，以利國會審查。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成效報告。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以急需改善農路為主要對象，加強水土保持設施，維持邊坡穩定及路面排水設施改善之經費。然「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辦理之進度及成效為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提出相關成效，以利國會審查。是項預算亦較111年度減列1,800萬元，水土保持局宜積極說明。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第4項 農業試驗所 12億7,744萬8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預算案「農業試驗研究」編列6億5,311萬2千元，其計畫內容包含作物品種改良、栽培及產業應用技術研究等。經查：1.近年來，世界各地因地球暖化和氣候變遷，造成極熱、極冷、極旱、極溼等極端氣候。大氣中二氧化碳濃度增加，溫室效應加劇，環境溫度升高，使得作物生長發育受阻，產量不增反減的現象。極端氣候促使農業氣候災害發生，海

水侵蝕、地層下陷及土壤鹽化、高緯度地帶降雨減少而低緯度或赤道區降雨增加，使土壤水分含量分布改變。導致土壤質地日益惡化、作物生長發育發生障礙、糧食生產減少，以及病蟲害的發生頻率提高等。而國際農業生物技術應用服務組織（ISAAA）在 2007 年就指出，未來全球糧食供應將短缺。因此，國外學者已針對諸如耐旱、耐鹽、耐熱、耐寒、耐淹、抗病蟲害等逆境研究，投入相當大的資源，積極尋找不同抗性種原，更全力發展分子標誌輔助選拔，期以分子技術在短期內開發與利用各種作物抗逆境的因子。2.加上近年我國農漁產品無預警遭中國禁止銷售，我國農業部門決定開拓國際新興市場，分散外銷市場集中的風險，但外銷因為貯運的距離較長，水果品質的維持取決於採後處理及冷鏈保鮮技術。又面對東南亞種植加工用的低成本水果之競爭，農業專家認為，將種植的季節拉長，改善改良貯運、研發耐低溫、抗高溫、可以克服多雨和颱風的品種，或許可為台灣種植鮮果增添更強的國際競爭力。顯見，育種與產業需求和發展密不可分。且不只水果類，包含蔬菜類也一樣。蔬菜因含水量高，如未能完善採後處理流程及精確掌握冷鏈關鍵技術，不只影響農產品到貨外觀、產品品質更會影響國外買主意願。對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新育種計畫以及至目前規劃改良的新育種品項及成果；其次，提供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開發之系統性冷鏈技術，有效提高外銷市場之成果報告。

(二)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預算案「農業數位發展」項下分支作業計畫「03 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編列最後 1 年期經費 9,200 萬元，其內容係完成多重環境逆境模擬溫室及國家植物表型體分析中心工程，為 3 年期期程計畫（110-113 年），總經費 2 億 1,000 萬 5 千元。經查：為因應氣候變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構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耐逆境育種之公共設施，以開發農業研發新能量，創造提升新產品、新服務與新事業，進而回應市場需求，強化國內農業競爭力，進而與國際趨勢及市場接軌，實為重要工程且本案為最後 1 年期計畫案，對此，為有效監督本案之辦理進度與期程，以及後續計畫之規劃運作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6 億 6,29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17 億 1,566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預算案第 1 目「水產試驗研究」項下「03 水產物之處理與加工研究－業務費」編列 3,545 萬 1 千元。其中列有電腦零件、文具用品、清潔用品、試驗用魚及海藻、藥品及耗材 1,587 萬 9 千元；化學及重金屬檢驗、專利申請及勞務承攬 900 萬元及新增石斑魚加工剩餘物利用技術研發 300 萬元，合計較 111 年增加 1,633 萬 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疫情期間支出增加，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8 億 3,35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影響、新冠狀肺炎疫情和烏俄戰爭快速衝擊等多種因素影響下引發全球糧食危機，全球原物料與肥料價格上漲加劇影響經濟、農業、畜牧業等業者飽受通貨膨脹之苦。全球性糧食安全議題之重要性與日俱增，我國日益增進農業、漁業與畜牧業之各項科技發展，並朝著智慧農業、智慧化建置等方向因應糧食危機，讓糧食和國家安全更為鞏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行政院 109 年 7 月 6 日院臺農字第 1090013254 號函核定之「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經查，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之計畫內容為 110 年完成因應氣候變遷之高生物安全智能型家畜生產及育種設施 6 項和 2 項耐逆境芻料作物育種設施設計規劃，111 年完成模擬氣候逆境及生物安全溫室完工，並預計於 112 年完成種豬舍及芻料調製場工程，其餘 5 項預計依原計畫於 113 年度完成興建與啟用。而針對此計畫，農委會除了持續緊盯硬體設備建置完成，也允宜針對

育種、管理、監控等面向進行技術和資源妥善處置與提升，並透過產官學界專家建議建置更完善的畜牧場域與監管系統，滾動式調整多方研究建議，進而讓更多在地年輕人投入畜牧業工作，也讓國家建置出可因應氣候變遷育種的重要戰略布局。綜上所述，農委會對糧食安全正逐步提出因應方案，而對於畜牧業耐逆境育種計畫應再針對多面向（包括育種、管理、監測等）進行培育升級、技術轉型、資源運用，提升畜產價值與永續發展。同時，應多方遵循產官學界建議完善硬體設備，並儘速將所建置硬體廣泛適用於畜產業者，讓政府試驗項目能造福於民。基此，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鑑於原住民族地區畜禽養殖為傳統生活方式之一，通常都依照周邊部落環境及傳統習慣來飼養，往往具有自然友善畜牧之操作模式與優勢，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透過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計畫「推動原鄉環境友善林畜產業多態模式」，但全國原住民地區有 55 鄉鎮，部落有 736 個，也僅找 14 個示範場域，其效果如何？是否有將畜禽產業研究、技術研究進而到通路、行銷部分予以協助，建立產品銷售模式，未來在計畫屆期後，這 14 個示範點是否可以自主營運並將示範效應擴散至周邊部落？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應積極協助原民部落社區透過友善飼養動物方式，增加原鄉經濟產值。

(三)近年受疫情影響，蛋價居高不下，人畜相關共通傳染病嚴重威脅人類及動物健康，畜產試驗所允宜強化畜牧試驗研究相關防疫績效。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6 億 0,530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全球非洲豬瘟疫情延燒，亞洲地區迄今已有 16 個國家淪陷。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的數據，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全球五大洲有 35 個國家，總共發現 110 萬起非洲豬瘟案例，此情形意味著非洲豬瘟問題不容小覷，仍需持續謹慎關注疫情狀況。根據統計，我國 111 年 1 至 5 月底截止，海關共查獲 226 件走私豬肉製品，其中郵包查獲 176 件，空運快遞貨物查獲 12 件，旅客查

獲 37 件，而查獲 226 件中有 28 件帶有非洲豬瘟病毒。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因應非洲豬瘟病毒肆虐，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祭出邊境防範非洲豬瘟的強化措施，查獲來自發生非洲豬瘟國家或地區夾帶豬肉產品郵包，即針對收件人開罰。同時，非洲豬瘟在國際延燒情形下，111 年 6 月，越南宣布與美國研究人員合作開發對抗非洲豬瘟疫苗，為世界首創。根據研發實驗結果，已接種疫苗的豬隻有八成以上可以成功對抗非洲豬瘟病毒株，疫苗免疫效果持續 6 個月，未來此疫苗將外銷於豬瘟肆虐的國家。而近年我國農委會同樣重視非洲豬瘟疫情，111 年 7 月規劃推動廚餘共同蒸煮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也應透過與其他國家交流共同研製出抗非洲豬瘟疫苗，並且加速執行研製進度，以利國內養豬業者減少經濟損失，以及減少國內豬隻感染風險。基於非洲豬瘟疫情肆虐和國內豬隻受威脅，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1,990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極端氣候衝擊農業生產，導致病蟲害期拉長或加劇的狀況成為常態，農民為抑制病蟲害而變換農藥種類或增加施用的頻率，卻又因乾、濕季降雨變化大而造成農藥殘留問題。近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調市售蔬果樣品，竟發現農藥殘留不合格率逾三成以上，辣椒類更是超過六成不合格，由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職掌農藥殘留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研訂施用安全與標準、改進農藥配方製劑、開發與把關安全農藥等事宜，面對長年使用化學農藥破壞自然環境生態如何加以恢復外，更要重視極端氣候對農作物生長之影響。有鑑於修正農藥殘留安全數量的作法僅能治標，且歐盟執行委員會更欲立法於 2030 年前將化學農藥的用量減少 50%，爰此，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農業生產用藥惡化環境之影響，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就如何加強食品殘留農藥管理與改進配方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 億 5,39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3,81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以「在地化、科技化、國際化」策略，推廣和輔導茶產業發展，建構智慧和多元化之茶應用，以創造台灣茶產業新發展，並提高台灣茶名聲且遠揚至世界各地。為了將茶業多加利用與發展，茶改場研發茶副產品，其中包括茶糕點、茶醋、茶啤酒、茶精華液、茶香露、茶渣菇應用，以及創意茶飲等產品。另外，茶改場成立「茶飲創新中心」，以此因應茶消費市場年輕化和多元化方向，強化茶副產品之研發量能。然而，為了持續彰顯台灣茶創新和多元，茶改場應增加茶副產品研發利用，並於研究計畫內研究相關副產品，包括茶保養用品（如茶乳液、茶面膜、茶皂等）、茶餐料理（如茶泡麵、料理包等）、百變飲茶（如茶咖啡等）、茶渣改良等；另有關茶副產品多元化應用也應朝茶文化暨創意產業發展周邊茶相關商品，包括茶工藝（如茶具、冷泡茶壺等）、無塑茶包或沖茶袋，以及智慧化設備（如茶園管理設備應用程式等）等。基於行銷台灣茶及永續發展茶產業，茶改場應持續發展茶副產品多元化應用，以促進台灣茶產業與茶文化更推往國際，並輔助在地茶農之產業競爭力。基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以「在地化、科技化、國際化」策略，輔助全台茶農和輔導茶產業發展，並肩負起台灣茶業品種改良、製茶技術改進和茶文化推廣教育等相關研發和推動規劃。茶改場除了將茶產業透過科技研發朝向創新、智慧和多元化發展之外，也致力於茶產業推廣教育與教育訓練，進一步提升台灣茶產業與國際鏈結，開創台灣茶產業新契機。然而，為了讓台灣茶變革創新、推廣於國內外市場、保留茶文化特色等諸多因素，藉由近 5 年（107—111 年）推廣教育資料和數據，茶改場在推廣茶產業教育及其教育訓練上仍彰顯不足，其應擴大且加速推廣和辦理以下幾點項目：1.擴大大學校產學合作：有關茶

改場針對產學合作項目之計畫，其中包括學校、企業和財團法人等合作單位進行科研計畫執行。除了科學研究計畫之外，應多於學校開授茶業相關課程，包括茶葉品種與品評課程、茶葉行銷與管理課程、智慧茶園管理與應用、茶文化與其精神涵養課程等，並多與企業合作給予學生參與相關活動與實習機會，藉此培養在地專業人才，以及推廣茶產業與茶文化。

2.擴大食農教育宣導對象與課程：茶改場 107 至 111 年辦理食農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活動年平均辦理三場，並且宣導對象包括學校營養午餐主辦人員、營養師、農會推廣人員或對食農教育有興趣之老師和志工等對象。而除了推廣以上對象之外，茶改場應將食茶教育納入學校課程且擴大對象為學生，活動辦理場次也應視成果情況及擴大對象範圍提高辦理場次，使得研習活動能達到食農教育之理念。

3.擴大辦理茶農進修研習課程：107 至 111 年茶改場舉辦茶農進修課程，包括農民學院、青農研習等課程，以此精進茶農或青農在製茶技術、品評技術等能力加以提升。茶改場應將茶行銷與銷售課程、茶產業經營管理課程、製茶和泡茶技術課程等納入進修課程，亦可將產學合作之科研成果納入課程教學，並且應再多加開相關座談會、研習營增進喜愛茶業的專家、企業共同參與，進修課程擴大課程與對象範圍，讓學習茶業不僅限於茶農，更有助於台灣茶推廣與學習。

4.加速辦理茶葉產銷履歷宣導講習：107 至 111 年茶葉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數雖下降，但其驗證面積卻有上升，顯見產銷履歷制度已逐漸成為驗證規範。茶改場應持續辦理產銷履歷宣導且擴大場次辦理，以利於輔助更多茶農、茶廠和茶企業走向產銷履歷制度，確保台灣茶辨識度與國際能見度，進而提升台灣茶產業與其他國家之競爭力。根據上述項目說明，茶改場近年逐步將茶產業轉型為智慧農業，並透過多方課程與研習，增加茶農與青農的學習，更促進茶產業走向在地化、科技化、國際化，而上述提及推廣教育與教育訓練應多加擴大和加速辦理。基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6,020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預算案「種苗研究與改良」編列 7,965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 712 萬 4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含辦理品種改良試驗研究工作等。經查：由於氣候變遷，極端氣候頻繁出現，種苗場近年與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共同進行熱帶黃秋葵品種（系）種原繁殖合作計畫，共同培育耐逆境之新品種。例如熱帶黃秋葵品種（系）種原繁殖合作計畫，進行種原更新與繁殖。同時更有種苗場利用土壤改良資材，配合耐熱型木黴菌苗期接種與木黴菌高磷鈣液肥田間施用，克服連作及夏季高溫熱障礙與豪雨影響，種出碩大漂亮的花椰菜之成功栽培計畫。對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預算編列均減少之原因，與因應氣候變遷加強作物對環境調適能力，協助業者提早取得國外品種權，進行全球市場布局，並依業者欲開拓的海外市場推動作物抗逆境品種研發政策相違背。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76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5,65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6,79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7,89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3,33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6,19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8,62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94 億 7,782 萬 8 千元，減列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業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4 億 7,682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112 年度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漁業管理」編列 36 億 6,670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 9 月 28 日，美國發布「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貨品清單」，我國遠洋漁獲

仍列其中，尚未移除，顯示我國發展遠洋漁業人權仍有進步空間，主要針對業主管理外籍漁工及漁船生活起居空間不佳等因素被列於清單中。而我國第一艘符合國際 C188 人權公約小型延繩釣漁船，在 111 年 10 月 25 日出海作業，顯示我國在漁船研發建造是能符合國際人權公約所規範需求。為推廣我國遠洋漁業在國際名聲及產業的永續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積極輔導業主及船東照顧外籍漁工的生活起居及工作環境。目前我國對於國際人權推動仍需積極努力，並於最快時間內爭取脫離「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貨品清單」。綜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暨精進書面報告。

(三)高雄前鎮漁港做為台灣最大遠洋漁港，啟用迄今已 50 餘年，碼頭設施已漸老舊，卸魚、交易環境及衛生條件已無法滿足現代衛生安全條件所需，為提升前鎮漁港水產衛生安全、友善船員休憩空間、改善港區水陸環境、優化人、物流交通動線等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報「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予行政院，行政院已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核定在案，110 年 8 月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親臨視察，並承諾完成改建前鎮漁港目標，總計開發預算追加至 81 億元，將持續施作前鎮漁港南側及旗津漁港碼頭整建，目前前鎮漁港整體建設已如期發包施工，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物流中心營運招商仍無法順利決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加速推動招商。為能確實有效監督本計畫各項建設之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以及「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招商進度」之書面報告。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 80 年起持續辦理漁船及漁筏收購，為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且履行沿岸生物資源養護責任，對沿近海漁業經營結構與規模進行調整。近 5 年（107—111 年）漁船（筏）收購作業編列預算及執行情形，其中，1.為 110 與 111 年皆未執行漁船、漁筏收購；2.為全國漁船、漁筏收購情形執行率低；3.為高雄漁船、漁筏於全國漁船、漁筏之收購數中較低，因此，請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漁船、漁筏之收購應增加編列收購經費，並加速執行收購計畫，以利維護資源責任和環境永續。基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減少農產品損耗、調節產銷，拓展國內外市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執行漁產品部分規劃輔導升級原有或建置製冰廠、加工廠、冷凍廠及批發魚市場等冷鏈設施，並建置區域加工冷鏈設備及設置多功能冷鏈物流中心，計畫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漁業署經費需求共 18 億元，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漁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3 億 9,500 萬元，而 110 年度決算占預算數比率 97.20%，惟 111 年截至 8 月底實現數占分配數僅 9.35%，主要係部分工程興建計畫尚在進行規劃設計，需俟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審查通過後，再行研提興建工程計畫及辦理請款事宜。惟 111 年截至 8 月底實現數占分配數比率甚低，允宜妥控執行進度，儘速依計畫進度推動，並配合建立農產品冷鏈產業相關人才及物流業者評鑑等制度，以全面完備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之各項軟硬體規劃。綜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漁電共生推動為保障漁民的權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漁電共生契約範本，要求光電業者於申請電業許可時，必須檢附地主及承租戶（養殖漁民）同意書，並規定業者應依申請農業容許之養殖經營計畫書執行，具備產銷履歷（或 ASC 等國際相關認證）、購買魚苗及飼料單據、養殖漁業保險投保證明、放養量申報及魚貨交易等等文件，作為地方政府查核確保實際養殖事實之依據。因應極端氣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養殖漁業之現代化、智慧化，提出智能養殖經營模式為未來發展趨勢。養殖漁業振興有賴現代化的養殖管理機制建立，然而，面對養殖經營型態多元，如何完善實際養殖之身分認定，避免認定的漏洞，造成實際養殖漁民之權益受損，為建立現代養殖漁業管理機制之重要基礎。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擬評估實際養殖者認定及登記之作

法，以確保養殖者在漁電共生案場各階段皆能被辨識及納入，保障相關權益，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漁電共生」為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發電的新型態經濟模式，藉由中央跨部會合作，簡化行政程序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以「農漁為本、綠電加值」為核心價值，以期綠能資源帶動漁業升級、永續發展，創造在地就業經濟、優化養殖技術環境、永續土地發展利用。目前，台泥嘉謙綠能公司於嘉義之漁電共生光電廠為全台首座漁電共生示範案場，其餘案場尚於申設及施工階段。前述漁電共生政策立意之落實，從案場設計到完工併網各階段，皆須漁業主管機關共同參與協調及檢核，方能確保實際養殖施作與光電發電達成共生共榮，因此，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確保養殖漁民與光電廠商的溝通協調管道，十足重要。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與經濟部能源局、地方政府合作，整合經費與人力資源，於具爭議縣市設立漁民權益爭議協處單一窗口，以具體作為支持承租戶所面對的權益困境，並於 2 個月內提供詳述規劃及進度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災害風險及淨零轉型的目標，政府推動漁電共生政策，推動漁電共生以「養殖為本，綠電加值」的基本原則，在地主及養殖漁民皆有意願參與，確保漁民的權益以及不影響環境生態之前提下推動漁電共生。為保障漁民的權益，政府要求光電業者於申請電業許可時，必須檢附地主及承租戶（養殖漁民）同意書，始能設置漁電共生；經濟部亦已針對漁電共生提供契約範本，以確保原承租養殖漁民經營養殖的權益。惟常有承租漁民、地主、業者間資訊不對稱之情形，漁民在獲得資訊不完整下，簽署同意書，導致後續的權益受損，產生爭議或糾紛。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會同經濟部能源局，諮詢漁業團體，針對承租漁民可能因漁電共生案場的籌設、建造或營運等受有權益影響者，要求光電廠商揭露必要資訊並架設資訊公開平台，並於 2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述資訊公開平台之執行規劃與時程。

- (九)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編列 7 億 2,501 萬 8 千元，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強化監控管制偵察等作為，惟近 2 年受疫情等影響，部分船種之遠洋漁業觀察員涵蓋率未達標準或較以前年度下降，且遠洋觀察員流動率及新進人員去職率偏高，應賡續檢討改善，以提升遠洋漁船科學量能，落實執行遠洋漁業監控管制偵察措施。
- (十)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新增「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112-115 年）」3 億 3,767 萬 1 千元，與漁業署自 110 年起推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及「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等中長程計畫具關聯性，並期由該 3 項中長程計畫相輔相成，全面進行產業結構調整，鑑於三大中長程計畫 4 年所需總經費高逾 88 億元，應加強各計畫間之鏈結及共享，滾動檢討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避免資源重疊等，以節約政府經費，並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 (十一)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發展」編列 52 億 3,915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5 億 5,551 萬元，增幅 11.86%，其中漁業公務船汰建進度未如預期，應協調船廠加速辦理，以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至新增「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應確實督導審慎進行可行性規劃，以利後續推動漁港改建遊艇泊區之建設。
- (十二)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編列 7 億 2,501 萬 8 千元，項下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以及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等，惟查 107 至 110 年度我國遠洋漁業觀察員海上總觀測天數減少、部分船種之遠洋漁業觀察員涵蓋率未達標準，且遠洋觀察員流動率及新進人員去職率明顯偏高，恐不利於落實遠洋漁業監控管制偵察措施，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檢討現行漁業觀察員培訓與留任措施，配合漁業科技發展適時調整相關監控作業，合理改善其工作條件與人身安全保障，以充實我國漁業觀察員人力需求，俾利遠洋漁

船遵守國際規範，促進我國永續經營遠洋漁業產業。

(十三)為全面掌握在全球海域作業的我國漁船之漁船動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6 年成立 24 小時漁業監控中心，並建置漁業整合資訊系統，將漁船基本資料、漁船船位、漁獲資料等資訊加以整合，由系統自動交叉比對，自動發出異常警示，大幅提升監控效能，有效執行漁業管理工作。漁業署並於 111 年通過「漁船裝設監視影像攝錄影系統（CCTV）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我國漁船裝設 CCTV 系統。為有效利用 CCTV 系統，各國皆評估利用創新科技方法改善外籍漁工強迫勞動問題的可能性，相關專家更於 111 年來台分享科技方案之相關經驗與建議，其一建議即是可對重大違規漁船上之 CCTV 影像進行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有效運用 CCTV 系統進行相關應用。

(十四)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管理」編列 36 億 6,670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強化監控管制偵查作為、推動漁獲可追溯性、強化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管理等。然據查，遠洋觀察員雖每年招募新進人員，惟繼續留下在職者有限，且每年離職人數亦高，流動率偏高。部分原因係遠洋漁業觀察員於漁船上之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問題等，致遠洋觀察員人力流動率偏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廣續檢討改善，以提升遠洋漁船科學觀察量能，落實執行遠洋漁業監控管制偵察措施。

(十五)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編列 7 億 2,501 萬 8 千元，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強化監控管制偵察等作為。然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據漁業署統計，遠洋觀察員 109 年新進人員到 110 年底僅剩 3 人在職；而 110 年新進人數 19 人，年底仍在職之觀察員年資未滿 1 年者 14 人，顯示當年新進人員有 5 人去職；另 110 年離職之遠洋觀察員人數高達 20 人，較 109 年離職人數 10 人增加，人員流動率升高。漁業觀察員人力需求量及工作環境條件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宜以正視並進行檢討改善。

(十六)世界貿易組織（WTO）第 12 屆部長會議（MC12）於 111 年 6 月宣布達成多

項重要共識，完成長達 21 年之談判，為保護海洋資源跨出歷史性一步。漁業補貼新協定的內容，包括禁止會員補貼非法、未報告及不受管制（IUU）漁業；我國在打擊 IUU 方面採行國際高標準，而新通過之漁業補貼協定讓所有會員更重視此問題，要求會員採行更高標準以打擊 IUU。漁業補貼新協定也課予會員環保義務，針對過漁魚群，協定要求會員在經過漁業資源評估，確認有相關措施可以重建魚群到生物永續水準時，才能進行補貼。此落實漁業資源調查之條款，對全球漁業資源保護有正面作用。但新協定自 111 年 6 月通過至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並未將 MC12 通過之漁業補貼新協定國內法化，也未提出相關之因應規劃。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漁業補貼新協定國內法化之具體時程規劃以及有害漁業補貼的退場轉型計畫與期程，並將相關說明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管理」編列預算 36 億 6,670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落實勞動條件、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宣導共善夥伴關係等。然據查，被視為我國對國際社會宣示重視外籍漁工人權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一：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在台灣及國際媒體多次揭發台灣漁船主虐待外籍漁工、涉及非法捕魚，屢遭國際輿論指責，顯見我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仍有不足。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積極落實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以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

(十八)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管理」編列預算 36 億 6,670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精進養殖源頭管理機制、強化水產品溯源管理及登錄場制度、水產飼料查驗與管理、健全養殖漁業管理等。然據查，該計畫與「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及「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部分工作內容具關聯性，並期中長程計畫間相輔相成，全面進行產業結構調整。爰此，有鑑於政府財政窘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強化計畫間之鏈結與資源共享，以維政府資源合理運用，滾

動檢討所需規模之妥適性，避免資源重疊。

(十九)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新增辦理「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第 1 年經費 3 億 3,767 萬 1 千元，規劃透過「強化整建產業公共建設」及「精進產業輔導與管理」等 2 大主軸，擬定強化養殖產業措施。然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目前養殖產業尚有魚塭分散、水權及土地容許取得不易、排水設施保護不足、缺乏統籌管理整合產能機制，養殖廢棄物缺乏管理機制等問題，本計畫應積極執行並滾動檢討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宜以正視並進行檢討改善。

(二十)海洋資源日益枯竭，養殖漁業更形重要，不論是遠洋、沿近海捕撈或是養殖漁業所生產之水產品均應建立溯源機制、供應鏈資訊透明，以確保遠洋、沿近海漁船捕撈未涉及非法、未通報、不受規範（IUU）漁業行為，養殖水產品若發生藥物殘留等食安事件，亦可儘速溯源、取締、防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肩負我國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定與督導，及漁業資源保護、栽培、管理、調查研究、評估及養殖漁業之策劃督導與協調等職責，應儘速邀請產業代表、專家學者與關心海洋保育的民間團體參與，研擬水產品溯源履歷與資訊透明規範。

(二十一)魚類具有感知疼痛、緊迫與恐懼的能力，是我國「動物保護法」適用對象，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傷害，若為食用而需宰殺，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自 2008 年起，在「水生動物健康法典」中陸續公布 3 個養殖魚類動物福利專章，規範魚類運輸、屠宰、防疫撲殺過程動物福利之基本原則與操作方式，供各會員國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雖順應國際動物福利趨勢，在 105 年向立法院提出「研擬養殖魚類動物福利規範推動規劃與時程專案報告」，表示將逐步（研析期→討論期→宣導教育期→溝通期）推動制定符合產業趨勢並具可行性之魚類動物福利規範。惟自 105 至 111 年已過 6 年，漁業署僅 109 年出版了水生動物福利宣導手冊（消費端與生產端），尚未研擬魚類動物

福利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將相關科學化探討工作納入 112 年度計畫首要項目，探究出適合我國產業應用之規範準則。

(二十二)動保團體於 108 年召開「魚也會痛！虐待魚，不會有好肉」記者會，公布批發市場、傳統市場魚攤販售活綁鱸魚的調查證據。金目鱸魚為國人主要食用魚種之一，常態販售方式為全魚冰鮮或分切包裝。將活體金目鱸綁成 U 型長時間離水販售，屬虐待、傷害動物之行為，已違反「動物保護法」。此外，為讓金目鱸存活販售而弓魚，造成魚體受傷，且屠宰前經歷長時間緊迫，恐加速魚肉腐敗速度，不利經濟效益與食品安全。動保團體 111 年再度訪查全台大型魚市場，發現仍有業者、攤商進行「弓魚」行為，為改變自古存有之金目鱸活體弓魚習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致力推動冷鏈物流體系、宣導消費者「良好保鮮冷凍魚品質與活魚無異」之觀念等食魚教育，改變民眾消費偏好。

(二十三)聯合國農糧組織（FAO）估計，當前全球魚類資源被過度捕撈的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魚群的捕撈開發程度早已超出生物可持續性水平。關鍵因素之一，為有害生產性漁業補貼，其中，用油補貼更是嚴重危害海洋生態的生物多樣性。為了減少有害生產性補貼對海洋資源的剝削，WTO 第 12 屆部長會議於 2022 年 6 月通過「終止有害性漁業補貼」協定，通過禁止會員國補貼非法、未報告及不受管制（IUU）漁業，要求會員國針對過漁魚群（Overfished Stock），在經過漁業資源評估，確認有相關措施可以重建魚群到生物永續水準時，才能進行補貼以及針對遏止產能過剩（Overcapacity）進行相關評估。台灣身為 WTO 會員國之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儘速配合 WTO 訂定漁業用油補貼轉型計畫期程。

(二十四)為促進養殖漁業之永續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 110 至 113 年之跨年度「養殖漁業振興計畫」，指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應以智能養殖經營模式為未來發展趨勢，並提出相關公共設施興（整）建、強化養殖廢棄物管理機制對於兼顧產業發展暨環境和諧之重要性。近年來政府推動能

源轉型，提出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發電的「漁電共生」新型態經濟模式，因應氣候變遷更力推「室內養殖」轉型方向。惟能源產業和相關資金被導入漁村後，對台灣養殖漁業、漁村整體環境，包括人力、技術、魚種、土地區位、生態、防災、漁村結構、產銷市場、產業發展等，皆會產生衝擊與影響。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養殖現代化政策白皮書，其中包括漁電共生政策實施後，可能造成之衝擊影響評估，以及整體具體因應對策。

(二十五)日前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締約國會議 COP15，剛通過 30X30，亦即 2030 年之前劃設 30%的海洋和陸地保護區。我國政府在與友邦召開國際會議的國際場合，已經公開承諾會做到 2030 年之前劃設 30%的海洋保護區，在國內不要跳票，海洋委員會除了應該加緊通過「海洋保育法」立法，更應加速執行海洋保護區劃設，並與漁民等利害關係人積極溝通。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漁業海洋保護區」之書面報告，包括與漁民等利害關係人溝通，關於劃設保護區對漁業資源復育之正面影響，對於用油之不當補貼轉型為綠色補貼有利於漁業資源復育，及全面檢討重複建設低利用漁港之轉型計畫等，以利我國海洋保護之推動。

(二十六)聯合國糧農組織所通過之 IUU 漁業定義為「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的漁撈行為」，台灣漁船於 2015 年就曾因觸犯 IUU，受到歐盟黃牌警告，而根據相關 NGO 調查報告顯示，台灣多艘漁船於 2018 至 2020 年間違反漁業管理保護措施，且涉嫌非法漁業行為；英國非政府組織「鯊魚守護者」更在 2022 年的報告中指出，東港與前鎮漁港 13 間漁獲加工貿易廠，超過半數販售瀕危物種的魚翅，目前我國法令針對保育類鯊魚翅僅禁止捕撈，並未禁止於市場中販售，導致我國屢屢傳出因非法漁業及漁貨加工遭國際警告事件，漁業署應就非法漁業及魚翅來源採取積極手段管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因應對策，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

(二十七)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管理」項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編列 1 億 4,068 萬 9 千元，用於強化仲介管理、落實漁工勞動及生活條件及加強權宜船管理等。惟本計畫 111 年度編列近 5,000 萬元，然於 111 年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其中第 45 點指出「在報告相互矛盾的情況，很難確定實際的工作條件，也很難確定是有所改善。」與第 2 次審查報告結論性意見並無明顯不同，顯見漁工勞動及生活條件長年存在問題，亟待改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方針及國際審查建議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第 4 目「漁業發展」編列 52 億 3,915 萬元，較 111 年增列 5 億 5,551 萬 9 千元，主要係新增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 1 億 9,646 萬 7 千元，且並未提出計畫與預算明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7 億 1,544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112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編列 3 億 0,567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16 億 6,336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編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該計畫規劃自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等。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因應非洲豬瘟

邊境管制作為之旅客違規情形，107 年 9 月至 111 年 9 月底總計 2,947 件，110、111 年雖因疫情影響，國際旅客數量大減，但鑑於近期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進出國門旅客將增加，防檢局應加強宣導及檢疫。另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辦理網購快遞、國際郵包輸入貨品之宣導、及針對網路交易平臺違法販售動物檢疫物蒐證裁罰，詢洽防檢局提供辦理電商網路平臺搜尋違規物件情形，110 年疑似違規物件數 5,630 件（查獲比率 0.63%）較 109 年 3,277 件（0.39%）增加；另對快遞及郵包查獲違規豬肉產品統計，110 年查獲快遞、郵包違規豬肉產品件數分別為 176 件、763 件，亦較 109 年增加。綜上，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進出國門旅客將增加，及網路電商平台違規販售、快遞及郵包查獲違規豬肉數量仍持續增加，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審酌近年違規查獲情形，研擬各項加強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內畜牧業之發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562 萬 4 千元預算，為辦理「動物防疫業務」、「動物檢疫業務」、「植物防疫業務」、「植物檢疫業務」、「企劃業務」、「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及「防範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與刊登等經費。「防範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之媒體宣導經費為 5,394 萬 4 千元，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總經費的 97%，為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宣導經費。根據防檢局統計資料，111 年 1 月至 9 月 25 日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旅客違規統計為 237 件；另 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9 月統計攜帶豬肉產品裁罰 20 萬元（含減半）案件數達 904 件，顯示出違規事件仍未降低。換言之，防檢局針對非洲豬瘟和旅客攜帶肉品之宣導策略成效不彰，亟需重新盤點、積極研擬相關宣導策略，並加強宣導與施行，以利違規案件數能逐年下降，也能防衛我國豬隻健康。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上述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暨精進報告。

- (五)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 5 億 3,129 萬 5 千元。主要工作項目中，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辦理網購快遞、國際郵包輸入貨品之宣導、及針對網路交易平臺違法販售動物檢疫物蒐證裁罰。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進出國門旅客將增加，防檢局宜審酌近年違規查獲情形，研擬各項加強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內畜牧業之發展。綜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六)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 5 億 3,129 萬 5 千元，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進出國門旅客將增加，應審酌近年違規查獲情形，研擬各項加強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內畜牧業之發展。
- (七)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 5 億 3,129 萬 5 千元，鑑於近年網路購物、國際郵遞之違規情事增加，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預算案曾決議要求防檢局針對含有非洲豬瘟病毒之肉製品隱藏於國際包裹和電商平台，加強管制並提出因應辦法，而今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進出國門旅客勢必大幅增加，除持續辦理各項邊境檢疫及境內防疫作為，更須審酌近年違規查獲情形，加強防疫宣導，並積極落實邊境管制措施與疫情通報監測，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內畜牧業健全發展。
- (八)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屠宰場的員工受到感染確診，造成有些屠宰場人力不足必須休宰。如沒有緊急調度送去其他屠宰場，會造成農民與屠宰業者經濟的損失。而屠宰場為民生物資畜禽肉品的供應場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畜牧法」緊急調派屠檢人員全力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以確保屠宰場維持正常運作。另，農委會為屠宰場設立核可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有執行屠

宰衛生檢查之責。為確保國人食肉衛生安全，農委會每年應聘僱充足的屠檢人力，派至全國各畜禽屠宰場執行檢查，同時也要加強人員的專業訓練，以具有專業獸醫與肉品衛生安全的專業檢查能力，來為國人肉品安全把關。因新設屠宰場逐年增加，農委會應注意各屠宰場人力需求情形，依「畜牧法」編列屠檢經費增補屠檢人力，不能影響屠宰業者經營權利。並基於專業屠檢人員養成不易，屠宰衛生檢查攸關國人食肉安全及畜牧產業的發展，至為重要。又依「畜牧法」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屠宰衛生檢查經費為法定義務支出事項，為重視國人健康，本項預算審查應予排除通刪，以符合產業發展之實際需求。

(九)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係屬辦理督導及管理各項業務之進行。然根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副執行長陳玉敏指出，2019 年 1 月農委會林務局根據少數學者意見，認定台灣獼猴族群數量穩定，因此將台灣獼猴從「保育類」降級為「一般類」野生動物，局長林華慶曾表示，未來將會針對台灣獼猴進行野外觀察，並派員加強查緝違法飼養案件。但降級 3 年以來接獲逾 150 件通報案例，扣除重複通報案件，動保團體實際調查 127 件個案，其中不乏違法飼養獼猴、虐待等事件。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持續積極處理並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杜絕不法。

(十)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係屬辦理強化飼養寵物及衛生保健正確觀念、建立野生動物疾病資料，強化動物防疫行政電腦網路系統功能等。然根據媒體報導：桃園觀音區愛媽狗園有大量犬隻遺骸，遭人舉報後，近日狗園負責人將犬隻轉移至新店，卻被民眾檢舉母犬未絕育懷孕，且觀音場外兩側農地也被發現有大量犬隻遺骸，該場區長期不當飼養的狀況才被揭發。另外，因桃園市動保處在事件爆發第一時間未清點觀音場區犬隻數量，還將清點工作交給愛心媽媽本人自行回報，才導致地方動保機關長期無法精準掌握數量。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完整的作業流程讓動保機關依循。

- (十一)防治福壽螺、荔枝椿象、秋行軍蟲，是臺灣農業發展重要的議題。外來入侵種不只對臺灣的生態環境造成顯著的衝擊，其中，疫病蟲害更會對農業發展造成影響，帶來重大的經濟損失。南投縣集集鎮有農場引進美國外來種「粉紅愛情草」，生長力強，具高入侵風險，為加強防範外來植物侵入並危害本土物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滾動檢討，提高警覺。
- (十二)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16 億 6,336 萬元，係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及教育講習，屠宰場登記、變更及換證等屠宰管理業務。然據查，110 年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數 3 億 9,956 萬 3,170 隻，檢查結果不合格數 169 萬 5,277 隻，檢查不合格比率約 0.42%，較 109 年 0.40%為高；而家畜屠宰衛生檢查數 812 萬 2,511 頭，檢查結果不合格數 3,803 頭，檢查不合格比率 0.05%與 109 年相同。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持續加強違法屠宰查緝。
- (十三)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編列 5 億 4,395 萬 6 千元，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及教育講習，屠宰場登記、變更及換證等屠宰管理業務，查緝違法屠宰案件，訓練督導檢查及查核取締人員，輔導屠宰場之衛生管理作業等。然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據防檢局統計年報統計之屠宰衛生檢查結果，部分縣市檢查不合格比率高於平均值，且 109 及 110 年比率較其他縣市為高，例如連續 2 年檢查不合格比率最高者，於雞隻為屏東縣、鴨為嘉義縣、牛則為臺中市。另，關於執行違法屠宰查緝，110 年度接獲民眾檢舉而執行查緝計 2,023 場次，較 109 年度 2,919 場次減少 30.70%，較 108 年度 2,577 場次減少 21.50%。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持續加強定期與不定期屠宰查緝，以維護食肉安全衛生環境。
- (十四)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16 億 6,336 萬元，係屬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防疫、檢疫及宣導相關政策，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然據防檢局統計因應非洲豬瘟邊境

管制作為之旅客違規情形，107 年 9 月至 111 年 9 月底總計 2,949 件，違規產品來源國以中國 1,696 件最多，其次為越南 333 件，第三為日本 299 件，宣導成效仍不理想。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積極辦理將經費效益最大化。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之分支計畫「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23 億 8,731 萬 6 千元，計畫期程 4 年（110 至 113 年），112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該計畫為辦理非洲豬瘟之病毒危害，其主要實施概況為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強化社會參與及防疫政策溝通、建立早期預警檢測量能、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等。有鑑於非洲豬瘟疫情延燒，全球共有 73 個國家發現非洲豬瘟案例，而我國 111 年截至 5 月底，海關共查獲 226 件走私豬肉製品，其中有 28 件帶有非洲豬瘟病毒。經查，農委會防檢局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祭出邊境防範非洲豬瘟的強化措施，針對查獲來自發生非洲豬瘟國家或地區夾帶豬肉產品郵包之收件人開罰。而截至目前為止，非洲豬瘟疫情仍屬危險期，其病毒將連帶影響我國畜牧業發展及養豬業者經濟損失，防檢局應加速部屬防範非洲豬瘟措施，建議以下幾點項目實施：1.擬定嚴謹整備防疫量能，並確切擬定短、中、長程防疫政策。若實施禁廚餘進養豬之政策，得須嚴查養豬戶是否遵照辦理，又或者防檢局可推動相關政策，以確保政府防疫與養豬戶間權益得以權衡。2.擬定相關網路販售及其買賣交易之防堵措施，包括網站、社群媒體、電商平台等販售平台。除了主動搜尋網路、電商平台販賣是否含有非洲豬瘟之豬肉，也應同步搜查豬肉產地、包裝不實商品，以此因應防疫漏洞。3.擬定行銷資源之宣導策略，多宣導跨境購物風險，亦可與社群媒體、跨境電商平臺合作宣導，以此提高民眾危機意識。宣導民眾除了台灣國人之外，更應擴大宣傳新住民、外籍移工、外籍移民者等族群。綜上所述，近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大力道防範非洲豬瘟病毒，包括研擬禁家戶廚餘進養豬場、推動廚餘共同蒸煮措施、加重開罰夾帶疫區豬肉製品等政策，而對於網

路與社群銷售、跨境電商購買仍須儘速嚴防且加大宣導策略於任何族群，防檢局應加強管制並提出因應辦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積極辦理。

(十六)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 5 億 3,129 萬 5 千元經費。經查，該計畫規劃自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進出國門旅客將增加，應強化對於入境旅客之違規查緝，研擬各項加強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人健康及國內畜牧業發展。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長期未依「動物保護法」第 4 條第 3 項完成「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造成我國現行之正面表列制度不但落後於國際，更犧牲了全體動物福祉，徒耗社會成本與獸醫寶貴的時間精力，此問題在重視動物福祉之先進國家根本不應存在，但卻不見農委會防檢局與衛福部食藥署研議提出治本之改革方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日本、歐盟、英國、美國等國家制度，並充分蒐集獸醫學專業醫師、學者、職業團體、學會與其他相關人之意見，完成辦法訂定作業。

(十八)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編列新臺幣 5 億 4,395 萬 6 千元。自 110 年起防檢局推動家畜禽屠宰場 HACCP 制度，對於曾經外銷、有外銷能力之屠宰場業者，符合資格者予以高額補助，雖立意良好，惟對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及中小型家畜禽屠宰場等其他類歸於中後段班之屠宰業者甚不友善，無法得其門而入，倘中後段班業者有心改善卻無法符合申請補助資格，未研擬相關配套；總體而言難謂全面提升我國屠宰場整體水準，且設有相關門檻補

助特定業者，顯有不公平之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編列新臺幣 5 億 4,395 萬 6 千元。查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起分 4 年投入百億基金於養豬相關產業，其中有三分之一用於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惟據悉仍有許多民眾反映夜半時分，仍可見許多載有豬隻屠體之運輸車輛未有遮蔽，肆無忌憚出現在大馬路上，在肉品市場門口站崗即可見一斑，前述經費之投入似付諸流水，未見有收肉品現代化及冷鏈運輸之成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新臺幣 5 億 3,129 萬 5 千元。查自 107 年起國際爆發非洲豬瘟疫情，為防堵其入侵我國，行政院協調各所屬部會投入許多經費及人、物力，尤以農委會防檢局於邊境查驗相關動植物及其產品為首重，其中各國際機場入境旅客攜帶檢疫物之檢查工作，有部分民眾反映標準不一及相關宣導文宣語意不夠清楚之情形，如罐頭、調理包等含肉類製品之判斷標準，單憑公文消極解釋能否攜帶，而非法令明確規定，民眾難以信服；另 107 年公告上修來自非洲豬瘟疫區攜帶豬肉及其產品之罰則為新台幣 20 至 100 萬元罰鍰。迄今，受裁罰所攜帶之豬肉製品樣態玲瓏滿目，惟許多已精緻加工符合國際標準之豬肉製品仍在攜帶裁罰之列，防檢局未積極依各類豬肉製品之風險程度滾動檢討並調整裁罰基準，導致攜帶生豬肉與攜帶高度精緻加工之豬肉製品罰則相同，有違比例原則，招致民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新臺幣 5

億 3,129 萬 5 千元。查自 107 年起國際間陸續發生非洲豬瘟疫情，於公告修正提高旅客攜帶豬肉及其相關製品之罰則後，相關裁罰 20 萬元以上案件之罰鍰完納情形不佳，且多以分期繳納情形居多，惟民眾尚未依約定時間繳納者，即回歸後續行政執行程序，行政機關追繳罰款曠日廢時，相關罰款極可能於行政執行 10 年後成為呆帳無法回收，適逢新冠疫情即將解封，國門已開，可預期相關裁罰案件將大量積累，除難收追繳罰款之效以充實國庫，且同時浪費行政資源，未研擬相關配套，應速加以檢討。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5 億 5,171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鑑於「農業保險法」三讀通過後，農業保險覆蓋率提升至 44%，惟多有農民反映，農業保險保單設計理賠條件與現實情況有落差，以致降低農民投保意願，亦失去農業保險推行之初衷。為使農業保險保單更能貼近農民需求，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各品項保單進行年度檢討討論會議時，應至各地農會辦理說明會，以利蒐集各地農友意見，藉以提升農民投保意願。
- (二)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預算案於「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編列 453 萬 1 千元，辦理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監理及績效評鑑管理等業務，惟近年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雖有改善，仍高於金融機構總體逾放比率，且六成以上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低於平均值，部分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或僅略高於法定標準 8%，應研謀具體有效措施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缺失，導正業務經營，提升信用部品質，以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 (三)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欲推動農業保險，於 110 年 9 月 11 日正式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專責農業保險業務及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穩定農業保險運作，並肩負勘損人員訓練、教育推廣宣導及資料庫建置等任務。累積已開辦 25 種品

項保險、38 張保單。惟其他農產相關品項保險、保單開發及農業保險之推動及宣導有待進一步提升，尤其原鄉地區相關保險資訊未能有效汲取。且近年受極端氣候之影響，農民受限天災以致收益無法穩定，影響我國糧食自主率，應加速擴大保險保障及涵蓋範圍，維護農民農產經營安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辦理該項重大業務，爰要求農業金融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

(四)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預算案「農業金融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農業保險及資訊」之分支計畫，主要辦理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議、督導、推動、輔導、考核，及農業保險法規之研修、解釋；農業金融統計之規劃、研擬及督導；農業金融資訊工作。根據農金局推出農業保險相關事宜，主要降低農民生產及農業災損風險，其中分為「收入型保險」和「成本型保險」，以各種類型保單確保農漁民利益，並且有助於填補農漁民損害。1.自 104 年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開始試辦農民保險。近 5 年農業保險覆蓋率，107 至 111 年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皆有逐年增加趨勢，而從其中單項來看，包括農業設施、畜產等品項，則呈現下降趨勢。再從漁產保險覆蓋率來看，107 至 111 年呈現高低起伏不定狀態。因此，農委會仍需大力和穩定推動農業保險，並傾聽和尊重農漁民投保問題與意見。2.其次，農委會除了「收入型保險」外，111 年推出「成本型保險」，為鳳梨釋迦之成本型保險，以此因應中國禁止輸入我國農產品，並保障農民生產成本。同時，農委會依據農民訴求精進保單，將成本型和收入型保險整合為 1 張收入型保險，並提供多項保障方案供農民選擇。根據農委會提供資料，111 年度釋迦收入保險總計投保 1,297 件、面積 1,575 公頃，其中鳳梨釋迦占 90%，投保率達 54%。然而，目前禁止我國輸入中國的農漁產品數量逐漸增加，依據目前亟需政府推動保單之農漁產品，農委會應擴大保單品項和保險範圍，並持續協助農民權益和兼顧其福祉。綜上所述，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已持續增加，不過仍需針對保險覆蓋率下降和起伏不定狀態之品項，以及中國禁止我國農漁產品做一完善規劃和策略研擬。除了擴大農業保險範圍、穩定推動

農業保險外，也需持續檢討保單內容、農漁民意見，以利增加農漁民保戶和權益。爰此，基於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

(五)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單位預算案「農業金融業務」中「農業金融機構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獎補助費」科目乙項，係為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且實地辦理農漁會信用部金融檢查及輔導等業務，主要由農金局補助全國農業金庫進行辦理，但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查核次數自 104 年度起每下愈況。另且至 111 年 7 月止共 2 家農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六成以上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低於平均值，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積極辦理督導業務，允宜積極強化監督及輔導機制，請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水稻收入保險於 2022 年正式施行，查水稻收入保險採鄉鎮區域認定計算保險理賠金額，與過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針對個別田區災損程度進行勘查相異，恐有區域內農戶收穫不一致，保險之理賠有欠公允；且基準產量採計過去區域平均產量，未考量不同品種、農法轉換對於產量之可能影響，就保險之效用、公平性及財務上均存有疑慮。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於 3 個月內檢討水稻收入保險，內容需包含：「區域認定之效用與公平性、不同品種農法之基準產量調查評估方法」，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44 億 8,544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2 年度農糧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糧管理」編列 36 億 2,027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項下編列「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辦理蔬果農藥殘留監

測管制，執行違規案件依法查處等業務。據農糧署統計近年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農藥殘留抽驗情形，110 年度實際抽驗 3,051 件，不合格 90 件，不合格率 2.95%較 109 年度 3.49%降低，其中部分縣市 110 年度抽驗件數較 109 年度減幅較大，例如基隆市 110 年抽驗 34 件較 109 年 45 件減少 24.44%、臺南市 110 年抽驗 248 件較 109 年 298 件減少 16.78%，以及彰化縣 110 年抽驗 178 件較 109 年 212 件減少 16.04%；而抽驗件數增幅較多者為高雄市（增幅 9.79%）及花蓮縣（增幅 6.76%）。另 110 年度抽驗不合格率以新竹縣 10.42%最高，且較 109 年度 8.16%為高，其次為南投縣 8.40%，其餘縣市未超過 6%。至於 111 年截至 7 月抽驗不合格比率以花蓮縣 7.41%最高，其次為嘉義市 7.14%。對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農藥殘留抽驗之採樣場所多為學校廚房、集貨場或田間，抽驗不合格原因主要係採樣蔬果農藥殘留種類較多或超標較高，恐影響學童健康。綜上，近年校園午餐蔬果食材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率雖逐年下降，惟部分縣市抽驗件數較少、不合格率高、採樣品項殘留農藥多等情事，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輔導農民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以確保校園午餐食材安全，守護孩童健康，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為有效降低農產品損耗，進一步提高農民收益，全面翻轉臺灣農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原預計於 110 至 113 年度投入 84 億元，而為加速於 112 年底完成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相關建設，讓農產品延長保鮮、減少耗損，111 年 1 月整合農糧、漁產及畜產等 3 大產業合共 4 項計畫，整體經費 126 億元加速推動辦理，預計提高可售率，增加產銷調節彈性，儲存安全量能，確保國家糧食安全。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研析農產品冷鏈物流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中引述 MarketsandMarkets（2018）市場評估報告，「全球冷鏈市場產值從 2018 年之 2,031 億 4,000 萬美元，到 2023 年可成長至 2,923 億 7,000 萬美元，複合年均成長率達 7.6%。而我國近年農產品出口總值雖提升，惟主要出口農產品中，冷

藏冷凍貨品占農產品出口總值比率卻逐年下降，且部分冷藏冷凍貨品之出口值及出口項次排名亦下降，顯示我國主要農產品之冷藏冷凍貨品外銷，於冷鏈體系完成後仍具積極成長空間。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等 4 項計畫，整合加速推動農產品冷鏈體系，優化冷鏈體系營運制度，並提升農產運銷產業鏈重要關係人知能之計畫；鑑於全球冷鏈市場商機龐大，我國冷藏冷凍農產品之出口量值仍具成長空間，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等建置計畫執行進度，確保如期完成，使冷鏈產運銷不斷鏈，以減少損耗，並增加冷鏈農產品販售量，期健全產銷結構，俾以提升農產品在全球市場之競爭力，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第 4 年經費 10 億 9,961 萬 4 千元，惟產銷履歷及生產溯源 QR Code 生產面積相對仍低，尚有擴增空間，為確保農產品品質與國際接軌並拓展外銷市場，應參酌審計部意見及實施良好農業規範等國家之措施及現況，滾動調整措施內容或目標，以作為日後精進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相關計畫之參考。

(五)112 年度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項下編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第 3 年經費 19 億 2,700 萬元，鑑於全球冷鏈市場商機龐大，我國冷藏冷凍農產品之出口量值仍具成長空間，應加強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等建置計畫執行進度，確保如期完成，使冷鏈產運銷不斷鏈，以減少損耗，並增加冷鏈農產品販售量，期健全產銷結構，俾以提升農產品在全球市場之競爭力。

(六)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計畫編列 3 億 7,301 萬元，辦理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等業務，近年校園午餐蔬果食材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率雖逐年下降，惟部分縣市抽驗件數較少、不合格率高、採樣品項殘留農藥多等情事，應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輔導農民按農藥標

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以確保校園午餐食材安全，守護孩童健康。

(七)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2008 年為提高國產糧食自給率並增加米食多元化應用之政策計畫內容如下：配合國人飲食及生活型態逐漸改變，除了不斷推動開發各式創意米食，拓展各類可以在家輕鬆製作，且富含營養的創意米食，包含主食類的飯食，以及各種米製點心等，主要目的是開發非米飯類型的新型態製品。並與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共同開發米穀粉產品，透過利用改變米穀粉與麵粉摻配比例之方式，增加米麵食的產品變化，減少對進口麵粉的依賴度及增加國產米之使用量，降低國內在國際穀物價格大幅波動下，相關食品價格成本難以掌握的難題。又檢視 112 年度預算數編列 8,205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10 萬 7 千元。然 111 年 9 月底最新公布「2021 年糧食供需年報」除糧食自給率再度下降至 31.3%外，國人食米量也創史上最低，來到 43 公斤，較 2020 年度減少 1.1 公斤，反觀麵粉攝取量持續攀升，達 38.7 公斤與食米量差距越來越近。又依據農糧署回應認為，最大原因是 COVID-19 疫情影響了國人米食消費量與習慣。且預估在短時間內難以回升。反觀，鄰國日本近年不斷推動，將國產食品及白米等農產品推銷至海外各國的政策有成。甚至因這波日圓貶值，美國紐約曼哈頓街頭的日式食品專門店現做米飯糰成為排隊熱賣商品，成為紐約客飲食新寵兒，征服歐美消費者胃。綜上，顯見我國國產稻米開拓多元加工利用、促進國產稻米使用量之政策成效不彰，須嚴正檢討。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八)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第 4 年經費 10 億 9,961 萬 4 千元。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例如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進行管理，鼓勵參與產銷履歷驗證及申請生產追溯（QR Code），擴大國產農產品可追溯範圍。然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農糧產品及部分品項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占耕作地或收穫面積比率仍低，且農糧產品業者通過國際標準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GGAP) 截至 110 年度共 38 家，未達計畫原訂 50 家之目標值。另，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 (QR Code) 推動多年，相關農糧產品內外銷產量產值、溯源餐廳數量等竟無完整統計資料。影響農民參與意願，小農制度缺乏強力誘因不易推廣符合良好農業規範 (TGAP、GGAP) 驗證，拓展外銷市場之績效無法顯現等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九)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農糧管理」係屬辦理發展有機農業、加強農業機械管理與輔導、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然據農糧署統計調查，學校午餐生鮮蔬果農藥殘留之抽驗，有部分縣市不合率較高、抽驗件數較少之情形，恐影響學童健康。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輔導農民按農藥標示記載使用，確保校園午餐食材安全。

(十)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農糧管理」係屬辦理強化農糧生產資訊整合與應用計畫、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然據農委會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7 月底，農糧產業、漁產業、畜產業之冷鏈物流推動計畫累計預算數 51 億 8,152 萬 4 千元，執行數 15 億 8,641 萬 7 千元，執行率尚未及四成，計畫推動顯有改善空間。爰此，有鑑於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執行成效低落，應加強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俾各項冷鏈物流體建設如期、如質完成，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穩定到貨品質進而推升增值服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執行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110 至 113 年計編列新台幣 84 億元預算，112 年持續編列與執行該項計畫，分由農委會 (畜牧處)、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然而，原住民鄉地區交通建設相較落後、地處偏遠及幅員遼闊，且農業有關之冷鏈儲放空間等需求孔急，目前也僅南投縣仁愛鄉瑞峰蔬果運銷合作社爭取原鄉第一間冷鏈計畫，如何納入原鄉更多產銷合作社及農業團體，農糧署應積極加強中北部原鄉地

區冷鏈設施（備）輔導與協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項下編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第 3 年經費 19 億 2,700 萬元。農委會及所屬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原預計於 110 至 113 年度投入 84 億元，而為加速於 112 年底完成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相關建設，讓農產品延長保鮮、減少耗損。然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截至 111 年 7 月底，前揭 4 項冷鏈物流推動計畫累計預算數 51 億 8,152 萬 4 千元，執行數 15 億 8,641 萬 7 千元，執行率尚未及四成，應全面檢討加強。我國冷藏冷凍農產品之出口量值仍具成長空間，需加強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等建置計畫執行進度，確保如期完成，使冷鏈產運銷不斷鏈，以減少損耗，並增加冷鏈農產品販售量，期健全產銷結構，以提升農產品在全球市場之競爭力。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加劇，台灣也是島國屬潛在受害國，節能減碳及災害調適的需求日益迫切。「巴黎協定」要求控制升溫在 1.5°C 以內，全世界近 130 國宣示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2019 年的聯合國環境大會中，170 國共同承諾要在 2030 年之前大幅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的使用，台灣也同樣訂下在 2030 年全面禁用一次性塑膠製品的目標。禁用一次性消費之塑膠製品，降低對石化產品的依賴，已是全球趨勢。循環經濟推手艾倫麥克阿瑟基金會在 2018 年發布的「新塑膠經濟全球承諾」提到，相較於可重複使用及可回收利用，可堆肥包裝雖非首選，但在特定適用範圍內仍有其價值，需配合相關的收集和堆肥基礎設施，以確保能進入堆肥系統。經查，國內由於缺乏生分解塑膠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且可做堆肥的生分解塑膠，更由於「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尚未開放作為堆肥原料

或培養土原料，致使無法依其照設計初衷，以堆肥發酵方式進行去化。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3 個月內規劃可堆肥塑膠之堆肥及厭氧發酵場域，並研擬清除相關法制障礙，以期形成友善環保的生物循環系統，確實發揮替代石化塑膠製品之優勢，並將規劃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辦理農糧管理業務，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農業資材管理業務費 7,020 萬 7 千元。領有號牌之農業機械，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拼裝車之例外，由農委會負責管理。近年因農機數量增加，使用者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衍生許多事故，且事故受害者不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障。參考彰化縣牡蠣搬運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領有號牌之農業機械應完善安全性能（剎車裝置、識別燈光等）並接受定期檢查，使用人並應具備駕駛資格。現行農用曳引機、農地搬運車、自走式噴霧車、大型聯合收穫機及狼尾草收穫機，均有適用相同規定之空間，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就增進農友農機駕駛及操作安全妥為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辦理農糧管理業務，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農業資材管理業務費 7,020 萬 7 千元。「肥料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肥料不得拆封、分裝、摻雜、稀釋或塗改肥料標示，以避免污染環境。參照本條（原第 18 條）立法歷程（本院第三屆第五會期經濟、司法委員會聯席會議，87 年 5 月 7 日），相關規定尚有疑義。肥料或因拆封而有變質可能，惟不必然造成環境污染；摻雜、稀釋或塗改肥料標示，方有以行政罰相繩之必要。因消費習慣變遷，若消費者購入合格肥料，因尚有剩餘而單純分裝出售，亦有免除罰鍰之空間。若僅憑拆封或分裝行為，遽認民眾有污染環境或故意混淆商品內容之意圖，應有違比例原則及行政程序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針對民眾拆封、分裝及銷售行為之管理或研議肥料管理法修正方向，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4 項 農田水利署 76 億 2,497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 (一)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29 億 9,961 萬元，以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27 億 7,915 萬 9 千元。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允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妥予規劃補助及撥充資金之分配標準，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活化現有資產，俾以維持各農田水利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允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維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
- (二)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29 億 9,961 萬元，以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27 億 7,915 萬 9 千元，應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維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
- (三)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科技」編列 4,801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田水利科技研發，其中「業務費」項下編列「委辦費」3,706 萬元，係委託辦理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應訂適當績效評估指標，以具體衡量智慧化灌溉研發經費投入建置之實質效率提升程度。
- (四)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29 億 9,961 萬元，以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27 億 7,915 萬 9 千元，補助及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金額龐大，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現有農田水利設施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通盤考量各管理處情狀，制定合宜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與績效指標，妥善規劃補助及撥充資金之分配標準並落實管考，以期有效協助改善其營運及財務狀況，俾利各農田水利基金永續健全營運。

(五)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農田水利科技」編列 4,801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農田水利科技研發，其中業務費項下編列「委辦費」3,706 萬元，係委託辦理「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為 4 年期計畫（111 至 114 年度）。根據「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2/4）」核定版，「農田水利科技」委辦計畫預期關鍵成果，係建置完成 2 處大尺度示範場域、1 處決策支援平台、開發驗證模組等。然卻欠缺有關透過上述 3 處設施建置或系統開發，預計達到精準灌溉以提高配水節水效率之程度或提高回歸水使用率等具體指標，以評估灌溉配水節水效益之實際數據或用水效率提升程度。綜上，建議檢討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農田水利科技」編列 4,801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田水利科技研發，其中業務費項下編列「委辦費」3,706 萬元，係委託辦理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農水署農田水利科技之委辦計畫預期關鍵成果，為建置完成 2 處大尺度示範場域、建置 1 處決策支援平台、開發驗證模組等。但有關透過該等設施建置或系統開發，預計達到精準灌溉以提高配水節水效率之程度或提高回歸水使用率等，卻缺乏具體指標以評估灌溉配水節水效益之實際數據或用水效率提升程度，績效指標之訂定未盡完備，應積極檢討進行改善。

(七)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其中項下「農田水利科技研發」編列預算 4,801 萬 3 千元，「農田水利科技」係屬辦理科技計畫審議、委託辦理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然據「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核定版，農水署農田水利科技之委辦計畫預期關鍵成果，為建置完成 2 處大尺度示範場域、建置 1 處決策支援平台、開發驗證模組等。惟有關透過該

等設施建置或系統開發，預計達到精準灌溉以提高配水節水效率之程度或提高回歸水使用率等，卻缺乏具體指標以評估灌溉配水節水效益之實際數據或用水效率提升程度，顯有改善空間。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儘速研訂適當績效評估指標，以具體衡量智慧化灌溉研發經費投入建置之實質效率提升程度。

(八)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編列 6 億 8,320 萬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僅 4,000 萬元，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交通建設有待提升以及農產運輸需求孔急，計有 55 個山地鄉區與平地鄉區，惟該等預算長年之編列甚少、無法及時滿足地方需求。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說明未來如何規劃及確實執行等方式，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成立目的之一係為改善非灌區外農民用水情形，雖農水署已提供相關補助，惟關鍵水源取得問題全台多處至今尚未解決，等於改善非灌區外農民用水進度猶如牛步，導致農民用水權益受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盤點水源取得涉及跨部會、縣市政府之地點，並召開會議，釐清相關權屬、經費分配等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有鑑於我國行政院過往曾提出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宣布逐步將公務機關外包派遣工、約聘僱人員月薪調升至 3 萬元，並呼籲上市櫃公司一同響應。然而，經查，改制後作為公務機關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其管轄之 17 個管理處中，仍有約聘及臨時人員之薪資尚未達 3 萬元。為落實行政院提出之公部門帶頭解決低薪政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調查全台各管理處各類人員之薪資，並針對 2024 年及往後調薪之可能性進行研議評估，並應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企業工會共同協商討論薪資調整之可行性與方案，以利落實行政院曾提出之公部門帶頭解決低薪之政策規劃，並請於 3 個月內針對調查、研議及協商結果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十一)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允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妥予規劃補助及撥充資金之分配標準，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活化現有資產，俾以維持各農田水利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二)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管理－農田水利管理業務」編列 1,300 萬 8 千元。惟農田水利署自 109 年 10 月從農田水利會改制成立迄今，仍有水路破損喊沒錢修、水閘門沒人管淹水，農事處理效率變慢等狀況發生，農田水利署應積極強化農田水利管理業務，以即時、專業之態度服務農民。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就「精進農田水利管理業務及強化應變處置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三)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 46 億 4,574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1 億 9,425 萬 9 千元，主要係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增列 1 億 8,864 萬 3 千元，惟未提供計畫與預算明細，且細項工程件數及金額未確定。而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技術服務、擴大灌溉服務相關計畫技術服務等計畫未能落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四)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 46 億 4,574 萬 1 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對「金門地區農田灌溉用水資源檢討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五)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農田水利發展」編列 46 億 4,574 萬 1 元，主要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平地農路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以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業務，擴大灌溉服務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及灌溉管理效能。

此計畫預計成果為更新改善農水路，並有助於提升區域排水效率，實乃各地農民之福。惟查農田水利設施計畫的建設，不患寡而患不均，部分重點農業縣市缺少改善水圳工程的經費，期盼未來農田水利署在核定項目上，能強化地方農田水利建設，以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 9 億 6,263 萬 1 千元。惟農田水利署自 109 年 10 月從農田水利會改制成立迄今，仍發生缺水停灌、水利地使用及池塘租金爭議。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就「精進灌溉效率及水利地、池塘租金爭議之應變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 9 億 6,263 萬 1 千元，研擬利用國有土地、前農田水利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增建蓄水埤塘，以提供足夠水量。經統計農業灌溉區內自然埤塘主要分布於桃園、石門及嘉南等 3 管理處，其中桃園、石門管理處轄內共計 692 口埤塘。惟據立法院 110 年 6 月有關「重整桃園埤塘蓄水灌溉功能」研析報告之內容，部分埤塘多年未放水清理，導致塘底廢棄物淤積，已影響蓄水功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財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 兆 1,749 億 1,000 萬元，增列第 1 目「所得稅」180 億 5,000 萬元（含第 1 節「營利事業所得稅」168 億 5,000 萬元、第 2 節「綜合所得稅」12 億元）、第 2 目「遺產及贈與稅」1 億元、第 3 目「關稅」1 億元、第 4 目「貨物稅」1 億元、第 5 目「證券交易稅」5 億元、第 6 目「期貨交易稅」1 億元、第 8 目「特種貨物及勞務稅」5,000 萬元、第 9 目「營業稅」10 億元，共計增列 200 億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兆 1,949 億 1,0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一)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1,749 億元，惟自 106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屢創新高，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顯示稅收預測機制嚴重失靈，財政部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也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爰建請財政部應檢討稅收預估模式，提高預估精準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根據財政部發布之稅收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實徵淨額除因國際情勢變動及疫情因素外皆大幅超過預算數，顯見稅收發生持續性且為數頗鉅的誤差。而政府的穩定運作仰賴於收入與支出的平衡，若能精確地掌握未來收入的情形，將能有效地創造財政的穩定性，進而提升政府決策的品質。另根據財政部統計處 108 年提出之稅收執行差距及稅收預測議題之探討，亦提出應可借鏡稅收預測精準度高如紐西蘭、加拿大等國家，強化預測方法之理論基礎，導入相關總體經濟變數，建置稅收預測之總體或個體模擬模型，並適度公開稅收預測之方式與作法，供各界檢驗、回饋意見，建置連續性之預測誤差檢驗機制之建議。綜上，請財政部就稅收預估之機制如何借鏡國外經驗進行檢討及改善，以提升我國稅

收預測之準確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查我國自 103 年以來，除 109 年因 COVID-19 疫情關係，允許企業營業稅免辦暫繳稅款（而於隔年再回補入帳），為造成當年短收短徵主因外，其他年度均產生稅收超額，尤其近 2 年超徵數額竟占總稅收比率達 15% 左右，顯示稅收預測機制嚴重失靈。稅收預測失靈，易使社會大眾認為政府違法課徵稅收，嚴重影響政府威信，為避免超徵情形重複發生，爰此，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收評估機制檢討書面報告。

(四)近年稅收幾乎年年超徵，且近 2 年超徵數額占總稅收比率達 15%。依據預算法第 59 條規定，「超徵應一律繳庫」，亦即將超徵稅額用來減少舉債或增加還本，填補原先課稅不足所造成的財政缺口。由於稅收超徵戲碼近年來幾乎年年上演，爰建請財政部研議將超徵稅額用於減少舉債，以免債留子孫，紓解世代不正義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OECD 包括歐美各國等 136 國自 2021 年底達成協議，研擬從 2023 年起針對年營收 7.5 億歐元（約新台幣 240 億元）跨國企業集團全面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據財政部統計，在台約有 160 家台企跨國企業及 259 家在台營運外資企業符合全球最低稅負制門檻，合計共 419 家。為避免我國稅基流失，財政部應評估規劃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之相關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我國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額自 106 年度之 19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 52 億餘元，增幅 163%，惟按有效稅率檢視介於 3.77% 至 4.39% 間，未及我國營業稅徵收率 5%；營利事業所得稅則自 106 年度之 10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 16 億餘元，惟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係介於 14.33% 至 19.73% 間，未達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爰建請財政部應檢討有效稅率相對偏低之原因，及相關租稅協定免稅規範，並隨時滾動檢討修正，以增稽徵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我國租屋市場結構以個人小房東為主，且房東幾乎未依法申報租賃所得，根據

108 年所得稅申報資料，申報租賃所得有 63 萬家戶，申報租賃所得總額約 1,194 億元，然而此數字與真實租屋情況恐相距甚遠。為建立租屋市場透明化，財政部曾承諾與內政部一起推動租屋市場實價登錄，透過公證制度，讓資訊公開，並透過專案查核加強查緝房屋租賃逃漏稅情況。為此，爰要求財政部查緝個人房東逃漏稅，並將查緝結果於 2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為落實居住正義，立法院曾就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要求財政部儘速敦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推動囤房稅，遏止房價炒作歪風。根據新聞報導指出，在財政部與地方政府會商推動房屋稅負合理化之下，除原先已實施囤房稅的台北市、連江縣、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和屏東縣等 10 個地方政府修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截至目前，全國已有 10 個縣市祭出囤房稅。然而，仍有高達 12 個縣市未完備相關稅制改革，除了有地方政府提出草案面臨議會屆期不續審的情形，甚有傳出地方政府審計室及議會檢討，認為應訂定囤房稅，避免投機炒房，而地方政府態度消極之情事。綜上，爰要求財政部應儘速釐清未完備房屋稅負合理化之直轄市、縣（市）推動困難及考量，亦應研議相關促進地方政府加速推動房屋稅負合理化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據菸酒稅法第 1 條規定，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菸酒，都應依法徵收菸酒稅，然實務上常發生菸酒廠以自製酒品，於廠內舉辦試喝活動，或將自製酒品作為贈品贈送員工等，其菸酒雖未符合出廠定義，仍視為出廠，應依規定繳納菸酒稅。近年來仍多有查獲國內菸酒廠商，認為贈送自製產品給員工可免徵菸酒稅，而遭補稅處罰之情事，考量我國菸酒稅歲入預算部分長年短徵，不利政府財政穩健發展，爰請財政部針對上開情事之菸品、酒品精進稽徵作為，並加強相關法規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有鑑於政府為防制老舊柴油車產生空污、改善空氣品質，我國自 106 年施行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優惠，更自 108 年將減稅優惠額度加碼至 40 萬元且擴大適用範圍，業者都以更新成新的柴油大貨車為主。然而，各

國配合淨零碳排趨勢，皆以運輸部門達成電動化為目標，我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雖設有購買電動車之免徵貨物稅優惠。實際上，對於業者來說，無論是購買柴油或是電動車輛，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及第 12 條之 6 免徵及減徵金額基本上相同，業者更換電動大貨車沒有顯著誘因。綜上，爰請財政部就大貨車之稅負減免強化更換電動大貨車之誘因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財政部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稅籍登記新制即將上路，網路銷售業者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貨物 8 萬元；勞務 4 萬元）時始應申請稅籍設立登記，稅籍應登記項目包含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並應在銷售網頁、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等，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讓網路買家更充分知道其交易的對象。網路商業交易特點為便利、快速、流動性高，網路銷售業者的商店建置成本低，遷移可能性大，且可能同時於多個平台進行販售，為免國稅局不堪負荷龐大業務量，請財政部參考網路商業的特性，配合建置流程簡便、審查快速的管道讓民眾方便申請、變更稅籍登記，亦請銷售平台業者加強宣導稅籍登記新制，以免民眾誤受處罰。

(十二)過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都市精華地區辦理住宅區土地地上權設定案時，並未對標案進行細部設定，致使標脫案件所建之住宅不僅要價不斐，對周遭社會環境亦較無正向外部效益，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策進書面報告。

(十三)110 年 12 月 27 日財政部召集九大行庫總座開會，聚焦於行庫貸後管理的資金追蹤，會中亦指示行庫須注意股票質押貸款的借款目的，以及其後的貸後管理，並確實追查資金流向，以避免行庫資金變相淪為助陣公司經營權之爭的工具。惟至今仍不時傳出有公司藉公股行庫股票質押貸款，不符原借款目的之風聲，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公股行庫貸後管理策進書面報告。

(十四)永續發展是當前全球最注重的核心價值，財政部 110 年率九大公股金控、銀

行成立 ESG 倡議平台，目前已有 9 家公股金控銀行簽署赤道原則；有 7 家公股行庫已簽署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公股銀行應展現對淨零永續的明確承諾，尤其金融機構是資金的提供者，對供應鏈具有非常大的影響力，爰建請財政部國庫署應研議如何整合公股行庫影響力，透過 ESG 倡議平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ESG 規範與指引，以作為投融资之參考，同時督促各公股行庫建立以 ESG 為中心之作業基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ESG 倡議平台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63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4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65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66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81 項 財政部 1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國庫署 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84 項 臺北國稅局 9 億 0,66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5 項 高雄國稅局 3 億 8,58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 億 3,07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7 億 9,68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 億 3,63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3 億 3,382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882 萬 5 千元。

第 9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9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2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4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215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主計總處 10 萬元，照列。

第 64 項 財政部 10 萬元，照列。

第 65 項 國庫署原列 5,837 萬 2 千元，增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37 萬 2 千元。

第 66 項 賦稅署 7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7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7,75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高雄國稅局 3,66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39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067 萬元，照列。

第 71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26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 億 7,27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4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2,959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服務費」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59 萬 6 千元。

第 175 項 保險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3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 11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4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5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90 項 財政部 1,98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國庫署 1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賦稅署 1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臺北國稅局 18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高雄國稅局 10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8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9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6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7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205 億 3,648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6 億元（含第 2 節「權利金」5 億元、第 3 節「租金收入」1 億元）、第 2 目「財產售價」3 億 5,000 萬元（含第 1 節「土地售價」3 億元、第 4 節「有價證券售價」5,000 萬元），共計增列 9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4 億 8,648 萬元。

第 100 項 財政資訊中心 7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5 項 銀行局 5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6 項 證券期貨局 1 萬元，照列。

第 227 項 保險局 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28 項 檢查局 2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2,495 萬 5 千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 2 億元，改列為 1,802 億 2,495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中央銀行為我國財政預算收入之重要來源，過去 5 年中央銀行經營成果，本期淨利皆逾 2,000 億元，然 112 年度目標盈餘僅編列 1,596 億 7,865 萬 6 千元，恐有低估之虞。中央銀行年度盈餘繳庫數影響中央政府年度財政收支配置甚鉅，應妥慎覈實編列預算，爰此，要求中央銀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中央銀行淨利編列預估之檢討。

(二)據中央銀行法，中央銀行經營之目標除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外，更需於前述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按中央銀行 110 年底外匯存底為 5,484 億美元，然依中央銀行回覆資料，發行貨幣之準備僅約 780 億美元，僅占外匯存底 15%，論規模、安全性、流動性似都已無虞。爰請中央銀行「針對維持外匯存底安全性、流動性之最適規模及可釋出協助發展經濟之額度」、「針對戰略產業外匯需求，成立外幣融通專案」及「釋出部分資產，協助發展戰略產業經濟」進行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財政部原列 163 億 3,312 萬 3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第 1 節「股息紅利繳庫」2 億元（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萬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萬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 億元）、第 2 目「投資收益」第 1 節「投資股息紅利」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 萬元，共計增列 2 億 8,000 萬元，改列為 166 億 1,312 萬 3 千元。

第 4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5 億 5,928 萬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第 1 節「股息紅利繳庫」5,597 萬 1 千元，改列為 6 億 1,525 萬 1 千元。

第 10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8 億 0,554 萬 3 千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9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 77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89 項 財政部 4 億 4,46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0 項 國庫署原列 30 億 2,262 萬 9 千元，增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億 2,562 萬 9 千元。

第 91 項 賦稅署 2,15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臺北國稅局 2 億 7,21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高雄國稅局 6,93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96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40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6,88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29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 億 3,14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 千元，照列。

第 219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20 項 銀行局 1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1 項 證券期貨局 1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22 項 保險局 1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23 項 檢查局 15 萬 7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3 億 2,674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含「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及執行」之「業務費」20 萬元、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項下「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之「業務費」5 萬元、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20 萬元、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50 萬元、「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之「業務費」25 萬元、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經費結報及薪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250 萬元（含第 1 節「營建工程」100 萬元、第 3 節「其他設備」150 萬元），共計減列 57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2,104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9 項：

(一)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3,528 萬 3 千元，係為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業務經費，查 111 年度預算編列為 3,258 萬 5 千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為 2,964 萬元，109 年度預算編列 2,985 萬 2 千元，108 年度預算編列 3,023 萬 6 千元，考量 112 年度預算為近年之最，為避免預算有逐年擴大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擴編之必要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編列 203 萬 4 千元，係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等。政府推行公部門內部控制多年，惟仍有部分機關未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爰凍結該

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426 萬 7 千元。惟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各級政府機關對民間團體捐補助考核結果仍未能達到預期效果，仍有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預算書表達未妥適或未建立及落實控管機制等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修正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以解決前述問題之方式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之「業務費」編列 68 萬 9 千元，係辦理督導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暨預算資料蒐集分析、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辦理地方公務預算編製作業人員專業研習等業務。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各市縣之督導，多以事後考核結果作為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即對各市縣於預算編列及執行之考核，係以依其缺失程度扣減未來補助款之手段來達成激勵效果，惟其激勵效用有限，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監督考核，並對考核之激勵效果與力道續予檢討，輔導各市縣強化財務管理及預算籌編與執行，提升財政紀律，以逐步健全地方財政秩序。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三，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266 萬 1 千元。108 年通過財政紀律法明訂「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惟自 108 年至今，僅 7 個非營業特種分基金完成退場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定於 2 年後裁撤，其餘如接受公庫撥補逾九成之特別收入基金，或連年短絀之作業基金，皆未退場或經討論。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精進措施後，始得動支。

- (六)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編列 395 萬 2 千元。惟各級政府執行民意調查、研究報告時，常有未對民眾公開調查研究結果，或執行內容不符預算編列政策目的之情況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說明訂定民意調查、研究報告核銷條款、修正決算書表格式，以要求政府機關於會計核銷、決算時，須提交完整民意調查、研究報告予主計單位，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742 萬元。惟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所作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統計，其行業別之區分未能如實反映台灣目前產業發展狀況，如近年主要發展之電子資通訊業，前述統計並未能呈現出其薪資水平。再者，亦未區分各行業之十等分位組分界點，以利民眾了解各行業薪資分布狀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統計公布中分類及十等分位組分界點相關資料」之可行性研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編列 1 億 1,080 萬 9 千元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國富統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等。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薪資、物價等數據與民眾實際感受有所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編列 1,746 萬 3 千元，係為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資料檔更新及初步報告編印、補充性專案調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經查，105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係採用派員面訪調查法以地毯式進行訪查為主，網路填報為輔，然網路填報比率為 9%，考量統計法 107 年已增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與相關罰則，暨因應疫情變化、詐騙案件頻仍等環境變遷，行政院主計總處宜審酌以

提升網路比率方式進行，以擲節人力經費，並以利日後網路填報機制之健全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編列 1,711 萬 2 千元。主計機關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主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督促各機關落實及發揮內稽內控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9,417 萬 6 千元，辦理中央與地方之主計相關資訊作業之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功能維護、推廣訓練及諮詢服務等。為強化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管控機制，避免重複補（捐）助經費，我國在 103 年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提供中央各機關登載及查詢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為簡化民間團體案件申請流程、杜絕重複補（捐）助或撥付款項超逾活動所需經費之案件發生等，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研議設置全國單一入口網申請及審核，以強化補（捐）助經費資源有效分配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底建置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以下簡稱 CGSS）供中央政府各機關登載及查詢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之參據。並於 109 年度起將 CGSS 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維運與管理。惟審計部查核發現現 CGSS 未能完全發揮比對查詢之預期效果，包括 CGSS 係以案件名稱進行模糊比對查詢，系統登載金額尚缺申請與結報等經費明細；暨該系統資料庫尚未完整納入全國 22 市縣資料致無法確認符合相關規定等，爰建議參照美

國聯邦政府作法，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站。近年我國各級政府捐助國內團體經費每年逾千億元，金額甚龐鉅，為增進公民參與及公私協力，簡化案件申請流程、防杜重複補（捐）助或撥付款項超逾活動所需經費之案件發生等。爰凍結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1 億 2,099 萬 1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輔導地方政府全面納入 CGSS 計畫及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站評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施政計畫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實施內容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及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並未揭示予以扣減考核分數和補助款計算方式，且預警項目表結果亦未呈現各縣市實際分數。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扣減計算方式和補助款扣減實際執行情況，並於每年度預警項目結果公布實際評核分數。

(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房租指數，近 5 年來平均每年漲幅約 1%左右，然內政部發布之住宅價格指數，近 5 年來平均每年漲幅約 5%左右，民間人士以租屋網蒐集 100 多萬筆成交資料統計，房租漲幅亦相當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的六倍之多，顯然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房租指數有所失準。況我國自有住宅比率逾八成，家庭住宅支出若未適度參採房貸支出，將連帶影響物價指數統計之準確度。長此以往，將嚴重影響官方數據權威性，使國人對政府失去信心。鑑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房租指數統計準確度之現況檢

討及物價指數居住類參採房貸支出之必要性評估」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1 年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為 2.75%，漲幅較 8 月的 2.66%擴大，扣除蔬果、能源後的核心 CPI 則為 2.79%，然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字未能體現物價上漲的真實狀況。9 月 CPI 較 110 年同月上漲 2.75%，主因外食費、肉類、水果、蛋類、水產品、房租、家庭用品及油料費上漲所致，但蔬菜與通訊設備價格下跌，抵銷部分漲幅。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111 年 9 月 CPI 飆升 5.84%，比起 8 月的 5.35%明顯升溫，創近 8 年新高，其中，超過半數品項漲幅逾 4%，漲最兇的品項包括雞蛋 35.85%、沙拉油、調理油 16.03% (近 163 個月新高)、麵包 7.25%、雞肉 5.99% (近 19 個月新高)、衛生紙 5.89% (近 37 個月新高)。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我國是否應調整 CPI 計算公式，包括納入房價漲幅及調整民生物資權數，讓漲幅更符合現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中旬公布 6 月受僱人員統計，受通膨率高升影響，薪資增幅追不上物價漲幅，上半年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11%，為近 6 年同期首度負成長。由於國內近 2 年來民生物價上漲增幅明顯擴大，對於有無聯合壟斷價格上漲的情形，行政院相關機關也查緝無力，導致不論是否為本土或進口產品，一律都面臨價格上漲壓力，讓多數民眾飽受萬物齊漲、薪水難漲之苦。由於全球通膨問題嚴重，短期內恐怕難以解決，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評估全球通膨對國內民生經濟的影響，以及衝擊國內物價民生經濟消費之政府因應對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公布，截至 110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6,947 億餘元，較 109 年底的 5 兆 4,777 億餘元，增加 2,170 億元，債務餘額再創新高。審計部預估至 111 年底將突破 6 兆 3,000 億元，債務餘額龐大且屢創新高。惟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共編列 2 兆 7,191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680 億元，似乎對債務餘額擴大無感。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 111 與 112 年度歲出增加近 5,000 億元對國內經濟成長之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中旬公布最新經濟預測，111 年經濟成長率估為 3.76%，比起 5 月預測數下修 0.15 個百分點；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估為 2.92%，創下 97 年以來新高，也較前次預測上修 0.25 個百分點。展望 112 年，預估經濟成長 3.05%勉強保 3，CPI 漲幅則將回落至 1.72%。8 月中旬的經濟預測，明顯與第一季的經濟預測發生衰退的落差，不但經濟成長率無法保 4，就連通膨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也持續上升，足見預測失準。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解釋影響 111 年上半年經濟預測失準之原因，以及 111 年下半年經濟預測衰退與否的可能變數，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有關「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CGSS）自 104 年度起上線啟用，109 年 1 月 1 日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政，CGSS 可協助機關（單位）間即時掌握補（捐）助案件申請及結報等流程進度，強化事前審核機制降低機關對同一民間團體重複補助之可能性，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查詢之預期效果，建議可參照美國聯邦政府作法，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站。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評估參酌國外作法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之全國單一入口網站，俾強化機關補（捐）助案件控管機制，增加行政效率，並利管控補（捐）助資源，增進財務效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有鑑於我國能源結構有扭曲現象，缺電問題危害電力穩定供應，降壓供電成常態，致使各機關電力系統與相關設備耗損過度，缺電問題已影響政府業務正常之推動，且增加各機關提早與頻繁更換相關電力設備之需要，況且電力設備與設施，諸如發電機、變電器等，所費不貲，因缺電或供電不

穩致使需頻繁更換或維修，實有虛耗國家資源，增加財政負擔，浪擲納稅人稅金之疑慮。為合理分配國家資源，提高政府機關效率，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盡其職責，督導各中央機關合理編列電力設備修繕更新之經費，且彙編及公布各主管機關電力相關設備、設施之修繕、養護、更換等預算金額，並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布之。

(二十二)目前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補助民間團體之資訊散落於各機關網頁，且格式難以交叉查詢，又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建置補、捐助系統以歸納各機關補助資料，惟目前僅開放機關查詢。故為利民間參與政府預算、審計過程，並監督民間團體受政府補助情形，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對民間團體補助查詢單一入口網，彙整各機關補助資料開放各界查詢。

(二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我國 109 年家戶財富統計，109 年我國每戶平均財富為 1,263 萬元，行政院主計總處並以 PPP 換算美元，指出我國家戶財富換算後為 79 萬 8 千美元，與 OECD 各國相較排名第三，甚至超過美、日、韓等國。然而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數據，引起學者投書批評，認為以 PPP 方式換算，在我國環境為高房價而相對穩定物價情況下，容易因非金融資產的估值而墊高財富值，因此對於換算後的排名提出質疑。為避免類似情形重複發生，進而影響人民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數據信任度，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國富統計之換算方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改善書面報告。

(二十四)針對可支配所得 5 等分所得差距，以顯示貧富差距之狀況，為讓我國可支配所得之分配比例更透明，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將 5 等分級距之可支配所得數據全部公開書面報告。

(二十五)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物價調查，111 年 10 月總體 CPI 略降為 2.72%，但核心 CPI 則升至 14 年新高，行政院關切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 10 月 CPI 漲幅更是飆近 7%，其中民眾最有感的雞蛋價格更是飆漲至 39.99%，食物消費壓力讓民眾大喊吃不消。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為平抑物價，採取各項

措施，包含減收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然而在消費者的末端價格卻不見成效，其中恐仍有不肖廠商藉機炒作可能，因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定期提供資訊，供物價穩定小組相關部會進行查緝，並將查緝結果定期公布，避免政府減收各項稅金之美意打折，進而造成民怨產生，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針對物價穩定相關調查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蔡英文總統上任後，除 109 年稅收短徵 223 億元外，其餘均為超徵。其中 103 年 1,088 億元，104 年 1,878 億元，105 年 1,278 億元，106 年 960 億元，107 年 897 億元，108 年 830 億元，110 年更高達 4,327 億元，111 年也預計超過 4,000 億元。蔡政府上任後，稅收超徵戲碼近年來幾乎年年上演，應將超徵稅額用來減少舉債或增加還本，填補原先課稅不足所造成之財政缺口。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將超徵稅額於政府舉債情況下，將超徵稅款用於政府償債基金用來償債，以免債留子孫，紓解世代不正義問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自 107 年底的 5 兆 3,120 億餘元後，逐年升高至 110 年底的 5 兆 6,947 億餘元，預估至 111 年底將突破 6 兆 3,000 億元，債務餘額龐大且屢創新高。蔡英文政府上任 6 年來，每年都編特別預算，包括 106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108 年度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1 年度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112 年度還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比馬政府 8 年任內所編列特別預算總額度還多。政府舉債愈來愈多，就是上一代花錢享受建設，卻讓下一代還錢，不但所得成長緩慢，還要繳交更多的稅支應。

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降低財政赤字，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

(二十八)111 年 CPI 漲幅持續在 2%至 3%的偏高區間波動，但民眾抱怨數字失真，現實生活感受的通膨程度遠不只如此。我國 CPI 僅調查房租，未納入房價，且 CPI 中的房租指數屢被質疑走勢相對平穩，無法反映真實市況。顯然台灣 CPI 當中居住成本的估算已經失真，導致普羅大眾認為數據與實際感受有嚴重差距。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思考統計編製過程如何調整，以讓數據更貼近民眾現實感受，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8 億 5,213 萬 4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426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26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於「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編列 1,746 萬 3 千元，以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資料檔更新及初步報告編印、補充性專案調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等業務。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公布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結果，行政院主計總處指出，110 年全

球經濟回溫，出口成長暢旺，唯內需產業仍受疫情衝擊，故工業及服務業薪資成長幅度不高，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中位數為 50.6 萬元，平均每月約 4.2 萬元，年增 1%；總薪資平均數為 67 萬元，年增 3.02%，計有 68.31%的人低於平均薪資。從薪資分布結果中可見，總薪資平均數與中位數有極大落差，高所得者拉高了社會總體平均薪資，薪資平均數未能確實反映一般民眾實質薪資水準，為進一步瞭解行政院主計總處仍採用總薪資平均數作為薪資分布統計指標之目的、原因、效益，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依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公布施行迄至 110 年底已近 11 年，各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於預算編列、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機關或廣告標示、資訊公開等執行情形，仍存有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缺乏明確定義，各機關自編列 111 年度預算起，應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於專屬三級用途別科目，惟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 3 個公營廣播電臺，依法定職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或業務，進行宣導及製播節目以及部分機關捐助或委託財團法人製播與機關業務具高度攸關性之節目，並於 4 大媒體託播等，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多經機關認定非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為避免各機關認定不一或規避適用，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 3 個月內明確定義「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範圍，俾為各機關預算編列、執行以及後續揭露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明細之準據，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依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增設行政法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惟設立前之評估作業間有未盡妥適情事；另針對同類公共事務，行政法人是否較其他組織型態更具成本效益與經營效能，尚無比較分析機制，經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中央及地方政府總計 16 個行政法人，107 至 110 年度行政法人及其館所財務自籌能力績效指標實值未達目標值者

，分別有 3 個、4 個、3 個及 6 個，又 108 至 110 年度行政法人非自籌收入（政府經費）占年度收入決算之比率（下稱非自籌財源占比），較前一年度成長者，分別有 5 個、5 個、6 個，年度收入仰賴政府程度益深，110 年度行政法人非自籌財源占比逾八成者高達 9 個。又政府為利各行政法人遂行公共事務，每年撥付鉅額款項予行政法人，惟各監督機關之年度決算，並未妥善揭露，僅併入「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表達，相較於各機關編製主管決算之書表均獨立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揭露最近 2 年度政府對各財團法人之捐助與委辦金額、收支及營運結果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等，現行各行政法人監督機關之年度決算書表，並未揭露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資訊，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 112 年度決算書表訂定相關揭露各部門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效益評估及其執行公共事務成效等相關資訊，以彰顯政府核撥經費之效益。

(三十六)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主計資訊業務」項下「歲計會計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2,312 萬元，係辦理中央與地方之主計相關資訊作業之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功能維護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我國各級政府捐助國內團體經費每年逾千億元，金額甚龐鉅，為增進公民參與及公私協力，簡化案件申請流程、防杜重複捐助或撥付款項超逾活動所需經費之案件發生，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積極推廣地方政府全面納入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及研議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捐助經費資源有效分配。

(三十七)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會計及決算業務」項下「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編列 15 萬元，係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業務，暨派員抽查各機關決算、會計制度及內

部審核之實施狀況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預算及調配人力，每年例行派員至部分機關（基金）進行決算實地查核，鑑於查核時間緊湊及與審計查核內容相近，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審酌依重大性原則執行決算實地查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查核深度及效率。

(三十八)有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公布施行迄今至逾十數年，各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於預算編列仍缺乏明確定義、採購需求項目未建立相關價格資料庫、或辦理機關或廣告標示、資訊公開等執行事項未盡完善；又部分機關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未依預算法與立法院決議事項等等規定辦理或採購作業程序間有缺失情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加強溝通權責機關並督促依規定辦理，研謀改善措施並精進作為；另應依法明確定義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範圍，並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蒐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共通性商情資訊以建立可供運用之價格資料庫之可行性，俾為各機關預算編列之準據及參考。

(三十九)有鑑於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計畫執行有欠周妥，致一般性補助款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教育補助計畫執行有待加強、社會福利補助計畫執行效益欠佳、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或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預算等缺失。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加強對各權責機關溝通、檢討改善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並督促積極辦理，俾提升執行績效、發揮補助效果。

(四十)有鑑於中央已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 CGSS）供各機關作為核定補（捐）助案件、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並輔導地方政府納入辦理，惟部分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於系統導入面、制度規章面、內部審核面等尚有強化空間。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加強地方溝通、持續推

廣輔導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 CGSS 並督導改善相關缺失，促地方政府及早全面納入；健全補（捐）助規範並強化內部審核作業，以提升政府整體補（捐）助資源之運用效能。

(四十一)有鑑於我國人口數已連續兩年呈現負成長，以 110 年內政部統計資料，新生兒僅有 15 萬 3,820 人、史上首次低於 16 萬人，但是死亡人數卻有 18 萬 3,732 人，人口持續負成長（負 2 萬 9,912 人），創下歷史新低紀錄。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通過的「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報告指出，我國維持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人口紅利將於 2028 年消失，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低於三分之二。幼年與老年等依賴人口則提前於 2060 年超過工作年齡人口，扶養比超過 100，比前一次推估提前四年到來。我國邁向老年社會的情形將比預期更快的到來，我國各機關雖有各自對於老年的相關統計，然現況卻是散置於各部會，且各自依其業務特性設計問卷，各類統計調查內容未能有延續性。爰此，為了提供政府更精準的施政對策，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現行統計的編布、分析及提供加入老年意向調查，以宏觀於各部會的角度來對老年統計項目做出整理與重新檢討，讓政府得以儘早提出適當因應措施。

(四十二)據審計部提出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立法院決議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宣導案件結果，以及各機關 108 至 110 年度辦理宣導採購執行情形，仍有許多缺失情形，例如：1.未按月於該網站資料公告，或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外交部、衛生福利部等 2 個機關）。2.於資訊公開區公布及送立法院備查等資料與規定未符（大陸委員會）。3.未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或已標示廣告，惟字體過於模糊（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等）。4.政策及業務對外宣導，集中於少數電視新聞台、網路媒體，或僅擇選於有線電視台宣導（行政院「109

年政策溝通行銷案」，其中「行政院紓困振興措施訊息宣導」、「振興三倍券訊息宣導」等專案宣導內容，均係與民眾生活攸關，且契約訂有 11 家新聞台可供選擇，惟僅於三立新聞台、民視新聞台、東森新聞台或年代新聞台等電視新聞台播出。）。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嚴格督促各機關改進各項媒體政策宣導缺失，以撙節國家預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四十三)針對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96 億 3,321 萬 1 千元，全數列為資本門「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經查，立法院於審議 104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帳並列為資本門，各年均決議須依支出性質明確劃分；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編列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仍未依立法院歷年決議，預算支出性質應明確劃分經常門與資本門。為落實立法院決議及符合預算法規範，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該項預算經費門支出編列方式，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

(四十四)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742 萬元。近來物價飛漲，民眾痛苦不堪，光是 111 年 11 月，雞蛋物價年增率就高達 31.3%、沙拉油調理油達 11.6%、麵包達 7%，對依靠退休金度日者苦不堪言，然而年金相關法規均以整體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做調整標準，對高齡族群敏感性不足。此亦間接導致 111 年初，當現職軍公教調薪 4%時，退休軍公教卻僅能調升 2%。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111 年 10 月 27 日主統價字第 1110300758 號函），持續關注高齡 CPI 之編算，於 112 年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將討論是否加以編算、公布。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將高齡族群物價指數編列、公布議題，依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既有期程提會討論決議，並將本案辦理情形在提會討論 2 週內於機關網站公開。

(四十五)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四十六)有鑑於全球各主要國家以及大型企業，相繼辦理對於揭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或風險說明之作業，復以國際主要永續評比機構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道瓊永續指數、碳揭露專案 (CDP)、富時社會責任指數 (FTSE4Good)、S&P Global，以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 等，多方皆已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要求落實於自願性揭露項目。爰此，考量不光是企業積極辦理導入 TCFD 機制，可掌握氣候變遷對其營運造成的風險與機會，亦能建構符合 TCFD 期待的氣候財務揭露之外，我國中央政府也應同樣積極辦理公務、特種基金預算編列作業指導規範中，再新增有關氣候及永續發展之政事別等預算項目建置作業。爰此，特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限期於 1 個月內啟動研議作業，嗣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進度。

(四十七)有鑑於 112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編列「空運管理業務—獎補助費」較 111 年度增加 44 億 5,050 萬元。經查，除業務費無年度差異外，其預算大增主要原因為獎補助費遽增，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延長，補助航空業者、機場業者等相關紓困振興補助，由於補助措施已執行，若後續無法回補將會產生債信問題，因此規劃分 2 年使用公務預算回補。惟特別預算編列具有目的性，且預算編列須經概算籌編、預算審定等相關程序，倘若編列公務預算目的為回補已支出經費，等同提高特別預算之上限，並對公務預算造成排擠效應並使立法院監督預算之權責限縮。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預算編列改善並且精進之計畫與完整事件說明，加強立法院預算審議之權責，落實國家財政紀律。

(四十八)物價指數中的房屋租金指數（下稱房租指數），為官方唯一之房屋租金變動指標，每月發布皆受到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然而，房租指數過去 40 年（1981 年迄今）僅成長七成，近 10 年漲幅僅逼近 10%，嚴重失真，已無法反映房屋租賃之市況。租屋指數之調查至少有下列幾項問題：1.樣本過少，全國僅調查約 1,300 個固定樣本；2.六都僅各調查 120 個樣本，合計 720 個樣本，僅占全體樣本 60%，低於六都占全國人口比例；3.調查樣本未區分續租或新租，續租租約之租金調整具有滯後性，未如新簽訂租約反映市場行情；4.未區分房屋型態（套房、整層住家等）與坪數大小，不同型態之租賃市場各有其市況；5.未公布租金之平均數、變異數、中位數、眾數等租金分布資料，亦未提供五等分位之平均租金數。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改善房租指數之真確性，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下列事項進行研議：1.規劃參考租賃實價登錄；2.增加調查樣本數；3.公布分區之房租指數；4.區分並公布續租或新租之房租指數；5.區分並公布不同房屋型態、坪數大小之房租指數；6.公布租金之平均數、變異數、中位數、眾數、五等分位之平均租金數等租金分布資料。

(四十九)為打擊炒作房市的短期交易，政府推動房地合一稅，105 年開徵至今稅收超過 1,000 億元，扣除 10%統籌分配款，已經達到 1,012 億元。依照所得稅法第 125 條之 2 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應該用在

長照服務及住宅政策，其中包含租金補貼、補貼興建和修繕住宅費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住宅，都屬住宅政策的用途。惟 105 年房地合一稅開徵迄今，稅收分配於住宅政策用途的經費為 0 元。而根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決算，其資金短絀已經累計到 7.8 億元，該年度也編列預算 2,600 萬元要支付貸款利息，111 年度亦有債務餘額約 2,000 萬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更向 9 家銀行貸款逾 4,000 億元，顯見興辦社宅及相關住宅政策的預算不足。為請提高住宅政策預算、落實房地合一稅精神，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房地合一稅收入扣除統籌分配款餘額用於住宅政策之比率提高至 50% 的可行性。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原列 12 億 1,077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 萬元、「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20 萬元、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之「業務費」30 萬元、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50 萬元，共計減列 1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0,947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 (一) 112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2,117 萬 1 千元，用於資訊系統維護費、資訊安全服務費、電腦審計軟體更新授權、購買雲端服務及小額軟體購置等經費，較 111 年度同項預算增編 710 萬 6 千元。考量擷節國家支出及兼顧推動數位審計更新電腦系統及相關設備之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就推動數位審計之軟硬體設備添置或更新計畫辦理重點及預期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112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審計訓練」編列 274 萬 8 千元。政府審計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

有加強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項下「縣市地方審計工作」之「業務費」編列 975 萬 5 千元，係包含辦理地方政府機關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之審計工作。近年度地方審計機關就地抽查比率概呈下降趨勢，但自 109 年度起該項數據逐漸回升，查 110 年度比率回升主因為普通公務抽查家數增加（559 家），較 109 年度（519 家）多了 40 家，然經檢視後發現，其對普通公務之會計報告審核件數反較 109 年度減少了 779 件。（110 年度地方政府普通公務會計審核報告為 1 萬 3,121 件；109 年度為 1 萬 3,900 件）。就地抽查比率雖回升，但審核報告減少亦將影響審計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就地方審計機關普通公務審核會計報告件數減少一事進行說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編列預算 975 萬 5 千元，主要為完成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每年完成之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詳列針對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2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編列 2,811 萬元，係包含推動 110 至 113 年度進行之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用於辦理建置大數據分析平台、發展審計整合大系統、布建審計雲端服務等業務。然審計部並未提供分階段之具體作業目標，故不利於整體計畫進度與成效控管。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就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目前推展進度與實際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將政府政策宣導適用範圍明列於機關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下稱 4 大媒體），辦理政策及

業務宣導之費用，然政府辦理宣導業務未限於前揭 4 大媒體執行，且常歸列於多個用途別科目中。前揭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僅規範各機關網站按月公布該機關於 4 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案件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政策宣導資訊查詢平台亦須至個別機關逐一查詢。惟審計部業於該部全球資訊網專區公布中央機關 106 至 108 年度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行銷採購案件情形，為避免外界產生政府置入性行銷之質疑，爰要求審計部應持續調查並定期公布 109 年度之後（含 109 年度）各部會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辦理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支出之彙整資料，俾符透明化原則並利管理。

(七)審計部組織法部分條文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施行，明定審計部增設第六廳，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同時也增設資訊處，掌理資訊系統發展及資安管理等。在全球正面臨數位發展浪潮，各國政府、產業與人民生活均因資訊科技發展而產生重大影響，而各先進國家審計機關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的倡議，已將審計查核工作，拓展到政府處理數位化的相關業務，並且設置大數據分析團隊，逐步拓展數位審計領域。而審計部審計資訊委員會為推動智能審計之發展，以 4 個發展構面（數位化、知識化、自動化及行動化）、7 大策略目標及 8 項推動項目為藍圖，推動跨年期之政府智能審計方案，其策略係全面深化 AI 及大數據之查核應用，並以審計單位為推動主體，審計資訊委員會支援建置推動機制及資通訊應用環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負責相關資訊訓練，本方案期程預定自 110 至 113 年度，推動項目分為推動智能審計支援服務、建置大數據分析平台及建立政府審計資料中心等 8 項，以達成 7 項策略目標，由於 8 項推動項目皆為跨年期計畫，4 年間無法評估及檢視建置新系統與整併舊系統作業是否如預計進度分項達成。爰要求審計部應訂定建置與整併相關系統之分階段作業目標，俾利管控計畫如期完成，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0 年 11 月立法院院會三讀修正通過審計部組織法部分條文，明定審計部增設第六廳，同時增設資訊處，兩單位將從 111 年度起開始運行。依審計部內部業

務分配，第六廳專辦數位審計事項，並兼掌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普通公務、特種基金等審計事項，考量數位發展部亦為新興部門，在預算員額僅較 111 年度增加 19 人的情況下，審計部須同時兼顧新部門之預算監督，且以較少的人手維持審計成效，此將考驗審計部整體效能。爰要求審計部就相關單位人員配置及運用規劃進行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截至 111 年 9 月，風力發電累積裝置容量為 1,265MW，然查 111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預算書之年度施政目標該項數據本應達到 3,075MW，按目前進度來看，年底甚至不足原訂目標的 50%。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10 年度進展緩慢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內產能不足及離岸風電業者股權轉讓問題所導致，經濟部能源局雖承諾改進，111 年卻未見明顯改善。爰請審計部發揮職權，確實辦理經濟部能源局審計業務，加強查核其預算執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自 105 年長照 2.0 上路以來，政府於長照方面的支出連年增長，據衛生福利部長照照顧司統計，經費支出已從 45.8 億元提升至 559.9 億元，而就 111 年 7 月衛生福利部報告之執行成果來看，目前已成功將長照服務覆蓋率從 106 年的 20% 提升到 111 年 5 月的 67.03%。然而在搭乘費用補助非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出的情況下，復康巴士卻被列入長照服務覆蓋率的計算當中，顯示該項數據評估的準確性不足。綜上，爰要求審計部發揮職權並確實查核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經費 34 億 4,900 萬元，用於「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中辦理號誌聯鎖系統更新、自動列車與平交道防護設備更新、電車線系統提升改善及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新建工程等，以提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運輸速率、可靠度與安全性。然而 111 年度中秋連假期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卻因號誌故障逾 68 小時導致列車暫停行駛，創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史上故障搶修最久紀錄，影響 6.8 萬名乘客，

顯示該計畫不僅未達原先預期效益，甚至還出現退步情形，存在浪費高額預算的疑慮。爰要求審計部加強查核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政策，並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審計業務辦理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審計部嚴選民眾有切身經驗及利害關係之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聚焦民眾關切之事項，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 9 月底止）徵詢件數計 72 案，其中 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 21 案。經查參與審計專區網頁，民眾參與之情況，多數案件回饋數不高，參與成效仍待加強。爰此，要求審計部加強宣導公民參與管道，使民眾多加參與政府審計業務，以落實 112 年度審計部重要施政計畫，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十三)財政部近 5 年來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年平均比率僅 4.15%，且近九成國有非公用土地為私人所占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公布歷年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數量統計，面積 106 年度 6,016 公頃，至 110 年度下降為 4,207 公頃，筆數 106 年度 5 萬 0,630 筆，至 110 年度下降為 2 萬 9,751 筆。爰此，要求審計部提出強化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執行之審計方案，以提升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比率。

(十四)審計部因應審計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以利行使審計職權。然 111 年 3 月審計部承諾 1 個月內檢討不合時宜的法規，迄 111 年 10 月瀏覽審計部法規網站，尚未針對實務上早已未使用稽察證相關法規提出具體修正進度。爰此，要求審計部將不合時宜的法規進行盤點，並積極研議該等法規之修正，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為順應世界潮流，加強政府數位治理能力，提升政府效能，立法院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三讀通過審計部組織法修正，增設審計部第六廳及資訊處，俾推動數位審計；審計部亦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完成審計部處務規程之修正，於第 13

條明定第六廳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惟查：112 年審計部預算案尚未就數位審計之推動辦理情形提出具體計畫並律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如數位審計人力及專業證照之盤點情形，以及數位審計結果之視覺化呈現，如何於網站上呈現，以及其相關預算如何應用，均尚待說明；次查：審計人員任用條例於 64 年立法迄今未予修正，其中針對數位審計相關人員之資格規定，以及其考核辦法亦付之闕如，應予檢討。爰此，審計部應就以上事項提出檢討或精進作為，說明具體進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我國可支配所得 5 等分所得差距指標於 110 年創下過去 9 年新高，代表我國貧富差距之狀況越來越嚴重，前 20%之成長金額也大幅超越最後 20%。為確保我國社會發展健全，爰請審計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減緩貧富差距政策建議之書面報告。

(十七)各部會幾乎都有特種基金可運用，造成部分部會浮濫使用，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各部會相繼提出各式振興券，農遊券動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農村再生基金」；交通部近年所推出的悠遊國旅補助方案，主要則是來自「觀光發展基金」。特種基金成為部會小金庫，審計部應嚴格進行管考，以免預算遭各部會浮濫使用。爰要求審計部查核各部會運用特種基金，是否有隨意挪用、未按計畫支用、甚至預算未過即支用之違紀行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審計部新設立數位審計專責單位第六廳，主要係掌理數據分析、審計數位創新技術之應用與查核，綜理各審計單位辦理數位審計等相關審計工作。為有效強化數位審計單位運用資訊科技分析查核政府施政資訊能力，及推動數位審計之跨機關大數據運用，提升政府效能。爰要求審計部應研議如何加強培育政府數位審計專業人才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電視、網路、平面媒體及台北各捷運站等，刊登「111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意義與由來」之宣傳廣告。惟查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並無編列「8月1日原住民族日意義與由來」廣告預算，再查該媒體廣告費係原住民族委員會挪用與原住民族日無關之經濟發展、公共建設、原住民族教育及就業基金等經費支應。有鑑於原住民族日已宣傳十多年，民眾皆已知悉，實無必要耗資公帑再行宣傳，原住民族委員會上開經費支用已有不當，審計部應進行審核以避免浪費公帑之情事再次發生，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2年度審計部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編列5,782萬4千元。為因應預算審議之決議，立法院預算中心於111年3月作成「本院審議預算案所為決議效力之探討」報告，結論略以儘管為不涉及凍結金額之所為「主決議」，只要決議內容為條件或期限，拘束力與預算法第52條第1項相同；再者，就算決議並非附條件或期限，倘若與預算審議權相容，亦可承認其拘束力。此份報告引據多元有據，結論合乎監督預算之立場；惟其能否落實，有待審計部決算查核端之配合。請審計部會商立法院預算中心，就前述報告之論據，研商預算決議之審計查核作業，使其符合立法院及審計部基於監督立場之憲政權責。爰請動支本項經費時，須由審計部就案揭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內容，完成與該中心之研商，作為後續審計查核之準據，並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二十一)112年度審計部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編列5,782萬4千元。為配合國家數位轉型，行政院增設數位發展部一部二署，審計部亦增設第六廳及資訊處，於國家數位轉型立法上路支出，審計部理應加強相關業務之決算查核。唐鳳部長「點麵線」之爭議，遭質疑放著打詐、資安等正事不做，開發外送平臺。事實上，數位發展部承接經濟部工業局時期之人才淬鍊推動計畫，並大量使用政策宣導，111年11月底之前就達18篇。然而細查這些政策宣導，屢屢有單一機關或企業申請本計畫，接受課程或其他資源媒合的報導，不但看不出來數位發展部用什麼核心職能、完成什麼關鍵進展，更疑似有圖利企業，數位發展部「代客發稿」動用公帑幫個別業者宣傳的疑

慮。這種敷衍的宣導方式，是要消耗預算？還是要幫業者宣傳生意？綜上，請審計部加強查核數位發展部一部二署政策、業務宣導執行情形，是否有違法？是否符合計畫效能，發揮數位發展部核心職能，還是只是變相圖利業者為業者宣傳？爰請動支本項經費時，審計部須完成案揭問題之決算查核。

(二十二)112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編列 5,782 萬 4 千元。審計部之決算查核報告，迭有關注公務人力不足之情形，並提供改善具體意見，甚至受查核機關無從提供相關具體資料時，審計部更自行設計問卷並執行，藉以掌握問題。下列執法人力問題，亟待改善，亦須審計部以上述方式，進行審計查核：1.50 歲以上資深員警服勤負擔（尤其是日勤、夜勤及深夜勤）以及對健康之影響。2.為配合選舉期間官員輔選維安，人力調配是否衝擊治安本業、是否造成員警過度工作負擔及影響健康。3.內政部移民署之業務自成立以來不斷增加，人力卻未有明顯增加，其工作負擔及人力配置合理性。爰請動支本項經費時，審計部須完成案揭各點之決算查核。

(二十三)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成立「行政院 COVID－19 疫苗採購工作小組」，辦理國內、外 COVID－19 疫苗採購相關作業，截至 111 年 3 月 8 日止，我國簽訂之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計 7 案，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疫苗採購作業有未臻周妥情事，包括：1.國外疫苗採購契約內容與政府採購契約範本規範有別，尚待研議於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緊急採購相關規範；2.部分疫苗採購履約交貨，未核實估算逾期違約金；3.部分庫存疫苗可施打效期短暫，面臨過期銷毀之風險，顯示政府事前未妥適規劃、事後又倉促作業，與政府一再宣稱之「防疫超前部署」顯有不符，爰要求審計部針對 COVID－19 疫苗採購案進行查核調查，包括：採購合約、採購金額、會議紀錄等，俾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四)依審計法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41 條規定就地審計為審計機關主要之審計

方式，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原始憑證不再主動送審，審計部得通知送審或就地抽查辦理，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據近年度審計部主管就地抽查統計表，101 年度至 109 年度合計就地抽查比率自 15.38%降為 13.95%（減少 1.43 個百分點），概呈下降趨勢；其中，中央政府自 14.92%降為 14.2%（減少 0.72 個百分點），地方政府自 15.6%降為 13.84%（減少 1.76 個百分點），地方政府就地抽查比率降幅超逾中央政府，恐影響審計成效，爰要求審計部增加辦理頻率，俾增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五)審計部為強化審計成效，除了透過部內既有審計人員及資源加強外，另也以公民參與審計業務為之。經查，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平台－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及該部全球資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審計部公民參與之政策立意良善，也有搭建專屬網站與臉書，但從 107 年 3 月至今案件數少，可見民眾對此回饋平台知悉度偏低，導致公民參與的目的成效不彰。爰此，為促使公民積極參與審計業務，提升審計成效，審計部應加強宣導審計部公民參與之業務推廣與使用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78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2 年度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75 萬 2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北市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

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6,504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2 年度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80 萬元，主要為掌理新北市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5,713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2 年度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94 萬元，該單位之年度施政目標包括「強化公共財務監督課責，展現審計意見關鍵影響力」。惟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針對桃園市若干重大公共建設疏失之問題，未考核其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如何有效落實績效審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663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2 年度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45 萬 2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中市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

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910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2 年度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60 萬 6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南市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156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2 年度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3 萬 8 千元，主要為掌理高雄市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93 億 4,073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50 萬元、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3 億 3,973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8 項：

- (一)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編列「學員訓練」3,857 萬 6 千元，主要係培育財政、稅務及關務專業人才。氣候變遷已成為全世界共同面臨的挑戰，為發展我國永續經濟活動，亦需財政部之參與配合，因此強化財政人員 ESG 訓練，導入相關政策推行日漸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編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9,013 萬 7 千元，主要係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依財政部資料來看，自 91 至 111 年 8 月止，促參案件提前解約的案件共計 227 件，提前解約案件數占全體比率為 10.9%。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查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核定中國輸出入銀行強化功能增資 100 億元計畫，分 5 年辦理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透過厚實資本，加強協助國內廠商各項輸出入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然而，根據近年國際情勢變動，地緣政治及金融風險逐漸升高，對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相關業務及承保風險有直接影響之風險。爰凍結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 1,000 萬元，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共編列 4 億 4,621 萬 4 千元，與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相比增加 1,230 萬 8 千元。根據預算書第 24 頁，除人員維持費外，增列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改版經費 62 萬元。然經查預算書第 44 與

45 頁，「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改版」預算編列為 100 萬元，與前述預算額度不符。爰要求財政部將一般行政業務預算增減說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8,384 萬 7 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所需辦公環境布置、國會聯繫、會議及其他行政作業，暨運用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辦理各項重要施政宣導等經費 294 萬 4 千元，惟查 111 年度預算數僅 240 萬 3 千元，因工作內容相似，為撙節開支，爰要求財政部將增列的部分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中美洲銀行股本」項下「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2 億 7,625 萬元，係中美洲銀行第 8 次增資，我國增認 2 萬 7,625 股，其 25%為現繳股款（餘 75%為通知繳付股款），總經費 6,906 萬 2,500 美元，分 8 年等額編入 110 至 117 年度預算，合計 22 億 1,000 萬元，110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5 億 5,250 萬元，112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2 億 7,625 萬元。茲為避免金錢外交之疑慮，財政部應就該銀行財務狀況及對中華民國之外交、財務及經貿貢獻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據 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近年編列多項特別預算多以舉債支應，致債務餘額龐鉅且屢創新高。又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未完全失去威脅，加以國際政經情勢變化，整體歲入執行仍有不確定性。鑑此，請財政部針對「加強債務管控及加速債務清償之具體措施及歲入受疫情與國際政經情勢影響之評估與未來財源籌措方式計畫」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八)根據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編列債務之還本。如 112 及 111 年度財政部編列 1,100 及 960 億元，占稅課收入約 5.057%及 5.1%。而從 110 年度債務還本預、決算顯示，原編 850 億元，最後還了 1,200 億元，有增加還本數之情形。為利國家財政健全及促進民眾了解財政部債務還本情形，請財政部於網站公布近年債務還本預、決算

數及其編列數占稅課收入比率情形。

-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主要涵蓋金融機構碳盤查及氣候風險管理、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促進 ESG 及氣候相關資訊整合、強化永續金融專業訓練，以及協力合作凝聚淨零共識，期望能夠實現 110 年所宣示台灣淨零轉型目標。我國目前已有 17 家銀行簽署赤道原則，全球排名第一。此外，彭博 ESG 評比揭露，台灣在亞太地區位居領先。惟各國在推行永續金融時，財稅誘因扮演重要角色，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如何規劃短、中、長期階段目標，並搭配財稅誘因與規範，使不同階段目標能如期達成，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有鑑於地方政府自有財源長期普遍不足，長期舉借債務及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等，為保障國家財政資源獲得合理之分配，落實中央與地方財政紀律。爰要求財政部審視整體財政資源狀況，兼顧提升地方政府自主財源，妥適規劃與推動修法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書面報告。
- (十一)111 年俄烏戰爭爆發後，各國陸續對俄羅斯祭出金融制裁，也被認為是現代金融戰，在全球金融市場的高度整合下，金融戰威力比以往更強大；加以國內頻傳駭客攻擊，兩大公股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相繼遭駭，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爰要求財政部，研議規劃我國公股行庫之金融漢光演習，包含相關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而非單一金融機構的資金存量壓力測試等，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處長在首次台美官方合辦的大型網路攻防演練表示，我國政府機關每個月平均受到 3,000 萬次的境外網路攻擊，估計一半來自中國大陸。COVID-19 疫情期間常見駭客組織利用 DDoS 發動攻擊。DDoS (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就是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是一種有心人的惡意嘗試，利

用大量的網際網路流量，使標的物或周圍的基礎設施不堪重負，癱瘓標的物和系統的運作與服務，進而阻斷標的物伺服器、服務或網路的正常流量。111年8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先遭到DDoS（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挑戰，緊接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也遭到攻擊，兩大銀行都在第一時間在警戒小組上通報財政部，並且火速展開應變。爰要求財政部就公股行庫因應境外網路攻擊研議相關資安強化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近日因兩岸關係緊張，國內多個機構、企業及寬頻遭中國駭客攻擊，占領螢幕甚或播出影片，散布危害我國社會安定之消息。經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亦曾遭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目前雖由財政部資安警戒應變小組通報後應變阻擋，惟資通訊安全防護為全球民主國家共識，未來我國資通訊因兩岸關係而有高度危害之虞，爰請財政部就加強防駭監控及應變通報處理，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近期國際預測機構陸續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加上歐美等國採緊縮貨幣政策，公股銀行更積極加強海外授信風險控管。惟全球經濟放緩的時程長短，恐將影響公股行庫海外投資獲利。爰要求財政部針對公股行庫海外暴險與投資規劃，研議是否有調整必要，以因應升息腳步與國際經濟放緩之衝擊，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有鑑於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列有38家公司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查110年度公司營運當期淨損達8家公司約占21%，顯示投資經營有待加強，惟編印資料未提供綜整，為提升檢核所屬公司營運效果，應於目錄首頁按個別公司增加投資經營公司、股本、財政部股數、財政部占股權、公股合計股數、公股占股權、每股盈餘、派任董總及擔任董監人數等資訊，並上網公布於網站。爰要求財政部於針對所屬投資經營事業公司編印營運計畫時於目錄首頁增加，於1個月內完成上述投資經營公司盈餘彙整按表列項

目內容於財政部網站公布。

- (十六)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截至 111 年上半年度共計 32 家，投資金額為 430 億 0,460 萬元。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根據財政部提供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之營運情形，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起由盈轉虧，截至 111 年上半年度仍呈現虧損；臺灣聯合銀行自 110 年度起盈餘減少，111 年上半年度已呈現虧損。為維護公股權益，財政部應督導所屬國營事業妥善評估投資目的與效益，並確實掌握每季事業經營績效與虧損掌握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爰請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評估檢討投資事業之盈虧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七)有鑑於中國大陸 111 年 8 月對我周邊海域軍事演習後，兩岸對立氣氛更甚以往，然兩岸金融往來為兩岸經貿關係之一環，惟發現中國大陸以商促統策略可能改為以武促統，將衝擊國內金融業者布局中國大陸市場。爰要求財政部針對兩岸經貿交流由高度互賴轉向為政治對峙，研究評估是否影響所屬公股行庫在中國大陸據點營運及獲利，及如何面對大陸可能對我國的經濟金融制裁及因應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八)有鑑於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規劃辦理各項紓困補貼措施編列約 4,742 億元，惟紓困比對平臺功能未臻完備，致紓困補貼對象間有重複請領、資格不符、擁有高額資產者仍獲補助等情事。為避免民脂民膏浪費，爰要求財政部邀集經濟部、勞動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教育部等部會研商建立跨域溝通協調機制，落實跨領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書面報告。
- (十九)審計部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 104 至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淨額 1,000 萬元以上，平均列舉扣除金額高達 140 萬元，遠高於國人全時受僱員工

每人每年合計總薪資平均金額約兩倍，是否為高所得戶捐贈、醫藥費的扣抵無上限所致，政府應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滾動式檢討評估。爰要求財政部通盤審慎評估及檢討現行各項扣除額規定之合理性及訂定扣除金額上限，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有鑑於內政部統計 110 年現住人口出生人數 15 萬 3,000 餘人，經與 104 年出生人數 21 萬 3,000 餘人比較，統計 6 年出生人口數減少約 6 萬，人口下滑率約 28%，為免對國家未來發展可能造成國安問題，應就出生人口減少原因提出探討。爰要求財政部針對出生人口變動與國內繁雜賦稅稽徵研究是否顯著影響，及檢討對育有 20 歲以下在學子女按人口數，提供各類賦稅與所得稅特別扣除額更優惠減免等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目前政府為了解決民眾居住的安定性問題，提出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益出租人等多項政策，社會住宅雖然量大，但是興建期程長，目前又有建築成本上漲等問題，包租代管及公益出租人，則仰賴私有房屋屋主的參與；然許多房客仍無法申請租金補貼，一方面怕對於房東造成困擾，一方面又怕申請後房東解約或不給續租。政府呼籲房東一起響應社會公益，但是對於房東來說所給予的誘因不足，一方面免稅額度不夠，房東免稅額每個月租金 1 萬 5,000 元，房客如果是依這條件去找房，在雙北地區可能只能租到套房或一房一廳，對於小家庭或有長者要養的家庭根本難以找到；再者，很多房東皆為中高齡或高齡者，深怕徒增後續報稅或辦理其他事項時的困擾。為擴大公益出租的供給市場，請財政部洽內政部研擬如何加強公益出租政策誘因，如是否能提高免稅額及其他稅賦優惠或加強報稅便利性，或其他可行之改善方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有鑑於現行列舉扣除額項下設有房屋租金支出，參考其立法說明為減低中、低收入者之稅負，保障民眾居住權益。然而根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

計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房屋租金支出扣除戶數級距統計表，所得超過百萬元的申報戶占總申報戶超過五成，實際使用房屋租金支出稅負減免者，有許多是高收入者，跟當初立法意旨迥然不同。另外，列舉扣除額之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度至 88 年修正通過以來，金額定錨於 12 萬元，相較標準扣除額近 20 年已配合社會變遷及物價變動修正逾 5 次，房屋租金支出自修法通過以來，未有討論與調整過，不符租屋族群所需及脫離租屋市場行情。綜上，請財政部研議於 3 個月內就「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並提高扣除額度」，如具備可行性，應於通盤檢討後，提出修法草案。

(二十三)有鑑於貨物稅具有穩定挹注財政收入特性，惟部分應稅貨物之課稅項目逾 30 餘年未修正，由於經濟環境變遷，課徵標的已未盡合宜。爰要求財政部針對應稅貨物通盤檢討，及與民生相關之油氣、車輛、電器及飲料品等項予以減免或調整徵收稅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有鑑於歐美日政要旋風式密集訪台，除了讚揚民主外，對雙方或多邊的經濟貿易協定未有特定成果呈現。爰要求財政部邀集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來訪政要就雙方經貿需求、關稅降低及農產品出口等提出來訪國對該國最優惠關稅及出口需求分析研究，並與我主要進出口國家地區做相關差異性分析與影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基尼係數自 105 年之 0.336 上升至 109 年之 0.34，五等分位倍數亦從 105 年之 6.08 上升至 109 年之 6.13，而根據最新統計亦指出，110 年又上升至 6.15，所得差距擴大趨勢已然成為常態。而政府達成所得重分配之方式除有政府移轉收入（社福補助）外，另有政府移轉支出（直接稅、規費）。惟對於對政府移轉支出之所得重分配效果，由 80 年降低所得差距 0.1 倍微幅上升至 109 年降低 0.14 倍，未如從政府移轉收入之所得重分配效果。另外，從申報案件採用列舉扣除比率及每戶平均列舉扣除金額，隨所得級距上升而增加，高所得

者較中低所得者存有較多租稅減免空間。綜上，顯見現行稅負工具未能有效改善貧富差距之問題，爰請財政部應儘速研議相關稅賦工具對於所得重分配改善之精進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有鑑於新聞報導指出，台灣與美國之間目前尚未簽署所得稅協議，導致企業投資利潤及意願降低，若美國與台灣達成租稅協議，除了能有效解決令台商頭痛的股利扣繳問題，雙方投資環境的競爭力相輔相成，更能在稅務資訊逐漸透明的趨勢下，我國稅務機關將更加容易取得納稅義務人的申報資訊，強化稽徵運作，而我國近年與美國關係更趨緊密，對於相關合作推進之空間。爰此，請財政部會同外交部及有關單位就「我國與美國簽訂雙邊租稅協議辦理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財政部為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政策，於 107 年訂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且其租稅優惠期限至 114 年為止，惟查截至 110 年底尚在營業中且適用該租稅優惠之小規模營業人約有 49.38%未有消費者以行動支付裝置付款，由此現象可知，該租稅優惠如未附加其他限制，則對於行動支付普及而言，僅具形式而無實質效用。爰此，請財政部針對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提出檢討修正，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有鑑於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為安定國內金融市場的方式之一，在國內外發生重大或金融相關事件，導致資本市場、金融市場失序時進入股市操作，以穩定金融市場，確保民眾對政府的信心。爰要求財政部針對前 2 次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護盤與外資買賣超，檢討分析是否具有關聯性與歷次正負向的影響，及國內股市一般散戶投資者要如何因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根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統計，111 年截至 8 月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效統計，總簽約件數 77 件，簽約金額達 2,220 億元，較 110 年同期簽約金額 811 億元，成長 1.73 倍，並也預估全年簽約上看 2,500 億元。然而，109 年度審

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近年 BOT 案件數偏低且部分重大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不利提升公共服務水準與振興經濟發展。而近年也因 COVID-19 疫情趨緩、俄烏戰爭等等因素，導致原物料供不應求，進而有價格大漲之疑慮，如近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逐年攀升，皆有可能會進一步導致相關促參推動不易或解約案件數增加。爰此，請財政部應就國際經濟及環境快速變動之因素是否影響促參成效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有鑑於國內中央與地方選舉頻繁，政府首長及政務官經常利用公餘或公私行程混合參與選舉造勢活動，透過媒體傳播，讓人民感覺政府官員有廢弛公務之嫌。爰要求財政部所屬各級首長及政務官不得假借公務或利用公私行程混合，安排利用政府公務協助行政管理、交通管制及運輸工具支援。

(三十一)鑑於興達港閒置國有地面積共計 12.6 公頃，其中蘊含高度開發價值之可民間投資商用土地面積占 4.5 公頃，考量高雄市政府往年已訂定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且高雄市政府近年業已依開發計畫辦理 2 項遊艇產業相關 BOT 案。為促進區域整體發展，爰請財政部專案列管興達港閒置國有地，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照高雄市政府訂定之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辦理招商活化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財政部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推廣雲端發票，惟查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申請使用手機條碼累計共 1,307 萬 6,000 組，然而設定獎金自動匯款僅 514 萬 5,000 組，約占使用者 39.3%，換言之，約有 60%的中獎雲端發票會被印出，此一狀況違反雲端發票當初設計從開立到領獎全程無紙化之目標。爰此，請財政部加強宣導雲端發票設定帳戶獎金自動匯款，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十三)112 年度財政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9,38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12 年度財政部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預算編列 3,857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有鑑於歐盟 2023 年 10 月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我國出口商品須對接歐盟碳交易制度 (EU-ETS)，美國、日本將跟進，我國外銷產品將受嚴重衝擊，碳費專款專用，額度及用途有限，恐無法對接 CBAM，急需推出碳稅，因應國際碳風險，提升產業競爭力。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2026 年開徵碳稅，並整併碳費，避免重複課徵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三十六)依貨物稅條例規定，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汽油油氣類、電冰箱、冷暖氣機等電器類、汽機車車輛等均屬貨物稅課徵項目。鑑於我國課徵貨物稅原係財政收入考量，後因應國際趨勢，漸轉為對影響健康、耗用能源及矯正外部性不利效果之貨物課稅，惟整體政策目標不明，應推動綠色稅制改革。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能源稅逐步整併貨物稅、印花稅及娛樂稅」書面報告。

(三十七)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8,384 萬 7 千元，係為辦理包含綜合規劃、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據財政部近幾年稅收超收情形，例如 103 年 1,088 億元，104 年 1,878 億元，105 年 1,278 億元，106 年 960 億元，107 年 897 億元，108 年 830 億元，110 年更高達 4,327 億元，111 年預計將超過 4,000 億元；而近兩年超收數額均占總稅收比率之 15%，顯示稅收預測機制嚴重失靈；然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製，並未因稅收連年超收，積極檢討稅收預估模式，進而導正預算編列之偏差，反而重大施政動輒引用特別預算規避財政紀律法與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美化債務數字；另相對於近年受俄烏戰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美中競爭等影響，導致通貨膨脹、能源價格上揚及美元升息，

造成人民的稅負提高，助長政府稅收多徵，110 年平均每人稅負即較 109 年增加 20.32%，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稅收預估機制及稅收實徵數大於預算數之運用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三十八)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8,384 萬 7 千元，係為辦理綜合規劃、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等工作；惟近年來，政府施政受俄烏戰爭及美中競爭影響，台海情勢日益緊張，戰爭威脅甚囂塵上，而平日做好人力、財力、物力、資訊力的充分整備，戰爭發生時才能發揮國家總體國力，況財政為庶政之母，財力整備更易顯其重要，建請財政部針對財力動員平戰時轉換妥為規劃。

(三十九)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8,384 萬 7 千元，係為辦理綜合規劃、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等工作；惟近年來，政府施政受俄烏戰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通膨、美國強勢升息等影響，儘管已連續 4 年稅收超收，中央政府總決算賸餘逾千億餘元，然前瞻基礎建設、海空戰力提升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特別預算雖不受債限規定限制，但未來仍需舉借債務支應，況當前全球景氣向下修正，我國能否持續維持穩定財政收支，有效管控債務，亟待儘速研謀因應，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穩定財政收支具體作法書面報告。

(四十)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8,384 萬 7 千元，係為辦理綜合規劃、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等工作；110 年底，新竹市拋出竹竹併議題，進而引發財政收支劃分法已逾 22 年未辦理修法，此期間國內政經環境已產生諸多變化，中央政府總預算規模雖大幅增加，地方政府卻普遍存有財政困窘狀況，甚至因執政縣市首長與中央執政者非屬同一黨派，而有差別待遇，

致使直轄市與省轄縣市之間的貧富差距不斷拉大，無論地方政府與學者專家都有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呼籲，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之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

(四十一)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9,013 萬 7 千元。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促參案件提前解約比率為 10.9%，宜持續強化追蹤機制及個案分析，俾利增辦理促參案件成效。請財政部擴大訓練促參專業人員，督促機關落實訪視，建立督導及考核機制，並建立履約爭議調解機制，以協助快速解決爭議，改善提前終止契約情形。

(四十二)鑑於人口減少、少子化情形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經濟發展，已屬國安層級問題，要求財政部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待遇之事業機構對其員工生育給予每胎 10 萬元補助（比照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獎勵生育政策）之可行性。

(四十三)有鑑於內政部統計 110 年現住人口結婚對數 11 萬 4 千餘對，離婚對數 4 萬 7 千餘對，經與 104 年結婚對數 15 萬 4 千餘對，離婚對數 5 萬 3 千餘對，發現離婚對數占結婚對數比例由 34%逐年攀升到 41%，顯示國人婚姻經營不易，單親家庭逐年上升。爰要求財政部對自 80 年後統計分析結婚合併與不合併所得稅申報之差異性，並開放多元申報，即結婚後得選擇免合併申報可行性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有鑑於 110 年度稅收統計資料，全部稅收達 2 兆 8,450 餘億元，較歲入預算 2 兆 4,416 億元多 4,034 億元，111 年度超徵稅收逾 8,838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又財政部最近發布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的 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兩者都顯示我國的所得分配繼續呈現惡化現象。建請財政部立即檢討，研議改善實徵數常態性超過預算數，並應參考星、港作法還稅於民，利用超徵稅收針對弱勢及中低收入戶加大補助力道

及範圍，精準貼補需要幫助的民眾之可行性；同時並檢討改革相關稅制，以完善所得稅、不動產稅制等公義性。

(四十五)依內政部發布 111 年第 1 季全國住宅價格指數高達 121.01，指數創新高，較上季上升 2.99%，已經是連續 15 季攀升，年增 9.41%，達到近 30 季以來最大增幅。近年來又碰上建築類原物料價格及工資高漲，房地產價格難以下修，再加上通膨、物價、利率不斷上升，廣大的勞工薪資卻遲遲不見起色，要實現居住正義已經是難上加難。爰此，為能達到抑制不斷飆漲的房價，請財政部拿出更積極的態度及作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結束前研議提出有關囤房稅的「房屋稅條例」修法可行性評估報告，以回應國人對實現居住正義的盼望。

(四十六)依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顯示，近 10 年（101 至 110 年）每年度貨物稅實徵淨額介於 1,608 億餘元至 1,831 億餘元不等，尚無明顯增減趨勢，惟每年度貨物稅實徵稅額占總稅收之比率，自 101 年度之 8.96%，逐年遞減至 110 年度之 6.27%，呈下降趨勢。而審計部提出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貨物稅應稅貨物之油氣類及車輛類雖已規劃改為符合環境保護與節約能源之綠色稅制，然屢有貨物稅應改革之評議，且歷經十餘年尚無具體進展，又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修法，將分階段對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爰請財政部針對上開貨物稅之修正待碳費實際施行後併同檢討修正。

(四十七)我國財政長年都有垂直及水平不平衡並存的現象，為了改善此類現象，政府逐年皆以補助款來改善各縣市的財政不平衡。然因各地方政府間擁有的資源與工商發展程度有別，以 108 至 109 年各縣市決算數來看，直轄市自有財源比重相對較高，自有財源占歲入大多超逾七成，縣（市）平均未及五成；自籌財源占歲入及歲出之比率未能穩定成長或甚至朝減少趨勢，財政自主性偏低，使得水平財政差異逐年擴大，尤其在部分縣市升格直轄市後，縣市之間的財政規模差距更加明顯。蔡政府執政近 8 年以來，不思如

何縮小縣市政府之間財政差異，寧將財政分配大權掌握於自己手中，以「辦法」位階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來處理縣市財政分配不均的問題，對於已經超過 20 年未修正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視若無睹，行政院甚至連提案的勇氣都沒有。為了中央與地方政府間，及各市縣間之財源重新審視分配，讓財政資源可以朝「把餅做大」，輔以其餘配套措施及財政努力誘因讓地區發展可以更均衡，進一步讓我國發展更加全面，爰要求財政部就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通盤研議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有鑑於我國高房價問題嚴重，甚至許多年輕人因為高房價，造成結婚、生育意願低落。即便年輕人辛苦多年買下第一間房，也因為中央銀行配合美國聯準會升息政策，造成年輕購屋族經濟負擔更為嚴重，進而影響其更不願意生育，長久下來必成國安危機。且政府推動居住正義政策應為打擊炒房，而非打擊、降低民眾購買自用住宅意願或能力。為落實居住正義，爰要求財政部研議透過利率補貼或優惠政策，對於一屋自用且不會投入購買第二屋置產之族群，在購屋貸款於 1,000 萬元額度內，給予免予升息或折半升息優惠之可行性，以減輕一屋自用族群之經濟負擔，亦落實政府居住正義政策之美意。

(四十九)有鑑於當前財政部辦理推動民間企業響應運動發展條例，藉支持特定運動事項進行之抵稅認證，在效果上堪稱優良。然而，受外界仍所認有其美中不足之處，即認為財政部應該積極透過修訂子法，來落實抵稅認證條件的內容中，要包含企業應對於平均職涯年限非常短的運動員們，有進一步的對職業運動員在人身與未來就業等保障作為。爰此，特建請財政部應限期於 1 個月內洽請教育部啟動研議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辦理說明報告。

(五十)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8 月發布的人口推估報告指出，伴隨我國高齡化趨勢，撫老比將急遽失衡，不出 20 年即由每 4 位工作年齡人口撫養 1 名老人

，急降為每 2 位工作年齡人口撫養 1 名老人，現行所得稅法對於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仍有嚴格的排富條款，形同對努力工作提高家庭所得，以讓長輩獲得更好照顧的青壯年懲罰，爰要求財政部評估取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排富限制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BEPS 包容性架構成員於 2021 年 7 月發布「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聲明」，倡議全球稅改方案，將於 2023 年實施；財政部賦稅署統計，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符合第一支柱條件，且跨國企業集團母公司在境內之企業，僅有 1 家；至於集團母公司在境外，其營收是否達標準，須循國際間資訊交換取得後確認，尚無統計資料；另符合第二支柱條件，集團母公司在我國境內、外之企業，分別有 180 家、259 家，我國雖非 BEPS 包容性架構成員，惟前述符合適用條件之企業將受兩項支柱稅改方案實施之影響，而該稅改方案將於 2023 年實施，如未適時導入，則不得向境內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所獲配贖餘利潤徵收稅款，並向境內之集團母公司課徵其境外集團成員繳納稅款差額，恐流失稅基；另倘他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則該國將取得境內集團成員繳納稅款之差額，亦損及我國課稅主權而侵蝕稅基，為接軌國際租稅發展趨勢，爰要求財政部評估導入之可行性，及評估檢討修正我國相關課稅規定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健全稅制並保障財政收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五十二)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貨物稅實徵淨額占總稅收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又依耗用能源課徵之油氣及車輛類貨物稅，仍待碳費實際施行後研議檢討修正，且部分應稅貨物課徵標的已未盡合宜，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間公布單月十大耗電家電資料，與電器類應稅貨品相較，發現部分產品屬高耗電電器，卻非貨物稅之應稅貨物，又據財政與賦稅統計資料，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國內非酒精飲料製造業機製廠年度銷售額，由 106 年度之 458 億餘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477 億餘元，增幅約 4.26%，而餐飲業之飲料店銷售額由 106 年度之 706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

110 年度之 835 億餘元，增加 128 億餘元，增幅約 18.17%，顯示國內餐飲業之飲料店銷售額成長迅速，且 110 年度飲料店銷售額為非酒精飲料製造廠銷售額之 1.74 倍，卻未納入考量，爰要求財政部通盤檢討研議改善措施，並審慎衡酌社會經濟情況，積極推動貨物稅整體稅制改革，俾能兼顧國家政策、產業經濟發展及穩定挹注財政收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五十三)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111 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working age population）為 1,630 萬人，然而到了 119 年便將降至 1,507 萬人，於未來 8 年間減少 8%；時至 139 年時更將僅餘 1,091 萬人，意即減少約 1/3。此間勢必造成財政稅收上之嚴峻挑戰，必需及早評估未來之影響並擬定因應措施。爰此，請財政部就「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財政稅收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歐洲聯盟通過全球最低稅負制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路，財政部表示，距離歐盟落實全球最低稅負制尚有一段時間，會密切關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動態及亞洲國家腳步，審慎評估因應措施，為避免課稅權白白送人，財政部正評估調高國內企業最低稅負稅率；此外也正評估修法建立國內「補充稅」機制。為進一步瞭解財政部評估調高國內企業最低稅負稅率之預計期程、具體措施，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財政部賦稅署於 111 年 5 月首度委外研究新興數位商品交易課稅可行方案，日前評估報告出爐，報告內容指出美國、加拿大、日本、英國等 12 國均有針對加密貨幣進行課稅；部分國家更認為，透過挖礦取得加密資產就應認列所得、利息也須課稅。報告內容更建議財政部，個人持有加密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應在取得時課稅，如此就與國內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4 款「利息收入」規定相符，應可參採，並可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規定。財政部則表示：有所得、有獲利，就要課稅，但首先會碰上「什麼時點

，才算實現所得」的問題，目前較無爭議部分，就是出金、處分階段要課稅，後續應會透過報告建議，找出合理課稅時點。不過由於加密資產具有去中心化、匿名性等特質而導致稽徵成本高，財政部亦直言：報告調查的 12 個國家，真正有課到稅的有幾個？為進一步瞭解財政部針對加密貨幣課稅之評估狀況和癥結點，爰要求財政部就「研析合理課稅規範及如何掌握課稅資料以減少稽徵成本並提高稽徵效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中央銀行日前宣布再升息半碼，財政部表示，因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利率調升半碼，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率同步調升半碼，自 3 月起開始的減升半碼優惠僅維持至 111 年底。為進一步瞭解財政部 112 年是否將延續辦理青安貸款減半碼優惠措施、假如自 112 年起青安貸款利率調升後預期核貸案件數及核貸金額之變化，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自 112 年起，民法成年法定年齡將從 20 歲調降至 18 歲，財政部也指出這將帶來 6 大稅務影響，例如：綜合所得稅部分，滿 18 歲之親屬有所得就要獨立申報（成年當年度可選擇獨立申報或被報扶養，唯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才能被報扶養），這項新制度自 113 年 5 月報稅時適用。此外，有關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遺產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稅課亦因應民法 18 歲成年而各有變革。為進一步瞭解財政部將如何宣導此項稅務變革，並在報稅時對民眾提供相關協助，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近期台灣 PAY APP 在 GOOGLE PLAY 商店評分已有好轉，但仍可見不少民眾留下負評，例如：1.支援的發卡銀行太少、2.若刪除重裝 APP 或更換新機則卡片很難重新綁定、3.常要求更新，但系統不穩常發生錯誤……等，且官方回覆又過於制式，無法讓民眾信服。另台灣 PAY 全年轉帳免手續費即將於 111 年底到期，財政部是否將繼續展延此項優惠以留住 APP 使用者？

爰要求財政部轉請中央銀行督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研析未來將如何優化及改善 APP 功能，亦應高度重視和積極處理民眾對 APP 使用之問題回饋，並考量是否繼續展延轉帳免手續費之優惠，於 3 個月內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財政部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公布 11 月出口 361.3 億美元，年減 13.1%，創 105 年 2 月以來、近 7 年來最大減幅，已連 3 月負成長，且 12 月也無法避免連 4 黑，預估將年減 8%至 12%，第四季負成長已成定局，恐年減至少 7%以上，預料創近 10 季以來、2 年半首見單季出口衰退。為進一步瞭解在全球經濟不景氣之狀況下，國內出口所受衝擊，以及預期出口衰退將自何時開始趨緩，爰要求財政部就過去一年我國出口主要貨品及市場變化狀況加以分析，併同未來展望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財政部印刷廠過去靠著印製統一發票等相關業務為主要營收來源，但受到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影響，印刷廠收入因此逐漸下滑，近年都是靠著印振興券封套一次性收入來增加營收。截至 111 年 9 月，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的比率已達 47.19%，創歷年新高。為進一步瞭解財政部輔導財政部印刷廠進行業務轉型之具體方案及各項措施，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為推動居住正義政策，政府自民國 110 年推動所得稅法修法（房地合一稅 2.0），並持續研議房屋稅條例修法（囤房稅）。但財政部表示，若要提高囤房者之房地產持有成本，仍需地方政府調整房屋稅稅基配合，但據財政部統計，各縣市評定之房屋標準單價也多有偏離實質造價之情形。爰此，請財政部針對地方房屋稅稅基調整之期程提出說明，並研議以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第 2 項之「租稅努力」機制，製造地方政府調整稅基的誘因及可能性，以利加速改善地方房屋稅稅基不合理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經查陳年的欠稅大戶，總計欠繳國庫達 338 億元，實屬我國高額稅金損失，雖然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將稅捐稽徵法追稅期限延長至十年，將停止追討期延長至民國 121 年 3 月 4 日止，惟一旦到期停止追討，將造成我國國庫嚴重的損失，也對其他誠實盡到納稅義務的國人不公。爰要求財政部研議追討欠稅大戶之策略並說明修法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鑑於國內推行統一發票兌獎制度行之有年，然長年來多有不肖人士藉由設立假公司購買空白統一發票，再行偽造詐領獎金，國稅局卻僅能經店家主動反映後才得知兌獎異常情事並進行查緝，為使偽造兌獎之相關不法情事能有效遏止，避免造成國庫損失，使中獎民眾權益受損，請財政部加強相關人員訓練、規劃統一發票多重防偽機制，及改善統一發票兌獎流程及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蔡英文總統於近期美國聯邦參議員訪台時表示希望未來能和美國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ADTA)，消除雙方因國內稅法差異所形成的跨境所得雙重課稅或稅負過重問題，協助臺商與對方國家廠商在締約國處於公平競爭地位。若台美租稅協定成功簽署及生效，將可降低台灣個人和企業投資美國的成本。查，現行與美國簽訂之所得稅協定僅限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單項協定。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現行單項協定效益分析及「台美全面性所得協定」洽談情形與推動期程之書面報告。

(六十五)我國現行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已逾 23 年未修改，期間經歷直轄市由 2 個增加至 6 個，並涉及縣市合併之情形，均未偕同改制，有未能與時俱進之虞。另當前稅收集中於中央、分配獨厚直轄市、地方倚賴中央分配、缺乏區域平衡功能等爭點，早已爭論多年，然各地方政府與中央意見莫衷一是，始終未能形成共識。尤以財政部於過程中，多僅強調地方資源必不至於減少，而未就其業管權權責提出相關立場，並積極協調解決前述爭點。爰此，

請財政部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之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有鑑於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是以財政部主管有中央法律規費法，並訂定有關規費作業之規定。然而，考量在至今仍有欠對行政徵收機關，在辦理規費徵收時，建置出對於收取作業之監督，對於規費調漲趨勢把關之中央統一作業，是以，主管機關財政部允宜發揮法定職掌功能，積極為民把關之。爰此，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辦理檢討改善作業，嗣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規費徵收與費用調漲之強化監督規劃」書面報告。

(六十七)為原住民族人常被金融機構以沒有擔保、債信不佳拒貸；申請政府的專案貸款，也常因債信不佳而被拒絕，甚至紓困措施也因債信問題無法受惠；找社區儲蓄互助社借貸，可貸金額往往也無法滿足資金需求，迫使最後可能向地下錢莊借貸。爰此，財政部應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原住民族人得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擔保之專案貸款方案。

(六十八)鑑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計畫分別編列 7,051 萬 3 千元、4,388 萬 1 千元、1 億 918 萬 7 千元、7,563 萬 6 千元及 4,150 萬 2 千元，係辦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1,000 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488 億餘元，行政執行機關雖可藉由查封、拍賣、管收、限制出境等手段催收，惟對早已計畫性脫產之欠稅大戶執行成效有限，5 區國稅局宜於欠稅初期即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及稅捐保全措施，並與行政執行機關積極協力處理且善用規範及現代資訊技術以強化相關徵收成效。爰要求財政部 3 個月內研議相關解決方法，向立法院財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203 億 8,980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 萬元、第 2 目「國庫業務」75 萬元（含「國庫及支付管理」20 萬元、「菸酒管理作業」之「業務費」20 萬元、「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業務費」10 萬元）、第 5 目「國債付息」項下「國債付息」5,000 萬元、第 6 目「國債經理」項下「國債經理」150 萬元，共計減列 5,23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03 億 3,745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11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及支付管理」2,328 萬元，以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及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國庫管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疫情加速行動支付交易成長，消費金額與筆數年成長 2 倍以上，其中以 LINE Pay 最受卡友喜愛，占比超過六成，其次為街口支付。由財政部督導 8 家公股行庫雖積極推廣台灣 Pay，但在行動支付的市占率不及其他支付業者。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編列 47 萬元，係為辦理公債發行管理、還本付息等。據財政部估算，112 年度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將達到 6 兆 6,748 億元，換算 112 年平均每位國民將背負 28 萬 7 千元國債，國債鐘數字不斷爬升，國民所背負國債亦不斷增加，查近年來我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預算比例皆為法定還債額度 5%的底線，然我國自 105 年起，稅課收入超徵近 8,069 億元，僅 110 年度因稅課收入超徵 4,000 億元，若不提高債務還本即無法達成法定 5%底線，因而提高債務還本，其決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預算約 6%。為避免國家債務不斷增加、國民背負債務提高，爰凍結該項預算 3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檢討現行債務還本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債務還本收入 預算	債務還本預算 占當年度稅課 收入預算比	債務還本收入 決算	債務還本決算 佔當年度稅課 收入決算比
112	1100 億元	5.057%	-	-
111	960 億元	5.109%	-	-
110	850 億元	5.064%	1200 億元	5.988%
109	850 億元	5.061%	850 億元	5.294%
108	835 億元	5.069%	885 億元	5.248%
107	792 億元	5.02%	792 億元	4.831%
106	740 億元	5.036%	743 億元	4.879%

(三)11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171 萬 5 千元，係為促進公股事業強化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績效。為順應綠色金融、永續發展之國際趨勢，相關部會及產業已進行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研擬，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宣布將於 112 年實施上市櫃公司碳盤查機制，並於 116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並出具年報等時程。查 111 年國內 9 家公股行庫皆已簽署赤道原則、公股金融事業成立 ESG 平台，推動永續倡議，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就 ESG 倡議平台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2,673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同項預算多編列 331 萬 4 千元，預算書中並未具體說明，增幅編列預算之用途，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撙節國家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資訊作業」4,773 萬 4 千元，以推動國庫業務資訊應用服務及強化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提

升國庫業務資訊作業效能與效率。惟國庫資訊作業所辦理之業務多涉及機密性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 億 6,220 萬元，係辦理查緝私劣菸品，維護消費者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110 年度財政部訂定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惟 110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查獲違法菸類 1,616.32 萬包，為近 5 年來新低；另根據各縣市政府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結果，部分縣市考核結果呈現下降或考核結果為丙等。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財政部國庫署主責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之發行，為推動公債市場的多元發展，應積極加強跨部會溝通，以尋求適合標的，協助中央政府具有自償性計畫之機關，發行符合 ESG 性質之乙類公債，並就該等乙類債券取得永續發展之相關認證研議修正相關法規命令以為依據；另一方面，針對地方政府發行具有 ESG 性質債券之可行性，財政部國庫署亦應持續蒐集地方政府意見，加強溝通及協調金融主管機關與所屬公股行庫協助辦理，並就地方政府發行具 ESG 性質公債研議訂定具體輔導措施。爰此，請財政部國庫署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

(八)八大公股銀行針對外幣存款之業務，推出不同優惠利率及方案，以吸引民眾，且該項業務表現均有成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 7 月底，前十大外幣存款銀行，公股銀行即占了二分之一，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然 111 年 9 月 22 日中央銀行楊總裁提醒，「一旦美國停止升息，甚至降息，將會導致市場出現變動，屆時要小心匯率反轉，投資人要注意賺到利差，反而賠掉匯差。」，因銀行高利率優惠，提高民眾將台幣轉換為外幣的意願。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就 1.公股

銀行推行外幣存款優惠，是否有風險控管；2.萬一如同楊總裁所說匯率反轉時，民眾大量提前與銀行解除該業務關係，銀行業務量下降，因應方式為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財政部所屬及轉投資事業由財政部國庫署負責公股管理作業，除考核公股事業財政部股權代表績效外，亦有責瞭解公股事業公司治理成效。惟查，111 年因俄烏戰爭、疫情封控、美元升息、通貨膨脹、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公股行庫之營收及獲利成長均不如預期，且部分行庫尚有海外暴險增加之情形。爰此，請財政部國庫署針對公股行庫之公司治理、經營績效及政經風險控管切實掌握，並研議財政部股權代表（董總）定期書面回報制度，納入財政部所屬公股事業負責人績效評鑑。

(十)有鑑於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了近 20 年未發放股利，且從 112 年度起，每股盈餘由盈轉虧為負 5.25 元，另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負債比率逐年提升，且有負債大於資產的疑慮，種種跡象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被投資事業，仍有待審慎評估。查現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組成除了經濟部為最大股東外，亦有部分財政部國庫署主管之公股行庫持有股份，基於確保投資風險及保障各公股行庫投資人之權益，倘未來經濟部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公股行庫提出投資建議，請財政部國庫署洽各公股行庫就投資經營策略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慎評估。

(十一)財政部國庫署宣傳禁止網路賣酒，考量行動裝置日益普及，網路已成為現今主流媒體形式，且網路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之宣傳媒介，近 3 年利用有限經費製作動畫及互動遊戲。然經查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小遊戲專區之互動遊戲已下架，網頁暫保留而未更新。爰請財政部國庫署針對辦理私劣菸酒查緝之宣導作為及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立即型公益彩券中獎資訊揭露之透明度不足，雖財政部國庫署已要求發行機構進行作業系統修正，將在 112 年度開始於票券背面揭露相關資訊，惟受限於票券面積揭露程度不一，為此，爰要求財政部國庫

署責成發行單位，針對後續推出的立即型彩券，除以網站公告外，也研議於實體店面銷售現場以適當方式周知消費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99 年財政部國庫署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政策目的為協助無自有住宅民眾安心成家，減輕購屋負擔。據財政部統計處 111 年 7 月資料，106 年起至 111 年 1 至 5 月青年貸款核貸戶數及金額逐年下降，民眾申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需求有下降的趨勢，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說明核貸戶數及金額下降之原因，研議如何增加民眾申請意願，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近年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信託 2.0 鼓勵信託業者善用信託制度優勢，制定專屬信託規劃以貼近客戶需求，如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以服務高齡者、身障子女，並進一步達成普惠金融目標。惟在安養信託方面，雖 111 年上半年新增 1 萬 7,894 人、信託財產本金 158 億元，但其中僅 134 人、2.5 億元為身心障礙者信託，其餘皆為照顧高齡者之安養信託，若與兩者人口數相比，失衡情況嚴重。爰此，為鼓勵公股行庫帶頭承作身心障礙者信託、強化身障者家庭瞭解安養信託內容，請財政部國庫署表揚承作身障安養信託績優金融機構，並督導公股行庫舉辦各類研習課程、採用簡易宣傳品與新型態溝通方式、跨業整合活化資產，以拓展安養信託受益人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第 2 目「國庫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0,76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1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171 萬 5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11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3,768 萬 1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11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預算編列 1,073 億 7,838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6 家公股銀行聯貸歐洲療養院集團 Orpea S.A. 踩雷案，嚴重影響公股行庫之權益，同時也代表全國人民的損失。站在監督的立場，請公股行庫確實檢討授信制度與公司治理，強化經營績效。綜上，請財政部國庫署就下列數點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協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 8 家公股銀行各銀行核貸企業貸款，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貸層級數之金額門檻為何？2. 提供 8 大公股行庫信用評估風險控管報告。3. 8 大官股行庫的經營階層，是否具備銀行專業技能與業界歷練。

(二十)11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編列 3,418 萬 4 千元，係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輔助等事項及行政事務所需經費，其中包含補助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計畫。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109 年度因疫情停辦，105、107 年度實際辦理講習場數分別為 106 家、119 家，平均每場辦理成本分別為 4 萬 7,984 元、4 萬 9,075 元，而實際出席講習公彩經銷商家數分別為 2 萬 1,646 家、1 萬 8,499 家，平均每家辦理成本分別為 235 元、316 元，由上可知，平均每場辦理成本及平均每家辦理成本均呈現上升趨勢，而 111 年度預估平均每場辦理成本為 5 萬 3,305 元，平均每家辦理成本為 397 元，分較 105、107 年度增加 69%、26%，鑑於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起已至全國各縣市舉辦公彩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對於講師聘任、場地租借及茶點提供等工作項目具有豐富辦理經驗，惟單位辦理成本卻呈逐次上升趨勢，財政部國庫署宜督導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擲節辦理，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財政部國庫署不論是其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均與雙邊經貿合作無直接關聯，財政部國庫署雖基於外交禮儀接受美國在台協會（AIT）官員拜會，然實際上卻是為了替私人的國際博弈軟體設備公司轉達想要投標的意願，甚至公然發文介入私人金融機構所負責的彩券發行相關招標業務，企圖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公益彩券管理辦法中，所賦予財政部國庫署得以對彩券發行機構選定電腦技術廠商後准駁的權力，替國際博弈公司關說，嚴重違反公務人員所應遵守之相關倫理規範。爰要求財政部調查完畢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若有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專題研究報告指出，近年舉借債務決算數與預算數金額差距頗大，差距最小者為 101 年度之 294 億元，差距最高者為 110 年度，該年度舉借預算數 6,025 億元，決算數為 2,930 億元，差距達 3,095 億元，另除 101 至 103 年度差距未達千億元外，其餘年度預決算數差距均逾千億元，差距金額介於 1,206 億元至 3,095 億元間，另主管機關未公布各年度舉借債務決算數，恐致外界閱讀債務報表時易產生混淆並難以瞭解其中差異緣由，以 110 年度為例，該年度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6 兆 3,783 億元，院編決算數為 5 兆 7,097 億元，差距 6,686 億元，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參照預算法、決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第 10 條第 4 項有關「財政部應彙編中央……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並應將……上開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等規範意旨，強化資訊揭露詳盡程度，增加公布各年度舉借債務決算數，並說明差異緣由，俾增進債務透明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長期以來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仍呈現攀升趨勢，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7,53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例 28.6%），平均每人負擔債務為 25.1 萬元，近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雖產生賸餘，惟蔡政府將特別預算常態化，且財源幾乎均舉債支應，加計特別預算後多為短絀，另依立

法院預算中心專題研究報告指出，若每年按 110 年度償還債務 1,200 億元計算，在不增加債務前提下，現有債務需 48 年餘才能還清，倘未來年度歲入及歲出賸餘減少或產生短絀，恐再拉長償債時限，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積極研謀善策減緩債務累積並加速償還債務，以維財政穩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5 月 30 日更新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顯示，若政府收支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則除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30 億元，111 年度預計短絀更高達 4 千餘億元，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主要係近年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防武器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計畫，編列多項特別預算，該等特別預算歲出規模龐鉅且難增籌歲入財源挹注，致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後歲入歲出差短擴增，須舉借債務彌平，爰外界迭有政府將部分支出隱藏於特別預算，造成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之假象等質疑，要求財政部配合各機關施政需求籌措財源時，應恪遵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審慎管理國家財政及加強債務管控，並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及減債時程，以確保財政永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日前歐洲規模最大私人療養院集團 Orpea S.A. (歐葆庭) 因經營困難，經法國法院獲准做債務重整，我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倫敦或巴黎分行參貸，均為無擔保，其中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放餘額 3,000 萬歐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放 2,500 萬歐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 2,000 萬歐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 萬歐元，貸放總餘額 1.42 億歐元，約折合台幣 45.8 億元。依媒體報導，日後債權恐只剩

下三成，對銀行而言損失慘重，且此一事件凸顯放貸金額如此之大卻毫無擔保，各銀行評估及內控機制失控，是否涉及人謀不臧？財政部國庫署身為官股管理機關應以大股東身分進行了解，並責成官派董事長出具完整調查報告，若有人為疏失，應作必要處理，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二十六)有鑑於公益彩券盈餘有效挹注社會福利支出所需經費，惟立即型彩券中獎資訊之揭露未臻充分；導致近來各界屢有彩券中獎資訊揭露透明度不足之質疑，指出其部分彩券之中獎率及回本率落差頗大，惟彩券券面及券背未充分完整揭露該等資訊，如：售價 2,000 元之立即型彩券「2,000 萬超級紅包」，整體中獎率僅 69.33%、回本率更不及三成，上開資訊均未於彩券券面或券背標示；售價 500 元立即型彩券「金虎獎」，回本率 38.44%，惟彩券面僅標示中獎率 100%，配合媒體相關報導「中獎率 100%！刮刮樂金虎獎新上市」、「中獎率 100%金虎獎登場！這款春節限定刮刮樂爽拿 200 萬、豪車」，極易使民眾受其中獎率極高、獎金及獎項創新高、尚有最高金額或獎項未刮出等話術所引誘。建請財政部參照英國、日本等先進國家有關公益彩券中獎資訊之揭露，立即修改相關行政辦法來要求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彩券上載明中獎率、回本率等相關中獎資訊，以強化資訊對等之透明度，並便於消費者即時查閱。

(二十七)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指出，公益彩券自 88 年 12 月發行迄至 109 年度止，盈餘分配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總計已達 2,495 億餘元；另公益彩券回饋金自 96 年起實施，並設置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以合理分配及運用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繳付之回饋金。然各地方政府雖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卻有累積待運用數偏高情形，屢讓外界質疑沒有妥善運用資源；且有關回饋金的相關規範，現行僅以行政規則「回饋金作業要點」規範相關分配、運用及監督管理事宜，乃因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及運用係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授權訂定之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予以規範，有所不足。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儘速針對上開規範法位階不足及如何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3 日表示，將於農曆年後檢討除米酒之外的酒類產品價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並表示除考量相關品項價格外，也會考量台灣經濟狀況及民眾消費能力，才會做最後定案。為進一步瞭解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類製品未來漲價之可能性、必要性、各項商品預期漲價幅度、若漲價後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之助益和影響，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作為主管機關善盡管理之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以註冊訊息不完整為由，禁止台灣啤酒、金門高粱、金車噶瑪蘭威士忌……等輸入。財政部國庫署表示，目前酒品輸陸業者共 34 家，已完成註冊取得編號業者 22 家，這其中有 15 家已補件，另外有 12 家新申請註冊業者，均待中方審查中。為進一步瞭解財政部國庫署對我國酒類業者註冊補件後續發展之掌握程度，以及對酒類業者有提供哪些專門輔導和協助，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近年台灣出現許多小型精釀啤酒品牌，與製程制式化的工業啤酒不同，展現風味多元化的創作。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大小規模釀酒技術和機具設備，更握有台灣主流通路市場，應積極與各小型精釀啤酒品牌合作，以互補優勢，建立共融產業鏈。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運用豐厚資源，打造「精釀啤酒國家隊」，走向國際宣揚台灣整體品牌形象，國際旅客來台旅遊，也可享受豐富特色並提升附加價值。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研擬輔導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小型精釀啤酒品牌之規劃，及活化生產機具之精釀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153 億 2,650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

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第 2 目「賦稅業務」70 萬元（含「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20 萬元）、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之「業務費」500 萬元（含「委辦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59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3 億 2,060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1 項：

- (一)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 390 萬元，其中「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60 萬元，用於統一發票獎別及組數最佳組合之研究經費。惟查：是項經費之編列尚未敘明辦理之目的及必要性，及該研究與稅制之關聯為何；若涉統一發票相關業務，該署允宜運用「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之相關經費辦理。爰此，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中「業務費」之「委辦費」3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 390 萬元，然而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徵收成果來看，薪資所得占比達 71.42%，仍高於美國及 OECD 國家，顯有檢討空間，為加強稅制革新。爰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業務費」預算 39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所得稅制優化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 390 萬元，係為革新稅制，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我國綜合所得稅申報自 89 年將住宅租金納入列舉扣除額，經 22 年來未有修正，然國內經濟環境改變，房價持續攀高，國人對於租屋需求度高漲，住宅租金因此成為國人生活開銷的必要支出，惟現行住宅租金屬於列舉扣除額，納稅者大部分非高收入族群，於申報所得稅時多採用標準扣除額，因此無法扣除住宅租金，形同現行稅制無法達到所得重分配之效，更失去政府推動居住正義之決心，財政部及賦稅署

應儘速將住宅租金改列特別扣除額，並提高申報上限，以達成居住正義精神、建立合理公平之稅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170 萬 7 千元。主要係為租稅教育、租稅宣導與風紀宣傳。我國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合所得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截至目前仍有許多民眾在申報時產生許多疑義，甚而被處罰，財政部賦稅署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申報方式改變而導致申報錯誤或是未申報。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 376 萬元，係為執行稅務事後稽核業務。現行娛樂稅法規定電影、演唱會、說書及各項藝文活動應課徵娛樂稅，然隨著社會及科技發展，現代娛樂活動已不侷限於實體場館內之娛樂消費，如影音串流平台，疫情時代後所發展出的各項線上娛樂亦不在課徵範圍內，恐造成線上娛樂活動無法與實體活動競爭，不利推廣藝文活動；又條文中許多稅目具不明確性，導致新興娛樂是否課徵娛樂稅，全憑財政部之認定，而無一致之標準，進而造成課稅爭議。綜上，現行娛樂稅之課徵已與現代人娛樂生活脫鉤，課徵對象、徵收與否，皆已造成諸多爭議。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就各地方政府娛樂稅課稅項目修正意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稅務行政管理經費」188 萬 8 千元。主要係推動賦稅業務自動化作業，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等。財政部賦稅署應研議如何強化我國稅務大數據分析技術及量能，以此提升選案查核之精準度。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就上開事項及相關經費編列內容有無重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131 億 7,600 萬元，係為加強統一發票制度推行，防杜逃漏稅。查統一發票兌獎制度多年來屢傳詐領事件，詐領集團設立空頭公司，開立無交易事實發票，以數十萬元成本，詐領數百萬元鉅額，事件由超商店員揭發；亦有實際營業之不肖業者操作收銀機電腦系統，偽造與中獎號碼相同之發票，欲前往兌獎，惟因發票之隨機檢查碼不符而行跡敗露。諸多詐領事件皆因現行財政部針對中獎之發票，其號碼、營業人、地址、交易項目與金額等資訊公布於中獎清冊中，導致類似事件層出不窮，而該公開資訊既已造成詐領事件頻傳，即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評估統一發票中獎清冊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應限制或禁止公開之規定，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131 億 7,6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統一發票兌獎、建構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等。電子發票歷經多年宣導，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仍僅占 46.97%，仍有逾五成消費者及商家習慣拿實體發票，多數消費者仍索取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電子發票推行多年，共通性載具推廣卻仍有許多進步空間，民眾利用共通性載具的意願仍可再提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950 萬 4 千元，包括「辦理社會參與、設攤、場地佈置等各項廉政活動，提倡廉潔及誠信觀念所需經費」5 萬 9 千元。惟查：該項經費雖以專項援例編列，然其歷年績效均未予積極呈現，相關活動仍應於稅務人員之教育訓練，或與賦稅業務相關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等相關活動中一併辦理為宜。為免預算編列流於形式或移作他用，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針對執行績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編列 2,505 萬 5 千元，以執行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等工作。惟我國因新型數位交易態樣日增而使稽徵實務面臨改變及挑戰、對外投資增加致稅收流失等原因，致使相較 2020 年南韓 20.1%、日本 18.5%（2019 年）、美國 19.2%、法國 30.6%及德國 23.1%，我國賦稅負擔率僅 13.2%，實屬偏低。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精進措施。

(十一)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編列 2,505 萬 5 千元，以執行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等工作。據財政部統計資料，106 至 110 年個人及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稅實徵淨額合計為 25.7 億元、36.3 億元、81 億元、151.3 億元、303.8 億元，111 年截至 9 月為止，甚至已達 380.7 億元，顯示實施房地合一 2.0 稅制後，不論是來自個人或營利事業之稅收均呈增加趨勢。依所得稅法第 125 條之 2，房地合一稅之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應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惟自 106 年至今，該稅課收入皆未用於住宅政策支出。爰要求財政部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就其分配狀況討論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修正措施。

(十二)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編列 2,505 萬 5 千元，以執行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等工作。據財政部統計資料，106 至 110 年個人及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稅實徵淨額合計為 25.7 億元、36.3 億元、81 億元、151.3 億元、303.8 億元，111 年截至 9 月為止，甚至已達 380.7 億元，顯示實施房地合一 2.0 稅制後，不論是來自個人或營利事業之稅收均呈增加趨勢。惟按業者研析，111 年第 2 季房價較上季呈價漲量縮，即房地合一 2.0 稅制實施滿 1 年後，雖略有量縮狀況，但房價卻仍在高檔未降，難以實現居住正義。爰要求財政部加強檢討該稅制及健全房地產方案執行成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措施。

(十三)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委辦費」60 萬元，係統一發票給獎獎別及組數最佳組合之委託研究經費。本項委託研究計畫屬課稅實務性質，財政部賦稅署應確實盤點各項委外案件並逐一列表各該案件之受託人、受託項目、金額及受託成效，評估委託外界研究必要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131 億 7,600 萬元，係為加強統一發票制度推行，防杜逃漏稅。查是項預算逐年擴編，112 年度預算案更增加 6 億元。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統一發票給獎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賦稅署年度預算		
年度	預算項目	編列預算
109 年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1,836,863 千元
110 年		12,130,230 千元
111 年		12,501,078 千元
112 年		13,176,000 千元

(十五)娛樂稅前身為筵席及娛樂稅，但 69 年因應社會風氣改變而廢除筵席稅，僅保留娛樂稅。現行娛樂稅率上限為 5 至 100%、採地方自治，地方政府現針對演唱會、電影門票多半僅課 1 至 2.5%。且目前演講活動、飯店附設伴唱設施免課娛樂稅，但說唱、相聲、KTV 業者卻要課稅，其標準明顯不一，另我國特種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也有類似課稅理由，涉及重複課稅。此外，現行娛樂稅每千元稅收稽徵成本高達 212 元，較地方稅平均稽徵成本高出近十倍，但占全年總稅收比率約 0.04%至 0.1%，成本效益比不高。惟財政部過往皆表示娛樂稅屬地方重要財源，必須找到替代財源才能廢除。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廢除娛樂稅替代財源評估報告。

(十六)我國為因應 OECD 反避稅措施之最低稅負制，於 105 及 106 年修法導入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並預定於 112 年度起實施，惟查我國 110 年達全球最

低稅負制適用對象標準之企業家數達 191 家，每家平均年營收則達 1,533 億元，數額龐鉅；另 104 至 110 年間上市櫃公司境外子公司盈餘保留未分配金額趨增，迄 110 年底止達 7 兆餘元，顯示透過最低稅負地區之境外公司保留盈餘未分配之金額鉅大，財政部賦稅署於 CFC 制度施行前應審慎規劃，避免有逃漏或重複課稅情形，並應建立相關爭議解決機制，以達接軌國際之修法目的。爰此，要求財政部賦稅署針對「課稅規劃及爭端解決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賦稅業務」計畫編列 2,505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含括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等，惟查 107 年第 1 季至 111 年第 1 季全國房屋價格指標呈增加趨勢，又 109 年第 1 季至 111 年第 1 季房價所得比亦呈增加，但迄 111 年 7 月底止，實施囤房稅者計 10 個縣市，尚有 12 個縣市未能實施，為落實居住正義及強化量能課稅原則。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督促各縣市落實房屋稅稅基評定及訂定適地合理徵收率」之規劃書面報告。

(十八)氣候變遷加劇使得減排議題在國際間備受重視，歐盟已啟動氣候防線，並公布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計畫，規範碳密集型產品若進口到歐盟，必須購買憑證（CBAM Certificates）才能將其產品銷往歐洲市場。根據財政部資料顯示，111 年 1 至 7 月，台灣對美國出口已達 451 億美元、年增 29%；對歐盟出口則累計 209 億美元、年增 21%。由此可見，歐洲 CBAM 和美國清潔競爭法案（CCA, Clean Competition Act）的碳關稅正式上路後，對台灣產業影響相當可觀。111 年 4 月世界銀行碳定價報告顯示，全球有 68 個國家已制定碳稅費，我國決議採碳費先行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快擬於 113 年收取碳費。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根據國際碳稅實施狀況，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評估我國制定碳稅之必要性」書面報告。

(十九)我國 109 年五分位的差距，最高 20%的綜合所得總額是最低 20%的 13.47 倍

，但是減掉了應納稅額之後的稅後所得，差距暴增為 25.62 倍，顯示貧富差距惡化狀況毫無改善跡象。也顯示有些高所得家庭的所得稅有效稅率比相對低所得的家戶還要低，反而出現累退的不公平現象，甚至 109 年所得超過 500 萬元的高所得者中，有 9 個申報戶是完全不用繳稅。所得分配的差距愈來愈懸殊，代表財富的集中程度一定更為嚴重。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所得稅、不動產稅制的不公平狀況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二十)財政部自 108 年起要求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總計 183 家已辦理稅籍登記的境外電商中，有 135 家仍在營業中，其中 122 家已開立雲端發票，已有九成以上符合規定，顯示該制度正落實辦理。惟跨境電商營業稅額自 106 年度之 19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 52 億餘元，增幅雖達 163%，但有效稅率介於 3.77%至 4.39%間，未及營業稅徵收率 5%。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境外電商有效稅率相對偏低原因及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

(二十一)財政部從 107 年開始力推雲端發票，疫情之下，民眾更習慣在消費時提供載具條碼，而不索取紙本發票。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為 52 億 5,000 萬張，包含雲端發票 24 億 6,603 萬張及電子發票證明聯 27 億 8,397 萬張，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為 46.97%。目前有許多載具可儲存雲端發票，但提供服務的店家仍不夠普及，店家沒有相關設備能提供民眾使用共同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或是因為民眾不知如何設定、使用雲端發票。為提升雲端電子發票之普及率，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1,749 億元，惟自 106 至 110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屢創新高，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顯示稅收預測機制嚴重失靈，財政部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也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

。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收預測檢討與精進」書面報告。

(二十三)從 104 年至今，通過修法的減稅優惠就高達了 95 案，法源分散且易放難收。其中以經濟部最多，高達 35 案、衛生福利部 11 案、內政部 9 案居前三，包含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且我國 112 年度稅式支出預估在 3,988 億元，雖較前幾年減少，但數額仍相當龐鉅，有違國際避稅趨勢。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整體檢討租稅優惠落實稅負公平」書面報告。

(二十四)FB、Line 等網路代購、團購愈來愈夯，財政部 111 年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將網路賣家列為重點追查對象，輔導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因此 FB、Line 等代購、團購業者將成為 112 年重點查稅對象。為降低新政策之衝擊，財政部賦稅署應加強宣導，協助民眾避免觸法。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網路賣家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二十五)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32 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取得之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免處行為罰之輔導期限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倘經檢舉或查獲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將依法處罰。依據各地區國稅局清查並張貼紅色標示貼紙（即輔導期 1 年者）之自販機計 121 臺，依據國稅局實地訪查，迄 111 年 11 月已有超過九成張貼紅色標示貼紙，可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爰此，請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持續加強宣導，研議訂定相關輔導計畫或獎勵措施，以加速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自販機，於輔導期限截止日（116 年

12 月 31 日)前更換或更新為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之機臺，或安裝可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俾開立雲端發票，以擴大響應政府無紙化與節能減碳政策，並就以上相關措施或精進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為提供納稅義務人優質便捷的報稅服務，財政部賦稅署 111 年強化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服務，開放編修配偶、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新增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服務，大幅提升手機報稅便利性，110 年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件數達 125.45 萬件，較 109 年同期增加 41.52 萬件，大幅成長逾 50%，惟手機報稅整體網路申報件數 456.92 萬件之比率為 27%，占比仍有提升之空間。爰此，請財政部賦稅署針對如何優化手機報稅作業，及提升納稅義務人採取手機報稅之比例，加強與財政資訊中心溝通協調，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為推動電子發票業務，財政部賦稅署協同財政資訊中心積極推動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系統更新，並分別訂有各項中長期計畫以更新軟、硬體。惟查：發票整合系統服務平台因硬體老舊，時有資源不足或流量過載，導致查詢下載發票資料塞車之情形發生，縱使提出短期措施因應，仍難免系統不穩定之情況驟然發生，長期仍應以完善規劃軟硬體設備及備援方案為目標。爰此，請財政部賦稅署針對未來整合平台之改善計畫，如何與財政資訊中心積極協調，並與使用端加強溝通，以解決記帳及報稅代理業者之相關需求，以及規劃大量使用時段相關預警機制等配套，期使發票整合系統服務平台於改版時更加順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財政部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召開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第 3 季會議，與會人士提出 2 項賦稅業務建言，包括：1.建議參考美國稅單表列方式，精進我國各稅稅單記載事項完整性，使納稅者充分知悉稅單處分作成之理由，以保障納稅者權益。2.建議就已依法開立電子發票卻短漏報銷售額之業者，衡酌

其開立發票相關資訊皆已存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違規情節較輕，給予免罰或減輕處罰，以符責罰相當。爰此，請財政部賦稅署針對以上建言之研議及辦理情形，以及 111 年度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試辦設置納保諮詢會規劃及辦理進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有鑑於現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納保官制度由稽徵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設置於各級稽徵機關內部，屬兼任性質，受理之納保案件可能為自身所承辦或複核之案件，且體制內亦無任何迴避機制，形成稅務官即納保官，球員兼裁判之現況；又稽徵人員及納保官皆受財政部績效考核，進一步導致稽徵人員所兼任之納保官在納稅者權利保護及自身績效考核中陷入兩難，納保官制度因此失去其運作獨立性，納稅者亦無法受到該法預期之保護效果。爰請財政部賦稅署就促進納稅者保護事項，檢討稽徵人員兼任納保官制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業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旅費報支規定，係為簡化交通費報支作業，衡酌出差當日往返時間緊迫及宣導縮短行程意旨，放寬當日往返搭乘飛機、高鐵交通費均免檢據。惟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乘坐高速鐵路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原始憑證。兩項規定，明顯不一致，為使民間企業及民間團體，能比照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儘速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俾利民間企業及民間團體遵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我國為因應 OECD 反避稅措施之最低稅負制方向，業已修法且訂定 112 年度起實施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 CFC）制度。我國 110 年度達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對象標準之企業家數達 191 家，每家平均年營收則達 1,533 億元，數額龐鉅；另 104 至 110 年間上市櫃公司境外子公司盈餘保留未分配金額趨增，迄 110 年底止達 7 兆餘元，顯示透過低

稅負地區之境外公司保留盈餘未分配之金額鉅大。有鑑於我國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起實施，且可能因應歐盟實施狀況調整徵收率，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於施行前審慎規劃，避免有逃漏或重複課稅情形及妥籌建構相關爭議解決機制，且及早對稅收數合理預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依財政部賦稅署資料，我國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額自 106 年度之 19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 52 億餘元，增幅 163%，惟按營業稅有效稅率檢視則介於 3.77%至 4.39%間，財政部賦稅署說明，前揭有效稅率未及營業稅徵收率 5%。有鑑於我國數位稅主要修正制度為課徵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及所得稅，依 106 至 110 年度跨境電商於我國境內銷售電子勞務使用發票狀況及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數額等資料，顯示該制度正逐年落實辦理中。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仍應檢討營業稅有效稅率相對偏低原因及相關租稅協定免稅規範，並隨未來第一支柱後續規範定案滾動檢討修正，俾利接軌國際，並增稽徵成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財政部賦稅署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相關定期檢討業務。依該署檢討結果，104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通過之 95 案中已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且於機關網站公告者計 44 案，未完成者則達 20 案。有鑑於我國 112 年度推估年度稅式支出達 3,988 億元，數額龐鉅；依規定，提出稅式支出案須籌妥經費或有相對收入來源、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明定實施年限、且經公聽會與審慎評估為可行、具合理政策目的且有效者等，惟仍有未依規定辦理完整評估或複評即提出法案並經通過者；另尚有部分業務主管機關於法案通過後卻未依規定辦理稅式支出實施成效之檢討及公開作業。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加強相關複評及對實施成效之檢討與督導，俾達稅式支出政策目的，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計畫各編列 4,150 萬 2 千元至 1 億 0,918 萬 7 千元不等預算，辦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110 年度 5 區國稅局新增欠稅雖以未達 1,000 萬元者占多數，惟檢視截至 110 年底止之累積欠稅數，其中屬於大額欠稅（1,000 萬元以上）者為 818.17 億餘元（占累積欠稅總數比率 53.3%）、未達 1,000 萬元者為 715.60 億餘元（占 46.7%）。截至 110 年底止，5 區國稅局 1,000 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488.06 億餘元。有鑑於 5 區國稅局欠稅取得執行憑證數逐年增加，惟徵起比率甚低，其中尤以大額欠稅部分徵起不易，爰要求財政部督促各區國稅局加強辦理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財政部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編列 39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財政部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編列 39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預算編列 2,505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36 萬 5 千元，惟較 110 年度決算數 2,099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 405 萬 9 千元，顯有編列不當，為撙節支出與考量其必要性，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防制私劣菸品稅捐逃漏宣導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三十八)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預算編列 2,505 萬 5 千元，以辦理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等業務。89 年時，政府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案，將住宅房屋租金支出增加為列舉扣除額項目，每一

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此一修正案顯示，讓房客申報租金支出扣抵所得稅已有全民共識。根據住宅狀況抽樣調查推估，108 年台灣約有 100 萬 6,364 戶租屋族，但 108 年財政部賦稅署統計有申報租金支出扣抵綜所稅的納稅戶卻僅約 2.7 萬戶。為檢討此項稅制設計是否確實能協助租屋族減輕負擔，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提供 110 年的報稅資訊包含：申報租金支出扣抵所得稅的戶數（承租作為居住使用）、未申報租金支出扣抵所得稅的戶數（分別提供戶籍地／居住地址勾選為承租者）、有申報租金收入的戶數（分別提供 51、51R、74G、74S、51M、74M）、有申報租金收入的地址（分別提供有申報租金支出及無申報租金支出的戶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檢附相關數據資料。

(三十九)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編列 390 萬元，以辦理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等業務。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第 1 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其『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我國地方稅分為由中央立法者及由地方議會自治通過者，然由於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第 1 項條文中地方稅屬於上述何者未臻明確，致發生花蓮縣礦石稅訴訟案等爭議案件。為符合我國憲法之法律明確性原則，並釐清中央、地方間的財政權責劃分，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針對地方稅法通則相關條文之法律適用爭議說明立法理由，整理包含各項法院判決、大法官解釋、財政部曾召開之審議委員會或協調會之內容和時間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立法院於 110 年 4 月 9 日三讀通過房地合一 2.0 課稅新制，從 110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又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法已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在立法院初審通過，其中私法人是否具備明確炒作特性為房地產業者主要爭點之一。

財政部賦稅署為辦理含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強化稅務監察功能，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提高稅務行政效率等業務等，於 112 年編列「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 390 萬元。為檢視房地合一稅成效、研議施政改善方向，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提供房地合一稅施行成效相關資料，包含(1)108 至 110 年，交易者屬於自然人、私法人之數量與比例；(2)108 至 110 年房地合一稅改制為 2.0 前後，私法人買賣數量與比例，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編列 376 萬元，以執行內地稅稅務事後稽核業務。行政院為確保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分類與國際同步，並反映新興菸品流行及戒菸產品型態變化，依 HS2022 年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增訂含菸葉或尼古丁以非燃燒方式吸入等產品專節及電子煙及類似個人用之電子霧化裝置專目；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交予朝野黨團協商；菸酒稅法修正草案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為因應海關進口稅則、菸酒稅法、菸害防制法之修正，未來針對新興菸品稅務之課徵、稽核將面臨重大變遷，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對於防制新興菸品稅捐逃漏查核作業之書面報告。

(四十二)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預算編列 1,380 萬元，以辦理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行政院為確保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分類與國際同步，並反映新興菸品流行及戒菸產品型態變化，依 HS2022 年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增訂含菸葉或尼古丁以非燃燒方式吸入等產品專節及電子煙及類似個人用之電子霧化裝置專目；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交予朝野黨團協商；菸酒稅法修正草案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為因應海關進口稅則、菸酒稅法、菸害防制法之修正，未來加熱菸將被納管而電子菸仍為法規所禁止，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會同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針對「新興菸品」加強推動私劣菸品查緝、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具體業務計畫與各項宣導措施之書面報告。

(四十三)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編列 131 億 7,600 萬元，以辦理加強統一發票制度之推行，嚴密控制稅源，防杜逃漏等業務。使用載具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進行歸戶後可直接綁定個人銀行帳戶，發票若中獎則獎金將自動匯進個人銀行帳戶，然而部分民眾可能對此有個資疑慮；另官方統一發票兌獎 APP 評分只有不到三顆星，民眾在 APP 商店中頻頻反應有操作上困難和不便。為進一步拓展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載具、統一發票兌獎 APP 的使用率及改善整體評價，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財政部為因應新興網路銷售型態並督促所屬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訂定網路交易查核作業細部作業計畫，查核對象包含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等，惟個人賣方或規模較小營業人透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接受買方以信用卡支付網路交易之款項，因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範之電子支付機構，致稽徵機關未能掌握其網路交易資料。國稅局為稽徵查核需要，函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提供其所屬會員交易明細資料，屢有遭拒絕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全等情。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境內較具經營規模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所開立服務費之電子發票，統計 109 年度累計支付服務費金額前 20 大網路賣家之會員，依會員所支付手續費推估其銷售額逾 9 百萬元，卻非設立登記營業人之負責人者有 6 案，涉有未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並漏報營業稅情事；其餘 14 案會員雖具營業人之負責人身分，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開立予渠等之電子發票買受人統一編號欄位為空白，涉有以個人名義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漏報營業收入或營利所得情事，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督促查明妥處，並加強運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子發票資料，查核個人賣家未辦稅籍登記情形，以掌握網路交易稅源，維護租稅公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財政部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清理欠稅為重點工作之一，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財政部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個人欠稅金額累計達 1,000 萬元案件之執行，核有以下缺失：財政部賦稅署對符合與法務部合作追查之案件，未訂定選案追查規範，復辦理稽徵業務考核，所研擬「各地區國稅局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追查考評」多僅徒具形式，致無法瞭解各國稅局協助行政執行機關實際努力情形及成效等 3 項效能過低情事；111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公告個人累計欠稅超過 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超過 5,000 萬元之確定案件，全國公告件數計 957 件、金額約 970.21 億元，另針對陳年欠稅大戶追稅期，立法院已修正稅捐稽徵法，將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的重大欠稅案件執行期間，延長 10 年至 121 年 3 月 4 日，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督促各國稅稽徵機關積極清理欠稅，就具有合作追查實益個案，按轄區屬性訂定具體作業計畫確實清理，並確實掌握各國稅局協助行政執行機關實際努力情形及成效，持續追蹤徵起成效，落實稽徵業務考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財政部為敦促各地方政府合理評定稅基及調整房屋稅徵收率，而採行相關措施，依財政部賦稅署統計資料指出，111 年 7 月起已有 10 個縣市非自住家用房屋稅依持有戶數採差別稅率，仍有 12 個縣市不論持有戶數多寡均採單一稅率 1.5%；稅基部分，依 112 年期房屋標準單價較基準年 73 年期房屋標準單價平均增幅資料，全台 22 個縣市中，有 7 個縣市現行房屋標準單價較基準年平均增幅達 100%以上，全台有逾半數縣市平均增幅達八成以上，介於 81%至 145%間，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首次公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 80 年之 53.43%，110 年累計平均為 121.72%，增幅為 128%，財政部賦稅署統計資料係以 73 年期房屋標準單價為比較基準，顯示房屋標準單價增幅應大於 128%，綜上，房屋稅係地方政府施政之主要財源，惟部分縣市仍未依規定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另房屋標準單價雖各縣市轄內狀況不同，不能全部以一概標準檢視，惟尚有努力調高空間，爰

要求財政部賦稅署督促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調整房屋標準單價以趨近實際建築物工程造價，並適度提高多屋者非自住房屋之持有稅，使稅基及稅率更臻合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有鑑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聲明」，倡議全球稅改方案，預計將於 2023 年實施，政府如未能超前部署、應對並提早導入，恐喪失跨國企業利潤之課稅權並侵蝕稅基。建請財政部立即評估導入全球稅改方案之可行性，以接軌國際租稅發展趨勢，並解決跨國企業營利所得課稅權分配競爭，同時確保跨國企業於市場所在地國負擔合宜之納稅義務，以健全國內稅制並保障國家財政收入。

(四十八)近日台南某美食排隊名店遭指出連連漲價且不主動開立發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雖表示有加強查緝，但只是於特定時間加強查緝，不代表日後就會遵守規定，對於秉持誠信逐筆交易開立發票的其他守法營業人，反而形成不公平的對待。隨著時代與科技的進步，許多營業人經營型態轉變及設備皆有大幅提升，傳統的美食排隊名店，也都具備使用統一發票能力。爰請財政部除持續查緝是否有漏開發票一事，並輔導店家導入電子發票系統，以便核實課稅、提高電子發票使用率、亦能充裕國家稅收。

(四十九)我國貧富差距情形日漸擴大，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基尼係數自 105 年之 0.336 上升至 109 年之 0.34，五等分位倍數亦自 105 年之 6.08 上升至 109 年之 6.13，顯示所得差距有擴大趨勢。而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104 至 108 年度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總額比率約 7 成，所得淨額級距 121 萬元以下之申報戶數占總申報戶數比率約 93.31%，其薪資所得占該級距綜合所得總額比率約 8 成；所得淨額級距 453 萬元以上之申報戶數占總申報戶數比重不到 1%，其薪資所得卻占該級距綜合所得總額比率約 5 成，顯示多數家庭主要所得來源為薪資所得。另 104 至 108 年度所得淨額為「0」且採列舉扣除者比重 5.11%，

每戶平均列舉扣除金額約 27 萬元；而所得淨額級距 1,000 萬元以上，採用列舉扣除高達 94.52%，每戶平均列舉扣除金額 140 多萬元，顯示所得淨額較低者，多採標準扣除定額減除，但所得淨額較高者則採取列舉扣除，且高所得者獲得的租稅減免利益較中低所得者多，拉大實質租稅減免利益差距。然現行綜合所得稅稅制中許多資本利得或如股利所得及藝術品拍賣所得等採分離課稅，未併計綜合所得按累進稅率課稅，導致綜合所得稅重分配功能無法有效發揮，造成所得差距擴大。爰此，要求財政部應積極就現行稅制及扣除額不合理之處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貨物稅條例自 35 年間制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應稅貨物，惟隨著經濟環境變遷，部分貨物稅課徵標的已未盡合宜。例如：為鼓勵民眾購買能源效率較高之民生電器，於 108 年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就購買經由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為一、二級之新電冰箱等電器得減徵稅額。然隨著時代與國民經濟的改變，電器類之應稅貨物，已從早年的財富重分配之稅收目的，已逐漸轉型為配合能源政策。然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耗電家電單月用電量估計資料，部分的高耗電產品並非貨物稅的應稅貨物，顯示現行法規已有不合時宜之處；又基於國民健康考量課徵飲料品之貨物稅，已符合國際課徵含糖飲料稅捐之趨勢，惟飲料店銷售之含糖飲料未納入考量，請財政部審慎衡酌社會經濟情況，逐步推動貨物稅整體稅制的改革研析，以兼顧國家政策、產業經濟發展及穩定挹注財政收入。

(五十一)日前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締約國會議 COP15，剛通過 30X30，亦即 2030 年之前劃設 30%的海洋和陸地保護區。各國均有環境性質公益信託，募資購買土地進行保護，被稱為民間保護區，有助於達成 2030 年之前劃設 30%陸地保護區的目標。但我國由於公益信託立法、歷次修法過程，未能顧及環境性質、文化保護性質之公益信託之特殊性，對於民間團體進行環境性質之公益信託有不當之稅負之法規障礙。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環境性質公益信託不當稅負之書面報告，以利我國以公益信託進行民間保護區之推動。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原列 26 億 5,646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10 萬元、「直接稅稽徵」30 萬元、「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20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50 萬元，共計減列 1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億 5,51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 (一)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 億 0,840 萬 6 千元，主要係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摶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1,299 萬 6 千元，係包含辦理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室整體空間配置所需 424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短絀，行政部門應避免經費浮編情形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具體說明預算使用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1,487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稅務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等工作。我國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合所得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等，截至目前仍有許多民眾在申報時產生許多疑義，甚而被處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申報方式改變而導致申報錯誤或是未申報。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編列 1,487 萬 5 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稽徵業務研究發展等業務。為鼓勵民眾節能減碳，110 年度宣布節能家電貨物稅減徵措施延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若民眾購買經濟部核定為能源效率第一級或第二級的節能電器，每台可依減徵貨物稅稅額表退還 500 至 2 千元不等。然現行有民眾因對申請流程及可申請項目不了解導致無法順利退還稅款，損及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強退稅申請之宣導教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5,856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我國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利事業所得稅自 106 年度之 10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 16 億餘元，惟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係介於 14.33%至 19.73%間，未達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 5,856 萬 1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業務。依據財政部 111 年 8 月修正之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明定網路賣家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網路平台、APP 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置、會員帳號、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方便國稅局對營利達一定額度的賣家課徵營業稅，其中課徵對象包含臉書、Line 社團的團購主及代購主。然此類社交平台存在許多不對外公開的私人社團和群組，交易並不透過網路平台進行，而是採用現金或匯款等方式，造成查稅困難。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就上述對象之稽查現況及持續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7,051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等工作。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 7,051 萬 3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稅款退還、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等業務。我國於 110 年 11 月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將追稅期延長 10 年，然 111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欠稅名單卻仍由多年欠稅戶持續霸榜，可知若不祭出更積極的手段追討拖欠稅款，不僅使舊欠稅戶有恃無恐，對新欠稅戶也無足夠的警示作用，顯有違稅收正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就如何加強處理長期拖欠稅款大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 7,051 萬 3 千元，係辦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惟查 5 區國稅局 106 至 110 年度欠稅取得執行憑證數額介於 442.74 億餘元至 808.19 億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則介於 1.87 億餘元至 2.44 億餘元間，其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取得執行憑證之數額僅 0.55%，為強化稽徵成效以維護租稅公平。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1 億 1,255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

易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惟 110 年我國違法菸類、酒類查獲數量均低於 10 年平均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審視查緝走私菸酒品之精進執行方案，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以強化間接稅之稽徵。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 1,767 萬 9 千元，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等稽徵業務。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共計查獲違法菸品 1,368 萬 7,177 包，市價約 8.37 億元，較 110 年同期成長 25.5%。上述僅為被查獲的數量，可見私菸在台灣的實際流通量應更加龐大，如未能對此一市場確實課稅，將不利於我國稅收與菸害防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國內菸品製造商與進口商之稽徵手段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74 萬 4 千元，根據 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仍有多家業者未建立營業稅稅籍資料，致生逃漏稅情事，允宜強化相關稽徵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鑑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網路交易逃漏稅稽查情況及強化針對網路交易營業人課稅資料掌握之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1,699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稅務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等工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

處理及運用」3,375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稅務資訊作業所辦理之業務多涉及機密性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為響應國際反避稅趨勢的發展並與國際稅制接軌，財政部 105 年度起陸續於所得稅法中增訂有關受控外國企業（CFC）的相關規範，並將於 112 年上路。為協助企業及專業代理人瞭解此一重要賦稅新制，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早因應並落實 CFC 制度，共同維護租稅公平。爰建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CFC 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十六)有許多營業人利用個人開立海外帳戶，或以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藉此隱匿其營業收入，用以避稅。國稅局應結合銀行資金流程進行查核，以營業稅資料、高頻存入次數，或無經濟能力卻有鉅款可疑帳戶等多方查核，以有效掌握金流來源，清查避稅人頭帳戶。爰建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十七)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業務及政策宣導時，除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會員載具歸戶、設定獎金匯款帳戶及行動支付繳納稅款採用 FB、Instagram 等平台外，其餘如 111 年新稅制度及不明私劣菸品宣導多依靠電視頻道、廣播電台及傳統紙媒進行推廣，考量近年民眾閱聽習慣改變，以上述方式宣導政策相對觸及率較低，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配合現況調整傳播管道，以利民眾能夠即時接收政策資訊。

(十八)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0,725 萬元，雖較 111 年度減列 1,644 萬 5 千元，惟較 110 年度編列 2 億 7,326 萬 4 千元，增加 3,398 萬 6 千元，且 110 年度決算為 4 億 0,670 萬 6 千元，與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高達 1 億 3,344 萬 2 千元，顯有編列不當之嫌。又「直接稅稽徵」

編列 5,856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與贈與稅等申報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不當稽徵作為，造成納稅人民怨，且僱用臨時人員費用偏高，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罰金罰鍰」預算編列 9 億 0,664 萬 2 千元，主要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5 區國稅局 106 至 109 年度「罰金罰鍰」決算合計數分別為 51 億 5,955 萬 4 千元、44 億 1,286 萬 3 千元、39 億 6,256 萬 4 千元及 37 億 2,339 萬 7 千元，呈逐年遞減，108 及 109 年度決算數較 106 年度減幅各為 23.2%及 27.8%，其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數較 106 年度減幅各為 38.3%及 40.8%，減幅甚鉅，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6 至 109 年度「罰金罰鍰」之本期實收合計數占年度應收合計數偏低，比率各為 1.44%、1.42%、0.83%及 0.81%，多數罰金罰鍰應收款收取甚不易，恐多有註銷情形，主要原因為欠稅案件財產多已執行完畢或無實益致徵起不易而使年初應收數居高不下，經送行政機關執行仍多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與應繳數額不相當等，至近年度則尚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欠稅人納稅能力等使實收數減少，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積極研謀改善，增加多元繳稅管道以積極防止納稅人疏失新欠情形，並積極辦理稅捐保全，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執行，俾增收取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財政部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清理欠稅為重點工作之一，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財政部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個人欠稅金額累計達 1,000 萬元案件之執行，核有以下缺失：各國稅稽徵機關多未能積極主動蒐集欠稅人各項財產、所得等資料，及時提供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符合禁止命令條件之具體資料，協助行政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或未掌握欠稅人收入、財產及工作，對應有履行納稅義務之可能，及時供作行政執行機關向法院聲請管收之參考；111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公告個人累計欠稅超過

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超過 5,000 萬元之確定案件，全國公告件數計 957 件、金額約 970.21 億元，其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個人累計欠稅超過 1,000 萬元計 174 件、金額約 149 億元，並包括陳年欠稅大戶，立法院已修正稅捐稽徵法，將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的重大欠稅案件執行期間，延長 10 年至 121 年 3 月 4 日，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積極清理欠稅，督促各國稅稽徵機關就具有合作追查實益個案，按轄區屬性訂定具體作業計畫確實清理，積極主動追查欠稅人與其相關人間財產、資金往來等資料，提供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將徵起成效列為稽徵業務考核指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原列 18 億 0,663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稅款徵收及處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5 萬元、「間接稅稽徵」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電子處理及運用」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0,56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 億 0,360 萬 5 千元，主要係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摶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873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稅務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等工作。我國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合所得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等，截至目前仍有許多民眾在申報時產生許多疑義，甚而被處罰，財政部高雄國稅

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申報方式改變而導致申報錯誤或是未申報。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編列 873 萬 5 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稽徵業務研究發展等業務。為鼓勵民眾節能減碳，110 年度宣布節能家電貨物稅減徵措施延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若民眾購買經濟部核定為能源效率第一級或第二級的節能電器，每台可依減徵貨物稅稅額表退還 500 至 2 千元不等。然現行有民眾因對申請流程及可申請項目不了解導致無法順利退還稅款，損及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加強退稅申請之宣導教育，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編列 3,764 萬 5 千元，主要係用於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審查等業務。經查，是項計畫預算較 111 年度增列 249 萬元，其中通訊費增列 137 萬 5 千元，一般事務費增列 90 萬 3 千元。又查，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占總申報數 72.11%，更多於 109 年度 65.32%，可見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情形愈發普遍。現今稅務系統逐漸數位化，鑑於網路申報比例近 2 年呈現成長趨勢，未來稅務稽徵所需之通訊及業務費用應以撙節編列為準。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3,764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 3,764 萬 5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業務。依

據財政部 111 年 8 月修正之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明定網路賣家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網路平台、APP 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置、會員帳號、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方便國稅局對營利達一定額度的賣家課徵營業稅，其中課徵對象包含臉書、Line 社團的團購主及代購主。然此類社交平台存在許多不對外公開的私人社團和群組，交易並不透過網路平台進行，而是採用現金或匯款等方式，造成查稅困難。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就上述對象之稽查現況及持續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4,388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等工作。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 4,388 萬 1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稅款退還、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等業務。我國於 110 年 11 月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將追稅期延長 10 年，然 111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欠稅名單卻仍由多年欠稅戶持續霸榜，可知若不祭出更積極的手段追討拖欠稅款，不僅使舊欠稅戶有恃無恐，對新欠稅戶也無足夠的警示作用，顯有違稅收正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就如何加強處理長期拖欠稅款大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 4,388 萬 1 千元，係辦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

案件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惟查 5 區國稅局 106 至 110 年度欠稅取得執行憑證數額介於 442.74 億餘元至 808.19 億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則介於 1.87 億餘元至 2.44 億餘元間，其中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取得執行憑證之數額僅 0.33%，為強化稽徵成效以維護租稅公平。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4,176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惟 110 年我國違法菸類、酒類查獲數量均低於 10 年平均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應審視查緝走私菸酒品之精進執行方案，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以強化間接稅之稽徵。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 3,138 萬 3 千元，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等稽徵業務。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共計查獲違法菸品 1,368 萬 7,177 包，市價約 8.37 億元，較 110 年同期成長 25.5%。上述僅為被查獲的數量，可見私菸在台灣的實際流通量應更加龐大，如未能對此一市場確實課稅，將不利於我國稅收與菸害防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針對如何強化國內菸品製造商與進口商之稽徵手段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534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稅務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等工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三)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2,331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稅務資訊作業所辦理之業務多涉及機密性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四)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興建辦公大樓」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9,796 萬 5 千元，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惟因該地地質改良需求、相關建材漲價、營建業缺工及招標延遲，2 次修正計畫增加總經費及延長工期 3 年，而截至 110 年底保留數占已編累計預算數比率達 87.7%，執行狀況不佳。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五)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興建辦公大樓」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9,796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查該工程自 107 年度起開始辦理，期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所需負擔總額曾進行調漲，而詳 112 年度預算案可知，負擔總額再度提升，卻未見其說明原由。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就該辦公廳舍計畫之具體辦理情形及未來預算使用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六)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辦理業務及政策宣導時，如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等多依靠電視頻道、廣播電台及傳統紙媒進行推廣，考量近年民眾閱聽習慣改變，以上述方式宣導政策相對觸及率較低，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應配合現況調整傳播管道，以利民眾能夠即時接收政策資訊。

- (十七)為響應國際反避稅趨勢的發展並與國際稅制接軌，財政部 105 年度起陸續於所得稅法中增訂有關受控外國企業（CFC）的相關規範，並將於 112 年上路。為協助企業及專業代理人瞭解此一重要賦稅新制，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早因應並落實 CFC 制度，共同維護租稅公平。爰建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CFC 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 (十八)有許多營業人利用個人開立海外帳戶，或以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藉此隱匿其營業收入，用以避稅。國稅局應結合銀行資金流程進行查核，以營業稅資料、高頻存入次數，或無經濟能力卻有鉅款可疑帳戶等多方查核，以有效掌握金流來源，清查避稅人頭帳戶。爰建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 (十九)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6,069 萬 2 千元，雖較 111 年度增列 98 萬 2 千元，惟較 110 年度編列 1 億 5,845 萬 8 千元，增加 223 萬 4 千元，且 110 年度決算為 1 億 6,442 萬 9 千元，與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597 萬 1 千元，顯有編列不當之嫌。又「直接稅稽徵」編列 3,764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與贈與稅等申報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不當稽徵作為，造成納稅人民怨，且僱用臨時人員費用偏高，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十)財政部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清理欠稅為重點工作之一，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財政部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個人欠稅金額累計達 1,000 萬元案件之執行，核有以下缺失：各國稅稽徵機關多未能積極主動蒐集欠稅人各項財產、所得等資料，及時提供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符合禁止命令條件之具體資料，協助行政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或未掌握欠稅人收入、財產及工作，對應有履行納稅義務之可能，及時供作行政執行機關向法院聲請管收之參考；111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公告個人累計欠稅超過 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超過 5,000 萬元之確定案件，全國公告件數計

957 件、金額約 970.21 億元，其中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個人累計欠稅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計 59 件、金額約 46 億元，並包括陳年欠稅大戶，立法院已修正稅捐稽徵法，將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的重大欠稅案件執行期間，延長 10 年至 121 年 3 月 4 日，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積極清理欠稅，督促各國稅稽徵機關就具有合作追查實益個案，按轄區屬性訂定具體作業計畫確實清理，積極主動追查欠稅人與其相關人間財產、資金往來等資料，提供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將徵起成效列為稽徵業務考核指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2 年度預算案「罰金罰鍰」編列 3 億 8,587 萬 5 千元，主要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5 區國稅局 106 至 109 年度「罰金罰鍰」決算合計數分別為 51 億 5,955 萬 4 千元、44 億 1,286 萬 3 千元、39 億 6,256 萬 4 千元及 37 億 2,339 萬 7 千元，呈逐年遞減，108 及 109 年度決算數較 106 年度減幅各為 23.2%及 27.8%，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同期間較 106 年度減幅各為 22.5%及 34.6%，減幅甚鉅且 109 年度再較 108 年度減少，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6 至 109 年度「罰金罰鍰」之本期實收合計數占年度應收合計數偏低，比率各為 1.66%、2.03%、1.1%及 0.94%，多數罰金罰鍰應收款收取甚不易，恐多有註銷情形，主要原因為欠稅案件財產多已執行完畢或無實益致徵起不易而使年初應收數居高不下，經送行政機關執行仍多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與應繳數額不相當等，至近年度則尚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欠稅人納稅能力等使實收數減少，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積極研謀改善，增加多元繳稅管道以積極防止納稅人疏失新欠情形，並積極辦理稅捐保全，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執行，俾增收取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9 億 0,573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國

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稅款徵收及處理」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間接稅稽徵」中「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10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業務費」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0,493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 (一)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 億 9,117 萬 1 千元，主要係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摶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9,117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辦公廳舍清潔費 1,221 萬 1 千元。查該項支出自 107 年度起連年增長，卻未見提高預算的必要性，且工作環境的維護理應由使用者承擔一部分的責任，而非完全依靠後續清潔，考量近年財政吃緊。爰凍結該項預算 1,911 萬 7 千元，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運費」編列 255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 118 萬 4 千元，查該項支出較 111 年度增編 79 萬元，卻未說明其必要性，考量政府財政吃緊。爰凍結該項預算 70 萬元，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運費」編列 255 萬 9 千元，111 年度同項預算編列 39 萬 4 千元，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編 216 萬 5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752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稅務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等工作。我國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合所得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等，截至目前仍有許多民眾在申報時產生許多疑義，甚而被處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申報方式改變而導致申報錯誤或是未申報。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查 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編列 752 萬 1 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稽徵業務研究發展等業務。為鼓勵民眾節能減碳，110 年度宣布節能家電貨物稅減徵措施延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若民眾購買經濟部核定為能源效率第一級或第二級的節能電器，每台可依減徵貨物稅稅額表退還 500 至 2 千元不等。然現行有民眾因對申請流程及可申請項目不了解導致無法順利退還稅款，損及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加強退稅申請之宣導教育，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1 億 0,906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擲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查 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0,906 萬 4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業務。依據財政部 111 年 8 月修正之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明定網路賣家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網路平台、APP 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置、會員帳號、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方便國

稅局對營利達一定額度的賣家課徵營業稅，其中課徵對象包含臉書、Line 社團的團購主及代購主。然此類社交平台存在許多不對外公開的私人社團和群組，交易並不透過網路平台進行，而是採用現金或匯款等方式，造成查稅困難。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就上述對象之稽查現況及持續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1 億 0,918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等工作。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查 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0,918 萬 7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稅款退還、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等業務。我國於 110 年 11 月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將追稅期延長 10 年，然 111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欠稅名單卻仍由多年欠稅戶持續霸榜，可知若不祭出更積極的手段追討拖欠稅款，不僅使舊欠稅戶有恃無恐，對新欠稅戶也無足夠的警示作用，顯有違稅收正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就如何加強處理長期拖欠稅款大戶，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0,918 萬 7 千元，係辦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惟查 5 區國稅局 106 至 110 年度欠稅取得執行憑證數額介於 442.74 億餘元至 808.19 億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

起數則介於 1.87 億餘元至 2.44 億餘元間，其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取得執行憑證之數額僅 0.29%，為強化稽徵成效以維護租稅公平。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9,564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惟 110 年我國違法菸類、酒類查獲數量均低於 10 年平均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審視查緝走私菸酒品之精進執行方案，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以強化間接稅之稽徵。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查 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 6,786 萬 9 千元，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等稽徵業務。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共計查獲違法菸品 1,368 萬 7,177 包，市價約 8.37 億元，較 110 年同期成長 25.5%。上述僅為被查獲的數量，可見私菸在台灣的實際流通量應更加龐大，如未能對此一市場確實課稅，將不利於我國稅收與菸害防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針對如何強化對國內菸品製造商與進口商之稽徵手段，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1,124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稅務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等工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5,313 萬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

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稅務資訊作業所辦理之業務多涉及機密性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8,588 萬 4 千元，係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及進駐搬遷等工程、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興建計畫，其中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進駐搬遷等相關經費編列 666 萬 8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之搬遷作業應擲節支出，以節省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業務及政策宣導時，除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會員載具歸戶、設定獎金匯款帳戶及行動支付繳納稅款採用 FB、Instagram 等平台外，其餘如納稅者權利保護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等多依靠電視頻道、廣播電台及傳統紙媒進行推廣，考量近年民眾閱聽習慣改變，以上述方式宣導政策相對觸及率較低，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配合現況調整傳播管道，以利民眾能夠即時接收政策資訊。

(十八)為響應國際反避稅趨勢的發展並與國際稅制接軌，財政部 105 年度起陸續於所得稅法中增訂有關受控外國企業（CFC）的相關規範，並將於 112 年上路。為協助企業及專業代理人瞭解此一重要賦稅新制，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早因應並落實 CFC 制度，共同維護租稅公平。爰建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CFC 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十九)有許多營業人利用個人開立海外帳戶，或以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藉此隱匿其營業收入，用以避稅。國稅局應結合銀行資金流程進行查核，以營業稅資料、高頻存入次數，或無經濟能力卻有鉅款

可疑帳戶等多方查核，以有效掌握金流來源，清查避稅人頭帳戶。爰建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二十)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128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90 萬 1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78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列 174 萬元，惟較 110 年度編列之 3 億 8,238 萬 5 千元，增加 339 萬 9 千元，且 110 年度決算為 4 億 1,007 萬 4 千元，與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2,768 萬 9 千元，顯有編列不當之嫌。又「直接稅稽徵」編列 1 億 0,906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與贈與稅等申報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除較各區局高外，不當稽徵作為，造成納稅人民怨，且僱用臨時人員費用偏高，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罰金罰鍰」，編列 11 億 3,070 萬 8 千元，主要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5 區國稅局 106 至 109 年度「罰金罰鍰」決算合計數分別為 51 億 5,955 萬 4 千元、44 億 1,286 萬 3 千元、39 億 6,256 萬 4 千元及 37 億 2,339 萬 7 千元，呈逐年遞減，108 及 109 年度決算數較 106 年度減幅各為 23.2%及 27.8%，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同期間較 106 年度減幅各為 18.8%及 28.5%，減幅甚鉅且 109 年度再較 108 年度減少，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至 109 年度「罰金罰鍰」之本期實收合計數占年度應收合計數偏低，比率各為 2.58%、1.96%、1.39%及 1.56%，多數罰金罰鍰應收款收取甚不易，恐多有註銷情形，主要原因為欠稅案件財產多已執行

完畢或無實益致徵起不易而使年初應收數居高不下，經送行政機關執行仍多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與應繳數額不相當等，至近年度則尚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欠稅人納稅能力等使實收數減少，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積極研謀改善，增加多元繳稅管道以積極防止納稅人疏失新欠情形，並積極辦理稅捐保全，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執行，俾增收取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有鑑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對於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之重新興建作業，日前於 109、110 年經在地中央民意代表爭取後，確定將辦理釋出空間開放予淡水在地民眾使用之作業。然而，後續因遭遇經行政院核定准予辦理後卻找不到人施工困境，導致興建期程改變，因此再受到國家發展委員會要求修正興建計畫，最終該修正後之興建計畫延至 111 年度 10 月份才受行政院核定通過。爰此，考量修正後的興建計畫，恐讓原本承諾給淡水地區民眾的 339.41 平方公尺空間量能有所縮減，復以興建經費雖從原 1.63 億元調升為 2.01 億元，但卻不見主管機關規劃任何服務作業之量能提升，以及原完工期程自 114 年改為 115 年之際，恐因此在招標、發包作業有所消極，是以特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作業辦理期程及未來供淡水地區民眾使用空間之規劃書面報告。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4 億 0,723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稅款徵收及處理」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間接稅稽徵」中「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10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0,623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1 億 2,117 萬 6 千元，主要係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摶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查 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339 萬 6 千元，係包含辦理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室空間整體配置 539 萬 4 千元。數額龐大，卻未說明細項及相關說明。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339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就相關支出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691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稅務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等工作。我國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合所得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等，截至目前仍有許多民眾在申報時產生許多疑義，甚而被處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申報方式改變而導致申報錯誤或是未申報。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查 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編列 691 萬 4 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稽徵業務研究發展等業務。為鼓勵民眾節能減碳，110 年度宣布節能家電貨物稅減徵措施延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若民眾購買經濟部核定為能源效率第一級或第二級的節能電器，每台可依減徵貨物稅稅額表退還 500 至 2 千元不等。然現行有民眾因對申請流程及可申請項目不了解導致無法順利退還稅款，損及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加強退稅申請之宣導教育，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7,346 萬 1 千元，主要係用於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審查等業務。經查，是項計畫預算較 111 年度增列 196 萬 7 千元。又查，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占總申報數 72.11%，更多於 109 年度 65.32%，可見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情形愈發普遍。現今稅務系統逐漸數位化，稽徵所需執行數額應有降低空間，鑑於網路申報比例近 2 年呈現成長趨勢，未來稅務稽徵所需費用應以撙節編列為準。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7,346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查 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 7,346 萬 1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業務。依據財政部 111 年 8 月修正之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明定網路賣家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網路平台、APP 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置、會員帳號、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方便國稅局對營利達一定額度的賣家課徵營業稅，其中課徵對象包含臉書、Line 社團的團購主及代購主。然此類社交平台存在許多不對外公開的私人社團和群組，交易並不透過網路平台進行，而是採用現金或匯款等方式，造成查稅困難。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就上述對象之稽查現況及持續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7,563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等工作。雖財

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查 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 7,563 萬 6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稅款退還、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等業務。我國於 110 年 11 月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將追稅期延長 10 年，然 111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欠稅名單卻仍由多年欠稅戶持續霸榜，可知若不祭出更積極的手段追討拖欠稅款，不僅使舊欠稅戶有恃無恐，對新欠稅戶也無足夠的警示作用，顯有違稅收正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就如何加強處理長期拖欠稅款大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 7,563 萬 6 千元，係辦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惟查 5 區國稅局 106 至 110 年度欠稅取得執行憑證數額介於 442.74 億餘元至 808.19 億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則介於 1.87 億餘元至 2.44 億餘元間，其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取得執行憑證之數額僅 0.29%，為強化稽徵成效以維護租稅公平。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6,244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惟 110 年我國違法菸類、酒類查獲數量均低於 10 年平均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審視查緝走私菸酒品之精進執行方案，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以強化間接稅之稽徵。

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查 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 4,366 萬 6 千元，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等稽徵業務。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共計查獲違法菸品 1,368 萬 7,177 包，市價約 8.37 億元，較 110 年同期成長 25.5%。上述僅為被查獲的數量，可見私菸在台灣的實際流通量應更加龐大，如未能對此一市場確實課稅，將不利於我國稅收與菸害防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針對如何強化國內菸品製造商與進口商之稽徵手段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1,014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稅務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等工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3,162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稅務資訊作業所辦理之業務多涉及機密性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為響應國際反避稅趨勢的發展並與國際稅制接軌，財政部 105 年度起陸續於所得稅法中增訂有關受控外國企業（CFC）的相關規範，並將於 112 年上路。為協助企業及專業代理人瞭解此一重要賦稅新制，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早因應並落實 CFC 制度，共同維護租稅公平。爰建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CFC 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 (十六)有許多營業人利用個人開立海外帳戶，或以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藉此隱匿其營業收入，用以避稅。國稅局應結合銀行資金流程進行查核，以營業稅資料、高頻存入次數，或無經濟能力卻有鉅款可疑帳戶等多方查核，以有效掌握金流來源，清查避稅人頭帳戶。爰建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 (十七)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業務及政策宣導時，除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會員載具歸戶、設定獎金匯款帳戶及行動支付繳納稅款採用 FB、Instagram 等平台外，其餘如私菸租稅宣導及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等多依靠電視頻道、廣播電台及傳統紙媒進行推廣，考量近年民眾閱聽習慣改變，以上述方式宣導政策相對觸及率較低，爰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配合現況調整傳播管道，以利民眾能夠即時接收政策資訊。
- (十八)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45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8 萬 9 千元，增幅達 70%，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摶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九)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6,022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497 萬 8 千元，惟較 110 年度編列之 2 億 5,249 萬 9 千元，增加 800 萬元，且 110 年度決算為 2 億 7,244 萬 9 千元，與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995 萬元，顯有編列不當之嫌。又「直接稅稽徵」編列 7,346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與贈與稅等申報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除較北區以外各區局高外，不當稽徵作為，造成納稅人民怨，且僱用臨時人員費用偏高，爰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十)財政部 5 區國稅局 110 年度新增欠稅數達 66.41 億餘元，累積欠稅數則達

1,533.77 億餘元，其中 1,000 萬元以上欠稅數占 53.3%；106 至 110 年度 5 區國稅局欠稅取得執行憑證數逐年增加，惟徵起比率甚低，其中尤以大額欠稅部分徵起不易；截至 110 年底止，1,000 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488 億餘元，其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欠稅金額約 66 億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宜積極依規範並與行政執行機關協力辦理，俾增稽徵成效並維租稅公平。

(二十一)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87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3 萬 4 千元，增幅達 99%，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18 億 4,425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稅款徵收及處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間接稅稽徵」中「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10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業務費」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4,335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9,884 萬 9 千元，主要係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擲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624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稅務業務研

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等工作。我國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合所得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等，截至目前仍有許多民眾在申報時產生許多疑義，甚而被處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申報方式改變而導致申報錯誤或是未申報。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查 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編列 624 萬 6 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稽徵業務研究發展等業務。為鼓勵民眾節能減碳，110 年度宣布節能家電貨物稅減徵措施延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若民眾購買經濟部核定為能源效率第一級或第二級的節能電器，每台可依減徵貨物稅稅額表退還 500 至 2 千元不等。然現行有民眾因對申請流程及可申請項目不了解導致無法順利退還稅款，損及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加強退稅申請之宣導教育，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5,038 萬 5 千元，主要係用於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審查等業務。經查，是項計畫預算較 111 年度增列 25 萬 7 千元。又查，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占總申報數 72.11%，更多於 109 年度 65.32%，可見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情形蔚為風氣。現今稅務系統逐漸數位化，鑑於網路申報比例近 2 年呈現成長趨勢，未來稅務稽徵所需費用應以撙節編列為準，且在執行數額可有降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5,038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

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查 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 5,038 萬 5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業務。依據財政部 111 年 8 月修正之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明定網路賣家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網路平台、APP 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置、會員帳號、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方便國稅局對營利達一定額度的賣家課徵營業稅，其中課徵對象包含臉書、Line 社團的團購主及代購主。然此類社交平台存在許多不對外公開的私人社團和群組，交易並不透過網路平台進行，而是採用現金或匯款等方式，造成查稅困難。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就上述對象之稽查現況及持續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4,150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等工作。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查 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 4,150 萬 2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稅款退還、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等業務。我國於 110 年 11 月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將追稅期延長 10 年，然 111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欠稅名單卻仍由多年欠稅戶持續霸榜，可知若不祭出更積極的手段追討拖欠稅款，不僅使舊欠稅戶有恃無恐，對新欠稅戶也無足夠的警示作用，顯有違稅收正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就如何加強處理長期拖欠

稅款大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 4,150 萬 2 千元，係辦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惟查 5 區國稅局 106 至 110 年度欠稅取得執行憑證數額介於 442.74 億餘元至 808.19 億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則介於 1.87 億餘元至 2.44 億餘元間，其中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取得執行憑證之數額僅 0.28%，為強化稽徵成效以維護租稅公平。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4,609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惟 110 年我國違法菸類、酒類查獲數量均低於 10 年平均值，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審視查緝走私菸酒品之精進執行方案，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以強化間接稅之稽徵。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查 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 3,610 萬 2 千元，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等稽徵業務。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共計查獲違法菸品 1,368 萬 7,177 包，市價約 8.37 億元，較 110 年同期成長 25.5%。上述僅為被查獲的數量，可見私菸在台灣的實際流通量應更加龐大，如未能對此一市場確實課稅，將不利於我國稅收與菸害防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針對如何強化國內菸品製造商與進口商之稽徵手段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529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稅務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

理等工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2,574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稅務資訊作業所辦理之業務多涉及機密性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為響應國際反避稅趨勢的發展並與國際稅制接軌，財政部 105 年度起陸續於所得稅法中增訂有關受控外國企業（CFC）的相關規範，並將於 112 年上路。為協助企業及專業代理人瞭解此一重要賦稅新制，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早因應並落實 CFC 制度，共同維護租稅公平。爰建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CFC 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十五)有許多營業人利用個人開立海外帳戶，或以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藉此隱匿其營業收入，用以避稅。國稅局應結合銀行資金流程進行查核，以營業稅資料、高頻存入次數，或無經濟能力卻有鉅款可疑帳戶等多方查核，以有效掌握金流來源，清查避稅人頭帳戶。爰建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十六)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業務及政策宣導時，除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雲端發票採用 FB、Instagram 等平台外，其餘如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稅額試算回復確認等多依靠電視頻道、廣播電台及傳統紙媒進行推廣，考量近年民眾閱聽習慣改變，以上述方式宣導政策相對觸及率較低，爰要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配合現況調整傳播管道，以利民眾能夠即時接收政策資訊。

(十七)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

持」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914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47 萬 3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要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7,526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列 93 萬 7 千元，惟 110 年度決算為編列 1 億 9,140 萬 7 千元，與 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7,633 萬 6 千元，增加 1,507 萬 1 千元，顯有編列不當之嫌。又「直接稅稽徵」編列 5,038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與贈與稅等申報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不當稽徵作為，造成納稅人民怨，且僱用臨時人員費用偏高，爰要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69 億 4,184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50 萬元、「查緝業務」50 萬元、「關稅資料處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2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 億 3,964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2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編列 4,300 萬元，係為運用物聯網技術管制海關轄管的進出口貨物，建置全國性即時貨櫃（物）移動安全之全時監控系統，以提升通關效能。規劃分 4 年辦理，112 年度編列第 4 年經費。該系統目前建置規劃，係於貨櫃車車頭加裝車載設備，連結電子封條監控貨櫃貨物，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在臺中關展開試辦，為了解財政部關務署具體試辦概況，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數位海關先期研究及導入」編列 2,900 萬元，主要係規劃創新數位服務之資訊科技，以優化通

關環境，提供更穩定高效之通關服務環境。惟該計畫之相關細項說明於預算書中未詳列敘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於「關稅業務」項下暫緩編列「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108 至 114 年）」第 4 年共編列 9,729 萬 4 千元。然據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資料顯示，該計畫於 108 年度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規劃，卻未能如期審核及簽約；109 年度簽署後委請建築師規劃設計作業，又因未能如期完成業務項目，該年度經費全數保留；110 年度經費執行數僅 52 萬 3 千元，保留其餘 6,195 萬 3 千元，111 年度截至 8 月份止，經費均未執行，因而 112 年度暫緩編列預算。惟因該預算係為強化緝獲私貨存儲安全，經行政院 111 年 6 月核定修正計畫期程延期至 114 年度，考量執行量能及查緝業務之需求，允宜加強控管該項計畫之落實與執行，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本計畫實際執行狀況之困難及未來之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2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於「一般行政」項下「人事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獎金 8 億 1,570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關務獎勵金 2,300 萬元，依財政部 108 年 1 月 11 日澄清稿，說明稅務獎勵金係財政部考量稅務人員事繁責重，為衡平稅務人員工作質量與提高薪資待遇所設，其本質目的偏向於稅務人員薪俸不足之補償，對於鼓勵人員留任及激勵工作績效，容有正面積極之功能。惟，該項補償性質之給與應回歸俸給法檢討，逕以獎金形式行之，易衍生分配爭議及民眾誤解，實有欠妥。就此，財政部日後應避免類似之不必要爭議。

(五)112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4,830 萬 8 千元，以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及徵稅等事宜。行政院為確保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分類與國際同步，並反映新興菸品流行及戒菸產品型態變化，依 HS2022 年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增訂含菸葉或尼古丁以非燃燒方式吸入等產品專節及電子煙及類似個人用之電子霧化裝置專目。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就海關進口稅則納入新興菸品後之各面向修法實益及關稅收入之預期增長幅度，向立

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2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6,873 萬元，為強化緝獲私貨存儲安全，財政部關務署自 108 年起執行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惟因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營建物價上漲及業務需要等因素，延長執行期程，增加整體預算，執行進度之控管有待強化。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財政部關務署辦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雖已陸續完成海隆艇、海鷹艇及海格艇之下水事宜，其中海隆艇並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完工交船，惟鑑於 112 年 6 月本計畫辦理期程將屆，而 112 年度分配經費占整體比率達 41.5%，宜加強管控辦理進度，以如期如質於 112 年 6 月前完成海鷹艇、海格艇及海龍艇之交船作業。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審計部 110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海關為避免不肖人士違法輸入違禁（管制）物品，對進口快遞貨物全面實施 X 光儀檢。近年電子商務發達，空運進口快遞貨物數量龐大，例如臺北關每人執檢時間約 8 至 16 小時，儀檢室多僅有 1 名關員辦理 X 光影像判讀及異常貨物查驗，關員業務負荷沉重。鑑於海關為國境第一線，除檢查貨物輸入偷漏稅收之責，更兼負防堵非洲豬瘟肉品、槍械、毒品及各式管制物品入侵，以免危害社會治安及國內產業。為確保第一線查緝關員良好之身心狀態，以確保各項查緝業務，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積極檢討空運進口快遞貨物儀檢室人力配置之適足性，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以改善關員之執勤負荷及強化關務查緝效能。

(九)據財政部公布最新稅收統計，我國 111 年 8 月稅收 2 兆 2,608 億元，創同期新高，年增 16.8%，其中共有 8 稅目累計稅收創同期新高，分別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關稅、遺產及贈與稅、營業稅、房屋稅、牌照稅以及總稅收。這兩年因疫情影響，民眾消費行為已有大幅的改變，線上購物已成為消費行為的主流，且境外的購物更為我國關稅收入帶來不小助益。然有民眾反映，購買

商品完成後，賣家將商品送到快遞業者集貨區，因包裝尺寸不合規定等原因將商品退回賣家，但快遞業者卻未同時向海關提出短卸的申請，導致海關無法於海關系統註記未到貨，進而影響民眾的報關免稅次數，民眾沒有完成交易，卻平白損失一次免稅次數，形同變相向民眾多收取關稅。爰此，請財政部關務署應就上開情形，提出改善措施，並同時檢討報關免稅次數合理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財政部關務署自 96 年起推動辦理「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建置緝毒犬培訓中心，另在各關區成立緝毒犬隊，負責邊境緝毒勤務。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犬訓中心建置計畫以建置 40 組緝毒犬隊為目標，1 組緝毒犬隊以 1 隻緝毒犬搭配 1 名領犬員為原則，惟 107 年至 110 年 10 月底，緝毒犬隊之犬隻數量由 42 隻減少至 37 隻，領犬員則由 38 人減少至 36 人，未能達成原計畫建置目標。又據各關區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領犬員年資統計，年資 5 年以下者計有 18 人，占總人數之 50%，其中以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新進人力占比達 100%最高，主要係緝毒犬隊內部升遷不易，人員異動頻仍所致，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積極檢討研謀因應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一)財政部關務署對報單實施電腦審核及抽驗，將通關方式分為 C1（免審免驗）、C2（文件審核）及 C3（貨物查驗），並按納稅義務人申報之稅則號別及完稅價格先行徵稅驗放，嗣為防杜納稅義務人透過申報較低稅率之稅則稅號規避稅負，自 105 年 7 月起，由系統比對納稅義務人進口貨物名稱相同，惟申報稅則、稅率不同之報單資料，每月產製報表，由承辦人篩選申報較低稅率、稅差較大等案件，以程式控管其進口廠商次筆符合條件之報單應審 1 次。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財政部關務署雖針對所篩選出申報較低稅率、稅差較大等案件訂有次筆符合條件報單應審 1 次之控管機制，惟未就已篩選案件加強書面審核，且該等業者次筆報單可能因完稅價格較低等因素，未必具有查核效益，顯示相關選案機制仍未盡完備，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針

對已篩選案件擇選完稅價格較高或稅差較大等較具查核效益案件清查妥處，持續精進選案控管機制，以維租稅公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0 年 8 月發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非洲豬瘟疫區國家之豬類產品透過空運快遞進入國內事件，財政部關務署爰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訂定「海關依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財政部關務署未就上述違規案件之裁罰金額訂定執行標準，致實務上雖有業者屢次違反相同規定，臺北關仍以最低標準裁罰（6 千元或 1 萬元）結案，亦即報關業者同一年度可違規次數達 30 次或 50 次以上，方須受停業處分，相較關稅法第 84 條之「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規定，似過於寬鬆，難以遏止違規行為一再發生，為強化報關業者之管理，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通盤檢討研謀改善，就違章裁罰金額明定裁罰基準，俾有效遏止業者違規行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三)中國大陸要求台灣廠商進口產地須標註中國台灣（Taiwan China），此舉無疑會對我國對陸貿易形成壓力，廠商也將面臨被迫選邊站的困境。經濟部表示廠商遇到問題，可提供相關出口資訊給經濟部，並由財政部關務署洽中國大陸海關協助處理。為確實掌握國內廠商實際遭遇，以利後續評估衝擊及因應，爰要求財政部統計 111 年度廠商改標及因未改標而遭遇出口阻礙之案件數，併財政部關務署與大陸海關接洽處理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有鑑於國外進口至台灣販售的保健品，與國外價格相比竟有 1.5 倍至 3 倍不等之價差，導致代購盛行，影響國庫稅收。依照財政部關務署關稅規定，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項目的關稅稅率是 30%。對身體健康有所危害的香菸，關稅只有 27%，再看過往被認定因為高關稅，招致進口價格太高的汽車，關稅也不過 17.5%，顯見關稅規定有檢討空間。為此，請財政部應綜合考量保健

品關稅合理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五)EZ WAY 易利委 APP 使用不便利，該 APP 在 GOOGLE PLAY 商店中，所獲評價僅 3.6 顆星，使用者評論大多不滿該 APP 之使用方式，例如，(1)需要上傳個人身分證，使民眾有個資及隱私方面之疑慮、(2)APP 操作介面不便，未考慮使用者角度進行設計、(3)註冊程序繁瑣、APP 感應又頻出現資料錯誤訊息……等，且官方回覆又過於制式，無法讓民眾信服。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研析未來將如何優化及改善 APP 功能，並應高度重視和積極處理民眾對 APP 使用之問題回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查財政部關務署人力配置，在疫情期間各機場、港埠人力配置上，為求防疫，有進行縮編，如今隨著台灣疫情趨緩，國門也逐步解封，同時也必需因應中國即將開放國門，各機場、港口之相關人力配置應立即回歸疫情前的標準，並以此次疫情經驗為鑑，重新盤整各機場、港埠人力需求，以最高規格來把守國門。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31 億 2,813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0 萬元、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290 萬元〔「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業務費」50 萬元、「國有財產管理處分」220 萬元（含「業務費」100 萬元、「辦理本署及所屬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環境清理費」20 萬元、「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 萬元）、「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31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 億 2,503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一)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實施創意提案制度」編列 6 萬元。為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研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度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進而落實施行創新便民服務、改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

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意提案制度。預算書中並未明列該項目實質計畫，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擷節國家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1 億 8,489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結構補強（含室內裝修等）1 億 8,482 萬 7 千元。然根據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該項工程決標金額為 2 億 2,988 萬 5 千元，而 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法定預算業已編列 5,813 萬 2 千元，可知 112 年度預算有浮編之虞，為避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目前國有地發展漁電共生，因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地二租，導致綠能業者成為待宰羔羊。因為光電業者應先取得農漁民的國有土地複合使用同意書，才能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電業籌備，農漁民會因為想比照私有地向業者收取補償費，近而導致綠能業者被收兩筆費用。經查光電業者應先取得農漁民的國有土地複合使用同意書，才能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電業籌備，因此常有農漁民藉此向光電業要求巨額補償費，甚至喊到每公頃 400 萬元。但這些農漁民明明僅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繳納 4 千至 1 萬元不等的租金，卻向光電業者獅子大開口要數百萬元，淪為漫天喊價。目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此種情況係認為，業者自應與承租人雙方自行協議，如非屬三七五租約，光電業者仍需與承租人協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實難強制承租人同意或制訂補償標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在將國有地租給農民時就已收取一筆租金，再將土地租給光電業者時又收取一筆租金，這樣一地二租卻又要求業者要自行去跟農漁民協商。爰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1,0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是橫跨三縣市的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位處嘉南平原，範圍包含雲林四湖、口湖；嘉義東石、布袋；臺南北門、將軍、七股與安南區等 8

個鄉鎮區。目前嘉義海線地區亟欲發展觀光，在觀光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一定要充分利用現有的資源。而東石的壽島，被稱之為嘉義的秘境，也是知名電影的拍攝場境，其觀光價值不言而喻，然因壽島過去因為地層下陷目前係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中，然為更有效發揮其觀光價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針對該地做出更妥適之管理，將該地移交觀光單位以活化觀光設施。爰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2,236 萬 7 千元。根據計畫書內容，其中一項預期可量化效益為委託改良利用辦理方式活化以獲取分收利益，而實際收益可能因標的規模大小、產業類別獲利性及市場租金行情等出現落差。然我國現存非公用文化資產亦有如嘉義日治木造歷史建築一般標租金額甚低者（最低租金僅 1 萬 7 千元），此類資產可預期獲利性較小，不符合成本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此類文化資產說明符合效益之具體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1 年奉行政院核准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編列總經費 1 億 8,199 萬 4 千元，自 112 年起分 2 年辦理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首年編列預算 9,264 萬元，預期計畫目標為移除及復育造林 180 公頃，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 1,500 公噸。惟查，該計畫雖核定移除收購等成本計算方式，然尚未擬訂細部執行計畫及各階段移除進度，以呈現具體成效；且要求土地租用人針對移除切結，否則可能違約而無法續租，其執行亦有待進一步完備作業程序，以免爭議橫生。爰此，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預算 9,264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七)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經費 9,264 萬元。維護台灣本土動植物棲息地為環境保護重要課題，實施過程應有詳細規劃以儘量避免對現存生態地造成破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具體說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 490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及都市更新等業務。查 111 年 7 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保留供各級住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清冊」尚有 67.42 公頃土地供中央及地方興辦社會住宅，但保留期限僅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未說明期限過後，原保留土地是否會轉作他用。考量民眾居住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保留土地具體說明未來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 億 2,887 萬 3 千元，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計畫（111 至 115 年度），辦理該署辦公廳舍搬遷及興建該署辦公廳舍所需經費，惟本案於 110 年 5 月及 7 月兩度招標均流標，嗣修改中長程個案計畫於 111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然同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19 日開標結果亦均流標，爰 111 年度預算數 1 億 5,994 萬元，預算執行進度明顯欠佳，恐造成 112 年度預算執行壓力，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據 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在財政部 103 年 3 月 4 日訂定之「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於 106 年底屆期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就所屬列管撥用案件或回歸各主管機關辦理而未依計畫使用者，並未積極催辦或研議主動收回另為規劃；精華地區大面積可建築非公用不動產未妥為規劃利用；在藉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方式活化國有不動產之作業，亦多僅被動參與，故整體國有不動產活化量能有待提升，以增進國家資產使用效益。鑑此，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107 至 111 年上半年度辦理活化國有不動產作業之成效」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十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產業發展，限期辦理公開招商，並以標租方式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廠商辦理設置太陽光電。據統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迄 111 年 7 月底，透過共同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太陽光電標租等管道，合計釋出近 700 公頃國有地，供做光電、風電、地熱能等設施，合計預估裝置容量達 810MW（百萬瓦）。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開發案件成果專區，目前綠能產業已營運案件共 3 件，已完成招商尚未營運 1 件，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加強該項業務推展，積極辦理招標可作為標租太陽光電標的，以促進國有土地閒置之活化及國家推動淨零排碳政策之需求。

(十二)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109 至 114 年）」第 4 年經費 1 億 9,139 萬 4 千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分別於 109 至 111 年共召開三次國有非公用農業用地遭闢建工廠使用案件處理情形檢討會議，就處理進度、期程檢討建立列管案件之通案處理原則。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截至 111 年 7 月底，尚有 3,367 筆錄數土地被占用並闢建工廠使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持續積極處理，以強化國有非公用農地管理監督，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本計畫執行狀況之困難及未來改善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依 108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該部查對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計有 9,861 筆（錄）土地、面積 339 公頃，依法屬應供農作、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等之農業

用地，惟地上遭闢建工廠，違反農業發展條例、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長年疏於巡管，肇致已遭私人占建工廠使用而未察，或有部分案件列管占用多年迄未完成土地騰空返還，排除占用進度緩慢等情事；109 年度審核報告復指出農地疑似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由 105 年度之 1.39 萬公頃，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97 萬公頃等。又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尚有 3,367 筆錄國有非公用農業用地被占用並闢建工廠使用，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持續積極處理，以強化國有非公用農地管理與監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據 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砂石場業者長期占用營利，或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遭占用人濫墾、開發建築、超限利用等違規使用之排除占用或改正事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積極依規定妥處或處理進度緩慢。考量上揭違規情事，嚴重危害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山坡地保育，為維護國土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積極提升占用處理效能。鑑此，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處理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遭違規占用事宜之成效與加強管控機制並透過加重求償遏阻惡性占用之必要性評估」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十五)依照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跨機關合作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總經費 8 億 8,627 萬 4 千元，其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年計畫部分為 1 億 8,199 萬 4 千元，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新增編列「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 至 113 年）」第 1 年編列 9,264 萬元。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銀合歡被列為全世界 100 種嚴重破壞生態外來種之一，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增辦理恆春半島國有土地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計畫，有鑑於生態保育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轄業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會同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及專家學者以達到預期目標，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本計畫通盤規劃及未來執行困難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編列 19 億 0,794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編列 19 億 0,794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編列 19 億 0,794 萬 9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編列 19 億 0,794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編列 19 億 0,794 萬 9 千元，凍結 25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17 億 9,064 萬 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17 億 9,064 萬 7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17 億 9,064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四)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17 億 9,064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五)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9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六)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編列 8 億 3,604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七)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0,576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八)鑑於歷史建築「青邨國建館」、「青邨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係委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代辦修復工程，110 年度預算數 718 萬元，該局分別於 110 年 4 月 13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1 日與得標廠商簽訂歷史建築「青邨國建館」、「青邨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緊急搶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及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第 1 次契約變更等案，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調查研究辦理進度落後，尚未符合價金給付條件部分，申請保留至 111 年度執行，後續將依工程進度辦理付款，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加速辦理，以如期如質完成。
- (二十九)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託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代辦損壞修復三山國王廟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工程決標，因須完成開工公告程序及配合寺廟節慶活動，未及申報開工並支應相關經費，爰 900 萬元全額保留至 109 年度繼續執行。嗣於 109 年 8 月 17 日開工，109 年度依工程進度支應 135 萬 6 千元，其餘經費 1,014 萬 4 千元保留至 110 年度繼續執行。110 年度續依工程進度支應 1,665 萬 4 千元，因辦理變更設計致預期進度與估驗計價之進度尚存部

分落差，故相關經費 254 萬 5 千元保留至 111 年度繼續執行，將續依工程進度辦理付款，本案雖委託地方政府代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仍需密切與地方政府保持聯繫及關注執行情形，以掌握歷史建築與國定古蹟修復之辦理進度及撥款期程。

(三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2 年度新增辦理外來入侵種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預計辦理恆春半島國有土地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及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等工作項目，鑑於銀合歡繁殖力強，宜參採學者專家等專業建議，妥選移除及整地方式，另銀合歡砍伐後，亦應從現地移除，以維護移除效果及達成預期目標並儘速辦理。

(三十一)隨著科技不斷進步，以 Web 2.0 為概念出發的網絡技術發展，突破物理限制，成就了無遠弗屆且即時的雲端互動，亦促成大數據資料分析及 AI 神經網絡系統的發展，惟中央化的存儲系統，也讓海量數據暴露於風險當中，故如何有效防堵並回應資安威脅，便成為近年政府邁向數位轉型之嚴峻挑戰。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現階段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相關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砂石場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違法經營事件層出不窮，衍生諸多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疑慮，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砂石場占用相關資料，全國計有 783 筆（錄）國有非公用土地遭 153 處砂石場占用，占用面積約 114.82 公頃，經查砂石場占用國有土地時程長達 10 至 44 年不等，且諸多土地位處環境敏感區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長年輕忽其所造成之影響，未積極依規定妥處，且因占用事實長達 10 年以上，期間未作任何處理，恐罹於追訴權時效消滅而錯失及時遏阻良機；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長年疏於釐清占用事實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近期始陸續就被占用土地新增列管號追收使用補償金，然因依法僅得往前追溯收取 5 年之使用補償金，致已逾 5 年部分之使用補償金因罹於時效消滅而無法追償，且使用補償金係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5%計收，與長期且大面積竊占國

土之砂石業者獲利相較顯不相當，據最高法院 61 年度臺上字第 1695 號民事判例意旨及土地法第 105 條準用同法第 97 條規定，租用基地之租金最高可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10% 為基準計收，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處理排除占用事宜，研議提高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計算基準等，以有效遏阻非法占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十三)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執行職務時，應依據辦理所適用之法規，採不逾越所屬職權方式達成其行政目的，如此方相符有關之一般法律基本原則。是以，考量多有民眾陳情與投訴，反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對於所屬國有土地使用與管理作業過程當中，常公告外界涉竊佔罪之責，並再表示將以竊佔罪刑責移送法辦，如此實已逾越「移送」屬司法警察職權之事實，更有為達內部行政作業而刻意恫嚇民眾之不良觀感。爰此，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限期於 3 個月內規劃辦理提升所屬人員法治知能，藉以追求公務人力服務之素養提升，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審計部於各機關績效和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案件中，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砂石場長期違法經營一事，提出就所應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及就占用人積欠款項需加強催討外，應另衡酌占用情節及個案情狀，提高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計算基準，以達差異化處理效果，以有效遏阻惡性占用。爰此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就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計算基準，及差異化之規劃做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8 億 5,438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300 萬元（含「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 萬元）、「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50 萬元、「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資通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電子發票管理經費」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50 萬元，共計減

列 66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4,778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 (一)112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第 1 年經費 3 億 2,211 萬 4 千元，係為建構次世代稅務平臺，導入新興科技，共享資訊資源，優化財政部核心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並提升業務效率，增進稅務行政效能及品質。惟國稅局所辦理之業務多涉及個人及營業人等機密性資料，為確保相關稅務資料之安全性，應強化稅務資料保護及資通風險管理，以維稅務系統運作之安全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2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預算 4 億 3,852 萬 4 千元，主要係提供民眾網路申報服務，配合財政部賦稅政策，辦理國稅對外相關網路申報、介接稅務系統之規劃、設計等作業。政府積極推動網路報稅，民眾對於採用網路、手機報稅之接受度日益提升，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2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編列 181 萬 5 千元，然查 111 年度僅編列 2 萬 9 千元，且未見其說明增編之必要，如服務效益、資訊安全及使用者端防呆措施等，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三，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2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資通資源管理」預算 3 億 6,350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之資訊安

全作業及稅務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世界經濟論壇 2022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指出，網路攻擊將更顯嚴重與廣泛，未來惡意及勒索軟體攻擊將持續氾濫，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2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財政資料管理」預算 619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進課稅查核業務績效，增進政府行政效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2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電子發票管理經費」1 億 7,372 萬 8 千元，係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提升電子發票使用效益，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之策略規劃、宣導與執行、電子發票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等作業。惟雲端電子發票歷經多年宣導，仍有為數不少之消費者及商家習慣拿實體發票，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為 52 億 5,000 萬張，包含雲端發票 24 億 6,603 萬張及電子發票證明聯 27 億 8,397 萬張，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為 46.97%，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2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第 2 目「財稅資訊業務」編列 14 億 1,601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2 億 8,174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1 億 4,994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6,607 萬 3 千元，其中新增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台建構計畫總經費 10 億 8,456 萬 7 千元，分 4 年辦理，112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2,211 萬 4 千元，成本效益不明及編列電子發票管理經費 1 億 7,372 萬 8 千元，為擷節支出與考量其必要性，爰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財政部自 101 年起推動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民眾得於交易時刷取條碼，即能於雲端記錄電子發票，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雲端發票使用率為 46.68%，顯示雲端發票使用率仍有提升空間，另多數商家仍會列印交易明細，致使難以達到節能減碳及無紙化目標，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研謀善策，以利無紙化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財政部已於 110 年 12 月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相關規定，自 111 年 1 月起，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抑或收取停車費，必須逐筆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此修正新制雖設有緩衝期間，然財政部身為統一發票主管機關，應率先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及所屬事業體推動，即刻導入新型之自動販賣機，以鼓勵產業積極開發生產新機種，儘速完成全國公私立場域販賣機之更新。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會同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及所屬事業體，逐一盤點各管理場所安裝之自動販賣機機型，規劃導入新型自動販賣機之具體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為鼓勵國人使用雲端發票，減少紙本發票，以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財政部自 101 年起推動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民眾得於交易時刷取條碼，即能於雲端記錄電子發票。然鑑於其開辦至今已達近十年，多數商家雖能刷取載具記錄電子發票，卻仍會列印交易明細或商家優惠券等，致使難以達到節能減碳及無紙化之目標。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就雲端發票（含交易明細）落實無紙化之規劃及實踐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國內現行統一發票共有 6 種，包含：三聯式發票、二聯式發票、特種發票、收銀機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及電子發票。但鑑於我國為推行節能減碳，減少紙本發票，多鼓勵國人使用雲端發票，且財政部自 101 年起即推動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民眾得於交易時刷取條碼，即能於雲端記錄電子發票。為使國內永續環保目標能夠推展，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研議統一發票無紙化之落實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為鼓勵國人使用雲端發票，減少紙本發票，以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財政部自 101 年起推動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民眾得於交易時刷取條碼，即能於雲端記錄電子發票。然鑑於其開辦至今已達近十年，多數商家雖能刷取載具記錄電子發票，但卻仰賴消費者主動使用載具條碼，以致雲端發票使用率仍尚未能廣泛普及，難達減少紙本化發票、節能減碳的效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就現行雲端發票（載具條碼）申請率、實際使用率、兌獎率、商家使用普及率等進行完整統計分析，並研議推廣、輔導或鼓勵新用戶使用雲端發票、普及國內雲端發票之使用率之獎勵機制及活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4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5,624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40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20 萬元、「一般事務費」20 萬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95 萬元（含「業務費」之「委辦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13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489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7 項：

(一)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145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撙節國家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編列 4,078 萬 3 千元，係為健全金融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金融之監督管理等。為提升高齡者之生活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面對金融科技迅速發展，許多高齡者因不熟悉科技，導致金融服務無法符合高齡者需求，卻未提供金融科技相關協助應用服務，以及如何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之因

應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高齡者隨著年齡漸增，身心機能逐漸衰退，記憶力及判斷力亦不如以往，容易成為不當行銷或消費詐騙之對象，爭議申訴案件屢見不鮮，111 年亦有再創新高的趨勢。高齡者對於風險承受度較低，資產雖多，大部分仍以保本投資為主，但是對於自身金融消費之管理及檢視，未必能完整確認及時常注意後續概況，淪於不當行銷或消費詐騙之對象，銀行應主動、定期、由不同人員對於高齡者之金融消費契約於不同階段進行確認及告知，以保障高齡者金融消費權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再加強高齡者金融消費監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285 萬 6 千元，有鑑於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嚴峻，國際會議多可採用遠端連線方式進行，且 111 年度該項計畫僅編列 160 萬 5 千元，為節省公帑。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 112 年度出國計畫、項目、目的及其效益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各該行程返國 1 個月內，將該行程內容及成效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五)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85 萬 6 千元。查是項預算較往年擴編近 120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應擲節支出，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 112 年度出國計畫、項目及其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度預算		
年度	預算項目	編列預算
109	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國外旅費	1,778 千元
110		1,778 千元
111		1,689 千元
112		2,856 千元

- (六)查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285 萬 6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125 萬 1 千元，惟國際上疫情仍嚴峻且新型變異株仍虎視眈眈，且多項會議改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考量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擲節政府支出。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 112 年度出國計畫、人數、預算項目及其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加強與國際金融發展與監理，預計參與攸關金融科技之國際會議以拓展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國際連結等相關會議，112 年度總計畫共編列 285 萬 6 千元。惟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主要業務之一，金融監理沙盒之績效不佳，上路 4 年僅 3 家落地；111 年也僅有 1 家業者經核准試辦實驗，成效大幅落後韓國、香港等其他亞洲國家，顯然尚有改善空間，更應加強與國際經驗的交流。為使台灣科技金融完善發展，並加強國際經驗交流得以協助國內科技金融發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監理沙盒機制之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包括沙盒入門門檻、沙盒之豁免法規及啟動落地修法評估之檢討。
-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7 年實施金融監理沙盒，並在 108 年建置銀行、保險及證券 3 業別業務試辦機制，透過沙盒及試辦雙軌併行推動金融創新。惟被視為開啟金融科技元年的金融監理沙盒，卻已逾 21 個月無任何申請案，目前沙盒實驗中唯一一案，在 111 年 10 月底實驗結束後，沙盒將正式掛蛋。根據 CB Insights 獨角獸追蹤器顯示，截至 110 年中，全球獨角獸企業達 746 家，累計估值約 2 兆 3,600 億美元。其中，金融科技公司占約兩成，家數與估值都排第一大，比網路服務及人工智慧產業還多。但目前，台灣卻一隻金融科技的獨角獸都沒有，高市占率的金融科技業者，則是 Line Pay 等外商。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打造兼顧鼓勵金融創新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的創新監理，以讓金融監理沙盒發揮應有之功能，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主要涵蓋金融機構碳盤查及氣候風險管理、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促進 ESG 及氣候相關資訊整合、強化永續金融專業訓練，以及協力合作凝聚淨零共識，期望能夠實現 110 年所宣示台灣淨零轉型目標。我國目前已有 17 家銀行簽署赤道原則，全球排名第一。此外，彭博 ESG 評比揭露，台灣在亞太地區位居領先。惟永續金融的推動需仰賴眾多的資料，而這些資料目前非常不足，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建置類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的 ESG 資料庫，讓金融機構更能信實地查核並引導授信戶落實減碳，以及如何完善相關驗證機制，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鑑於 111 年 9 月底有 7 家壽險業者淨值比低於 3%監理門檻，而全球陸續升息，壽險業持有債券價格大跌，衝擊淨值，業者均稱實施 IFRS 17 將可同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保險業資產與負債，可解決現行保險業資產及負債不匹配的情形，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理應重新評估是否與國際同步於 2023 年接軌 IFRS 17，以解決國內壽險業淨值困境。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重新研議與國際同步於 2023 年接軌 IFRS 17 以解決國內壽險業淨值困境」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 (十一)鑑於數家壽險業者近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資產重分類的方案，欲將債券重分類到攤銷後成本（AC），以成本列帳，使淨值馬上回升；但會計公報理應維持穩定，IFRS 9 一旦選定分類方式，原則上不應該再改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IFRS 9 公報適用之原理原則以及壽險業申請資產重分類是否具正當性」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 (十二)111 年以來俄烏戰爭爆發後，各國陸續對俄羅斯祭出金融制裁，也被認為是現代金融戰，在全球金融市場的高度整合下，金融戰威力比以往更強大；加以國內頻傳駭客攻擊，2 大公股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相繼遭駭，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爰要求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規劃我國金融漢光演習，包含相關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而非單一金融機構的資金存量壓力測試等，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現今跨國金融網路越來越綿密，全球金融市場高度整合，金融戰的威力比以往任何時刻都強大。烏俄戰爭金融戰的影響殷鑑不遠，烏克蘭因戰爭因素暫時關閉證券交易所；俄羅斯更遭西方國家金融制裁打擊，切斷全球金融體系與俄羅斯的聯繫，製造俄國民眾因擔憂西方制裁將引發現金供應短缺之恐慌，導致銀行嚴重擠兌危機。戰爭爆發後的金融戰將造成金融機構與市場流動性的癱瘓，進而引爆全面性金融崩潰。台灣需建立金融漢光演習，以國際金融局勢變化為藍本，進行應對金融戰爭的兵推，讓金融機構及全民能提前預想戰時可能會遇到的狀況。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金融機構面對戰爭的緊急事件應變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有鑑於外資 111 年在國內股市累計賣超截至 10 月底已逾 1 兆餘元，超越前 2 年總和，創下台股史上外資賣超新高紀錄，研判可能受到升息、通貨膨脹、地緣政治風險等利空影響，然外資總持有國內股票市值約 20 兆元，占全體上市股票市值約 40%，政府要如何避免國際資金自國內市場撤出及台股淪為外資提款機。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對策防範外資近年連續密集在國內股市賣超，及評估是否造成國安問題與影響金融秩序維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有鑑於中國大陸 111 年 8 月對我周邊海域軍事演習後，兩岸對立氣氛更甚以往，面對在軍事衝突下的金融戰爭，如何維護國內金融風險穩定將是重要國安問題，為確保國人金融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集財政部、中央銀行等部會針對網路資安、金流存提、跨境外匯及股匯市場交易等方面，分別研究分析如何維持穩定金融秩序及因應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六)近期國際預測機構也陸續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有別過去幾年主要是關注在受疫情的產業及國家，這次則是因應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可能維持一段時間，全面提高風控的等級和範圍。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國銀海外暴險措施、海外分行監理之提高風控等級與範圍之作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七)有鑑於中國大陸 111 年 8 月對我周邊海域軍事演習後，兩岸對立氣氛更甚以往，然兩岸金融往來為兩岸經貿關係之一環，惟發現中國大陸以商促統策略可能改為以武促統，將衝擊國內金融業者布局中國大陸市場。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兩岸經貿交流由高度互賴轉向為政治對峙，研究評估是否影響國內銀行在中國大陸據點營運及獲利，及如何面對中國大陸可能對我國的經濟金融制裁及因應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八)彭博報導引述信評機構的預估稱，在最壞的情況下，中國的銀行面臨 3,500 億美元（約 10.5 兆元新台幣）的房貸損失，因為中國民眾對房地產市場的信心大跌，當局難以遏制市場動盪。由於中國爛尾樓的停貸風暴擴大至 25 省，數十萬購屋者的信心崩潰，90 多個城市的預售屋主拒繳房貸，並引發系統性金融風險的連鎖反應。現在最大的問題演變為，房市崩盤將對中國 56 兆美元的銀行體系造成多大打擊。中國人民銀行在新的架構下被賦予負責擬訂金融業重大法律法規的職責。由於現階段中國人民銀行被賦予負責擬訂金融業重大法律法規的職責，證明強力監管時代即將來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曾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中國金融穩定法對我國金融業的影響進行評估；惟隨著中國房市崩盤有可能發生系統性風險之疑慮，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國內金融業有無影響進行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九)近幾年虛擬通貨交易行情熱絡，導致假冒挖礦與虛擬貨幣個資遭竊事件頻傳，造成投資人極大的損失。110 年統計顯示，網路犯罪份子透過虛擬加密貨幣

非法洗錢高達 86 億美元，此數據相較於 109 年上升 30%。保守估計，從 106 年開始，網路犯罪份子透過虛擬加密貨幣平台洗錢總計已超過 330 億美元。惟台灣加密貨幣業者目前尚無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僅要求其按洗錢防制規範，此顯示加密貨幣業者在台灣受到的監管仍欠妥善。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所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權益，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有鑑於比特幣等虛擬通貨交易具高度風險與投機，可能淪為非法交易工具，為促進資訊透明及保護消費者權益，應妥適規範虛擬通貨平台，指定虛擬通貨交易業務之事業主管機關，以發揮治理效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請行政院召集法務部、財政部、中央銀行、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完成協商決議，探討虛擬通貨之屬性究為商品或支付工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二十一)114 年台灣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超過 20%，為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開放高齡者提供各類的金融商品與服務並加強監理作為。惟查，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 107 至 109 年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有逐年增加，110 年微降，111 年又有上升趨勢，如部分高齡者因年齡增加，身心狀態和判斷能力有所降低，理專對高齡客戶銷售投資型商品或保險商品作業屢傳違背法令情事，包括：1.未留存銷售過程之完整錄音紀錄；2.未提醒客戶定存與海外債券之風險差異。為保障高齡金融消費者之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加強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內控，約束所屬理專人員依規定銷售金融產品，並明確告知客戶產品風險、權利義務，以減少消費爭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近來金融剝削的案件頻傳，尤其在臉書、LINE 或是簡訊常會出現誘騙受害者進行投資的訊息，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發展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推動高齡者權益保護相關措施，但跟保護幼童相比，台灣對長者的保

護是相對少的，例如，性侵害 14 歲以下兒少是加重其刑，但刑法對詐欺年長者並沒有特別加重其刑。在人口高齡化趨勢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就法制面強化對年長者之立法保護，嚇阻對高齡者之詐欺及剝削。國銀如再爆發嚴重之金融剝削案例，銀行端不得再以此係理專個人行為或該員已離職為由撇清責任，而應問責相關經理人負連帶責任。同時，應建立高齡金融剝削資料庫，以避免相同態樣發生。甚至針對個別金融機構發生高齡金融剝削案，也應該揭露到底那些商品對老人不利，提供消費者做參考。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前述所提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高齡者權益保護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二十三)台灣將於 114 年邁向超高齡化，預計將有超過 20%民眾年齡會在 65 歲以上，近年來高齡者遭金融詐騙比例暴增，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顯示，60 歲以上詐欺被害人從 105 到 110 年當中，60 至 69 歲成長了 35%、70 歲以上更成長 128%，平均成長了 57%，這代表台灣社會當中，高齡遭到詐騙的比例相當的高。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加強向銀髮族金融消費提供正確理財資訊，改善高齡者金融消費友善環境，避免高齡者成為金融消費詐騙受害者，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在未來幾年甚至將進入超高齡化社會，但近幾年經常發生「高齡金融剝削」(Elder Financial Abuse)的問題，成為金融消費的弱勢，我國針對高齡者金融消費的保護機制仍不夠完善，高齡者包括申辦信用卡與貸款等權益都受限，政府應更重視高齡者的金融消費問題。尤其隨著金融科技迅速發展，許多高齡者因不熟悉科技，導致金融服務無法符合高齡者需求。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強化高齡者金融消費教育宣導，並提供金融科技相關協助應用服務，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二十五)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惟高齡者隨著年齡漸增，身心機能逐漸衰退，如因罹患失智症等疾病而影響判斷力，容易成為不當行銷或消費詐騙之對象，檢視近年高齡金融消費爭議情況，於 107 至 109 年間，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申訴案件數皆逐年增加，然 111 年截至 7 月底止，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申訴案件數皆較 110 年同期增加，合計數為 756 件，較 110 年同期增加 431 件；又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合計數占總申訴案件之比率，於 107 至 110 年間概呈上升趨勢。為保護高齡者投資金融商品之安全，防止金融剝削及不法行為之發生，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修訂相關監理法規，並督導各金融業同業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強化對高齡客戶之保護，建立友善對待高齡客戶之機制並強化保護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有鑑於國內通訊網路詐騙頻傳，民眾對詐騙簡訊及網路廣告不堪其擾，相關部會無法有效抑制，每年國人被詐騙的金額高達數十億元，嚴重影響金融秩序及人民財產安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請行政院召集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部會，研究全面掃蕩詐騙案件偵防、跨境共同打擊犯罪及犯嫌遣返等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有鑑於國人赴國外從事詐騙犯罪，惟犯罪行為之處所在外國，蒐集證據不易，致任由跨境電信詐欺案件橫行，未能落實打擊詐騙犯罪，致詐騙款流向未能有效防堵。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內政部警政署偵辦中之匯款流向，全面清查是否曾透過國內銀行分行及本國銀行在國外設立分行及分支機構流向不法帳戶，並檢討如何因應與具體預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隨著資通訊科技蓬勃發展，近年詐騙集團藉由網路電話及通訊軟體等網路資訊工具來隱匿身分，以跨國通訊方式逃避國內警方查緝。警方統計，110年疫情期間詐欺案件發生數前5名，依序為假網路拍賣 5,623 件、投資詐欺 4,896 件、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4,328 件、猜猜我是誰 1,758 件及假愛情交友 1,174 件。由於詐騙案件頻傳，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打擊詐欺成為當前各界關注的議題，最近 1 年半，國內銀行透過銀行臨櫃關懷，成功攔阻疑似詐騙案件共 7,525 件，攔阻金額約 35 億元。銀行業是資金匯出的第一道防線，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強化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風險控管、防制人頭帳戶詐騙，以及強化虛擬帳號控管等防阻詐騙措施，以發揮預警功能及時攔阻，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已接獲 385 件投資詐騙陳情案件，超越 110 年全年的 336 件。據分析主要是近 2 年股市熱絡，詐騙集團主題式持續利用低成本的電話、LINE 或簡訊，無差別傳送詐騙訊息吸引投資人面對詐騙集團鋪天蓋地傳送詐騙簡訊。由於投資詐騙案暴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打算針對投資人進行加強教育宣導，讓投資人能提高警覺，遇到異常或不法情事可積極舉報、打擊詐騙。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加強宣導反詐騙之管道、反制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為使得高齡者能減少對子女的依賴，以自身資產進行財務規劃，能有尊嚴的保障老年經濟安全生活，政府於 104 年推出以房養老政策後，至今已近 7 年，然核貸案件竟只有 6,000 多件，對比我國人口老化程度，興辦績效嚴重落後，是否現行規劃內容對於民眾吸引力不高？未來我國人口結構持續惡化，扶老比亦逐漸提高，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新審視現有以房養老政策之核貸條件、利率、保證等內容，提出檢討及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個別銀行辦理情形

單位：億元

#	銀行別	開辦日	核貸件數	核貸額度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11.19	2,349	142.26
2	臺灣土地銀行	105.1.18	1,830	89.48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3.1	243	17.98
4	第一商業銀行	105.3.30	560	38.14
5	華南商業銀行	105.3.30	939	48.07
6	臺灣銀行	105.4.20	65	2.10
7	高雄銀行	105.5.19	5	0.24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5.8.8	30	3.07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5.10.6	3	0.80
1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6.4.24	4	0.29
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9.1	58	5.72
12	安泰商業銀行	106.9.1	7	0.41
13	陽信商業銀行	107.7.5	2	0.11
14	彰化商業銀行	108.1.29	6	0.57
15	玉山商業銀行	110.9.10	3	0.35
合計			6,104	350

基準日：111 年 6 月 30 日

(三十一)全台灣人開立數位存戶已達 1,175 萬戶，然其中仍以同時具有實體與數位服務的傳統銀行為大宗，純網銀中僅 Line Bank 勉強躋身第四名。麥肯錫於 111 年發布之「台灣消費金融最新報告」指出，台灣消費者對於新創金融服

務接受度相當高，領先許多新興、已開發國家，然而國內數位帳戶大幅成長的銀行大多為傳統銀行，即我國純網銀並未形成市場規模，其中原因在於純網銀經營模式單一，現階段僅能以優惠利率吸引存戶，然整體經營成果未有重大改變，成為純網銀經營之最大困境。目前優利活存及消金業務為純網銀優勢，惟為使其有效獲客、穩健經營，仍應借鑑國外知名純網銀案例，擴大純網銀業務，如支付、銀行、貸款、財務管理、保險等，以形成純網銀金融生態及規模，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擴大純網銀業務，提升純網銀規模及穩健經營模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席捲全球，國內堅持推行嚴格的清零政策，前 2 年可能成功擋下新型冠狀病毒變異株 Alpha 與 Delta 兩波攻擊，然 111 年 3 月起 Omicron 海嘯襲台，行政院長蘇貞昌於 4 月 1 日突然宣布新台灣模式防疫戰略，改採與病毒共存，造成政府措手不及之防疫亂象及人民生活恐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 111 年防疫保單之亂，探討防疫政策執行突然轉向對產險公司承擔鉅額虧損理賠之關聯性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上半年對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等相關單位合計開罰 6,668 萬元，相比 110 年同期開罰 1 億 6,772 萬元，大減六成，惟 111 年國內發生防疫保單之亂及利變保單之亂，裁罰案件及金額應較 110 年有所成長，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近年本會及各局裁罰狀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若加計對金融三業及上市櫃公司等相關裁罰，111 年上半年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開罰 118 件、罰鍰 2,858 萬元最高；其次為保險局開罰 20 件、罰鍰 2,210 萬元；第三是銀行局開罰 4 件、罰鍰 1,600 萬元，不過三局合計開罰不到億元，遠遠低於 110 年同期 1.6 億元水準，罰鍰年減六成。

(三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11 年 8 月起開放業者申設純網路保險，欲發展國

內純網路保險業務，提高民眾投保便捷性。查國外純網路保險業者之經營模式為「金融生態圈」，藉由電商平台擴充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旅遊、汽車等各面向之消費版圖，重塑傳統保險價值，且因純網路保險之便捷性，業者更推出許多靈活計價之保險商品，如即時旅遊平安險、客製化寵物險等。為利我國純網路保險業務順利推展，以兼顧純網路保險創新與競爭之營運生態，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純網路保險業務範圍適度開放、保險商品審查模式之彈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起受理純網路保險申請業務，預計為保險科技產業帶來創新邁進，然我國金融科技（Fintech）於數位支付、銀行、證券已逐漸形成金融生態圈，遠距投保則為因應疫情影響而上路，純網路保險更是 111 年才開始受理申請，預計 112 年才會上路，顯見保險為金融科技發展之趨勢下，受衝擊之產業。我國金融科技於數位支付及銀行各項業務因業者積極開發 API 介接，提供民眾高度便利性而提升使用率，遠距投保及純網路保險開放後應借鑑已發展之金融科技發展經驗，儘速完善保險業之金融科技發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推動傳統保險、遠距投保及純網路保險金融生態圈建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為確實導引資金至永續經濟活動，避免發生漂綠之現象，我國業將建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列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之推動重點之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擬具「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草案，並將擴大研議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列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目標之一，考量其涉及跨部會權責，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整合各部會資源，並參酌國際作法，應儘速研訂該指引，以建立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之架構及基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年度施政目

標及策略項下第 5 點列有(3)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從經營階層起，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及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4 日新聞稿指出，該會為瞭解金融業是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111 年續對 35 家銀行、29 家專營證券經紀商、14 家期貨商、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評核，檢視業者於 110 年度落實情形，仍有若干缺失尚待改進，其中銀行業部分宜加強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之依循；證券業部分則除加強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之依循亦應強化董事會重視程度；期貨業則應建立具體措施或解決方案；壽險業及產險業部分則宜加強業務人員遵循相關自律及道德規範並公平待客。有鑑於信任度為金融服務業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關鍵因素，為藉由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維護服務品質，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業整體品牌形象，降低金融消費爭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業者改善該原則評核缺失情形，俾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第 2 點規定，派任或推薦至各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主持人支領之報酬，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等，依各該單位規定之報酬支給。但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得繳作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之報酬極為優渥，且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

並自 112 年度起取消房屋津貼。

(三十九)為避免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而影響存款人信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之存款保險制度實施經驗，於 96 年 1 月增訂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百分之二。」以確實掌握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安全存量，並據以調整存款保險費率，厚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險責任能力。截至 110 年底止，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分別為 1,192.80 億元及 60.47 億元，僅占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比率之 0.50%及 0.40%，較法定應提存數尚不足 3,551.13 億元及 240.85 億元，合計不足數高達 3,791.98 億元。距法定目標 2%之標準亦相去甚遠，經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推估在未來無理賠案件前提下，僅靠保費收入，尚需長達 30 年以上始能達成 2%之法定目標比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研謀充實準備金之對策，並衡酌存保準備金累積情形，適時研議增裕存保準備金之可行性，以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之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有鑑於國內中央與地方選舉頻繁，政府首長及政務官經常利用公餘或公私行程混合參與選舉造勢活動，透過媒體傳播，讓人民感覺政府官員有廢弛公務之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各級首長及政務官不得假借公務或利用公私行程混合，安排利用政府公務協助行政管理、交通管制及運輸工具支援。

(四十一)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預算編列 4,078 萬 3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編列 4,078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編列 4,078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編列 4,078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437 萬 6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有鑑於我國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經由受投資人交易資料之過濾作業，以及透過資金清查等方式，日前已被執法機關掌握涉嫌內部人洩漏消息予他人購買高端公司股票，並有搜索約談及扣押相關事證等偵查作為。是以，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應該僅配合檢調調查，亦應加強交易異常預警之警覺。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察覺違反證交法之預警作為暨落實業界遵行法令規定之檢討」書面報告。

(四十七)為因應高齡社會化趨勢，各大金融機構提出諸多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未針對建立友善對待高齡客戶之機制並強化保護措施，致使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增加，顯有職務廢弛之虞，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金融監理之計畫內容有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規劃與執行，加強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規劃與執行，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國際金融宣導及其它有關國際金融事業等，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

、研擬及解釋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業務龐雜，又涉及許多專有名詞，常常使人有聽沒有懂。面對重大議題及新聞時，應盡力以深入淺出的白話文來說明，如：中央銀行彭前總裁被問到怎麼看美中貿易戰的時候，他回答：兩隻大象打架，小心不要被踩到，這個比喻就很清楚，又有畫面，又能讓國人快速了解美中貿易戰的概念。為利國人了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務，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強化金融教育宣導，並以淺顯易懂的文字說明相關政策及業務。

(四十九)近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包含促進 ESG 及氣候相關資訊整合，惟目前 ESG 資訊揭露，仍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推動上市櫃公司為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應儘速規劃中小企業 ESG 資料庫，減少綠色融資障礙。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建置中小企業 ESG 資料庫」規劃報告。

(五十)近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包含「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惟目前方案涵蓋產業及經濟活動過少，若不加緊擴大，恐失去防漂綠功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精進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規劃」之書面報告。

(五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4,078 萬 3 千元。查為提升高齡者之生活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惟截至 111 年 7 月底，相關累計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有較 110 年同期增加之情形，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明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金融監理業務中之重要計畫項目，引導金融業重視氣候變遷議題，提升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然為強化企業之國際競爭力，我國辦理相關評鑑，允宜參考永續金融國際標準，諸如 TCFD、SBT、PRI、PSI 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我國永續金融評鑑與國際標準之接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4 日「華僑及外國人來台投資業務分工後續執行規劃」會議決議，僑外資單次投資未逾 10% 股權投資案不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亦未就累積投資逾 10% 者另為適當之規範，致形成中資規避審查之漏洞，並經立法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檢討改善。惟經濟部 111 年 5 月 16 日經授審字第 11120705130 號函復立法院之「投資審議委員會及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分工檢討」書面報告，除重述現行作法外，未提出任何改善方案，僅以「惟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企圖分次累計 10% 之意圖規避情事，可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個案協商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共同處理」草率帶過。為完備我國投資法令，避免中資假借僑外資證券投資之名而不受審查，架空投資審議之國安把關機制，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針對不同類型公司之證券投資於何種情況下應送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研議合理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 虛擬資產交易在近年逐漸熱絡，然目前於世界各國多缺乏相關監管機制，因而衍生不少爭議事件，例如 111 年下半年之 FTX 破產事件，據估計我國受害者即超過 30 萬人。我國中央銀行亦於 111 年 12 月第 4 季提出「虛擬資產交易所 FTX 破產事件的原因及啟示」報告，首度表態「未來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等高風險的投資，宜適度漸進納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加強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規劃及執行，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於 112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 285 萬 6 千元；鑑於國際間金融監理機關強化虛擬資產監管的趨勢，應妥善運用國際金融交流之機會，針對虛擬資產監管機制之建立進行交流。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虛擬資產監管機制國際交流」擬定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預計 111 年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擬訂定綠色企業標準，並推動保險業資金專案投資再生能源，以挹注綠能產業發展所需資金，惟 106 至 110 年度保險業投資再生能源電廠累計投資金額分別為 53.55 億元、78.09 億元、130.59 億元、141 億元及 141 億元，保險業者投資情形未明顯增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謀因應，降低投資不確定風險及調適相關法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促進保險資金運用多元化及協助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

(五十六)為因應臺灣高齡化社會的來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安養信託」與「以房養老」政策，信託業者家數有提升之必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鼓勵更多銀行來辦理信託業務。再者，以房養老乃是讓老年人的不動產轉換為現金收入，老年人才有能力消費，藉以開發銀髮族商機，對此，就必須提供更好、更完善的機制。經查，以房養老政策，在中南部承作案件與北部之案件數量及金額有極大落差，顯見城鄉差距在以房養老政策推動上造成阻礙。對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量銀行因城鄉差距，或農漁工商等等不同縣市辦理以房養老業務推展有所不同，於 3 個月內重新審視現有以房養老政策之核貸條件、利率等內容，提出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五十七)有鑑於多數民眾曾有因銀行理財專員推銷而進行投資之經驗，然銀行卻對民眾對帳單投資損益等重要訊息採平信方式寄送，導致投資人因此承受損失之爭議案件屢見不鮮。且實務上平信寄出之通知函易被當廣告信件忽視、丟棄，故銀行應為客戶通盤著想，除了事前告知投資人所有風險，也應就商品買賣等投資行為之重要訊息採掛號或雙掛號方式寄出，以確保信件確實送達。為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明確要求銀行將商品買賣對帳單及相關重要資訊採掛號或雙掛號方式寄送，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五十八)我國設立獨立董事制度的目的是希望增加公司董事會的外部監督的功能性

。因獨立董事以自然人身分擔任，不會被隨時改派，且對專業性、獨立性的資格有相當高程度的要求。又證券交易法為配合獨立董事制度，公開發行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的組成，且特定重要的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都可以明確了解審計委員會是獨立董事制度最重要的配套措施；更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今年前完成審計委員會的設置。然日前陽明海運二位獨立董事同時辭職一事，使得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無法運作，更無法發揮監督功能，大大凸顯該制度運作仍有缺漏之處。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了解其獨立董事辭職的背後原因，另應就當獨立董事辭職造成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無法運作的公司，列為一定年限內之財務報告實質審閱的對象，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相關規章。

(五十九)有鑑於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開始施行，受理金融監理沙盒申請案件，截至 108 年 11 月 14 日，金融監理沙盒實驗申請案僅核准 7 件，創新動能成效有待改善；另有 108 年 6 月金融機構業務試辦辦法公布實施，主要申請對象為金融機構，得申請試辦之業務項目限已獲准業務項目之擴展，或技術作業性規定尚在發展中、尚未明確規範者，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僅核准 8 件；又 109 年 8 月所發布的「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培訓課程期建立監理人員金融科技學習地圖，但僅學得片段知識。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謀金融監理沙盒實驗改以試辦為主以加速創新效能並實施差異化管理；定期實施主題式監理沙盒，對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案強化事前可行性評估並提供相應諮詢輔導；邀請金融機構、學者專家以及數據科學專家共同建立產、官、學監理科技模擬沙盒平臺、金融創新模擬數據學習平臺等推動創新；另邀請國外相對完整且成熟之業者來台提供經驗，促進監理科技之發展；每年度編列預算遴選派任政府內部優秀人員至先進國家，有系統的學習金融監理技術培養金融科技監理尖兵。

(六十)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為扶植微型新創事業發展、加速新創

事業進入資本市場，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分別開設創櫃板、臺灣創新板及興櫃戰略新板，惟掛牌家數及籌資成效均有待加強；同時滿足新創企業籌資需求，政策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有價證券，惟尚無業者提出經營相關業務之申請。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謀因應改善方案、精進作為以協助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並兼顧金融穩定及創新，滾動檢討現有相關法令規範，以增進新創業者籌資管道。

(六十一)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為推動電子支付交易，於 104 年提出「電子化支付五年倍增計畫」，訂定 109 年底電子化支付比率達 52%之目標，惟 109 年底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僅 40.37%，較預定目標減少 11.63 個百分點。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速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作業，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範圍、滿足跨機構資金移轉與通路共享之便利支付需求及營造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發展趨勢等，以政策引導銀行、店家、新創業者共同善用創新科技力量，並結合消費金融場景，擴大電子支付應用場域，同時提升交易安全、兼顧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原則，全面促進我電子支付交易之發展、打造便民之消費支付環境。

(六十二)高房價及炒作行為造成民怨，行政院開始積極推動平均地權條例修法，並已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完成審查，未來私法人購買住宅需取得內政部許可，並於登記完畢後 5 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有鑑於此，為避免新法公告後，發生銀行仍貸款融資予未取得購買住宅許可之私法人，造成打炒房政策有其疏漏，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會同內政部就相關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之合作查察及協調機制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近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創新板及戰略新板，增進投資新創企業之動能，然過去政府為提供具創新、創意構想之非公開發行微型企業創業輔導籌資機制及提供股權籌資功能，也建置創櫃板制度協助新創微型企業，就

以上相關籌募資工具檢視，應有介接企業不同發展階段性扶助之功能，相關單位可善加規劃運用。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檢視目前創櫃板登板或輔導中企業登錄戰略新板及創新板之可行性，並調查登錄創櫃板之企業整體體質，研擬強化創櫃板登錄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之流程及輔導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財政部賦稅署於 111 年 5 月首度委外研究新興數位商品交易課稅可行方案，日前評估報告出爐，報告內容指出美國、加拿大、日本、英國等 12 國均有針對加密貨幣進行課稅。財政部則表示：有所得、有獲利，就要課稅，但首先會碰上「什麼時點，才算實現所得」的問題，目前較無爭議部分，就是出金、處分階段要課稅，後續應會透過報告建議，找出合理課稅時點；另一個挑戰則是加密資產具有去中心化、匿名性等特質而導致稽徵成本高。各國大多先由金融主管機關對於加密資產進行定義及分類，再由稅務機關課徵稅額。日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表示針對加密貨幣之納管，會傾向適度漸進式，特別注意投資人保護、資產分離這兩大方向。加密貨幣進入市場後，與傳統金融是否會產生沾染性風險，也應全盤考慮。為進一步瞭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加密資產之定義、分類、納管、監理等事宜之評估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財政部加密資產課稅評估之看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研析加密資產之定義及分類為何、若未來立法規範則將採取哪些監理手段？」，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鎖定無信用卡消費者需求的先買後付 (Buy Now Pay Later, BNPL) 市場逐漸崛起，若信用小白透過先買後付無感消費，恐重演雙卡風暴。為進一步瞭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 BNPL 之無擔保授信、風險管理、消費者保護措施之監管機制是否比照金融機構辦理，以及未來是否會立法或修法將 BNPL 納入規範，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修法要求金融業自 113 年編製 112 年年報起要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僅碳盤查及碳確信情形可依資本額大小分階段揭露，預告期定為 60 天。此外，為提升金融業對永續發展治理架構之重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要求金融業應在年報附表及公開說明書附表敘明公司在永續發展治理面的執行情形。為進一步瞭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輔導金融業邁向綠色金融、永續發展治理架構之後續預計進度期程、修法方向與內容，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近期全球晶圓產能持續吃緊，產能優先供給電子業及汽車業，但現行金融機構的金融卡、信用卡都有缺料危機，導致供貨吃緊、時程遞延，未來可能發不出實體卡。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盤點國內銀行發卡動能，研擬如何輔導金融機構確保發卡無虞，規劃推動國內銀行擴大虛擬卡片的市占規模，以利增進發展數位金融、多元支付等業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因應全球景氣動盪，投資風險驟增及詐騙猖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公布 112 年金融檢查重點，列出 4 大項目，包括「國內外投資風險管理」、「金融韌性」、「防制詐騙」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為進一步瞭解 112 年金融檢查重點之詳細內容，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4 大項目之具體檢查措施、預計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在全球 COVID-19 新冠疫情肆虐之下的後疫情時代，大幅提高民眾使用線上金融業務的需求。然而在數位存款帳戶中，跨行非約定轉帳的額度依不同類型之用戶會有不同轉帳限額，其中最低者為每筆 1 萬元、每天 3 萬元

、每月 5 萬元。為增加民眾使用線上金融服務之便利性及推廣數位金融的使用率，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放寬數位帳戶轉帳限額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先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趕在 111 年 9 月底前變更經營模式，自 10 月 1 日起做重分類日，依照證券交易法規定，對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事項，應依規定在事實發生日起 2 日內辦理公告，但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卻未依法公告，如今裁罰出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裁罰 120 萬元；另外，同樣資產重分類的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則是延遲公告，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行為負責人開罰各 72 萬元，合計 5 家共開罰 408 萬元。針對此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徹底檢討監理制度所存在的問題，並提出防杜將來再發生類似案例的具體措施和作為，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在全球 COVID-19 新冠疫情肆虐之下，大幅提高民眾使用線上金融業務的需求，也有不少民眾使用線上服務辦理疫情紓困貸款之申請及核貸。然而，卻並非每家銀行皆有提供全程線上作業之服務，在部分流程上仍需民眾以紙本方式或是親至銀行櫃檯辦理，顯現出國內銀行服務數位化程度不一。為增加民眾使用線上金融服務之便利性及推廣數位金融的使用率，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國內金融服務數位化推動進度及期程進行檢討和改善，並輔導金融機構逐步達成作業流程全面數位化之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為順應國際非現金支付潮流，推升我國電子化支付與世界接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預期該比率自 104 年之 26%提升至 109 年底之 52%，截止 109 年底止，電子化支付比率為 40.3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行電子支付順應國際潮流之立意良善，但鑑於中

國大陸完全推行電子支付後，造成部分中老年人因無法與時俱進，而與社會脫節之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推行電子支付之同時，應加強中老人在電子支付上之輔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新南向政策，應以考量台商所需之角度來制定相關規則，以往某些東南亞國家排華氣氛嚴重，影響到台商安全，以及東南亞政局動盪等原因，讓南向政策和新南向政策未達到預期成果，台商虧損情況屢見。基於保護台商安全與權益之立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落實加強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簽訂金融 MOU 之政策，提升金融產業在新南向國家的國際合作及金融產業發展，協助台商更完善的事業投資及增加商機，以保障台商之權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鑑於我國環境、勞動、國土違法開發等行為之實際裁罰與其不當得利不成比例，甚至還可取得融資擴大其不法業務，難以抑止相關不法行為人僥倖心態，持續違規增加社會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推動赤道原則與綠色金融，以金融政策工具，保護我國環境、勞工與永續發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定期跨部會溝通，掌握每年違反環境、勞工與國土相關法規之企業名單，針對研議其違法行為輕重、頻繁程度建立融資差別利率制度，獎勵守法之企業，促進金融單位落實赤道原則與 ESG。

(七十五)根據媒體委託市調公司調查發現，民眾的信託素養，即民眾對信託知識的理解程度，或是能如何透過安養信託，來改善老後生活的品質，甚至經由安養信託，來安排高齡金融需求與問題，和基本的相關產品種類與服務訊息等，都多普遍處於了解不足，或是資訊不足的狀況。尤其對於高齡者，除了金融保護外，對於各種信託的需求與理解，也是需要主管單位，去執行相關業者的輔助，以及民眾資訊的傳達，這也是未來金融政策措施重要的一環。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尤其是高齡民眾的

信託需求於輔導業者、資訊廣宣以及政策措施等，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下稱場所清單）規定，應置有 AED 之場所包含：交通要衝、學校、集會場所、大型休閒或購物場所等。近年頻傳民眾身體不適倒地，且未能即時獲得急救而逝世。心臟疾病既高居國人十大死因，於公共場所普設緊急救護設備，把握黃金急救時間，顯屬重要公益。全國目前僅 1 萬 2,000 具 AED 完成登錄，顯有不足。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AED 登錄清單，絕大多數銀行及其分行均尚未設置或向衛生福利部登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函請各銀行儘速設置 AED 或其他緊急救護設備，並督導各銀行公布設置期程及數量，以保障國人生命及健康安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各銀行統計應設置 AED 之數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94 萬 5 千元，作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支出之使用。經查，主管金融業務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我國唯一具有能力及資格查察不當金流資料之機關，無論是財政部要取得斜槓網拍族的銷售金流資料進行課稅、協助財政部進行 CRS（共同申報準則）海外帳戶追稅、炒房團規避金流管制由第三人以現金存入同一分行 ATM 之追查、檢警調於偵查犯罪時所涉金流資料之追查、洗錢防制防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投資案之資金金流來源及去向等等，均有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查金流資料，是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查金流從未侷限於金融機構本身有違法疑慮或屬金融機構業務投資等才有管轄權限。然而，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發言表示，有關鏡電視新聞台原始股東出售股權轉為人頭代持、隱匿鏡電視股份最終受益人之狀況，是否為事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無能力調查人頭股東與實際最終受益人間之帳戶金流資料，有函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獲得非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務之回函回應，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只能雙手一攤表示無能力調查金流，皮球互相踢來踢去。然而，是否有違反給予鏡電視新聞台執照之附款約定（鏡電視股東 5 年內不得移轉股權），發生股權交易之事實、人頭代持股份之狀況，此點為攸關是否應撤銷鏡電視特許執照之重大事項。而事實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媒體投資之金流調查是有往例，如 110 年時富邦集團涉及 TBC 有線電視交易投資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即明白對媒體表示，會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給的內容去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希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查金流，尤其涉及國外的部分，因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能做，但這牽涉到與國外監理機關合作問題，目前調查過程中不能說太多等語云云。綜上所述，可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踐行媒體特許執照審查之職責，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調查金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規定或過往實例也應進行協助，畢竟只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有能力調查金流資料。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先前有告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之作用法中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可向金融機構調取帳戶資料作為行政程序審查、調查作業之法源依據。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以正式公文告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自訂調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法源依據，即可自行調取並追查金流紀錄，並副本知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6,686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53 萬元（含「物品」1 萬元、「一般事務費」50 萬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 萬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 萬元）、「設備及投資」20 萬元、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18 萬元（含「業務費」之「通訊費」3 萬元），共計減列 91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6,595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查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

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7)「維持銀行業監理業務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正常運作所需相關資訊服務費」編列 250 萬元。惟近 6 年 (106 至 111 年) 有 14 次 ATM 當機資料，於近日某家銀行 ATM 及網路銀行當機亦長達 5 小時之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落實事前與事後監督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我國 ATM 近年來當機 14 次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599 萬 1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為提升高齡者之生活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已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面對金融科技迅速發展，許多高齡者因不熟悉科技，導致金融服務無法符合高齡者需求，卻未提供金融科技相關協助應用服務，以及如何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之因應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近年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信託 2.0」鼓勵信託業者善用信託制度優勢，制定專屬信託規劃以貼近客戶需求，如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以服務高齡者、身障子女，並進一步達成普惠金融目標。惟在安養信託方面，雖 111 年上半年新增 1 萬 7,894 人、信託財產本金 158 億元，但其中僅 134 人、2.5 億元為身心障礙者信託，其餘皆為照顧高齡者之安養信託，若與兩者人口數相比，失衡情況嚴重。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 (D-SIBs)：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監理採取較一般商業銀行更嚴格的資本標準，其

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須在 114 年分別各達到 11%、12.5%及 14.5%，以維持國內金融體系穩定及銀行業健全。惟查，111 年 6 月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各為 11.7%、13.29%、15.15%全提前達標，其餘 5 家三大資本比率，均有部分項目未達標準。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未達部分標準之銀行加強監理，並就如何督促改善其公司治理及法遵提出因應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連續 2 年都在年底到隔年 3 月底進行不動產授信專案金檢，111 年初金檢不動產授信，發現有多家銀行核貸成數逾中央銀行規定，因此移交中央銀行裁罰，然在 108 年時，就已經發生多家銀行超貸之情事，顯見銀行監理失靈，為避免銀行超貸造成投資客進入房屋市場，打炒房效果大打折扣，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加強監理銀行，避免再發生核貸成數超貸之情形，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國內獲准開業之 3 家純網路銀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家純網路銀行開戶數皆穩定成長，然就其整體財務狀況而言，111 年 1 至 6 月底仍處於虧損，3 家主要業者上半年累計營收合計僅 6 億元，費用損失則達 28.2 億元，累計稅前虧損更達 22.2 億元。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純網銀營運開業迄今，營運持續虧損，密切關注其財務情況，並鼓勵業者結合金融科技，推出利基性金融商品或服務，增加收益以利轉虧為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查目前國內已有 3 家純網路銀行成立，3 家純網銀開辦迄今營運狀況持續虧損。截至 111 年 8 月底，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虧損金額達 17.4 億元，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7 億元、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4.5 億元。雖開業初期投入營運基礎設施、行銷吸引顧客有其必要性。然關注亞洲數位服務金融的研究機構 **Kapronasia** 指出，台灣新興數位銀行能提供的服務有限，

距離轉虧為盈還有迢迢長路。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密切關注純網路銀行財務狀況，就健全純網路銀行營運發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近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加速國內網路銀行發展，國內純網銀開業首年，純網銀業者為吸引民眾申辦帳戶，極力爭取純網銀擴大承作業務，其中純網銀業者在會中提出四大項建議，分別為「法人戶放款，能否線下做實體徵信、對保」、「法人戶的開戶對保是否能作線下輔助」、「房貸業務盼增實體代書協助」及「與保險公司等合作推出金融商品」。為使國內金融商品多元化，提升純網銀在金融產業之競爭力，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擴大純網銀業務之試辦期程與具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面對純網銀威脅，傳統金融公司須聚焦在現有分行、行動網銀、顧客關係及其對監理法規的了解等優勢下，運用大數據、人工智慧與區塊鏈、API 開放平台等新興科技，為顧客解決全方位消費體驗、財務管理、與投資理財等切身問題，以拉開與純網銀距離。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數位金融創新下之數位金融發展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之發展趨勢，並鼓勵金融創新、深化金融普及與滿足消費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開放純網路銀行之政策，該會於 108 年 7 月宣布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設立許可，前揭 3 家純網路銀行已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110 年 3 月 24 日及 111 年 1 月 22 日正式開業營運。惟 3 家銀行皆呈虧損狀態，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以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虧損金額 31.16 億元為最高，已近其資本三分之一，該銀行並於同年 6 月 29 日增資 75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 100 億元變更為 150 億元，又檢視各家純網路銀行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之累積虧損金額，皆持續增加。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密切

注意其財務狀況，並鼓勵業者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推出利基性金融商品或服務，俾增加收益，以利轉虧為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我國現有 3 家純網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然都展現出貼合市場需求、帶動銀行業創新的潛力，但因為市場競爭激烈，3 家純網銀截至 111 年 6 月底，仍處於虧損，上半年累積營收，3 家加總僅 6 億元；而費用/損失則達 28.2 億元，累計稅前虧損達 22.2 億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密切注意其業務狀況，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如何協助業者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推出利基性金融商品或服務，以利轉虧為盈，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二)111 年 9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公布本國銀行主要檢查缺失，其中數位金融業務項目，「對客戶透過行動銀行 APP 辦理非約定轉帳交易等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業務，且採用行動裝置綁定等 2 項技術作為安全設計者，於重新綁定行動裝置時，僅以簡訊發送一次性密碼（OTP）方式確認，未有加強防護機制。」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如何加強各家行動銀行 APP 交易防護機制，強化個資保護，減少當機、客訴與資安風險，以免損及消費者權益，進一步加強監理，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施政目標，「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並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惟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110 年 3 月宣布非現金支付的 3 年計畫，訂定 112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要成長 50%，即達 78.32 億筆（估算每年需成長 15%）、交易總額要達到 6 兆元（年增 8%）。現今行動支付仍未完全取代現金支付，民眾指出不使用行動支付原因：1.許多店家不支援行動支付；2.行動支付平台太多，沒有統一整合；3.沒有比現金支付方便，誘因不足。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民眾

不選擇使用行動支付原因分析，及提升使用率等相關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金融詐欺案數量逐年成長，110 年全般詐欺案財損金額更高達 50 億元，其中銀行轉帳之交付為重要交付管道，若能從銀行端攔阻或追討回遭詐欺之金額，應能降低國人遭金融詐騙之虧損。為加強鞏固國人權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圍堵詐欺案之書面報告。

(十五)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599 萬 1 千元，以辦理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定、修正等業務。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發展趨勢，並推動金融創新、深化金融普及，純網路銀行（以下簡稱純網銀）應運而生。目前我國 3 家純網路銀行開戶數之成長幅度已漸趨放緩，純網銀市場更有逐漸走向飽和的態勢；另一方面，傳統銀行為抵抗純網路銀行所帶來的市場競爭，也紛紛以更優惠的利率推出數位存款帳戶或網路銀行功能，導致純網路銀行商品服務的獨特性、區隔性不再是唯一。3 家純網路銀行開業至今，營運持續虧損，且預計需要 3 至 5 年方能達成損益兩平。為維護純網路銀行的市場競爭力和發展潛能，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如何督導純網路銀行開拓新產品及服務以維持市場競爭性以及如何督導純網路銀行之營運狀況提前達成損益兩平」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599 萬 1 千元，以辦理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定、修正等業務。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明訂：「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之解釋令），則明示銀行總分支機構（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承作部分項目之境內外放款，得不計入「住宅建築

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前述規定恐已造成大量資金進入不動產市場，並進一步推升房價。為釐清建築放款是否過度以及其衍生之整體性金融風險，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分別提供辦理建築放款總額前十大之商業銀行（以個別銀行為單位），於 97 年 12 月至 111 年 12 月期間（頻率：月）之以下資料：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存款總餘額、金融債券發售額；以及前述建築放款總額前十大之商業銀行（以個別銀行為單位）107 年 9 月至 111 年 6 月（頻率：月），各月底得不計入建築放款之「各項目加總金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相關數據資料。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國內 D-SIBs（系統性重要銀行）包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三季普通股權益比率全面下滑，鑑於普通股權益比率反映銀行提升財務績效能力與經營韌性程度，為強化 D-SIBs 損失吸收能力，允宜密切關注其資本適足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研謀相關監理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利金融體系穩健發展。

(十八)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1 日網路銀行及行動網銀再度當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表示，國泰世華銀行 10 月才因系統電力過熱，影響 ATM、網銀及信用卡收單系統，目前正在進行申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年底前會先作行政處理，且 12 月 2 日就會要求國泰世華銀行高層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這次事件始末。為進一步瞭解國泰世華銀行近期系統頻出問題的根本原因、事件始末、後續處理及改善措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近期爆發多起銀行釣魚簡訊詐騙事件，多家不同銀行雖已合規主管機關頒布之網銀資安準則，仍有存款人未獲多重機制保護，在遭騙取一次 OTP 碼後，網路銀行帳戶即遭變更信任裝置、交易安全碼、非約定轉帳上限設定，導致

巨額存款遭轉出。銀行依規定設計網路銀行機制，仍發生多起冒領事件，顯見主管機關於法規制定尚有不周，致無法有效保護人民與銀行之資產安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說明網路銀行資安規範之制定與疏漏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依據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受理申報機關應於許可後立即公告。」、「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故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後，如未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不得收受政治獻金。又依據歷次選舉之「擬參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表」之規定，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函均副知開立專戶之金融機構，亦於監察院「政治獻金專戶公告資料」網頁公告，故金融機構對於政治獻金專戶是否經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得即時知悉、確認。為完善政治獻金專戶之控管，避免金融機構不慎幫助違法收受政治獻金，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研議輔導金融機構對於政治獻金專戶採取適當之控管作為（例如於確認許可前限制交易功能、附加註記或其他適當之方式），並於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鑑於我國環境、勞動、國土違法開發等行為之實際裁罰與其不當得利不成比例，甚至還可取得融資擴大其不法業務，難以抑止相關不法行為人僥倖心態，持續違規增加社會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推動赤道原則與綠色金融，以金融政策工具，保護我國環境、勞工與永續發展。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網站赤道原則專區已經初步連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但該網頁並未顯示違反環境法規之單位資料，不利金融單位依據其違法情形推動綠色金融。爰請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與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定期跨部會溝通，掌握每年違反環境、勞工與國土相關法規之企業名單，並公告在赤道原則專區。作為推動綠色金融制度之參考，獎勵守法之企業，促進金融單位落實赤道原則與 ESG。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6,163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25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20 萬元、「一般事務費」5 萬元）、「設備及投資」5 萬元、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35 萬元〔含「業務費」15 萬元（其中「通訊費」10 萬元、「物品」5 萬元）〕，共計減列 6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6,098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推出創新板以來，門可羅雀，成交量更是掛蛋；而我國兩大獨角獸 Gogoro 與沛星皆於近年赴海外上市，可見大型新創企業於我國上市之意願不高。設置創新板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提出之重要推動策略，至今成效不佳，顯然不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展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之政策目標，爰凍結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預算 928 萬 7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與業者溝通後，創新板之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強調發展綠色金融，111 年 8 月續推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持續鼓勵金融業投資我國綠能產業、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以及持續檢討及發展綠色債券市場，鼓勵綠色債券之發行與投資。繼 109 年整合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推出永續債券專板，111 年度再推出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計，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發行檔數計 120 檔，發行餘額達 3,488.11 億元；111 年度發行計 36 檔，金額 905.15 億元。惟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計，本國發行人累計發行總額占 55%，其中國營及民營事業占 37%，本國金融機構僅占 18%，顯見金融業對於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仍有提升占比之空間，應就銀行發行之意願與難處進一步理解、溝通，提升銀行發債之意願；次查，SLB 債券於國際金融市場發展迅速，我國亦積極推動，然就 SLB 債券發行及認購，與專項資金債券是否造成資金排擠作用，關乎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發展，宜做更完善之評估。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以上永續債券發展之重點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項下第 1 點列有(2)持續積極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所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中，皆將擴大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公司範圍列為推動重點；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及同年 12 月 28 日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擴大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但未達 50 億元者，得自 112 年適用。惟上市櫃公司申報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情形加以分析，實收資本額於 2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家數共 275 家，該資本額區間已有 142 家提出永續報告書（占該區間 51.64%），其中 113 家係屬自願揭露，惟仍有 133 家尚未編製（占該區間 48.36%）。有鑑於 112 年起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皆須強制揭露永續報告書，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持續積極輔導尚未申報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於準備期間熟悉編製相關作業，並鼓勵其餘非屬強制編製對象之上市櫃公司參與自願揭露，以促進企業落實社會責任，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包含提升企業財

務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也透過引進獨董及委員會制度，以達政策目標。我國已針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強制性規範，唯獨提名委員會尚未強制推行，導致強化公司治理之委員會呈現三缺一之落差。提名委員會為強化獨董之獨立性及監督公司之重要措施，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制設置提名委員會之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五)投資詐欺案近年來大幅成長，110 年全般詐欺案財損金額更高達 50 億元，其中以投資詐欺案漲幅最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除監視查核外，亦應加強合法業者與正確資訊管道之宣導。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不受詐騙侵擾，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政府陸續推行財政與貨幣寬鬆政策支持實體經濟，隨著市場上注入大量資金，股市交易熱絡，截至 110 年底止，投資人開戶人數共 1,201 萬人，較 109 年度增加 6.85%，其中以 30 歲以下自然人增幅較高。惟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1 年 1 月 15 日新聞稿，110 年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近 2 萬 4,000 餘件，財損金額約 50 億餘元，全般詐欺發生件數及財損數均為近 3 年高峰，其中又以「投資詐欺」發生及財損數成長幅度最鉅；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於 107 至 110 年間，該會受理檢舉投資詐騙之案件呈遞增趨勢，增幅介於 26.51%至 59.17%間，110 年較 107 年增加 291 件，而 111 年截至 7 月底止，該會已累計接獲 385 件，已逾 110 年案件數八成以上。綜上所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擬防制詐騙規劃，以強化投資人風險意識，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1 年國內投資詐騙迭有上升之趨勢，其形態多以簡訊 iMessage，冒用證券業者之名，致使民眾因此受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接獲民眾遭金融詐騙陳情案統計，111 年前 7 個月達 385 件，相比 110 年全年金融詐騙陳情案達 336 件，前 7 個月案件數已超越 110 年整年度。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針對加強對民眾的教育，宣導詐騙樣態，以減少民眾受騙上當的機會及財產上的損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編列 928 萬 7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有價證券，依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尚無業者提出經營相關業務之申請，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檢討相關規範，在兼顧金融穩定及創新下逐步進行法規調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增進新創業者籌資管道。

(十)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111 年 7 月 11 日違約交割申報總金額超過新台幣 7 億元，創下上市櫃的最高紀錄，考量投資人若未依法履行交割，恐破壞其他投資人對交易市場之信賴而影響市場穩定，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督導券商落實徵授信作業，並加強宣導，強化其風險意識，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市場秩序。

第 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7,742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44 萬元（含「物品」3 萬元、「一般事務費」20 萬元、「房屋建築養護費」20 萬元）、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之「業務費」50 萬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1 萬元，共計減列 9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647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為推動無紙化作業並達到環保節能減碳效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建立保單存摺平台提供保戶查詢投保資料、申請平台認證及其他保全服務。惟目前產險保單存摺平台係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規劃，壽險保單則已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建置完成。未來是否可整合於單一平台，避免保戶需

分別於二單位網站註冊帳戶才能完整使用相關功能？尚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並協調各單位進行資料庫整合，以強化平台功能、提升使用便利性。另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單存摺平台，普通會員若僅查詢投保紀錄每次就需繳交 350 元費用。而根據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作業自律規範第 4 條規定，保險簽發電子保單相關交易資料紀錄應委託公信第三者保存。換言之，壽險公會依法已被動取得民眾保單資訊及個資，但卻仍對民眾收取自我查詢投保資訊之費用，容有檢討空間，且不利於保單存摺平台之推廣。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上開事宜與相關單位協調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結果說明之書面報告。

(二)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下第 2 點列有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惟我國壽險業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為 20 兆 2,332 億元，較 105 年增加 7 兆 6,446 億元（增幅 60.73%），其占運用資金比率則介於 62.6%至 68.5%間，占比皆逾六成，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及占比甚高，而產險業業務屬性多為短年期，投資與之相應，國外投資需求及部位則相對較少。且壽險業者於國外投資項目以債券（含國際板債券）為主，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壽險業者投資債券金額為 16 兆 9,944 億元，占國外投資總額達八成以上，然 111 年各國央行陸續宣布調升利率，帶動債券殖利率大幅走升，致債券價格下跌產生評價波動，對淨值造成減少影響，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整體壽險業者之淨值比率為 4.25%，相較 110 年底 9.05%，明顯下降，於該期間亦有部分壽險業者之淨值比率低於法定標準，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持續關注業者財務、業務狀況，並促其審慎管控風險，俾兼顧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我國壽險業海外投資金額高達約 20 兆元，其中以投資債券為主；因此，111 年面臨美國鷹式升息之影響大，更有數家公司陷入淨值危機。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說明，由於壽險業者負債未能反映市價，為淨值大跌之原因，無關

乎公司財務體質，更強調升息實有利於業者整體財務狀況。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說明，反之降息將增加壽險業之財務壓力，為確保我國金融穩定性，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若未來降息之風險評估書面報告。

(四)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3 日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升息對台灣金融機構之影響及因應」進行專題報告，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亦針對因應升息之監理措施變更提出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為因應壽險業淨值風暴，與部分業者溝通後，於 9 月 30 日去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詢問攸關 IFRS 9 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範，以因應淨值陷入資產不足之窘境。惟金融資產重分類為茲事體大，屬涉及攸關升息影響之重大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有相關規劃卻未將此作為揭露於專題報告中，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未揭露作為之說明書面報告。

(五)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指出，壽險業 111 年上半年因全球股市動盪、各國開啟升息循環而淨值腰斬，111 年 6 月壽險業淨值已比 110 年同期減少 52%，更有 3 家業者淨值比低於 3%，惟現行財報制度並未公平呈現利率揚升對資產及負債面之影響，因此淨值亦未能合理反映，導致投資人及保戶集體恐慌。我國預計 115 年實施 IFRS 17，該制度將可記錄利率變動時對壽險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影響。然而近幾年全球股市因疫情及產業復甦而動盪不安，未真實呈現壽險業財務現況已造成包含投資人及保戶之社會不安，進而影響金融穩定，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尚未實施 IFRS 17，我國壽險業者財報失真之應對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可能使民眾因確診或隔離而產生經濟損失，保險公司於 109 年 3 月陸續推出防疫相關保險商品，惟因疫情變化，確診人數遽增，截至 111 年 9 月 5 日止，產險業者之防疫相關保險商品於 109 至 111 年之累計理賠金額已遠逾其累計保費收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

整體產險業者於 111 年 8 月底之稅前損益為負 765 億元，較 110 年同期減少 940 億元，淨值則僅剩 943 億元，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除督促保險公司確實依約履行保險責任外，應持續關注保險業者財務及業務狀況，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保險業穩健經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查我國 111 年度上半年本土疫情爆發，推出防疫保單之產險業者理賠案件暴增，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虧損高達 469 億元，如今更傳出多家業者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短期貸款，用於給付理賠金，惟防疫保單理賠金額持續創高，目前保單保障期間最長至 112 年 7 月，期間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無法於傳染病防治法中降為四級，又出現更多變種病毒造成流行，業者恐持續理賠至 112 年，再創另一波理賠高峰，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國內產險業者風險胃納及金融穩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鑑於 111 年年初防疫保單之亂爆發，美國華爾街日報指出：「台灣保險業為誤判疫情風險付出代價。」還引用專家評論，直言防疫保單比起其他的保險商品更像是一場賭博。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防疫保單之亂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監理作為檢討」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九)鑑於 111 年年初防疫保單之亂爆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揭示：「若防疫險於事前招攬時，業者已承諾可重複投保者，即不能事後再以此為由拒絕承保。」惟國內卻有部分產險業者，疑似於事前授權業務員通案承諾可於同業重複投保，又於事後再以此為由對已承諾之保戶拒絕承保。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各產險業者於防疫保單之亂中承諾可於事前重複投保之情形」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十)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統計，防疫險種之申訴及評議案件 110 年達 189 件，111 年達 2 萬 5,725 件，比 110 年增加 136 倍，其中案件數前三大產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占最多 1 萬 1,753 件、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占 4,487 件、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占 2,097 件。111 年 4、5 月台灣疫情迄今，疫情雖有趨緩，然每日染疫人數仍以萬人為單位起跳，防疫險理賠爭議不斷，且六大產險公司 111 年 10 月起，對防疫險的住院日額已不再採融通理賠，民眾申訴案件恐將持續增加。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督促保險公司依約履行，並就如何減少防疫險理賠爭議，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查新版旅遊平安險於 111 年下半年正式上路，將法定傳染病列為除外責任不理賠，惟目前多數國家規定，入境需有醫療保險，且必須達到規定額度，使民眾在出遊前購買旅遊平安險、附加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險時，尚須留意其委託旅行社購買、信用卡附贈或自購之旅遊平安險是否符合規定。目前旅遊平安險幾將法定傳染病列為除外責任，恐造成民眾出國洽公、旅遊入境之不便，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評估旅遊平安險依我國赴國外旅遊警示分級，實施差異保費可行性，以保障國人入境他國之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經查，自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2022 年 6 月升息 3 碼後，保險業者最新推出之利率變動型保單之宣告利率調升至 3.3%，而已停售保單之宣告利率仍停留 2.7%至 3%，實不符合利變型保單之精神，更嚴重損害保戶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針對多家業者祭出裁罰並下架保單。然投資型保險為保險公司之主要保費收入來源，其遭停售、被限制業務範圍，恐對業者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又 111 年因國內疫情升溫及政策走向共存，產險業者針對防疫保單之理賠金額已破百億元，未來更有超過千億元之可能，而目前就有多家保險業者防疫保單持續理賠，利變型保單又損害保戶權益遭裁罰下架，種種保單之亂嚴重傷害民眾對保險業者之信任基礎，保險公司財務體質亦因此陷入淨值危機，甚至進一步威脅我國金融及產業環境，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保險業者風險控管及督促業者落實各項應注意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查有醫療機構利用不實診斷，協助產婦詐領醫療保險金近 7,000 萬元，日前已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針對該詐保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認為實支實付醫療險投保張數規範實有檢討必要。現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規定每一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張數上限為 3 張，變相使得該等醫療保險成為被保險人之賺錢途徑，而過去也有民眾反映若限縮投保張數為 1 張，其額度過低，恐有損及民眾醫療險投保權益之虞，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衡平保險公司風險管控機制與民眾投保權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鑑於 111 年年初防疫保單之亂爆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揭示：「若防疫險於事前招攬時，業者已承諾可重複投保者，即不能事後再以此為由拒絕承保。」惟國內仍有部分產險業者，疑似於事前授權業務員通案承諾可於同業重複投保，卻又於事後要求業務員須提交不公平之切結書證明其「有於事前承諾同業重複投保」，才視同在該業者之承保範圍內，且拒絕保戶自行舉證。則保戶將因其遇到之業務員不同，致事後承保與否之權益遭該公司差別待遇。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產險業以業務員簽切結書與否來決定承保範圍是否違反公平待客原則」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十五)我國自 105 年導入 UBI 車險，又稱為駕駛行為計費保險，有別於傳統車險固定保費，UBI 車險分為用多少、付多少及優良駕駛享動態定價之折扣等方式，提供車主依個人駕車習慣及需求彈性投保。UBI 車險提供優良駕駛優惠保費，因此具有降低交通事故之正向外部效益，在國外已行之有年，惟目前國內市占率不到 1‰，主管機關實有推行 UBI 車險之必要，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加強推廣 UBI 車險，俾利提升國內交通安全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近 2 個月全台發生多起地震，根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總計全國整體 912 萬戶住宅中，僅約 340 萬戶投保住宅地震險

，投保率只有 37.32%，且九成以上都來自房貸戶。918 地震受損嚴重的花東地區，投保率分別為 30.1%、21.67%，低於全台投保率。台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常有地震發生，民眾卻對於住宅地震險的投保不高，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加強宣導提高民眾對意外發生之風險，研議如何增加民眾投保住宅地震險覆蓋率，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十七)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編列 737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 737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 737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編列 737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編列 737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11 年 5 月爆發防疫險之亂，根據事後防疫金檢報告，其指出之原因包含，銷售前缺乏評估與風管機制，銷售後亦未滾動調整檢討，招攬作業也出現許多異常違規行為。然這些除各產險業者需要自我檢討負責外，疫情也不是一日發生，主管單位也應早可以就國外情況，與國內疫情變化，在民眾需求下，盡到輔助與指導業者之作為，而不是只事後檢討，已經亂象頻出的狀況。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12 年度公務預算案中，持

續編列「保險監理」預算 737 萬 1 千元，增列金額多作為委託研究計畫與國外旅費，然觀視防疫險保單之紛亂，各種監控機制措施與執行的落實等，包含期間相關政策頻頻異動，顯然卻仍存在許多問題，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保險業對高齡消費者強化保護措施，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相關規定，在自商品設計面強化商品適合度（KYP）措施，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評估商品特性對於 65 歲以上客戶的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包括評估是否適合銷售給 65 歲以上客戶。招攬及核保面為充分了解客戶（KYC）措施，保險業針對傳統型保險商品銷售過程應錄音或錄影。查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國人平均年齡及年長者健康情況均逐年提升，70 歲以上仍能保持身心健康，爰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議對招攬傳統保險商品銷售過程應錄音或錄影之適用年齡能適度調高，避免過度擾民。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04 年開放保險業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依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底止，我國核准設立 OIU 之保險業者計 20 家，僅達原設立目標 36 家之 55.56%，相關業務開放逾 6 年仍未達預期目標，且業者業務量急遽萎縮，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謀因應，瞭解保險業者需求並適時提供相關政策協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十五)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確診人數大增，截至 111 年 9 月，防疫險及疫苗險讓產險業已付出逾 900 億元理賠支出，並引發保險理賠爭議，衝擊產險業者財務狀況及清償能力，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訂因應措施加強相關保單之監理，幫助業者降低財務壓力，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保險業健全經營。

(二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截至 12 月 19 日為止，防疫險累計已理賠 1,583.5 億元，加上疫苗險已理賠 407.08 億元，合計

理賠已逾 1,990.6 億元，且單周新增理賠 103.68 億元，連續二周破百億元。截至 12 月 19 日為止，產險業在防疫險理賠近 1,584 億元，是已收保費的 34.8 倍；疫苗險理賠 407 億元，雖含壽險業理賠部分，但也是已收保費的 40 倍。六大承保防疫險較多的產險公司（富邦、國泰世紀、和泰、新安東京海上、中信及兆豐產險）111 年已增資及規劃增資額也已逾 1 千億元，亦創史上新高。為進一步瞭解六大防疫險承保產險公司在各階段增資後的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是否穩健，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根據 108 年底統計，我國投保率達到 256.09%，相當於平均一人超過 2.5 張保單，然而身心障礙者卻平均每人不到 0.2 張保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表示，保險業不得對身心障礙者有不公平待遇，也提醒身心障礙者，若遭遇保險公司僅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投保申請，或遭保險業務員拒絕受理、拒絕協助送件或勸退，可透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產壽險公會及各保險公司申訴管道，提出申訴，維護自身權益。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 5 年統計，保險業對身心障礙者不公平待遇案件共 5 件，可罰鍰金額區間為 60 萬至 1,200 萬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一律處罰最低金額 60 萬元，未能預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決心，難以確保身心障礙者投保時遭受不公對待，可即時提出申訴，並維護自身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統計身障者被拒絕投保原因、身障者拒保被退回之相關統計，並檢討現行申訴及檢舉途徑，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9,079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40 萬元（含「業務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9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8,989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隨著網路科技發展，金融服務數位化為必然發展趨勢，資訊安全提供服務環境信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已將資訊安全列為一般檢查之查核項目，並依當年度監理需要、數位金融業務發展現況或社會關注之資安議題，決定檢查主題辦理專案檢查以深入檢視相關資安控管之辦理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5 至 111 年 7 月間對本國銀行、證券業及保險業進行數次資訊安全專案檢查，其中證券業進行專案檢查之次數相對較低，僅分別於 106 年及 110 年進行專案檢查，抽檢比率皆為 20.8%，有鑑於近年證券業曾發生因受駭客攻擊而有客戶遭偽冒下單或因電信業者提供之網路服務斷線致下單系統異常等情事，而檢查具缺失稽核功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將近年發生資安事件之頻率及態樣納入考量，滾動檢討資訊安全檢查強度及成效情形，以引導業者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近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單、網銀與 ATM 當機，造成該行 52 家特約商店信用卡無法收單，網銀斷線 4 小時，共約 488 萬元金額存取受影響。雖事故為變壓器更換工程所導致，然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延遲收到當機消息及該行的後續處理效率緩慢可知，其對網路業務突發事故的應變能力不足。考量隨著網路科技發展，金融服務數位化已為必然發展趨勢，為提供服務環境信賴性，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加強宣導銀行業者網路系統維護及突發事故處理能力，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歷年針對資訊安全之專案檢查進行抽檢，然證券業進行專案檢查之次數相對較低，僅分別於 106 及 110 年進行專案檢查，抽樣比率皆為 20.8%。雖 109 年已責請證券周邊單位對證券商資安加強查核，惟 110 年仍有 7 家證券商遭駭客入侵，111 年有 4 家證券商遭 DdoS 分散式阻斷攻擊。為維護整體金融市場資通安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如何加強資訊安全檢查強度與檢查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
- (四)111 年 3 月 29 日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開業，此類純網路銀行不另設實體分行，諸如定存、買基金、貸款等理財服務均可透過線上客服 24 小時待命解決，基本上屬於全自動化，大幅降低人為操作的失誤。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檢查業務流程，向金融單位進行實地檢查時，稽核單位應協助各部門與檢查人員就檢查所發現之內容及缺失事項充分溝通，並陳報管理階層回應處理。然純網路銀行較傳統銀行大幅精簡人力，一旦線上業務出現疏失，未必能依現行流程即時溝通改善。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未來純網路銀行檢查重點，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11 年 10 月 10 日止防疫保單理賠已超過 245 萬件、賠付金額破 955 億元；疫苗險理賠件數逾 63 萬件，賠付金額 266 億元，合計防疫雙險理賠金共 1,221 億元，且金額仍持續上升中，保險業者因此面臨極大財務壓力。此現象的產生源於保單賠付內容與疫情的不可預測性及政策變動過於密切相關，一旦有超出保單原先設計的發展，就會導致嚴重後果。因此，為避免大量賠付的情況再度發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針對同類型保險進行盤查。
- (六)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預算編列 2,35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實地檢查作業具有缺失稽核功能，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將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作業規範之研訂列為未來工作事項，擬訂後將為金融機構未來運作參據標準，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將檢查情形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定期橫向交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基準及規範周延性，並同步提升未來檢查作業。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1 項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2,146 億 2,25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105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對各市縣一般性補助款實際撥付數介於 1,601 億餘元至 1,862 億餘元之間，惟依 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 年度市縣政府辦理一般性補助款計畫項數計 4,716 項，其中近二成執行率未達 80%或無執行數（未達 80%者為 911 項，其中包括無執行數者 95 項）。部分市縣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有欠周妥，包括工程進度延宕、使用效益欠佳或未達預期、財產或設備管理維護有待加強、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待改善等。其中有關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仍待改善一事，係審查發現部分市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或補助案件未於預算書表明確表達，或未落實辦理審查、考核及公告作業，有待檢討改善，恐未符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難以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積極加強監督考核各市縣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之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至第 20 條規定，地方政府節流及預算編列與執行之考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辦。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89 年度訂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其考核結果將作為補助款增減之參據。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修正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福支出項目預警考核方式，原預警方式由有編列預算即納入，改為較上年度改善擴增達一定程度者始納入，並依各縣市財力級次設定不同預警認定門檻，然查 110 年度仍有 5 個市縣擴增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達一定程度、且達行政院主計總處預警門檻，顯見現行預警機制容有精進空間，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預警機制成效，避免社福支出影響地方財政失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為控制各縣市支出規模，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地方政府占歲出比率高之支出項目，訂有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考評項目，以督促地方檢討資本支出計畫，105 至 110 年度各縣市資本支出保留平均比率雖自 36.2%降至 27.27%，惟 107 至 110 年度各有 7、6、6 及 4 個縣市之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超過五成，其中苗栗縣自 105 至 110 年連續 6 年資本支出保留比率超過五成，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自 108 至 110 年連續 3 年超過五成，顯見現行考核制度未能達成提升地方政府財政紀律之效，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加強監督地方政府支出規模，檢討考核機制之激勵效果，輔導各縣市強化財務管理及預算籌編與執行，以健全地方財政秩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0 年度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建置預警機制，惟檢視 109 及 110 年度預警結果，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仍有 20 市縣，改善情形有限，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警缺失成效改善之書面報告。

(五)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主辦。惟查：全國 22 市縣 101 至 110 年度各年均存有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107 年度起總金額概呈增加趨勢，又多數市縣連續 3 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且未訂定排富條件。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引導各市縣建立排富機制計畫之書面報告。

(六)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第 27 款科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 2,146 億 2,251 萬元。惟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建置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以歸納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補捐助資料，並非所有地方政府皆納入系統。故為利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進行考核，爰請行政院主

計總處應持續精進，讓地方政府納入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第 29 款 災害準備金 50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災害準備金」50 億元，係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編列，然查支用流程係由地方政府至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網頁進行填報後，原則上先按其上網填報數認列後，年度終了始進行書面審查，顯見災害準備金預算雖由中央政府編列，其支用橫跨中央及地方政府各層級，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網站公布每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之數額，以利國人與立法機關監督運用成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第 29 款科目列有「災害準備金」，此預算編列方式，於預算法並無依據，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並對預備金之編製、動支條件及審議均有規範與限制，但對災害準備金卻缺乏相關規定。雖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由此可知，災害防救法只規定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但對於災害防救經費應如何編列預算，並未規定，惟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列有第二級科目其他準備金（含災害準備金），然依預算法第 22 第 3 項規定，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由此可知動支第二預備金包含動支災害準備金事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 3 個月內就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災害準備金適法性及如何區分動支災害準備金與動支第二預備金條件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0 款 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動支，惟部分機關近 2 年皆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且多數機關動支金額未見明顯減少，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責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並加強審核，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爰凍結該款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第二預備金」74 億元，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編列，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然查歷年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及機關別表，諸多機關以相同或類似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如 109 及 110 年度銓敘部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及強化個資防護申請動支。又 110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以辦理基隆海關大樓外牆美化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強化資安能力及美化外牆等作業經費應以機關公務預算進行編列，且第二預備金屬國家政策推展之重要經費，機關應審慎支用，以美化外牆等對於政策推展並無急迫及必要之事由申請實有檢討必要，又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為 72 億 2,533 萬 4 千元，顯見各機關高度依賴第二預備金，導致中央政府財政窘迫，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重新檢討機關以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必要性及妥適性，避免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長年幾近編列數，導致政府財政拮据，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1,11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736 億 2,868 萬 4 千元，以舉借債務 1,736 億 2,868

萬 4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0 億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526 億 6,796 萬 3 千元，爰除債務之償還及債務之舉借照列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隨同減列 526 億 6,796 萬 3 千元。